

永田清著
吳兆莘譯

現代財政學理論體系

正中書局印行

譯者序言

財政學自與經濟學相離而形成其獨立之學問領域，又自脫離單純之技術論而趨於科學理論之展開，其間乃於實際上理論上，隨各時代經濟機構本質而表現種種之財政現象，以及經濟學之發展，而呈示財政學之不斷變質與進步。財政為經濟與政治之交織物。某一經濟機構，其本質上，必然產生某一政治機構，而反映為某種財政現象，因而即表現其時財政之政治性，非偶然也。吾人於此中獲取政治經濟財政演進之消息，更於此中展望各家財政理論之成就，以及其所包藏之政治性，庶幾近矣。

本書著者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教授永田清氏，以分析現代財政理論，為研究財政學之一階梯。全書分前後兩篇，共八章：前篇以綜合的意義，分述共同慾望論、全體主義、目的論及功利主義之各派財政學；後篇以理論基礎為出發點，闡論財政社會學之展開，經濟組織二元論，而以財政學之政治性殿焉。其論述之體系，頗嚴整透闢，統體亦能保持其研學之客觀態度也。於理解正確之現實方面，可作一新財政理論讀；而於比較各家之財政理論方面，又未始不可作一財政學說史讀。此次世界大戰以後，財政理論之展開，自必隨財政現象之推移，而不斷有所革新。是書足為新財政理論奠一基石，闢一坦途，固深有裨於我國財政學研究之荒蕪園地也。

二十六年春，原著出版之初，譯者尙在日本東北帝國大學專研財政學，承指導教授長谷田泰三博士介紹本書，讀後即擬從事遂譯。但以戰時人事變遷萬殊，或爲職責所牽，或爲冗務所累，其間屢作屢輟，因循迄於今茲，方獲脫稿校閱竣事，追思往迹，良用慨然。惟其或足有裨於學術之研究，則又深自慶幸也。譯者學識謏陋，舛誤在所難免，惟祈讀者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吳兆莘 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著者原序

Franz Meisel 曾以「德國財政學何處去」(註一)之論文，描繪第一次大戰前十年間德國財政學之狀態。其結論，彼固承認「德國財政學之衰頹」焉。實則財政學之衰頹，何祇德國已也；英法美及其他諸國，在此期間亦無何等進步。

財政學何故趨於如是衰微之途歟？財政學者怠忽於財政現象之理論基礎的研究，非無因也。此時代之財政現象，表面上固可視為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殆無變化者。因而此時之財政學者，無不承自十九世紀以來之衣鉢，因襲祖述，以為滿足。然深刻觀察此時期中之財政活動，則可見其本質上有不能以前世紀之說明所能理解之財政現象之推移焉。財政於經濟機構中所占之重要地位，正已於此時發生，而不自覺其地位之重要，徒囿於制度之說明，而怠忽於財政理論之研究，此即 Meisel 所謂衰頹之原因矣。

然近時財政學之理論，從種種角度上，皆已有所發展與擴充。此或稱為「財政學之革新」。財政學乃從「事實與數之無定形量」之觀念中解放(註二)，因而財政學之概念，乃從單純之技術論，轉趨於科學理論(註三)。財政學由前世紀之冬眠，如是覺醒，而踏上應然之軌道者，自係出於最近財政學革新派之努力也。但同時吾人

必須注意使彼等作此努力研究之社會基因。所謂社會基因，係財政所含之意義之變化。近時財政之意義，確與往時迥異。經濟生活中財政因素之猛烈前進，及一般經濟之政治化與統制化，乃將財政自昔日之消極地位，突然提至足以左右一國運命之轉捩點。財政早非國庫之單純簿記。財政在深入國民經濟生活之意義言之，已為全體國民重大關心之事。在其指引經濟機構之活動方向意義而言，財政已為促動社會強有力之槓杆。欲理解今日之經濟，若不理解財政，則不能把握其本質。由於此種迫切之要求，遂成為喚起財政之從事科學研究之主要原因矣。

過去財政學，僅為對當時之財政現象，作無組織、斷片的舉述。其目標雖在闡明財政現實，但因忽視上述財政現實之變化，致理論與現實之間，不相溝通。吾人已不能依據過去之理論，以理解正確之現實。昔日之財政學，洵可視作以偽裝現實為基礎之空虛理論也。

余由此自覺，乃試作現代財政理論之分析，以為研究財政學之一階梯，因是而成此書。本書所有說明，或未必有體系；惟曾參照 Gerloff (註四) H. Jecht (註五) 二氏所舉現代財政理論諸類型，儘量試作理論之分類後，又儘可能詳細分析各個思想之由來。有如嚮所指述，現代之財政理論，乃以批判既成體系為出發點。而批判同時不能不有所反省。余之態度，乃於反省後儘量吸收更多之內容。此種態度成功如何，惟望讀者判斷。惟於今思之，其有應說明而未說明之點，固甚多；謬誤之處，或仍不免；還祈讀者惠教，以期完成，幸矣。

永田清 一・十六・一九三七。

(註一) Franz Meisel, Wo Steht die deutsche

Finanzwissenschaft?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1919 u. 1920.)

(註二) Teschemacher, Geisteszsgeschichte

Linie in der Entwicklung des Finanzwirtschaftlichen Denkens, 1932, S. 22.

(註三) W. Sombart,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1930, S. 327.

(註四) Gerloff 列舉現代財政學之諸方法如次——(一)純經濟學方法(二)社會有機方法(三)發生方法(四)倫理或社會政策方法(五)社會學方法(Gerloff, Grundlegung der Finanzwissenschaft, Hdb. d. F., I. Bd., Ss 21-22.)

(註五) H. Jecht 所舉現代德國財政理論爲(一)市場論傾向(二)財政本質論——普遍主義財政論(三)資本主義經濟生活的經濟組織之財政論(四)政治社會學之財政論等(H. Jecht, Die Entwicklung der Problemstellung in der neueren deutschen Finanztheorie, Finanzarchiv, N. F. Bd. I. H. 2, Ss 193-218.)

目次

前篇

第一章	共同欲望論之財政學	一
第一節	財政學上之基本問題	一
第二節	欲望論財政學之諸宗派	四
第三節	共同欲望與社會組織	一〇
第四節	集團之類型與財政	一九
第五節	批判與反省	二五
第一章	全體主義之財政學	三二
第一節	財政之支配性	三二
第二節	全體主義之社會觀	三七

後篇

第五章 財政學之社會理論……………一三五

第一節 財政學之社會理論的基礎……………一三五

第二節 財政學之社會學的研究……………一四〇

第三節 財政社會學傾向之發軔……………一四四

第四節 Goldscheid之財政社會學及其批判……………一五〇

第六章 財政社會學之展開……………一六三

第一節 財政社會學之課題……………一六三

第二節 H. Jecht之財政本質論……………一七〇

第三節 H. Jecht之財政類型論及其批判……………一八〇

第四節 H. Sultan之財政社會學論……………一九三

第七章 經濟組織的二元論……………二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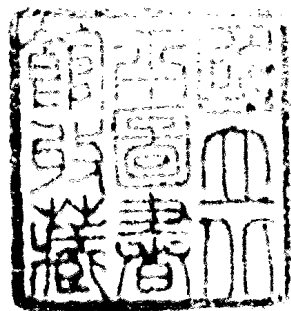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組織分類之基準……………二〇六

前篇

第一章 共同欲望論之財政學

第一節 財政學上之基本問題

財政爲強制社會體之經濟活動，故一般稱之爲公共經濟。財政之與私經濟單位之行爲有別，而以特殊的學問體系研究之者，卽由於此公共經濟之意也。卽在強制社會體成爲研究之對象之一點，產生所謂公共經濟之科學的類型，而此公共經濟在經濟組織上，與私經濟相並而行，構成二元的組織形態（註一）。此種不屬於私經濟之公共經濟，卽爲此特殊的學問體系之財政學的主題。綜合意義之經濟學，自非論究一切經濟現象不可。無論私經濟現象與財政現象，皆係此種廣義之社會經濟現象，故必爲一般社會經濟學之對象。惟在經濟組織上言，私經濟（市場經濟）與公共經濟（財政）構成互異之分野，故自各產生其特有之論據與體系，而在學問上形成各別之部門領域者也。



公共經濟之財政，其本身具有特有之性質；然在常以經濟活動為研究中心之一點，則財政固受經濟之本質的意義所支配。經濟之理念，在財政學上亦係具有其基本的理論內容者。且財政之主體係強制社會體，故就其支配組織之點言之，須具有政治理論；就其社會形態之點言之，須具有社會理論。此 Goldscheid, J. Krizl 等之所以以強制社會體為研究中心之財政學，稱為政治社會的財政學也（註二）。

由此進而分析考察，財政既係強制社會體之經濟活動，則強制社會體之理論與經濟之理論，自為財政學上之基本問題。然昔日之財政學，此種論究，極為稀薄。是乃理有固然者。蓋以強制社會體認為單純之政治組織問題；又關於經濟方面，亦無方法論之論究，不過僅以公共體為中心，說明財貨流動之制度而已。過去財政學，僅說明此政治組織之公共體，如何調度財貨而使用之，以為一個制度，即此為已足。以為事實如是，乃所以確保財政學在學問上之獨立性。財政學所闡釋之體系愈形完備，則財政學愈趨獨立，因而體系之固定，與論理之稀薄，更值注意矣。

如前所述，財政學在本質上乃包含強制社會體之問題與經濟之問題。故不論以何種方式加以闡釋，此種問題必須以某種形態提出。過去財政學，或將於其出發點上，從如斯必然的意義，表面上通過此種問題焉。然則究將如何說明之乎？以強制社會體視為政治組織，已如前述；然此種社會體之理解，自來可分有二個思想系統。一則以社會體視為超個人之有機體，一則以社會體為個人之單純的集合。此種見解，即前者以財政之主體為

有機的社會，後者則爲所集合之個人其物也。如 Adam Miller 等之主張，乃屬於前者（註三）而自由主義經濟學者之主張，則皆屬於後者（註四）。

吾人試略去關於社會觀上此二系統之述說。蓋過去之財政學者，關於此點之說明，極爲簡略，僅充論討之前奏而已。茲轉而論述彼等所必涉及之另一問題，即經濟問題。分析經濟而考察之者，終極總必歸結於欲望論。視公共體爲個人之集合者，固無庸論，即以公共體爲有機的整體者，亦然；祇須以公共體作爲一個經濟單位而爲經濟活動主體之範圍內，自非究明其經濟活動之抽象的原因不可。欲從欲望及其滿足關係以說明經濟者，不論其爲個人經濟，抑爲公共經濟，要皆以經濟爲研究之一點，則必將其理論之根據置於此欲望論之上者也。

欲望之論理概念，本係單一性者。因而無論對個人經濟，抑公共經濟，其論理概念，皆完全相同。蓋經濟上欲望之終極概念，不應有多樣性故也。惟具體的欲望通過何種組織可以滿足之一點，在欲望之現象形態上，發生差異。於茲可以看取其通過市場經濟以滿足之欲望，與夫經由某種社會組織以滿足之欲望，有所區別。財政學者乃以後一欲望爲研究對象，稱之爲「共同需要」，或「集體欲望」。即可以認爲經濟主體之公共體及個人，共同具欲望之論理概念；然在滿足具體欲望之過程上，各有其相異之領域；即私經濟以純粹個人欲望爲題材，財政則以「共同需要」與「集體欲望」爲題材者也。Gustav Cassel 說明此種集體欲望如次：

「集體欲望在近代文明社會中構成極廣泛之集團……欲滿足如斯廣泛之集體欲望，則需有一種巨大

的經濟的強制組織之國家。藉此決定國家之本質，固尙未有充分之特徵。然自經濟學觀點言之，則對國家之理解，應爲欲滿足國民一般集體欲望而發生之。如斯巨大的強制組織；而對國家本質的機能之認識，應於其欲滿足此欲望所必需之經濟行爲中求之。由斯觀點，則對純經濟問題之研究，勢必浪費許多曖昧言辭，如國家之必然性等，始能明瞭。此種根據於純粹集體欲望之性質所產生之必然性，應爲全部財政學之出發點。此一特殊科學最初由其論理必然性所決定之本質的而且必然的範圍，乃藉此始取得一確定之中心。如此，則財政學與全部經濟學之有機的相互關係，始克說明，此實爲極關重要者也。」（註五）

第二節 欲望論財政學之諸宗派

以集體欲望爲財政學之出發點者，決非肇始於 G. Cassel。此在財政學上夙已成爲研究之對象。如 Ad. Wagner 等，說明個人欲望與集體欲望之區別，而以集體欲望爲人類社會本質與人類共同生活所產生之欲望。Ad. Wagner 且以爲：凡以有形財可以滿足之物質欲望，大半係個人欲望；凡以人類社會關係設定目的所產生之欲望，則爲集體欲望。氏對此種集體欲望，又分爲一般的集體欲望與特殊的集體欲望；更依其空間、時間、與階級之別，將特殊的集體欲望，加以分類焉（註六）。

然研究財政學，而以論討集體欲望爲唯一根據者，首推 E. Saxe。E. Saxe 欲使公共經濟與個人經濟處於

同一之基本關係上。欲以滿足個人經濟欲望之理論，轉用之於公共經濟。氏認爲此乃奠定公共經濟純理論基礎之唯一方法。依據彼之見解，一切社會形態皆係自然人之集合，國家亦復如此。因而國家僅由個人所產生，其活動係依集體之個人經濟因素決定之。經濟現象之全部理論，必須同時對共同經濟現象與私經濟現象加以有系統之研究。即必須認清兩者爲內在之等質物，僅形式上有差別而已。依據H. S. 之見解，經濟乃滿足欲望之活動。此種滿足欲望之活動，係個人經濟與共同經濟上之等質物。然則如斯等質物在形式上之差異爲何？此即欲望所顯現之形態上——個人欲望與集體欲望之兩形態。亦即彼所區別一切人類之欲望爲個人欲望與集體欲望。各人於個人欲望以外，另具其與他人發生政治結合所由生之其他欲望。此即財政學上所應研究之集體欲望。而此集體欲望，係經由國家機構始能滿足之欲望。是則國家爲滿足集體欲望之組織，而非爲此欲望之主體。欲望之主體，乃構成國家之個人。H. S. 之見解之要旨，設定目的，具備情感，而可以行動者，並非所謂抽象之國家，乃具有具體精神之個人及其要素而已。如是，則無論集體欲望或個人欲望，皆可還原於個人經濟。此二種欲望，終爲個人所支配。因而支配個人經濟之原則，同樣可以適用於公共經濟。

於是H. S. 雖建立集體欲望之概念，然此集體欲望僅爲組織上現於表面之形式概念而已。支配此種集體欲望之原理，終不外於支配個人經濟之心理的經濟價值論。實則H. S. 認爲凡公共經濟之可依據此種經濟價值作有決定者，悉可藉純經濟理論以說明之。依據彼所謂財政之純經濟理論的說明，即各人應貢獻若干

財貨以滿足集體欲望之問題，可依其徵自各個人財貨之邊際效用決定之。所謂課稅之平等，負擔之均衡，即在強制所獲得之價值平等之意。而財貨之價值，可由其邊際效用決定之。故課稅之平等，即其所徵收財貨之邊際效用處於相等狀態之謂。因而隨貧富之不同，徵自各個人之財貨量，應有差別。易言之，租稅應以財貨所有量之增大為比例，作累進之增加。是則累進稅，可以心理價值論為其純經濟理論之基礎焉（註七）。

將財政還原於個人經濟，而又以純經濟理論研探之者，匪僅 H. Sax 一人已也。F. Wieser, Antonio de Viti de Marco, Johann Gustav Kunt Wicksell, E. Lindahl 等，大體可視為與 E. Sax 採取相同立場者。

F. Wieser 認為租稅原理，可由主觀或個人價值觀念決定之。所謂價付、負擔能力及犧牲等諸性質，本質上實係決定個人價值之例證。即課稅應以 Hermann Heinrich Gossen 之飽和法則及邊際效用法則為決定之依據。譬諸累進稅之終極基礎，可於欲望之一般範圍內求之。事實上近代租稅政策之傾向，其理論根據，確於經濟價值觀念及其法則上見之（註八）。

Antonio de Viti de Marco 亦同以財政現象為純經濟現象而說明之。彼認為對解決財政問題予以最重要最基本認識之科學，即為國民經濟之理論。私經濟學乃研究滿足個人欲望之個人行為；財政學乃研究滿足集體欲望之國家行為。後一行為，係國民經濟領域內之國家行為。此即將財政學之價值概念，自私經濟領域移至公經濟之領域。此種科學，根據價值概念，從事選擇個人生產對於公家所能作之繳付，並決定繳付數量，以及

其在消費者費用內所佔之份額等。因此進而研究國家生產行為應爲如何。而財政上一切問題，恰與私經濟上一切問題相同，私經濟可運用私有財貨之生產及消費之理論解決問題，故財政上亦可運用公有財貨之生產及消費之理論，以解決問題。此僅以國家代個人，以集體欲望代個人欲望，作爲研究對象而已。然則何謂集體欲望？集體欲望乃此社會共同體中共同生活所產生之欲望。然此集體欲望，終乃由個人所感受，故所謂集體欲望與個人欲望，實皆起源於個人。

由此觀之，Antonio de Viti de Marco 雖提出集體欲望，作爲財政學之根據；然並非獨立之論理概念，集體欲望之發生過程及其始源，初非個人欲望以外之某物。支配集體欲望之原理，結果仍係個人欲望之原理本身也。（註九）

Johann Gustav Kunt Wickseil 亦以個人經濟之立場說明財政，而於國家給付對於個人之邊際效用與夫財貨被課稅之邊際效用二者之等價關係上，研究課稅之原理。此乃以邊際效用論爲根據，極爲明瞭。彼之學說，在理論上，由 E. Lindahl 而更爲擴充。

依據 E. Lindahl 之見解，以爲財政學之課題，不僅首先於經濟方面記述公經濟，且自根本要素之心理方面而說明之。是固含有採用心理價值論所有方法論的觀點之意也。其次，則於因果關係上說明公經濟。是與私經濟之現象完全相等，將公經濟之現象歸於經濟的衝動力，可能適用之於同一經濟原理。國家經濟係國家之

經濟活動，故與其他之經濟行為相等，同由經濟欲望所惹起。於是此種欲望大小程度之決定，即係研究對象。而吾人乃臻於嚴密意義的經濟價值之評價。根據此種評價，而成經濟計畫。故財政問題，自係此種純經濟的觀點以研究之。

E. Lindahl 由此立場，將現實財政理論之研究對象，分爲如次之四者：

一、公的財 一切經濟過程，乃含有爲滿足欲望之目的，而使用經濟財之意。公經濟亦復如是。故所謂公的財，乃進入公經濟領域之經濟財，終係滿足公的欲望之財。關於此財，究係物質財，抑係人的勤勞，抑或非物質財，自來學說紛多；然 H. BEGE 則概括考察之如次：「所謂公經濟，係爲滿足公的欲望，而生產消費經濟財，尤以生產消費國家機關之勤勞給付及現實物質財。」

二、公的欲望 關於公的欲望，首先成爲研究對象者，係財政主體。關於此主體問題，自來固有二種觀察方法。一則視國家爲獨立之有機體，認之爲超個人性者；一則爲個人集合之相互結合。即前者以財政主體爲超個人的有機概念，後者釋之爲集體概念。H. BEGE 採取原子論的方法論之結果，採用後一觀察方法。謂：「財政理論之課題，係以財政的方法爲自根本要素之心理方面所生起者，而說明之。……就現在社會關係言之，各個人之所有關係、利害及政治權力狀態，本質上極有差異，此對財政形成過程之形態上，必予以極繁複之影響也。在因果關係之說明上，自當顧慮此個人的差異，故集合的方法，必賴個人主義的方法以補充之。故於財政動機

基本分析，非以各個國民爲財政主體而考察之不可。卽吾人可先自各個人之出發點，明白把握財政形成過程之基本因素。」於是彼於個人欲望以外，設有公的欲望之範疇，但公的欲望，在其根本上，亦非個人欲望以外之某物。而公共體係個人之集合，故公共體並非獨立存在者，同時亦不得爲欲望之主體。因而 B. Lindahl 之所謂公的欲望，乃完全與個人欲望相合致。如斯結果，係個人主義的、因果的方法之當然歸結，以上說明，已可瞭然矣。

三、公的財之價值 彼所採取之價值論，係邊際效用學說。公的財之價值，亦可由此基本原理說明之。茲無進而說明邊際效用說之必要。惟公的財之價值，若認識其能自邊際效用之純粹心理要素而說明之者，亦充分也。

四、公的財之價格 公的財對於各人之價值，乃決定一切財之生產量及消費量。分析此種過程之因果關係，乃財政理論之任務。關於此種問題，固有許多政治的經濟的因素，故其解決極爲複雜。於是彼以三種場合爲前提。第一前提——政治權力，相等分配。如是，財政上固有特徵之權力契機，並無若何妨礙經濟基本原理之作用。因而問題可依純粹之經濟契機而極明瞭說明之。第二前提——以國家之私經濟收入支付公債本利而已充分者。在此前提之下，則限於一定期間之租稅，應相當於同時所承認之經費額。第三前提——公的欲望之滿足順序有一定，且國家行爲間並無選擇者。如是，則解決問題，僅爲經費之大小程度與相當於對租稅負擔者之分配。在此種單純狀態上，租稅額與其對各租稅負擔者之分配將如何決定乎？依據彼之見解，此在事實上係經

濟中心之公的價格問題，其解決與私經濟有不同者，惟此問題，並非個人的財，不過集合財而已。彼謂「公共財之價格，相應於邊際效用」以爲積極解決此問題之結果（註一〇）。

於是B. Lindahl以爲成爲財政學之研究對象者，雖係公的財、公的欲望，然其支配此等之原理，乃與私經濟之原理相同；且惟其如是，斯所以可於純理論上說明財政現象也。

第三節 共同欲望與社會組織

一般關於在欲望論上研求財政現象之理論分析之見解，有二種觀察方法。一則於論理上考察欲望概念，視之爲財的需求。是則欲望並非心理的、感覺的，故公共體得爲財貨需要之主體。即公共體之財的需要係欲望，是欲望乃公共體作爲單一體而需求之力。故此公共欲望決非個人欲望之集合概念，乃作爲集體欲望、綜合欲望，而係社會體所有之公共需要。如斯理解，乃從如是概念而產生：即不視社會體爲個人之集合，而以社會體爲與個人相異之別一概念，獨立存在者。即由於視社會爲有機的整體，社會本身可爲欲望之主體。一則以欲望爲經驗心理的概念，以之結合於人類之衝動力者。關於此種立場，B. S. & 及其他之理論，前已說明之矣，故不贅述。若將欲望返之於感覺、衝動力，則公共體並非感有此種意義之欲望者，故不得爲欲望之主體，已極明瞭。此種欲望，係個人之心理過程，係個人作爲個人所感覺之衝動力。是雖使用所謂公共欲望之言辭，然公共欲望在欲望

之本質上，並非個人欲望以外之某物。個人集合而構成社會時，個人在此組織之中，具有其為個人之欲望。換言之，公共欲望係通過社會組織所表現個人欲望之集合概念。人人相集而各欲較優滿足其欲望，因是所有個人欲望之集合，恰有不同欲望概念之形態，不過以所謂公共欲望之言辭表示之而已。公共欲望在此場合，決非欲望之不同的範疇。以所謂公共欲望之名辭，並列使用，已無意義。無甯謂為組織上所生之個人欲望耳。

無論採取以上二種公共欲望論之任何一種，吾人常必須考察社會組織問題。若以公共欲望為獨立之論理概念，則其主體係社會本身，故對此社會體之理解，不得不成為研究問題之中心。雖以公共欲望為個人欲望之集合概念，然祇以集體欲望表現於組織上之欲望為研究對象之範圍內，則使成立此種概念之組織本身乃係研究對象。集體欲望產生於如何組織之上，終係中心問題。蓋若將集體欲望返之於心理過程，則在其本質上，並非個人欲望以外之某物，惟只為滿足欲望之組織，得與個人欲望為不同形式之一種也。於是吾人以公共社會體之經濟現象，即所謂財政現象為研究對象時，不問其出發點如何，必須常說明某種社會概念與社會組織論。上述 Fisher 以及其他，亦皆自原子論的立場以說明之也。尤以集體欲望論結合於社會組織論而更明白說明之者，有 E. Lindahl 試。由此意義，稍加詳細分析彼之財政理論。

E. R. A. Seligman 在現代財政學者中，占有極大權威之地位；其所研究，多為租稅論之實際的、學說史的研究，關於財政理論之勞作，不過僅有一九二六年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上所掲載之「財政學之社

會理論」而已（註一一）。以下大體依此論文而述其財政理論。

依據 Seligman 之見解，自來經濟學者之研究財政學，討論如次之三問題。即第一，所謂財政學之認識對象究係國家，抑或構成國家之個人之問題。第二，國家對於個人之關係——國家之經濟生活究係獨立的，抑或個人於如何意義上參與此種國家生活之問題。第三，此種場合之財政原則，究係費用、利益，抑或能力之問題。Seligman 謂當解決此等問題之時，更包含根本的考察，至少於其中，有所謂一般社會集團之本質、公共欲望與公共活動之性質，以及財政關係上國家之意義之三個根本問題。

關於社會之本質，社會之起源等，自來有社會學者之研究。然依彼之見解，謂社會學者關於集團行為之種類，社會集團間之特殊的不同，以及公共集團之性質，殆亦未盡其研究之努力。此種範圍上之研究，經濟學者則更尠。少數財政學者雖討論此二問題，然其研究，不涉及問題之基本研究；故終不能明瞭問題之真相。是以基本上研究此種問題者，係前人未耕之地也（註一二）。

Seligman 以爲欲在基本上討論以上問題，必須以之與人類相互生活之基礎相關聯。因而先自共同欲望之本質出發研究。

依據 Seligman 之見解，一切人類生活，發始於個人及其欲望。個人之最大欲望，乃其個別的人的、肉體的欲望。本源的、原始的欲望，係對於空氣、飲食物之欲望，隨其獲得滿足，同時發生自由財與經濟財之區別。即滿足

此等欲望之物無限存在時，則個人之生活，得賴自由財以滿足，然一至其獲得，必需何種努力，則自由財成爲經濟財，而個人之經濟生活以起。於是自由財之消滅，惹起經濟活動，然是尙未成爲使人類發生結合之原因也。孤立的經濟行爲，係無何種社會現象，而可以存在者。然隨經濟財在實質上較自由財爲增大，其滿足欲望所需努力之強度亦增大，而個人之單獨行爲，益不適當，終至必需他人之援助。關於應否在此種經濟條件上以研求社會之起源，係存有異論之所在，至少認爲食料對於滿足欲望之條件，以及對於食料之獲得者或所有者加以保護之必要，其於原始集團之構成，盡其重要之任務。無論如何，個人之單獨行爲，於滿足個人欲望上，可由他人之協同行爲，而有所補裨。

然自發生結合之事實言之，各個人之單獨行爲，應無妨礙。個人欲對於內外暴力，有所保護，必需他人之協助；但彼自身尙可使獲物之狩獵。於是觀察其依個人自身之單獨努力所能滿足之欲望，則有二種。一則爲孤立、獨立人之個人行爲，可稱爲孤立、獨立之行爲。此種孤立行爲，爲其對象之財貨，無庸問其爲自由財與經濟財。二則爲受有社會影響之個人行爲。個人欲望，多依個人之生活於社會之事實而有所變化。即個人行爲多由於隣人之存在而有所變化之一點，係社會的行爲，至少則爲社會化。而此社會化之個人行爲，隨時代之進行，較其孤立行爲更爲重要。此二種行爲，皆爲單獨行爲。社會化之行爲，雖依他人之存在而受有影響，然社會化之欲望，尙依然爲純粹之個別的個人欲望，而其努力尙係單一人之努力。

然從事社會生活之個人，於此種欲望之外，有祇能藉他人之協助而得滿足之欲望。此種欲望，不能賴單一人而有所滿足。此種欲望可謂複數欲望，即賴複數人之努力而得滿足之個人欲望。由於複數人之集合而產生集團。此種原始集團次第發展，複數欲望成爲社會欲望，複數行爲成爲社會行爲，而社會以生（註一三）。

Seligman 之此種社會理論，係原子論的社會觀之典型者，自不待言。於心理上解釋欲望，視之爲社會關係之始源之結果，則當然使社會之起源還原於個人。此種理論之當否，姑置不論，吾人試使其由此立場出發之說明，更爲展開焉。

Seligman 謂：吾人既到達於社會之概念，即到達於必需他人協助之個人欲望之概念，故非繼續究明此種助力之本質不可。此種助力，依個人欲望之關係，而表現爲二種。即此種場合之欲望，有互異之場合與同一之場合。譬甲欲魚，擬取得之於乙，則甲可與某物於乙，而依交換以取得之。甲乙各自滿足其欲望，由於相互之行爲，得依交換而獲得滿足。此種欲望，可謂相互欲望。因滿足個人欲望所必需之助力，又可表現於如次之場合。即有相同欲望。可依多數人之協力而得滿足各自之欲望者。各人之欲望相同，故不能依交換而滿足。此種共同欲望，由於協力，依結合行爲而滿足之。以上之相互欲望及共同欲望，係個人與其他之個人同有所感，可依同時的結合體即結合行爲而得滿足之欲望。於是吾人乃到達於集團或社會的聚合之概念。此種集團名辭，乃含有多數人聚合之意。不論他人之存在與否，各個人蘄求滿足自己之欲望，在本質上皆顧慮其本身。然認識需要他人之

助力，因而不得不有與此等他人之交涉。與此等他人交涉之方法，係依其欲望之性質，已如前述。任何場合，其交涉之目的，皆為純粹之利己欲望，不過達成目的之手段相異而已。

若解釋集團為多數人之聚合，則此種集團有二種：一為滿足個人之相互欲望之集團，一為滿足共同欲望之集團。然通常所稱集團，則除前一交換集團外，含有後一結合集團之意。因而吾人通常解釋此種結合集團為社會集團。

前述之欲望，在依個人所經驗之意，皆係個人欲望。然此等欲望，乃應乎其他個人所予影響之種類及程度而不同。個別的欲望，一若孤立人之欲望，然完全不受他人之影響；或若通常社會化之欲望，然係影響及於個人行為之程度。相互欲望及共同欲望，其個人所及之影響甚大。即關於相互欲望，個人行為可由各自追求不同目的之其他個人之行為，而有所補裨；關於共同欲望，個人行為可由追求同一目的之其他個人行為，而有所補充。共同、結合欲望，尚係個人欲望，然已非個別欲望。

Seligman 如斯說明個別欲望、相互欲望、及共同欲望之真正區別，非所以認識欲望本來之心理的性質，或其滿足所必需之特性，而應研求其所能滿足之方法或手段。依據彼之見解，同一欲望，亦應乎其滿足之方法而變為種類不同之欲望。即個別欲望、相互欲望及共同欲望，係隨環境而變化，相互交替者。謂欲望之心理的性質，其本身依其滿足之條件而變化，故依滿足欲望之條件而區別者，係完全合理也。

欲更闡明 Seligman 之欲望論，試將其所舉示之圖表揭示如左（註一四）：

滿足方法	本質	關係	特徵	滿足手段	行爲
欲望	獨立的	無關係	個別的	個人的	孤立的或獨立的 社會的或影響的
	協助的				
	單一				
	複數	相異的 同一的	相互的 共通的	交換 共同	補助 結合

Seligman 於闡明上述個人之共同欲望之概念以後，討論滿足此等共同欲望之集團行爲之本質，及個人與此滿足欲望之集團之關係。

此種場合，第一問題係何謂滿足共同欲望之集團。集團確爲個人之聚合。然個人聚合以上者爲何如？若甲與乙丙同赴自己之池塘捕魚，則此集團係單純之個人聚合，彼等之結合欲望，不過個別而且獨立之欲望之一種單純結合而已。然若甲得乙丙之助力而漁鮭，或由多數人之援助而捕獲鯨魚，則事與此大異。此種場合，集團全員非有個別的、獨立的欲望，而感有對於鮭或鯨之共同欲望。對於同一物之欲望，結合全員之努力，由是獲得滿足欲望之物。此種場合，各個人之行爲，不僅因他人之存在而受有影響，且被吸收於集團行爲之中矣。個人今無獨立之行爲，與他人相結合而行動。孤立人之個人感情，作爲集團團員而爲其所支配，則其全部心理發生變化。換言之，集團由個人所構成，滿足共同欲望的集團一員之個人，自集團中獲受其曩昔尙不存在之某物，此乃

使彼與孤立人相異者。於是個人可謂集團之產物，而至於具有非個別的感情之集團，個人聚合以上之新的某物，即表現於茲矣。

Seligman 如斯述說個人以外之某物之存在。然彼非主張與個人相離之社會之存在者。不過使孤立人與構成集團之個人相對立而已。故彼復述說如次：

誇張此種區別，而視爲與集團相異者，並非正當。其中稱集團——不問其爲社交組織、營利公司、社會整體或國家——爲有機體，或超有機體者，非正確也。社會有機體說，由 Adam Müller, Comte, Herber Spencer, Albert Schäffle, Worms 等所述說，而占社會學上主要之地位；此等理論皆係觀念論，甚爲明瞭。集團不問其爲下級之社會集團、社會整體或國家，終不過爲集團成員之結合而已。故集團常依存於其構成集團之集團成員，而爲其所左右。是以所謂有機體或超有機體者，並不存在也。然如此有機體之不存在者，決非謂個人不受他人之影響。反由於集團之產生，而個人本來之孤立性消滅，利己心被限制，而其重要之結果，則發生責任之觀念。一切個人之倫理觀念，爲顧慮社會之結果而發生。所謂集團之創造，使個人社會化倫理化。雖通過共同欲望之滿足，而非單純個別單位之聚合以上，且非有機體，然其爲特殊之整體之新的某物以生。

Seligman 承認社會之存在。然此當還原於個人。不過主張作爲集團人之個人與孤立人之個人相異。因而彼所云集團與個人之問題，其結局可以約言之如次：——「集團由個人所創造，而集團又創造個人。集團係個

別欲望變形爲共同欲望之表現形態。集團係實現個人欲望之滿足須通過他人欲望之滿足，且祇與此相結合而成爲可能之方法」(註一五)。

於是 Seligman 解釋一切社會形態爲滿足共同欲望之組織。然則如斯組織之集團，從事如何之行爲乎？集團之行爲，係其集團成員之行爲。集團之存在，由集團成員相互關係之總體而成立。故於集團成員相互結合之範圍內，表現滿足共同欲望之集團行爲。然集團成員之關係，可由如次之二觀點考察之。

第一，集團並非對於其成員之關係，而可於其與外界之關係上考察之。譬諸營利公司於市場販賣其生產物時，股東並非研究對象，而確保收入之公司，乃係欲解決之問題。此種場合之集團行爲，與單一人之行爲相同，又作爲如斯單一人而從事經濟行爲。即作爲單一體而行爲之集團，不問其他單位之爲單一體或爲集團，係與此等單位處於交換關係上者。集團成員已不因滿足欲望而從事與他人結合之行爲。是乃與個人或集團之其他經濟單位之欲望相比較，以其相互欲望爲一單位而滿足之者也。然作爲經濟單位而行動之集團之此種相互行爲，乃以滿足各集團之各個成員之共同欲望爲目的。故從外部行爲之一點觀之，此可謂爲一單位之集團之行爲，必須從集團之內在行爲以區別之。因而與其關於共同欲望之集團行爲相比較，可謂集團之準單一行爲。

第二，爲集團行爲之第二型，有集團之內部行爲，即集團成員間之關係上之行爲。此種行爲，區別集團行爲

之第一次目的與第二次目的，且由於重視個人利益在集團結合上之要素而說明之。構成集團之第一次目的，係滿足個人之共同欲望，自不待言。個人由共同之目的，參加集團。既參加集團以後，各個人所享之利益，不過共同利益之反映而已。故個人之特殊利益，完全消滅。縱令個人之特殊利益存在，亦不過作為依據集團第一次目的之行為之附隨的結果而存在已也。其次，集團成員於共同欲望以外，具有個別欲望者，此種場合，其集團乃於本來目的以外，供給集團成員之所欲者。因而此種場合，集團從事共同行為，同時從事個別行為。是為第二次的行為。即集團由於共同利益而從事第一次的行為，由於特殊利益而從事第二次的行為。

附隨上述集團之外部活動及內部活動，而集團之機能以現。其第一次機能，係使集團成員滿足其共同欲望者。而第二次機能，係在與其他集團之關係上，滿足一單位之相互欲望，即滿足其與各成員共同欲望相離之個別欲望。

Seligman 謂上述二種集團行為，即本質的、結合的集團行為與從屬的、準個人的集團行為，固於任何社會上，常有存在。一切社會形態上之集團行為，可分為以上二種（註一六）。然則從事此二種行為，以滿足共同欲望之集團，有如何之類型乎？此乃彼所欲繼續述說者也。

第四節 集團之類型與財政

依據Seligson之見解，集團可分為私的集團與公的集團。大多數集團，乃因滿足共同欲望所構成之私的結合。此種私的集團有二種。一係由二人所結合者，其典型者，為結婚集團。一則為滿足共同欲望，個人不得不與其他多數個人相結合時多數個人之結合。彼又細分此多數結合集團為如次之七種，即：（一）社交團體，（二）以娛樂、體育為目的之團體，（三）無兵役義務之國家所組織之軍事團體，（四）職業團體（基爾特、勞働組合等），（五）營利團體，（六）政治團體，（七）宗教團體是也。對於此種私的集團，而另有公的集團之國家組織。此種國家組織，包括地方公共體之下級國家、及聯邦、聯盟等之超級國家。此等政治組織之諸形態，即係對於上述私的集團，而稱為公的集團者。

公的集團之概念，乃含有公共欲望之概念。前已舉示個別欲望與共同欲望之區別，說明個別欲望亦於其依集團之共同努力而滿足時，成為共同欲望。私的集團之私的共同欲望，亦與此相同，於依公的集團而滿足時，成為公共欲望。因而私的共同欲望與公的共同欲望之區別，一依其所能滿足欲望之手段者也。公的欲望之主要者，無論過去現在，皆係對於生命、自由、財產加以保護之有組織的司法行政之欲望。此乃比較後世所發達者，但更有所謂福祉之諸欲望。滿足此等欲望，乃以構成經濟行為之對象之所謂經濟財——商品、勤勞之形態表現之。吾人茲乃到達於滿足個人欲望之公共財之概念。於是可使公共欲望、公共行為及公共財與私的欲望、私的行為及私的財相對照。

由政治組織所能滿足之欲望，屢稱之爲集體欲望，使與個人欲望相對立；然依據 *Steuart Mill* 之見解，以爲此種方法，於如此之二點係有誤。第一，集體欲望未必係公的集團之欲望。由多數人之結合的活動所能滿足者，係集體欲望，故是乃並無私的公的集團之別，而存於一切集團者也。第二，集體欲望不能與個人欲望相對立。蓋集體欲望結局不外於構成集團之個人之欲望。故不得不謂爲個人之個別欲望與共同欲望處於對立關係者。於是彼謂欲望以個人之欲望爲最高之概念，以集體的共同欲望爲下級之概念，又此必須隨其由私的團體所能滿足，或由公共體所能滿足，而分爲私的欲望與公的欲望（註一七）。

如前所述，使個人欲望與集體欲望相對立者，係 *Steuart Mill* 及其他。然則彼等之欲望論與 *Seligman* 之欲望論，究係相異，抑何如乎？余不能承認兩者之相異。蓋 *Steuart Mill* 之所謂集體欲望，在欲望之集合一點，已轉形爲共同欲望故也。*E. Saks* 與 *Seligman* 皆自個人欲望之分析出發。在心理上分析一切欲望之結果，使兩者之理論當然歸着於此點。欲望之發生區別者，並非欲望本身之區別，而係依其滿足欲望之方法者也。於是研究對象，由欲望論一躍而爲組織論。故 *Seligman* 或說明或不說明欲望之種類，而移動其研究問題之中心，究明社會組織之私的集團與公共體之本質。財政學上成爲研究對象者，自係公共體。因而必須闡明公共體之本質與特徵爲何如。試進而述說 *Seligman* 之說明。

依據彼之見解，公共體與私的團體之相異，可以見出所能滿足之欲望之相對的重要性。公共體較之私的

團體，乃更滿足其基本欲望。其程度之相異如極大，則如 *Robinson* 所教示，此種量的變化，成爲質的變化，量之根本變化，乃與質之變化相等。茲所謂基本欲望，係共同欲望；其最根本者，係保護之需求。個人如不能祇藉其本身以防禦外敵，則有依政治組織以滿足保護之必要。又隨私有財產之發達，財產之保護成爲與生命之保護相等之根本的欲望。事實上，此係構成國家之真正理由。個人生命之保護，在構成國家以前之組織如氏族社會等，亦自有相當保障；然私有財產之保護，更必需廣泛而且確實之基礎。國家之成立，係根據於此種原因者也。又隨時代之發展，其他基本的共同欲望以生。惟有此種共同欲望之發展史，即係國家機能變化之歷史。

Seligman 承認共同欲望之基本性質，在於保護生命、財產與自由，因而謂由公共體所能滿足之此種共同欲望，遠較其他私的團體之共同欲望爲重要。由公共體所能滿足之欲望之基本的重要性，即含有公共體之基本性之意。此爲公共體之第一特徵。

其次，彼承認第二特徵爲於一定地域內包含一切之性質，即普遍性。公共體包括一切成員於一定之基本社會內。此種普遍性，係前述之基本性之所生。私的團體滿足從屬欲望，公共體則以滿足基本的共同欲望爲目的，且能滿足之者也。基本欲望與從屬欲望相異，完全係人所有之欲望。故此種基本性，必然展開爲普遍性。

第三特徵，乃前二者結合所生之強制力。依據 *Seligman* 之見解，此種強制力之本質的特徵，迄今尙未充分究明。彼謂國家之強制，係國家成員之非分離性，此乃私的團體與公共體有所區別之本質的要素。

然則此種強制之原因爲何？私的集團祇由其欲參加集團行爲之利益者而成。假定此人縱有與他人不一致，但與由集團成員所生之利益相比較衡量，使自已之行爲適應於多數人之行爲，或利害完全不相容時，則可由此集團脫離而處於其集團之外。然在公共體之場合，縱令自己之意志不能相容時，亦不能由此脫離。不許以各個人之特殊利害，而漠視共同利害，各國民適應於國家之意志，而被強制其行動。即此種強制，乃由於滿足公共體之欲望之普遍的性質也。此種普遍性，乃根據於欲望之基本性，前已述及。因而以上之特徵，若依序列言之，則欲望之基本性產生普遍性，而此種普遍性產生強制本質之非分離性。

彼謂以上之基本性、普遍性及強制爲公共體之絕對特徵，又附之以如次之三個相對特徵。即第一，係個人與集團之間，無何種相互關係，即所謂非相互的性質。欲闡明此種性質，吾人必須溯及相互欲望與共同欲望之區別。即相互欲望係依交換手段所能滿足者；共同欲望乃個人與他人共有，祇依集團結合即共同行爲所能滿足之欲望。此種相互關係，在公共體固無庸論，即在私的團體，亦不能適用。蓋個人可與集團有相互關係，然此非爲集團之一員。集團之根本的職分，本非相互故也。在公共體，此種性質，尤爲顯著。對於公共體之重要者，祇係公共目的及公共福祉；而共同欲望之基本性質，使之不顧個人之特殊的、個別的利害觀。於是公共體之非交換的、非相互的性質，不可不謂遠較私的團體之是種性質爲大。

第二，係歸於個人之利益之不可分性。此乃與第一之非相互性相關聯，自無待言。私的團體之中，有根據於

參加利益者，與根據於集團之不可分的利益者；然在公共體，則利益大體不可分。利益不可分，為公共體活動之特徵；此乃與其謂為由於私的團體、公共體之固有性質，無甯視為根據於由兩者所能滿足之欲望之種類者。更正確言之，根據於此種不可分性之私的團體與公共體之區別，其終極乃存於所能滿足之欲望之本質。故此種不可分性與非相互性，皆係公共體之基本性之所生。

第三，係利益之不可量性。若利益係不可分，則個人利益不能測定衡量。公共體之基本活動，對於個人產生從屬利益時，正確衡量之，係屬困難。如何可以測定警察保護對於個人之利益乎？關於公共體之基本活動，存有不能隨各人測定其利益之不可量性之事實（註一八）。

Seligman 指示上述公共體之特徵後，謂公共欲望密切至如何範圍，或擬滿足欲望所欲之程度如何，乃次一問題。此乃含有政治哲學之微妙問題，然於較狹之財政觀點言之，則為國家之經費及收入問題。

依據彼之見解，則考察國家經費時，必需此種經費之適切的活動為何，或其中所包含之適當財政原理為何，最初自必成為問題。國家之行爲，乃只限於私的團體所不能為，或不為，且不可為者。然可承認國家機能之擴大。惟此事乃專依存於其基本性與普遍性之事實。即隨此成為研究問題之國家活動，是認其在全世界有基本的重要性，而此種活動之議論愈盛。若政府依此理由而執行新的機能，則國家獨占愈益擴大。然茲不涉及此種問題。惟關於經費，則因區別國家之私的活動（侵入私企業）與公的活動，相應於此，可以分為私的經費與公

的經費。然關於收入，則不能區別為私的收入與公的收入。蓋一切收入，係公共體之收入，即廣義之公的收入也。然公共體從事共同的、公的行為，同時從事準公的行為。收入部門依此行為之收入，可謂準公的收入。即收入可分公的收入與準公的收入，而討論之。然則準公的收入為何？第一，此乃通常稱為私經濟收入之價格收入。依據彼之見解，此種價格收入，可稱為準公的收入，已如前述。關於此種準公的收入，必先理解所謂「準」之意義。價格收入並非由公共體根據其基本性質而行動所生者，乃係追求從屬目的所生者。故必須解釋為「準」公的。其次，此種活動，必須與普通之營利企業相區別。蓋營利企業之目的，係追求利潤，然國家不以利潤為目的也。故國家之價格收入，終必須視之為「公的」。於是吾人全般觀察之，可以價格收入為準公的收入。第二，有特別課徵與規費，可作為準公的收入。此必須與上述之價格收入相區別，自無待論。蓋第一，價格收入適合於生產者之餘剩，規費適合於消費者之餘剩。其次，關於規費，除價格收入外，其共同利益較大也。對於以上之準公的收入而言，則有公的收入；其為租稅，自無庸論。即一切租稅收入，係公共體純粹依公的行為所取得之收入也（註一九）。

第五節 批判與反省

以上各節，乃概述共同欲望論之財政學。此種理論，依據 Seligman 之見解，係從來經過長時間使研究者所苦研之問題之一種解決。社會學者不欲適用其理論於經濟生活，而經濟學者不努力推究其科學之社會關

論。彼謂以上之財政理論，係補充此種缺陷者。其果若是歟？茲於進入全般的批評以前，必須列舉のその目的之結論。

結論第一——財政學乃與經濟學相等，係廣義的社會科學之一部門。個人之財政關係之基本說明，必須於個人之爲集團成員中求之。財政欲望係共同欲望。吾人祇依此種共同欲望之分析，即可達於考察國家財政活動之確實基礎。

第二——財政學之社會理論，乃答復財政學固有對象之國家及個人爲如何之一問題。事實上，國家不過係構成國家之個人，既非獨立之有機體，亦非超有機體。然國家乃個人之單純的聚合以上者。個人與其他個人相結合而成協同集團時，則個人由此單純結合之事實，而成爲與其結合以前之個人相異者。其特殊個別欲望，轉形爲共同欲望。是乃創造集團。然再爲集團所創造。在物理上，個人不變。然心理上，則有異。此種由孤立的個人而至集團成員之一種推移，最爲重要。一切集團正確，則公共體亦必然正確。故謂財政學之主體係國家時，則吾人所意味者，財政學之主體由國民之財政關係而成。因而財政學以此種相互的財政關係爲研究主題。

第三——財政學之社會理論，乃示財政學爲社會科學之一部門，爲政治學之一部門。其爲經濟學之一部門，茲無庸論。蓋財政學係研究經濟價值也。然其在研究公的集團關係之一點，則係政治學之一部門。此種理論，乃完成私的集團與公的集團之區別。蓋如前所述，由財政關係之分析，而可以說明此兩者之區別也。

第四——財政學之社會理論，乃示集團行爲不僅關係於本源的目的，且關係於從屬目的，又與滿足共同欲望之正常行爲相並，而存於可以滿足集團及集團成員之特殊、相互欲望之其他行爲之領域。

最後——此種理論，乃闡明久成財政學論爭之的之利益說、能力說，皆應放棄，而不能有財政關係之單一的最後的說明。以上二原理，各有其適當之領域。利益由能力所修正，能力由利益所限定（註二〇）。

Seligman之財政理論，在某種程度，補充從來財政學之缺陷。然此種理論，係欲望論之財政學之補充，決非財政學本身之擴充。彼說明欲望論之財政學，同時將原子論的社會理論交織於其中。此種社會理論，可等確有所缺。故Seligman之財政理論，由於補充此點，可謂爲展開從來純經濟理論的財政學者。欲望論之財政學，甚至可謂於Seligman之上述理論，見出其歸着點。故余在說明最擴充之欲望論之財政學之意義上，詳述Seligman之財政理論。

欲望論之財政學之當否，乃集中於專自欲望以說明財政現象之是否正確。此種場合，若於貨物之需要之論理概念，採取欲望，則此種財政學之正確，無異論之餘地。蓋財政現象係公共體之經濟活動，其中當然包含對於財貨之需求。然欲望論之財政學，乃於心理上規定欲望概念，而置財政學之出發點於個人心理之分析焉。惟財政主體之公共體，不能感有此種欲望，故成爲財政學研究對象之集體欲望、共同欲望，規定爲組織上所表現之個人欲望。欲闡明問題，試引用Seligman氏在其他論文之所述說者：

「財政亦與其他一切經濟相等，在本質上依存於個人欲望。欲望之滿足，對於個人之生存與厚生，係屬緊要；其各種欲望中，某者可由個人本身之個別努力而滿足，某者祇依多數人之結合的行為始可以滿足。後一集團欲望，依其滿足過程上所能適用之共同努力，而成爲共同行為或集體行為。許多集體欲望之中，有所謂保護生命、財產、防護外敵侵略等欲望。欲滿足此種欲望，乃形成最根本最包括之社會、政治組織，即國家。此種國家行為之總體，係財政之主題」（註二）。

彼謂欲望原爲個人欲望，在某種組織上成爲集體欲望，共同欲望；然財政學不問其根據之如何，常祇以此種集體欲望爲研究對象。縱令採取欲望論，但財政學應以此種集體欲望論爲起點。故個人欲望論不屬於財政學之領域。本來個人欲望展開至社會欲望時，成就質的變化。即共同欲望轉化爲其本身所可認識之全體欲望。是以財政學可以此全體欲望爲研究問題之出發點。雖然，欲望論之財政學者，欲使此種欲望還原於個人欲望，在方法論上自有破綻。Seligman 謂：「前述之財政理論，或將成爲財政學之新而且效果多之論究之發端」（註三）。然此種期待，全屬空虛。欲望論之財政學，反由進入於欲望之分析，而全面陷於崩壞。H. H. H. 於「國家經濟與課稅」上採取心理的欲望論，於以後之著作「共同經濟與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上，將此欲望論代以全體欲望之概念。是恐係欲望論之財政學前途必然之方向歟！

（註一） 參照本書第七章「經濟組織的二元論」。

(註一) Jecht, Die Entwicklung Der Problemstellung in Der Neuren Deutschen Finanztheorie (Finanzarchiv, N. F. Bd. 1, H. 2), S. 215.

(註三) 參照本書第二章第一節

(註四) 參照永田清著「財政學概說」上卷第三節

(註五) G. Cassel,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IV. Anfl., 1927. S.59.

(註六) Ad. Wagner Grundlegung. I, S. 252 ff. Vgl. E. Sax, Grundlegung der Theoretischen Staatswirtschaft. S. 188. ff.

參照土方成美著「財政學之基礎概念」一四七—一四八頁。

(註七) 關於 E. Sax 之財政理論可參照左列諸作：

E. Sax. Grundlegung der Theoretischen Staatswirtschaft, 1887. Ders., Die Progressivsteuer, Zeit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Sozialpolitik und Verwaltung, Bd. 1. 1892.

Ders., Die Wertungstheorie der Steuer, Zeit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N. F. Bd. IV, 4-6 Hefte, 1924.

井藤半彌著「租稅原則學說之構造與生成」四九七—五一二頁。

永田清著「財政學概說」上卷九〇頁。

(註八) Vgl. F. Wieser,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e, I, 1914) S.

415-426.

參照永田清著「財政學概說」九一頁。

(註九) Antonio de Viti de Marco, *Grundlehren der Finanzwirtschaft*, Ss. 2-5.

參照井藤半彌著「租稅原則學說之構造與生成」四三五—四四五頁。

(註十) E. Lindahl, *Die Gerechtigkeit der Besteuerung*, Ss. 24-98

參照阿部賢著「租稅之理論與其分配原理」二一一—二二二頁。

(註十一) 此論文略以同樣之內容於一九二八年刊行之 *Die Wirtschaftstheorie der Gegenwart* (Herausg. von Hans Mayer) 第四卷，以德語發表，又一九二六年刊行之 *Revue de Science et de Législation financière* 以法語發表，Seligman 尚於其所編纂之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中關於財政學之數項目，自己擔任執筆，其內容與上述論文之論旨大體相同。

彼於一九二五年所著之「財政學研究」上，云「財政學原理」全三卷之付印業已準備完成，惟尚未公刊，故以下之說明，主要依據上述之雜誌論文。

(註十二) Seligman, op. Cit., pp. 193-194.

Die Wirtschaftstheorie der Gegenwart, IV. Bd., Ss 245-246.

(註十三) Seligman, op. Cit., pp. 195-198. *Die Wirtschaftstheorie*, Ss. 205-209.

(註十四) Seligman, op. Cit., pp. 199-203 *Die Wirtschaftstheorie*, Ss. 210-212.

- (註14) Seligman, op. Cit., pp. 203-210. Die Wirtschaftstheorie, Ss. 213-218.
- (註15) Seligman, op. Cit., pp. 210-218. Die Wirtschaftstheorie, Ss. 218-224.
- (註16) Seligman, op. Cit., pp. 354-357. Die Wirtschaftstheorie, Ss. 224-226.
- (註17) Seligman, op. Cit., pp. 358-371. Die Wirtschaftstheorie, Ss. 227-231.
- (註18) Seligman, op. Cit., pp. 371-381. Die Wirtschaftstheorie, Ss. 236-243.
- (註19) Seligman, op. Cit., pp. 381-383. Die Wirtschaftstheorie, Ss. 244-245.
- (註20)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ited by Seligman, Vol. 12. pp. 637-638.
- (註21) Seligman op. Cit. p. 383. Die Wirtschaftstheorie, S. 245.

第二章 全體主義之財政學

第一節 財政之支配性

財政現象之公共的、權力的性質，由來可由種種之視野加以觀察。譬諸能力、利益、交換、義務、犧牲等諸理念，皆係將權力體之獲得經濟奠定基礎者也。利益、交換等理念，係由國家契約說出發者，故採取此等理念之論者，所謂權力體之意義，決非超個人的，固無待論。然契約意義之公共體本身之存在，彼等亦不否定之。因而於強制獲得上，求得此種公共體之存在所必需之經濟手段，由利益、交換、授受等諸理念，以說明此強制獲得之根據與條件。故能力、利益等範圍內若規定負擔分配之關係，則公共體之獲得經濟，在以上條件之下，全無拘束介入於個人經濟之中。個人對於此種獲得經濟之反抗，已不容許。蓋既承認公共體之存在，其獲得經濟之條件若充足，則此時之權力發動，完全係發揮支配的作用，根據於一方的意志故也。此所以雖採取原子論的、個人主義的社會觀之論者，亦不承認個人對於公共體之強制獲得之有恣意性也。

所謂獲得經濟上，個人無恣意性者，乃含有執行分配負擔之義務之意。即經驗的事實，在能力、利益之理念

之下，若決定負擔之分配，則是否與之相應，並非個人之自由。是乃發揮命令的、強制的作用。此種命令、強制，於個人方面，可以移置於義務之理念之上。於是所謂利益、所謂能力，此等不過規定獲得經濟之根據與條件之理念而已。隨此等條件之充足，同時此等條件乃至包攝義務之理念於其本身之中。譬諸利益、能力、交換等理念，係獲得經濟之外廓規定，其範圍內義務之理念，為暗然之中所容認者也。惟採取個人主義的社會觀者，並非在積極上表示義務之理念。是乃理有應然者。彼等以為強制社會體係為個人而存立者。即可以個人為基礎，而說明社會。因而強制組織之社會體之意義，至少不能出於個人概念之水準以上。故支配個人之償付之社會概念不生。若不承認支配個人之較高級的社會組織，則所謂個人方面之第一義的義務，不能理解。是以契約論者之義務理念，如前所述，說明根據於個人主義的見解之社會體之存立以後，不過第二義上所發生之經驗內容而已。換言之，此種場合，法的規範之義務理念，非於社會理論上奠定基礎，結局不過有倫理之內容，直接由道德律說明之而已。

欲於社會理論上說明對於獲得經濟之義務理念，則必須承認行使獲得經濟之社會體，較個人處於上位，或先行於個人。否則，所謂個人對於全體之從屬，如前所述，不過單純之倫理規範，而失去社會理論上之論理根據矣。直截明快以說明義務之理念者，確係國家主義者輩。以國家視為社會組織之最高形式者，以為其所行之獲得經濟，應有個人方面之義務理念，與論理上之必然的連繫。特別明確說明個人對於國家之從屬關係者，係

浪漫主義之Adam Müller也。

彼以一切生活現象之共同社會性(Gesellschaftlichkeit)爲社會科學真理而認識之。彼以爲國家非爲市民生活之效用並娛樂之人工的組織，而係市民生活全體本身。因而不能離開國家而思考人類。國家係一切理念永久活動之王國。是乃人事之總體，係其對於一個有生命之全體之結合。依據彼之見解，國家並非一個單純之工場、農場、保險公司或商業公司。是乃將一國民之一切肉體的、精神的欲望，一切肉體的、精神的富，一切內的、外的生活，緊密結合於永久活動且有生命之一個大的全體者也。國家即係一切精神的、肉體的欲望之需求。人無國家，則不能有所聞，有所見，有所思考，有所感覺，有所愛好。要之，人祇在國家之中，可以思考。國家係於其構成者對於世界之犧牲，即對於人類之愛上，統一而成立之倫理的共同社會。國家由於對此世界之直接關係，獲得一個普遍的及宗教的特徵，並普遍的妥當性。蓋嚴密言之，個人之幸福不存在，惟祇在犧牲上始有幸福之存在也。人祇於此種普遍關係上向上焉。

A. Müller 反對自然法說，及契約說，同時否定 Adam Smith 之個人主義經濟觀。依據彼之見解，經濟對象非祇死的事物，以及人皆瞭解之生產物，更係有生命之人類。無論人與物，各個體均有二重之價值。一則爲滿足一定個人欲望之手段之個人，一則爲對於社會直接有用性之對象之社會價值。此種價值，本性，不僅死的財物，即人亦具有之。故吾人非僅承認物質的財、物質的資本，且必須承認非物質的財、精神的資本之存在。Adam

Smith 以死的財貨之總和，認為國富。然 A. Müller 不於死的靜止狀態理解國富，而係以生成、流動之形態把握之者也。依據彼之見解，土地、資本、勞働，不過係國富之單純要素，而非其源泉。國富本身之源泉，乃此等「活動的相互作用」(Regsame Wechselwirkung) 由是產生 A. Müller 關於資本本質之重要結論。即強調精神的資本、觀念的財富是也。政治家、宗教家、哲學者之能力，齋來國民之厚生。此等精神的財貨，顯係屬於國富者。惟有如斯能力之擴大，始不可不謂為唯一之真正國富。經濟對象，非僅成就物質財之純粹收益；非物質的財貨所與之有用、效用之倍加，亦係經濟對象。然各個生產力，只在由其高度之生產力再能生產之範圍，可以生產之。若國家停止其生產，則一切小生產自然停止。故為國民經濟之對象者，係「一切生產物之生產」(Produkt aller Produkte)，大的共同體、國家之生產，並精神的深化。

A. Müller 又否定 Adam Smith 之個人主義的出發點之合理方法，而規定有機的普遍的觀察方法。此種觀察方法，乃置定基礎於歷史上，由倫理觀點而產生。彼之觀察方法，之歷史性(Das Historische)，非在於祇把握歷史的發展已也。彼又理解將國家的社會的生活之現象，於歷史上設置條件。吾人於茲必須承認 Müller 對於歷史學派之強有力的影響。對於合理主義之反抗，彼乃表現為非合理的、感情的之一種強調。此乃浪漫主義之要素。此 A. Müller 之所以與其他浪漫主義者相等，不絕贊美社會各員之精神上所結合之中世社會，而反對內在的理解甚少之合理主義之現實也。於是彼乃否定其反對國家及社會之合理思維，並原子論的

見解。彼所承認之理想，係由倫理的、公益的所產生之結合條件下個人對於全體之從屬。

A. Miller 於價值之理念，亦強調其精神性，及社會性。無論人與物，各個體併有個人性質與社會性質。而後者係有利於人類間之結合者。彼稱具有此種特性者為貨幣。即所謂貨幣，係附着於市民社會之各個人之特性，因之，個人離開其他結合之個人，而又另與其他個人相結合。貨幣即係如斯一個理念。貨幣一如國家之係多數人之內在的、精神的統一之有生命的表現，而係多數人之內在的、精神的統一之經濟的表現。彼於如斯貨幣之理念中，認識國民力之表現。

依據彼之見解，各個人盡力於人性並國家之全體。各人為社會而生產。故各個人作成有利於市民社會者時，可以謂為「生產」。然社會亦為個人而生產。即社會係使個人之價值、能力向上者也。故在此種意義上，個人與社會，不可不謂為處於完全的相互作用之關係。彼謂人有二個原生的欲望 (Desires)：一為營養之欲望，一為社會之欲望。此種欲望之滿足，不能委之於個人之自由。國家不能不顧慮於此種欲望之所能充分滿足者焉。

A. Miller 謂：「市民之公課，係精神的國民資本之利息。」又謂：「市民應行應乎國家公課之理由，是乃有利於國民力之強化，因而與人以利益」者，皆係由前述之根本思想所生之當然歸結。即個人對於國家之獲得經濟之義務理念，在彼以為由於作成精神的資本之全體性之國家對於個人之優位，而置定基礎者也。假令

A. Mieler 之全體主義之國家思想，多可由非古典主義之言辭所能粉飾，則個人對於國家之獲得經濟之義務理念，皆由是離開直接之道德命令，而有社會理論上之基礎矣（註一）。

第二節 全體主義之社會觀

Olthmar Spann 乃由 A. Mieler 出發，而確立普遍主義之社會學說。本章所研究之全體主義財政學，係以 O. Spann 之理論為基礎者；故進入其內容之說明以前，必須簡單說明 O. Spann 之普遍主義。

依據 O. Spann 之見解，關於社會概念之問題，思維形態之純形式的意義上有二個可能的根本的回答。第一回答，所謂社會，係由個人而成立之一個單純的合成物，個人本身可思維為獨立固有者。第二回答則反之，社會係一整體，其構成部分本非獨立者，在某種程度上，不過此種整體之器官而已。社會係由個人合成之第一回答，謂之為個人主義。一切由此所生第一義之本源的實在，並非個體而係整體，並非個人而係社會之第二回答，係普遍主義。個人主義方面，則社會譬諸礫石，或石塊之堆積，此等在表面上表現真正之集合狀態，然其實不過各部分之合成，係各個之單純的總和，其物所有之真正實在，係存在於各個石塊之中者也。故此種合成物，必然之結果，無有定形。卽石之堆積無論採取如何之「形」，其性質上無有何種變化。然普遍主義方面，則認為社會係其本身固有之整體，構成整體之部分，非係自主的、自足的存在者，祇整體所必需之部分，有其本質。譬諸有

機體、手、心臟、細胞不能由整體（有機體）中取出之。又試取數學之例示，如三角形係有所謂其內角之總和爲一八〇度之特性之一整體。此種特性，非屬於某一角某一邊者。故此種特性，非屬於三角形之一定構成部分或部分之各個，而係部分之相互關係、相互作用之結果（註二）。

個人主義所力說之點，係個人概念，個人對於個人主義爲社會之唯一實在者。即個人主義之重點，在於所謂應如何思考個人之問題。而個人主義最後之到達點，係所謂作爲精神的存在，而觀察之個人在精神上自身係自足的、自主的之一種主張。即不勞何物，創造自己，精神上自己作成自己之個人，係個人主義之根本思想。無論何種個人主義，不能離此根本思想。於是個人主義之社會概念，由於此種前提而已明。即個人若係絕對自主的，則社會亦非自主的之一物，不過僅爲個人之集積而已。使自己依存於自己之自主的絕對的個人之概念澈底時，則由於個人停滯社會之中，而對於其精神的自己決定性及自足性，亦應不感有何等妨害。若是，則社會不過僅爲個人之總和，不得爲何種獨特者。僅係一個羣，數，亦非其他之某物。故所謂社會之「整體」並非實在的，而唯一之實在，則爲個人。若自足性爲個人之本質，即個人於其生活上不受任何拘束，而係創造者，則所謂幾多個人總和之多數之事實，可由個人推論之。部分在集團之前，個人係唯一之真正、唯一之實在。是乃個人主義之明瞭的、不可移動之結論（註三）。

然則由此種個人主義之不可移動的結論，將產生如何派生之理解乎？依據 O. Sauer 之見解，精神上祇由

自己自身創造而生活者，對於自己自身有道德與義務，但對於他人，則無有也。即對於個人主義者，則存有個人倫理，然不存有社會倫理。社會行爲之法則，事實上存在，然非其道德之表現，不過表現單純之功利的考慮而已。成爲個人主義基礎之概念係個人，故所謂個人自由，係個人主義之第一政治原則。所謂個人自由，就國家之任務言之，國家儘能不從事干涉。於是個人主義者之國家，不得不係 *laissez-faire* 所謂之夜警國家（註四）。然問題之中心點，並非此種派生的理解，而爲個人主義之根本的前提條件之絕對的個人之概念——自己創造與自足性也。O. Spann 關於此點，提出疑問，即精神上由自己自身所築成者，如何結合爲一整體乎？個人主義方面，所謂自己決定、自主自足云者，乃表示置其基礎於自己自身之上者也；故含有個人與其他個人無關係之意。個人主義必然視人類世界爲互相孤立之自足的世界。然依據 O. Spann 之見解，則如此之個人，與社會上其他個人相孤立，乃完全不可能。此乃與一切經濟相矛盾，因而不能不承認與社會整體之本質的關聯。蓋是乃與事實相合致故也（註五）。

於是 O. Spann 倡導普遍主義。依據此普遍主義，則社會在其本質上係整體。而此全體性之核心，乃在於精神的協同體之中。人類社會之本質與淵源，則存於精神的共同體之中。因而是本可實現於精神部分的全體性之內，而人類之行動，係作爲有實現展開其一切精神之特性的派生的要素，而始表現（註六）。一切現實之根本事實，與一切真正社會科學之根本認識，常皆認爲社會非在於個體之積累，而由全體性而成，因而本來之現

實性，並非個體而係整體，又個體只為整體之肢體之範圍內，有其現實性與存在。（註七）。

普遍主義方面，第一義的實在，乃不在於個人，而在於全體社會。於是普遍主義之標識為如次之二者：（一）整體，社會，係本來之實在；（二）整體，社會，係第一義的實在。個人在某種意義上，不過為整體之構成分子而存在；因而個人係派生的。依據 O. Spann 之見解，此種普遍主義，並非第一義的，是亦有幾多之類型。然彼所欲主張之普遍主義，可稱為「流動的普遍主義」（Der Kinetische Universalismus）。此種場合，整體並非若何完成者，而常在流動，係於進行（過程）中創造自己，建設自己者，係澈底生成者，係跨越所有時間之一切完全的姿態之純粹運動。所有時間上創造并建設「全體性」之此種運動，其存於個人之中之一切精神的實在，僅可於作為覺醒者而存在，且發生之中見出之。個人精神，僅由其他精神方面所為之引導啓發、刺激而實在化。是乃並非由於完全沉沒於個人精神之奧底，而祇依所謂精神與精神之相互啓發之根本的，第一義的條件而實在化。故使於個人之中發生精神其物者，皆常於某種意義上（不問其為直接的與間接的），係於個人之中使其其他精神覺醒之反響。即人之精神並非孤立的，祇於共存關係之中有其根基。人之精神非孤立存在，常係同時由於與其他精神有一種（極間接的，但恆常的）本質的關聯，而存在者。個人精神有協同社會或「精神的協同社會」Gesellschaft 之存在形式。一切精神的實在，僅作為 Gesellschaft 而存在，僅存在於 Gesellschaft 之中。是為社會生活之基本事實（註八）。

以上述說 O. Spann 之「流動的普遍主義」之全體性概念。然此種場合，個人之本質爲何如？彼謂：由全體性概念之發展所生之個人概念之主要的規定條件如次：

(一)若超個人性爲本源的（第一義的）存在，則個人不過有存在之可能性之某物（單純潛在的）而已。個人於其本質上，非獨自所創造者，實則超個人性，係本源的實在，而此乃覺醒個人，形成個人。因而個人不過得以存在或有存在之可能性之某物。是不過爲潛在的而已。此種可能性，乃可依協同社會而現實化。

(二)個人係唯一性、特殊性、與個性。因而縱令普遍主義以個人爲綜合社會、協同社會或 *Gemeinschaft* 之分歧，而規定之，然不能由是否定個人，而可與以個人之應享受者，唯一性、與個性。個人之主要固有性，不能爲普遍主義所削奪。普遍主義所不得不爭者，係所謂本源的實在存於個人之中之一種思想。全體性使之覺醒，因而最係創造，係某種固有者。個人可使覺醒，故個人係在後（無論時間上理論上）個人之唯一性，先從「自我」之原始本性而生。蓋此種唯一性，係一般定有之條件故也。其次，此種唯一性，乃由協同社會之本質而生，而協同社會作爲一個精神的有機體，於其自身之中，必需肢體及部分器官。換言之，因部分成爲整體，則特殊性、差別性（分化）係屬必要，非相等者（同質物），而被調和之不相等者（異質物）乃構成有機體（註九）。

如斯個人與整體處於如何之關係乎？在方法論上考察之，則此問題歸着於所謂「整體先行於部分。」是種關係，在論理上，主要採取如次之三種形態而表現：

(一) 整體對於部分之關係——個人表現為全體性之肢體之意義上之部分。

(二) 一般對於個人之關係——個人表現為其類之標型。

(三) 一對於多之關係——多表現為由一所規定者，一表現為規定者。

是以與此等問題之諸形態相應，可謂整體先行於部分（肢體），類先行於個人，一先行於多。而所謂整體先行於個人者，並非動輒解為有如現代之自然科學然，含有整體作為獨立之衝動力，或一種神祕的「不測之出現者」而「惹起」部分，「使產生」部分，「作成」部分之意。如斯或係一種原因的考察。此種考察，乃於社會、論理的根據及趨勢上，決不能占有何等地位者也。若整體係於原因上作成部分者，則整體可作為素材或中心力，而有所把握，得以其自身（單獨）而存在。同樣，部分（於整體之外）作為被規定之片、個體而有所把握，則整體有作用於部分，又部分將成為反作用於整體。然由於此種原因的思考方法，則無論「整體」之概念與「部分」之概念，皆失其固有之意義矣。此種場合，真實殘留者，祇有原因複合體、原子的累積、及作用之合計等。於是此種命題，非以原因關係為問題。惟整體在論理上含有先行於部分之意。整體在其本質上（其理念上）必須存在於某物得為其肢體，為其部分以前，或更嚴密言之，整體必須存在於得展開為所派生之肢體以前。此在論理上之所以先行也（註十）。

若存在於個人之中之一切精神其物，僅作為協同社會之構成要素，即僅作為一種綜合精神之肢體而存

在，則其綜合精神，「協同社會」同時對於個人亦係有生命之本質的某物。與協同社會所適用之精神生活之內在條件相同之條件，亦適用於我之根本條件。反之，其與精神的本體之我所有者相同之內在生命法則，道德法則，亦適用於綜合社會，協同社會。余今對於他人所有關係（如個人主義者之所說）並非絕對的本質性之我自身之關係，因而又非與未知者對余及束縛余者之關係，無寧係使余向上，使余擴張而最後係使余自身於精神上現實化之關係。於說明普遍主義的社會方面，道德之本質係如是——在與他人之關係中，已包含個人之內在生存條件，故個人道德又係社會道德。義務作爲一種客觀的、精神的生命法則（整體之本質要求）而表現。余祇以其客觀的、精神的生命法則，於余即肢體之中所能實現之形式，換言之，以精神的協同社會所能實現之方法，而參加之。惟祇有社會化，常係道德的第一形式，而個人化，則爲派生的形式。即依普遍主義的見解，則客觀的精神的生命法則，又係分歧的個人精神之道德法則。個人精神，祇能於 *Conscience* 上實現之，故個人精神祇於參加客觀的、協同社會之範圍內，係道德的。社會道德，今不僅係第一次的，而且本來的，即於終極上，亦係唯一之道德。蓋惟社會道德，得又爲肢體（個人）之道德故也。

此種見解，已存在於 *Pino* 所謂「國家係善之支持者」之言辭中。國家整體，共同社會，非僅係善之支持者，其本身始終爲道德的，即善之實體。是不得爲不道德的。蓋不道德的，有反於精神的本質故也。（註一）

以上係 *O. Spann* 之普遍主義的社會觀之根本原理。然則此種原理適用於政治原則上爲何如乎？

依據 O. Spann 之見解，個人主義學說之中心的政治基本概念係自由，然普遍主義學說之中心的政治基本概念則為正義。若由自律的個人出發，則不能不以其無限制的發展即自由認為最高要求。反之，若由整體出發，則在整體中之適當地位即正義，成為最高命題。故從整體觀之，正義係部分相互間正確相應（相關）之概念，係一種建設概念，與構成的概念。而整體構成原理之正義，乃要求其構成要素之不平等性。即普遍主義的正義概念，乃由於各人於整體之中適應於彼，因而分配各種地位，而要求原則上之不平等者。蓋自純構成上觀之，一切整體又必然由有差別（分化）之諸部分而成也。無差別之同種性、等質性，不存在於任何有機體。等質者並非有機體。又普遍主義否定個人主義的意義上之自由。依據普遍主義之見解，所謂自由，並非強制之反對，寧係精神的孤立之反對。獨自的存在，係精神的死，又係零落。所謂自由，並非自己積極為所欲為之自由，而係從事創造的協同社會所要求——即從事自己所應為之自由。更就國家使命而言，則普遍主義說明「文化國家」對於普遍主義，國家係以精神的結合之最大限為目的之組織。即於共同生活之機械的任務（治安等）以外，應從事精神生活之設施（註二）。

吾人試研究普遍主義之國家本質。依據 O. Spann 之見解，一切真正之全體性，於部分的諸全體性上形成階段，因而事實上由部分的整體及亞整體之階段構造，階層序列而成立。於是設有如次之區別：（一）綜合整體（例如人間社會）（二）部分的全體性（例如國家）（三）在部分的整體內之中全體性（四）肢體或

個人。

在此種系列中之部分的全體性之本質，必須認爲如是：

一切整體，其爲獲得現實性與存在起見，不得不解體於內容相異之諸部分的整體。是乃由於如是之根本事實所必然產生，即所謂綜合整體本身，無有何等獨自之規定性及存在，幾亦無有何等特殊之實體也。人類社會，其本身不能於何處見之；然國家——作爲具體化之特殊的部分的整體——始能有所表現。即部分的整體始有固有的規定性，具體的實體也。（註二三）如斯部分的整體之國家，係組織上之一形成物，一種職分協同體。然是非一單純之職分協同體，在其性質係包括的之一點上，係優於其他職分協同體之職分協同體。是恰與在精神之領域上，由於形而上者優越而得保持統一相同，亦於行爲之分野上，由於某一機關（組織）優越而必須保持統一。即國家係最普遍的組織，此種組織本身，乃依其權力而成爲一切組織之綜合。在此優位之一點，國家係「統一現象」。國家作爲最普遍而且保證一切行爲統一之職分協同體，則又係最高之職分協同體，係其他一切職分協同體之指導者（註一四）。

第三節 全體主義之國家經濟概念

以 O. Spann 之普遍主義之社會學說爲基礎，而說明財政學者，有 W. Andrae（註一五）彼係由於以普

遍主義爲基礎，而欲將財政學從叢書國庫之私經濟學之地位，拔擢於正確之國家經濟之列者（註一六）。

以下余試分別其基本原理與課稅原理，而說明 W. Andreane 稱爲「新國家經濟論」之全體主義之財政學。

W. Andreane 首先特別使用國家經濟論 (Staatwirtschaftslehre) 之名辭。此種名詞之使用，自非始於 W. Andreane。舊意義之國家經濟一詞，已由 L. V. Stein 所使用（註一七）又 J. Saz, H. Ritschl 亦從特殊之意義，使用此言辭（註一八）。然則 W. Andreane 之所謂國家經濟爲如何意義乎？又國家經濟與其他之個別經濟、國民經濟，處於如何之關係乎？

依據彼之見解，個別經濟及國家經濟，一般有明白之特性。即此等皆有意識上所造成之滿足欲望之組織。然國民經濟係無意識所生之整體，而此種整體，決非行使經濟行爲者。但依彼所述，則國民經濟非如一般所思考之個別經濟之總和，乃更作爲有機的組織而發生者。使此種國民經濟之存在成爲可能者，係必要不可或缺之生產要素之國家。國家可分爲（一）社會的組織形態之國家，（二）經濟手段之國家，（三）國庫收入之個別經濟之國家經濟。第一概念，乃於國民經濟理論上，無若何關係。是乃屬於法律學、社會學者也。第二概念，一般於經濟意義上，把握國家行爲。即此種場合，國家行爲可於其經濟意義之觀點上加以觀察。在依經濟概念之國民經濟前提之下論究之。第三概念，作爲較其他一切個別經濟爲勝，依國家目的所組織之手段組織，而理解國家經

濟。依據彼之見解，此三概念並非並存者。第三概念從屬於第二概念，第二概念又從屬於第一概念，各有所從。國庫收入之目的，乃依國家經濟之目的所決定；又一切國家經濟的行爲，係從屬於社會的目的者也（註一九）。

然則，個別經濟與國家經濟，於如何形態參加社會生產物乎？國家純粹由國家的立場，行使其行爲，而要求其遂行此種任務所必需之手段。個別經濟亦於特定之方向，要求滿足需要之手段。然在私經濟與公經濟之間，有二重意義之相異。第一，個別經濟者，在本質上追求彼之私的目的。彼不僅顯依自利心而行動，且亦考慮與其他經濟肢體之關係。然此種考慮，乃於個人利益之下之所爲。因而彼係以收益性爲目的者。第二，彼專以私的手段，追求彼之私的目的。然對於財政學，第一，不得有所謂私的目的。蓋充裕國庫之一切手段，係爲滿足公的需要者也。第二，國民經濟機構之財政，非祇賴於國有財產、國債及官業，此外，更有爲私經濟所無之規費、特別課徵及租稅等收入源泉焉。因之，對於一個營利經濟之個別經濟而言，則財政可稱爲取得經濟（*Ertrahungswirtschaft*）或獲得經濟（*Bezugswirtschaft*）財政乃國家機關可從國民經濟及各個私經濟中，強制獲得收入。國家一如個別經濟者從其企業取得收入，作爲私經濟的行爲之報酬，然對於其組織的行爲，於租稅及其他形態上，受取國家報酬者也（註二〇）。

其次，國家之經濟原則之意義爲如何乎？依據 W. Andrae 之見解，則國家經濟亦與其他經濟相等，立於經濟原則之下。依照經濟原則，兩者皆相同。惟國家經濟與個別經濟之區別，在於根本上設定不同目的之中。即

個別經濟，有由私的家計所給與之直接個別的目的。然國家家計所給與之目的，在國庫收入上觀之，係直接的；但國家本身祇係經濟手段之範圍內，則國民經濟之目的，為國家所給與，因而在此意義上，係間接的。即此目的，非有國庫收入的國家經濟之性質者，而係有國民經濟的性質者。於國民經濟上，收益多者有利私經濟之場合，則此種收益性，作為國民經濟之機構，自亦適當於國家經濟。於是私經濟的收益性與國民經濟及國家經濟的生產性之間，通常所設目的之不同自明。即私經濟係為自己，因而直接追求其目的。然國民經濟及國家經濟係有利於達成私經濟之目的者。

國家經濟之地位有二種。第一，係屬於一般國民經濟者。是則不得有特殊之財政理論。第二，係以財政學為國民經濟之特殊機構之學理者。如是，則與一般國民經濟學無關係之新國家經濟之概念登場。又國家經濟上雖有私經濟的行為，然此非國家經濟與個別經濟係同一之意。反而國家經濟不能如個別經濟之依私經濟原則而論究。蓋國家經濟行為，不應從調度收入之國庫收入原則說明之也。無論在私經濟與國家經濟，其先行於此等之國民經濟肢體之有機關係，皆必然成立。關於此點，無論國家於私經濟上獲得手段，或強制獲得，皆相同也。蓋在此二種場合，國家經濟第一不以國庫收入上之私的利益為目的，應以國民經濟的一般厚生為目的也。應有此種目的之理由，第一，國民經濟係國家作為取得經濟，永久取汲之唯一源泉；第二，若國家由於選擇其妨礙其餘國民經濟之手段，而有害於與此完成同一目的之一般國民經濟，則顯係不合理故也（註二）。國家

經濟與個人經濟雖皆依照經濟原則，然 W. Andreae 如斯說明其所有目的之相異，而區別此兩者焉。

然則財政與國民經濟處於如何之關係乎？依據彼之見解，財政與國民經濟處於必然的關聯，故國民經濟學係財政學所必需而不可或缺之基本原理。財政學由國民經濟學而認識國民經濟體之全部構成與生命。無國民經濟學，則財政學轉落於一個國庫收入之經營經濟論。因而財政學必須滲透於國民經濟總體之循環。於是財政學必須於滿足需要之可能性（強制獲得、營利經濟、公債）之選擇上，傾其主眼點於生產。蓋於生產上獲取收益，其對於選擇手段，與以決定權也。約言之，財政學不能離開國民經濟學而論究之。財政學寧係於國民經濟學之中，具有固有之基礎者也（註三）。

第四節 根據全體主義之財政總論

依據以上之說明，而 W. Andreae 之國家經濟概念，已略明晰矣。然則彼對於財政學之各個部門，如經費論、租稅論等，如何說明之乎？

試先述經費論。經費論一般是否係財政學之對象，今日尙成問題（註三）。然依據 W. Andreae 之見解，國民經濟學關於社會歸趨，不下何等判斷，事實上並無可疑之處。蓋國民經濟學不論列精神歸趨之價值與非價值，又不以此種倫理價值或社會價值之判斷為前提也。因此建基於國民經濟學上之財政學，亦復如是。但研

究公共需要之財政學，乃執行完全不同之任務，即確定財政需要之內容與範圍，劃分公的需要，以區別於私的欲望。是對於財政學，賦予社會總體之需要。財政需要之邊際，乃決定於此。此種邊際之廣狹，固係依經濟組織所規定者。譬諸共產主義之經濟中，私經濟的行為極受限制，藉此使公經濟之總需要得以滿足。然在法治國家或夜警國家中，公經濟則受盡壓迫。吾人對此種經濟組織有關之問題，縱未能就其有關國家本質方面，詳作社會學的考察，然吾人不能不對國家經濟行為，作概略之闡明。O. Spann 稱國家係一般最高級之組織，係組織行為之整體，即組織理念之統一，故國家之任務，在本質上即為組織之性質。手段之調度，即決定公共需要。故決定國家需要之限度，非為國家目的之限度，而為國家組織之構成（註二四）。

其次，試觀 W. Andrae 根據全體主義之租稅論。彼之租稅原理，可簡言如次：「一切經濟，有其社會之歸趨。無此，則無意義。他方面，社會需求經濟手段。而社會無此，即不能存在。因而經濟手段之一之租稅，祇在其有利於社會歸趨之範圍內，始為正當。故租稅在社會政策上之目的，係最高目的；國庫收入之目的，乃從屬於此者。」

（註二五）

過去各種租稅原理，各有其立場作根據。此種根據，乃由論者之社會理論所派生。如關於租稅之利益說，與交換說，係由功利主義思想所產生，而社會政策說，係由國家政策之理論所誕生。W. Andrae 既根據 O. Spann 之見解，主張普遍主義，已如前述，故根據個人主義之功利主義思想之租稅論，自不能成為研究對象。然則

社會政策說又如何？此說之主張者，人咸知爲 A. Wagner。今日其附從者尙多。然 A. Wagner 僅在財政學上，仍爲個人主義者。蓋彼僅在掃除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所產生之社會弊害之目的上，主張國家之政策作用之擴大。即 A. Wagner 之文化國家或社會國家之含義，並未加強政策作用，超出個人主義國家概念之上。

然 W. Andrae 之所謂國家，係根據普遍主義之部分的整體之最高組織體。由此，卽有過去政策國家論與普遍主義國家論之根本區別。此種區別，已表現於租稅之政策目的之地位上。A. Wagner 曾於租稅之財政目的外，附帶說明其社會政策之目的。然如前所述，W. Andrae 主張租稅之本來目的，係有利於實現社會之目的，而所謂充裕國庫收入之財政目的，乃次要者。吾人於此卽可認識全體主義租稅論之本質。今試依其主張者本身之所言，略闡明其理論內容。

一、租稅之目的與概念

關於租稅國家之經濟，其依獲得經濟以滿足國家需要，較其他一切滿足手段爲重要。吾人不得不承認租稅在租稅國家之地位。依國家經濟之目的言之，此乃實現國家目的之必然性。國家必需使用其手段時，國家經費不得不藉國家收入以供應用。由此卽發生一般的問題，卽國家收入應爲何種或不應爲何種諸問題。一切國家必需有其國家收入，因而必有其財政。是乃自國家之本質而生者也。隨國家目的（目的體系）之變動，則手段（手段體系）之運用，隨時須有調整。故國家收入，若由因推果（A. Priovi）自係經濟的必然性；故租稅在

此種意義上係「歷史的範疇」(如 A. Viner 所云)因而租稅之目的並非直接由國家概念所產生者，而係間接由國家滿足需要之手段體系與一般經濟手段之體系之必須協調而生者。故吾人欲決定租稅之目的，必須先闡明在經濟手段之一般的體系上，國家滿足需要之手段體系，究較私經濟滿足欲望之手段為重要，抑為次要。此為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關係問題，茲已述及。申言之，國家經濟乃全部國民經濟之一部門，亦係國民經濟之特殊機構。國家經濟之為國民經濟之一部門，乃與私經濟的機構當有所區別。是乃產生國家經濟對於私經濟之先行性。國家之特性，乃國家始終係國家。故如 O. Spann 所云，國家欲在國民經濟中發生作用，則國家自身即須經濟化，成為國家經濟。因之，上述滿足國家經濟之手段，其重要性之解釋，應為「國家經濟之全部體系，乃較一切各個私經濟為處於優位，私經濟僅為其中之一部門；惟特殊機構整體之在國民經濟上，則不如是。」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寧係處於相互之關係。此種相互關係，即為滿足國家需要之課稅手段，乃較與主要經濟體系相對立之其他經濟手段為重要。(註二六)

租稅目的之概念，其定義應求之於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之必然的連繫中，並先行於私經濟。V. Andree 又對社會政策目的之確定，說明如次：

租稅有似雙面而神。其一而傾向於經濟及滿足國家需要；而另一面為傾向於社會及為社會目的使用之收入。然此二面，為一首之前後二面，兩者交互相識，且在相反之視野中，追求同一之目的。即以國家經濟之手段，求

取促進經濟社會生活之目的也（註二七）。此雙面神之一面，凝視社會。故租稅收入，乃由社會目的所決定。而另一方面，則瞻望經濟。故租稅收入，又必須取給於經濟。

關於租稅，可作三方面考察如次：（一）租稅收入之用於社會目的，簡言之，公用經費之全不顧及經濟者。（二）租稅妨害經濟者。（三）租稅促進經濟者。第一種情形，事實上為不可能。蓋一切社會組織，乃創造某種一定之經濟組織。社會自有變化，然社會組織不論如何變化，而社會又必招致經濟之變革。第二種情形，係屬可能。然此種阻礙過程，不過祇能存續於某一期間。否則，長此以往，則租稅必至無法徵收。第三種情形，亦屬可能。此時課稅可以永續不斷。此乃稱為租稅再生產性之學理。A. Wagner 舉出「租稅之經濟含義與根據，乃在其再生產」之一命題，稱之為一個「要求」。在此要求中，認為租稅應考慮及於經濟。若對經濟不加考慮，則任何租稅體系皆不能存在也。

租稅不能離開經濟及社會之先行性，且租稅係連結經濟與社會之橋梁。此意既明，則吾人關於租稅之主要目的及其副目的之問題，可解答如次：即課稅之主要目的，為完成經濟與社會之循環，或即連結經濟與社會間之紐帶。無此，則經濟與社會僅係個人的結合，而非國家的（組織的）結合。對國家與社會本質作相反解釋之個人主義與普遍主義，產生根本不同之國家理論。此種目的，乃一社會目的，故吾人對租稅之主要目的，亦可稱為「社會政策的」目的。此意即指經濟手段之社會組織而言（註二八）。故社會政策的目的是，並非從屬於所

謂國庫收入的目的。實則國庫收入的目的本身，並不能成立。蓋此種目的之達成，乃依存於課稅之社會政策的形態也（註二九）。

二、租稅之根據及其分配

W. Andree 主張上述租稅之社會目的，並說明租稅之根據及其分配原理。彼從租稅與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關係，以及租稅本身之再生產性兩點，說明租稅之根據。

初期資本主義之誕生，乃將其奠經濟基礎於特權收入之警察國家，變為自由主義國家。自由主義的國家理念，係其經濟活動之減退壓縮。如資本主義時代國家之根本作用，僅為擴大私有資本活動範圍所必需之社會秩序。同時不適於私有資本活動之領域，乃殘留予國家活動而已。因而國家為執行此種機能所必需之經費，乃取給於強制獲得之租稅。在此種意義上，資本主義經濟與租稅國家，可謂處於不可分離之關係。W. Andree 亦主張此種關係之存在。彼謂：「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若無國家課稅之侵蝕，則不能成立。此可證之於資本主義國民經濟與租稅國家同時存在之事實。」彼追隨 L. V. Stein 而主張租稅之再生產性，藉此說明租稅之根據，即為此種租稅之能力。彼以為租稅確屬侵害私經濟。然國家經濟乃間接有利於私經濟，使之成為更為生產的經濟，一般謂課稅之根據，在乎國家經濟對於國民經濟作有不可或缺之國家行為之故，而一部分國家需要又不得不取自私經濟而不予報酬，始可滿足。此種強制獲得之租稅程度，可自兩種觀點考察之。一則出於以

繳納程度之觀點，此時國家經濟手段，不能藉交換經濟滿足之。一則國家需要之程度，乃考慮可能之租稅收入為轉移。如是，則租稅經濟除私經濟總和之所為以外，可更有利用此手段，以滿足全部社會之需要，蓋此限度內，課稅實屬正當也。

據彼所見，租稅經濟之此種一般法則，可解決一般租稅理論上最根本的下列三問題：

(甲) 課稅之經濟根據 此種根據，乃以全體社會需要為基礎，而此種需要，非由其與國家經濟並存之個別經濟不能滿足之。若視國民經濟為有機體，以為無此有機體，器官部份之私經濟即不能成立，則滿足國民經濟之社會需要，對私經濟絕屬必要。國家需要既屬如此，不可或缺，則毋須比較私經濟與租稅經濟之效果。蓋在此種情形下，國家欲望之滿足，較其他任何欲望之滿足，更為經濟，且更帶生產性，此可瞭然也。

(乙) 經濟上可能之課稅量 此量與前者相反，而必須將兩者比較。國家經濟所追求之社會目的，祇在管理較高度之資本時，顯帶有更大之生產性。然因租稅之獲得，既帶此種生產性，則決不能徵收全部利潤及資本之全部收益，或減少國民財產。蓋利潤及資本收益，其本身至少於因人口增加，必需造成追加資本之程度上，足以維持國民經濟，並保持其在世界經濟內部之地位，使其適合一般經濟之發展及其步調。超出此種限度之課稅，非至必須滿足不可或缺之國家需要時不可。

(丙) 租稅在經濟上正當之分配 此種分配，即為徵稅之程度不超過其應有之程度，此即實際上可以充

裕之理論的要求。然徵稅之程度及其分配，係與徵收租稅之必然性與經濟上徵稅可能性相應相關。對私經濟課稅，即視為正當，此種觀點，並非正確。蓋課稅決非倫理方策，而為經濟方策，徵稅是否正確，須根據於此。租稅之分配，其本身無所謂正當與否。租稅之分配，祇於適合國家正確目的時，始間接可認為正當。故若國家目的不正確，而謂租稅分配正當，乃屬矛盾之語。蓋租稅正確，而國家目的不正當，乃自相矛盾也（註三〇）。

W. Andree 欲使全體主義的租稅原理更為明瞭，而論究社會政策、經濟政策的租稅分配與精神的國家資本之問題。

依據彼之見解，租稅之分配，祇於所有國家政策追求社會目的之範圍，係社會政策的一種分配。社會政策經濟政策之綜合體系，乃構成租稅負擔之經濟政策的分配之領域。國家經濟一如 A. Miller, O. Spann 所述，於管理精神的非物質的資本及較高度之資本之意義上，乃先行於私經濟。如斯資本，其本質係精神的資本，故並不消耗。然此必須廣續更新。而於租稅上有目的之追求，國家資本必需付息償本，故會在此種意義上，租稅負擔之分配，當然有其經濟的理由。對於財政政策有關重要之問題，並非國家目的之如何，及其設定，而係如何執行此目的。即國家目的其本身問題，係社會學上之問題，而於財政學上，不過僅指示國家行為之純經濟的結果而已。然此種場合，自須確認租稅之社會政策的目的。然則此種租稅之社會政策的目的為何？資本主義的組織之缺陷，並非在於個人所得及個人財產之大相懸殊，而在於對國民經濟有害之營利自由。故正確意義之社

會政策的課稅目的，並非有匡正均化財產所得不平等之作用者。是乃依國民經濟之規範，從課稅以嚮導營利並使用資本之意義上，係屬經濟政策的課稅也（註三二）。

然則此種嚮導之目標為何？彼由如次之二事實出發以說明之——（一）一切生產部門，欲保持國民經濟之給付狀態，同屬重要。然（二）長時間內各個生產部門發生移轉，因而在國民經濟內部，一方之生產部門大受繁榮，但他方之生產部門，其結果反而萎縮。此種情形，則前述目標，係確立各經濟部門之均衡性。是則如何以達成之乎？彼謂：「各個部門在國民經濟的綜合需要之中，必須滿足其自己應滿足之部分。換言之，各個生產部門之資本設備，必須從事調整，毋使其滿足有購買力之需要之必要量，過或不足。事實上，某經濟部門（例如德國之加里業），係資本過剩，其他部門（例如德國之農業），則困於資本缺乏；如是偏頗，固不宜也。」依據彼之見解，則此種投下資本量之勻整，決非依據 Ricardo 之利潤率平均法則所能樹立者。是乃由於經濟政策的課稅並妨礙自然法則之國家干涉而得以成立者。

實際上關於利潤之如何決定，先必有關於主要的經濟組織，其次則依據各個生產部門之資本分配。而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乃保護資本之移動。因而經濟部門之收益性，乃繫於資本移動之是否得自由行使。故資本容易移動之產業部門乃有利，資本固定的部門則不利。具體言之，金融資本之移動最自由，故獲最大之利潤；隨其成爲商業資本、工業資本、農業資本，而漸次降低其利潤率。根據此理由，則依主要的經濟組織而最獲得保護

之部門，必須負擔最重之租稅。即租稅負擔之分配，在階段上，必須以金融資本為最重，農業資本為最輕（註三二）。何以金融資本應蒙受最大之負擔，農業資本應負荷最小之負擔，彼又說明如次：

第一，國家之經濟政策，乃直接有利於金融資本。然其他經濟部門，或大或小，由保護關稅或補助金，而享受利益；如斯乃經濟政策之特別手段，且保護關稅不僅與資本主義組織之資本移動性相矛盾，抑為外國政治情勢及國內經濟之妥協所束縛，故隨金融資本支配經濟情勢之加強，而其作為補助手段之效果益渺。

第二，因商業及工業關係，從事有組織而且正規之交易及其結果，而設有交通、通信制度。因而處於如斯較高度生產階梯上之資本，享受國家經濟政策之利益更大。一般資本主義組織，作為交換經濟而成立；故在此點，於自給的農業與商業、工業之間，大有不同。

第三，較高度之生產部門，乃於較高之程度上，參加教育價值。蓋經濟上，技術上之教育，除對於農業外，固為企業者之利潤而設也（註三三）。

彼又述說關於資本之收益，有當為收益或規範收益（Soll-Erträge, Normierte Erträge, Normierte）與現實收益（Ist-Erträge）之區別，應由前者決定課稅之標準。彼所謂規範收益，係於一定之生產部門所想定正常應有之收益，譬諸概念上所規定之收益。反之，所謂現實收益，係某生產部門事實上所獲得之個別收益。依據彼之見解，一定額之資本，於某生產部門獲得規範收益時，是可認為正確利用；否則，可以視為非充分利

用。而彼主張以規範收益爲課稅之標準。蓋依據此種規範收益之課稅方法，有使其增加獲利資本，減少不獲利資本之一種經濟政策的意義。至少是乃於資本以不正當之方法，趨向於不正當之目的時所希冀者。國庫依據此種課稅之新形式，大可將非生產的資本變爲生產的資本（註三四）。

對於此種規範收益課稅，由前述之金融資本以至農業資本之利潤階梯問題，產生如次之二原則：

（一）同額資本所齎來之收益，應隨生產部門之不同而異其程度。此種收益之階梯，以金融資本爲最大，其次則爲商業資本、工業資本，而農業資本爲最低。課稅必須以此爲基礎而設定其預想的收益等差。

（二）同一生產部門相異之資本額，應齎來並非比較的而係累進的收益（註三五）。

於是依據 W. Andrese 之見解，經濟上租稅之正確分配，可依各個經濟部門之比例的負擔而達成。彼說明其以規範資本收益稅爲中心之租稅體系，但自非主張祇此租稅體系之單一稅者。例如於該稅以外，又追隨 J. V. Stein 於「物的資本」之外，承認「人的資本」，而加入根據此種人的資本之勤勞所得稅，又承認消費稅，而提出如次之根據。即謂所得者一如資本所得者依規範收益稅，有組織使用自己之財產，而依消費稅，於經濟上使用其所得也（註三六）。

彼由分析租稅能力之商題，更進而闡明租稅分配論。依據彼之見解，關於租稅分配之原理，如利益說、等價說等，有視租稅之分配爲國家之反對給付者，有自租稅義務之負擔能力以說明之者。然前者不過有歷史的意

義而已。而關於負擔能力之原理，則有二重意義。一則係如 Adam Smith 從個人經濟方面所說之私經濟概念，一則係如規範收益稅，於經濟政策上所說明之國民經濟的概念。W. Andrae 否定私經濟的負擔能力，自不待論。蓋是非租稅之正確分配也。租稅能力決不能以主觀的負擔能力測定之。租稅能力，係國民經濟的概念之能力，可依經濟者之客觀狀態以測定之者（註三七）。

W. Andrae 根據全體主義之財政論，依據以上之說明，已略有所闡明。彼之思想，又依「新國家經濟原理」最後所提示之「普遍主義國家經濟學綱要」而益為明瞭。

彼謂現在相對立之二個強大勢力為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此二主義皆追求經濟目的，但本質上皆係國家之敵。資本主義上自由交換經濟之空想的前提，乃根據於生產、消費之自由理念。反之，共產主義則為生產、消費之強制慾所驅使。在此相對立之二大勢力間，吾人承認有第三種經濟力。此乃與組合社會相結合之經濟。國家之正確行為，必須新生一切經濟之組合社會的原理。財政由於此種國民經濟之組成組合社會，而可於經濟生活之中，鞏固其立腳點。故 W. Andrae 相信由於 List 思想之新生，而認識國家經濟之正確方向。國家作為「精神的資本」「較高度之資本」之管理者，而成為國民經濟之構成者；為維持此種資本以調度經濟手段之國家經濟，成為經濟政策之首要組織。國家係人類制度所完成之最高生活形式，是僅隨其發揮主要的機構之機能，而更確實達成其最高目的。於是其所追求之目標，係國民經濟之組合社會的政策，係經濟部門之身

分的組織。而租稅經濟係於此種範圍內發生作用，利用其包含收益稅組織與消費稅組織之租稅政策者也。
(註三八)

依據彼之見解，在普遍主義社會，則國家與社會，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乃密切相結合。因而國家經濟在本質上，有不同之組成。此種組成，由（一）財政部，（二）經濟協同體，（三）租稅組合而成。此時財政大臣，有與自由主義國家相異之職能，而與經濟協同體及租稅組合相協同。經濟協同體先由各個私經濟集而造成一個個別協同體，比更集而構成生產部門之綜合協同體，此種綜合協同體遣送其代表者於最高經濟協同體（最高組織之經濟參議院）。又由於構成經濟的身分，而造成租稅組合。租稅組合之職分，乃守護由此種組合所代表之經濟部門之利益，又決定租稅負擔之分配。此種組合，乃（一）由於經濟者藉此所代表之資本額，（二）由彼等所屬之經濟部門，所組織而成（註三九）。

第五節 全體主義財政學之批判

W. Andrae 如斯根據 O. Spann 之普遍主義以說明財政學，更提示普遍主義財政之綱要，以爲其具體組織。然則對於此種全體主義財政學將予以如何之批判乎？余擬將彼之理論分爲一般原理問題與個別問題，而批判之。試先述一般原理問題。

Heidrich 謂 W. Andrae 之租稅理論係封建的意識，係侍從者的意識 (Geiolschafts-ideologie) 然惟其僅係封建的意識，自不成爲全體主義財政學之批判。全體主義本身，於其國家論上，本來主張身分國家。歷史上之封建國家，確係身分國家。因而身分國家之主張，於此種意義上，當係封建的意識。故否定封建的意識，自須以否定身分國家爲根據。而否定身分國家，即係否定普遍主義。於是問題乃成爲普遍主義本身之批評。Heidrich 不提示論理上否定普遍主義之論據，而遽謂 W. Andrae 之財政學爲「封建的身分國家之傳說」者，並非論理的批評也。

又彼謂 W. Andrae 非在於事實上之結果，認定根據普遍主義之租稅義務說。然則 Heidrich 所謂非屬臆說之事實上結果，果何謂歟？是恐係說明現實資本主義之租稅現象者。然 W. Andrae 以資本主義，布爾塞維克，法西斯爲現代之三個經濟組織，同時指摘前二者之矛盾，而說明根據普遍主義之法西斯。因而由此立場之租稅原理，其與 Heidrich 之見解相異者，乃屬當然。故此問題亦應從法西斯本身之批判出發也。

Heidrich 又指摘 W. Andrae 所主張之國家，係單純之組織者，自己不能行使經濟活動 (註四〇)。關於此種批判，有充分之價值。W. Andrae 確謂以國家經濟先行於個人經濟。無國家經濟，即不能思考個人經濟。國家係「精神的資本」之管理者，國民經濟之構成者。然彼所主張之國家經濟，係依據於自個人經濟中強制所取得之獲得經濟者甚大；關於國家之自主的經濟活動，不能逸出個人主義財政學之範圍。然則國家經濟之基

礎亦可謂在於個人經濟。此彼之所以一方面極力說明國家經濟之先行性，同時他方面不能脫却個人主義的經濟概念也。此種批判，對於 O. Spann 之普遍主義本身，亦屬妥當。O. Spann 雖極劇烈否定個人主義，然彼自己不能完全脫却個人主義的概念。此係 Stolzmann 所已指摘者。即謂「O. Spann 雖主張全體主義，然至少於方法論上，尚固持個人主義的出發點」（註一四）。

W. Andrae 又以租稅視爲精神資本之利息，精神資本更新之償却金者，果何謂歟？此種思想，發始於 Zinow 已如前述。然租稅之根據上有利息概念者，顯係以交換經濟爲基礎之個人主義之思想。若個人經濟完全係從屬於國家經濟，則在此兩者間，不能發生交換的概念。租稅已早無利息概念之必要。私經濟之適應於強制獲得經濟者，論理上必須係一種必然性與無條件性。此種無條件性明瞭以後，則自可能說明利息概念，以爲其派生之結果。然如 W. Andrae 之專依利息概念，以爲租稅之根據，則與彼之劇烈的個人主義反對論不相容。此又表現爲彼之集權主義與自由主義之混亂。彼一方面說明對於需要自由所構成之拘束，對於任意處分個人財產之限制，極力反對自由主義，同時他方面則採取所謂不能妨害個人安全之觀點。自由主義上個人之安全，乃在於個人經濟活動之不拘束性。一方面否定此種不拘束，他方面則主張之者，乃矛盾也。余固非主張全體主義之澈底者。惟若 W. Andrae 從正確意義之全體主義出發，則於財政現象之說明過程上所表現之個人主義、自由主義之理念，必須完全捨棄；又若不能捨棄個人主義的理念，則全體主義之主張，乃極不澈底也。

其次，試述個別問題。

成爲此問題之中心者，係按生產部門之課稅階梯論，與規範收益稅、現實收益稅論。P. H. B. B. 承認其以按種種生產部門之階梯，而得爲值得努力之理想者。事實上，因資本移動之不自由及客觀條件，至少在短期間內，利潤率不致平均。然財政現象上之獲得經濟，在現實方面，必須於一定期間，從各生產部門，捕捉利潤率之不均衡。於茲有應就各生產部門設定階梯之充分理由。又在同一生產部門，例如戰爭準備時代及戰時之軍需工業，較之其他工業部門，收得較大之利潤。茲亦必須按客觀條件之變化而設有差別。

又就規範收益、現實收益論而言之，發生此種規範收益，果能測定與否之疑問。此種疑問本身，自能成立。然現在之稅制，果能正確測定收益所得乎？此亦不得不同爲疑問耳。所謂收益之測定，租稅之分配，若無勢力之概念，則不能思考。若一切皆視爲依勢力關係而決定，則 W. Andrae 之理論，非根本加以修正不可。同時，現代之稅制，亦不得有所謂正確之測定與分配。惟 W. Andrae 之理論，係以普遍主義爲前提者，故惟其如此，則規範收益之概念，與從此規範收益概念之租稅分配，乃係正確。因而實現全體主義社會之規範收益稅，於現實上測定是否可能，已非根本問題。此種課稅問題，應視之爲經濟政策的標準。是以對於否認全體主義社會之實現者，或承認現實經濟組織者，恐難容許彼之規範收益課稅也。（註四二）

然則依據 W. Andrae 之全體主義財政學，而何種理念最爲明瞭乎？是乃租稅之義務理念。負擔租稅與

否事實上並非由於個人之恣意，已如前述。此乃個人主義者亦承認之。此種場合，其成爲論據者，係功利主義（註四三）即彼等之義務理念，係功利主義之倫理。道德價值及其他之價值，對個人係有用，因而可以實現功利的倫理。於茲有功利主義之相對性，即其隨時所能實現之有用者，係相對的。又此種倫理，同時係經驗的。蓋道德乃經驗之結果，又係視爲有用以及善之經驗結果也。於是此種倫理，係可變的，且主觀的。對於一切時代及民族，或對於一切個人，有不同之真理。蓋一切必然有種種之經驗內容，又適應於經驗之過程，亦各不相同（註四四）。因而個人主義的財政學之義務理念，不過個人方面單純之道德律而已。然在普遍主義的見解，則客觀的、精神的生命法則，又係分歧的個人精神之道德法則。個人精神僅能於共存關係上有所實現，故此祇於參加客觀的生命法則（協同社會）之範圍內，乃係道德法則。因祇有社會道德，又得爲個人之道德故也（註四五）。於是說明以社會先行於個人之全體主義，其義務之理念，始能有客觀的、社會理論的根據。

然則全體主義財政學上租稅之本質的政策概念，應如何解釋之乎？

Karl Marx 謂：「直接根據於布爾喬亞的生產之分配關係——工資與利潤、利潤與利息、地租與利潤之關係，得依最高租稅，而於附帶條件上，加以修正；然於其基礎上不被威脅」（註四六）。又「租稅係布爾喬亞的、資本家的國家組織及經濟組織上偶然之要素。馴至其增額，減低及其完全免除之本身，對於資本主義的事象之組織，亦不發生何種本質的變化」（註四七）。

又H. Engels於其「住宅問題」上謂：「租稅！此乃對布爾喬亞甚有利害關係，對於普羅列脫利亞則非甚重要之瑣事……對於勞働者階級成爲非常重要問題之此等一切（公債、租稅等等）事實上僅對於布爾喬亞，尤以對於小布爾喬亞，係有本質的利害者。而吾人主張——勞働者階級並無注意於此等諸階級之利害之任務」（註四八）。

關於 Marx 主義，其租稅政策之意義，乃如斯極度被限定。然對於說明全體主義者，是乃得以充分有利於實現全體主義社會。蓋財政對於彼等，係生命法則之流露，一切政策之核心也。

（註一） Vgl. Adam Müller.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Neue Ausg. 1922). J. Buxa, Adam Müller, 1930.

Ders., Einführung in die Romanischen Staatswissenschaft. S. 3. 102-126. Mombast,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423. — 429

（註二） O. Spann, Der Wahre Staat, I. Aufl., 1921. S. s. 11-12.

阿部三澤兩氏第三版日譯本三三—三四頁。

（註三） O. Spann, a. a. O. Ss. 13-17. 日譯本三五—四一頁。

（註四） O. Spann, a. a. O. Ss. 18-24. 日譯本四二—四九頁。

（註五） Ders., a. a. O. Ss. 25-27. 日譯本五一—五三頁。

（註六） O. Spann, Gesellschaftslehre, II. Aufl. S. 509. 向井氏日譯本五頁。

(註七) Ders., Ebenda, Ss. 342-343. 日譯本三九頁。

(註八) O. Spann, Der Wahre Staat (a. a. O.) Ss. 29-34. 日譯本五六—六二頁。

(註九) Ders., Ebenda, Ss. 43-44. 日譯本七二—七四頁。

(註一〇) Ders., Gesellschaftslehre (a. a. O.) Ss. 541-544. 日譯本三七一—四〇頁。

(註一一) Ders., Der Wahre Staat, Ss. 46-50. 日譯本七六一—八〇頁。

(註一二) Ders., Ebenda Ss. 50-65. 日譯本八〇—九五頁。

(註一三) O. Spann, Gesellschaftslehre, Ss. 645-646. 日譯本四二二頁。

(註一四) Ders., Der wahre Staat. 日譯本三〇九頁。

關於 O. Spann 之社會經濟學說，有阿部源一教授著之「O. Spann 社會經濟學說體系」。

(註一五) 彼以 O. Spann 之學說為基礎，於左列各頁說明自己之理論。W. Andrae, Bausteine zu eine Universalistischer

Steuerlehre, 1927. S. 93.

Ders., Grundlegung einer neuen Staatswirtschaftslehre, 1930. S. 64, 142, 152, 256, Usw.

(註一六) W. Andrae, Grundlegung. (a. a. O.), S. VI.

(註一七) L. V. Stein, 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IV. Aufl., 1878. Bd. I. S. 8.

(註一八) E. Sax. Grundlegung der theoretischen Staatswirtschaft, 1887. H. Ritschl, Theorie der Staatswirtschaft und

Besteuerung, 1925.

- (註一九) Ders., Grundlegung, Ss. 1-3.
- (註二〇) Ders., Ebenda, Ss. 3-4
- (註二一) Ders., Grundlegung, Ss. 6-8.
- (註二二) Ders., Ebenda, Ss. 9-11.
- (註二三) 參照永田清著「財政學概說」上卷一〇九頁
- (註二四) W. Andrae, Grundlegung, Ss. 63-65.
- (註二五) Ders., Bausteine. (a. a. O.), S. 25.
- (註二六) Ders., Grundlegung, Ss. 138-144.
- (註二七) Ders., Ebenda, S. 144.
- (註二八) Ders., Bausteine, S. 144.
- (註二九) Ders., Grundlegung, S. 144.
- (註三〇) Ders., Grundlegung, Ss. 146-151.
- (註三一) Ders., Grundlegung, Ss. 151-153.
- (註三二) Ders., Grundlegung, Ss. 155-160.
- (註三三) Ders., Grundlegung, Ss. 161-162.
- (註三四) Ders., Bausteine, S. 129.

- (註三五) Ders., Grundlegung, Ss. 162-163.
- (註三六) Ders., Grundlegung, Ss. 164-166.
- (註三七) Ders., Grundlegung, Ss. 168-171. (關於 W. Andrae 之課稅原理, 有花戶教授之介紹與批判「國民經濟雜誌」五十卷四號及六號「希併讀之」)
- (註三八) Ders., Grundlegung, Ss. 248-259. Karl Bräuer, Wege und Ziel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Finanzarchiv, 17. Jahrg., 1930) Ss. 587-589.
- (註三九) W. Andrae, Grundlegung, Ss. 259-265. Ders., Bausteine, S. 234.
井藤半彌著「統制經濟財政論」三十一—三十二頁。
- (註四〇) Heidrich, Die Lehre Von den Obersten Steuerprinzipien, 1929. Ss. 26-27.
- (註四一) Stolzmann, Die Krisis in der Heutigen. Nationalökonomie, 1925. S. 65.
- (註四二) 關於 W. Andrae 之全權主義財政學之全般的批判, 有 Bräuer, Wege u. Ziel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a. a. O.) 及 Ritschl (Finanzarchiv, Jahrg. 44, 1927. Ss. 691-694)
- (註四三) 關於功利主義之財政思想, 參照第四章。
- (註四四) Spann, Der Wahre Staat (a. a. O.) S, s. 85-86 日譯本一一七一—一九頁。
- (註四五) Ders., Ebedna, S, s. 88-89. 日譯本七八頁。
- (註四六) Neue Zeit, 18/11 S. 570. Aus dem literarischen Nachlass Marx-Engels, Herausg. V. F. Mehring, III. Bd.,

S. 485.

(註四七) Neue Rhein, Ztg., 4. Heft, Ss. 48-61(Heidrich, a. a. O. S. 28).

(註四八) Engels, Zur Wohnungsfrage (Elementarbücher des Kommunismus, Bd. 17.) S. 54.

加田教授譯「住宅問題」(岩波文庫)四九頁。

第三章 目的論之財政學

第一節 財政學與目的論的考察

於說明目的論之財政學以前，吾人必須首先闡明財政學何以有目的論（Teleology）之考察。

所謂目的論，其本身一如 *Weddingen* 之所謂，確有許多之意義。是又依論者而任意使用種種之含義。因而以目的論的考察為問題時，非先確定此目的論名辭之意義不可（註一）。茲從 *Wieding* 之見解，如社會現象之學理謂之社會學，心理現象之學理謂之心理學，而目的現象之學理則理解為目的論（註二）。所謂合目的性，並非單純知之對象，而係知所投射之信之對象者，是乃闡明目的科學之意。財政現象，自係公共社會體之經濟現象。在言辭之嚴密意義上，財政現象，係強制組織、法的秩序之現實化之一面。此種組織之一般的認識，乃屬於目的科學。因而財政現象之認識，若不豫想社會目的，則論理上不能成立。即財政係可以組織的目的意識為先行條件，而理解者也。於是財政理論，譬諸以知所投射之信為契機，而得成立，此財政學之目的論的考察之所以成立也。

其次，試簡單述說目的論與因果關係之問題。

說明社會科學之目的論者，有 Stolzmann, Stammer, O. Spann, Engli's 等。反之，其他一般論者，則有意識或無意識採取因果論。Stammer 1 如 Heinrich Rickert 之以價值關係爲契機，區別自然科學與文化科學，而區別之爲自然科學與目的科學。依據彼之見解，在決定上區分此二科之標準，乃人類意志。其成爲自然科學之基礎者，乃封鎖的方法之構成；但目的科學之基礎，則爲人類意志。即自然科學係關於知覺之領域者，而目的科學則支配目的之領域。Stammer 解釋自然爲時間上空間上生成之知覺整體。在組織此種各個現象之基礎概念之下，不發生所謂設定其隨有手段之目的。此種場合，所謂目的者，乃含有意欲之意識內容之意。認識自然之基礎概念係範疇；但目的之概念，不含有範疇之意。是乃與知覺並存之意識之一個固有的基本的方向也（註三）。

對此種目的論的方法，而 Liemann 則極力主張因果論。彼答復經濟理論之論理的性質何在之一問題，述說一切經濟理論之問題，以「因果的考察」爲中心而論究之。即依據彼之見解，一切重要經濟理論之問題，係因果問題。此在本質上自可明瞭也。蓋人類社會生活之一切現象上，循按原因結果之問題，自然立於科學的考察之前景。譬諸價格、貨幣、利息、租稅、關稅等經濟理論之中心問題，一切皆係因果問題。然經濟理論上所謂因果的考察，自與自然科學上的因果的考察相異。經濟理論上之因果的考察，常溯及目的也。因而若如 Weddi

由此意義而謂經濟學係目的論的考察，則是固非另有新義，然此種場合，必須避免所謂目的論的言辭。蓋法則一般視爲「因果的」考察者，乃尋常也（註四）。

目的論與因果論，並非完全處於對立之關係者。Lietmann 亦承認之。即彼謂：「不應認爲經濟學必須在因果論上或目的論上考察。蓋此二者決非對立者」（註五）。然謂此兩論不相對立者，非如 Lietmann 所謂社會科學之方法在於因果律之意也。反而在論理的形式上，不得不視爲目的設定先行於因果的考察。試想定與目的論性質上矛盾者而觀之。與目的論相矛盾者，乃根據於不思考何種目的之純粹機械觀之因果論。然於此種因果論，事實上有如 Lietmann 所承認，必需何種之認識目的。蓋不論其內容之爲目的論與否，與規定一因果律之內容，首先必需原因結果之二概念。而其原因結果之二概念，既係一因果律之因果二概念，則規定此二概念，需要一個認識目的。無此，則此種因果律，亦停滯於無內容之抽象的因果律之範疇，使其因果律本身之構成爲不可能（註六）。若既於純粹機械觀上有此種自然科學的認識目的，則於自然科學上考察社會現象之場合，亦不得想定何種認識目的。若以心理的知覺世界之因果原理爲自然之構成原理，則論理上合目的性之原理，係自然之方法論的原理，而係使前者構成之成果體系化之原理（註七）。因而純粹機械觀或自然科學之方法，祇須其原理成立，則論理上係以目的論爲先行條件者。況如 Stammler 等，與自然科學相對立，而規定按人類意志之目的科學者，其目的論無寧自始即係論理上所規定者，而無須改論之，以與因果性之問題相關聯，

殆已自明。

於是若社會科學一般常成立於認識目的之上，則其一部門之財政學，當然受同一之約束。即財政學以目的論為根基，可於方法論上解釋之者也。

第二節 目的論之思維形式與經濟理論

從目的論之方法論，有體系以說明財政學者，有捷克之 *Hobbes*。依據彼之見解，國家經濟之目的論的理論，與其他經濟之目的論的理論相等，經濟的經驗素材乃從依據目的論的思維形式並直觀形式以觀察把握或說明之而產生。目的論的思維法則乃與各個具體的素材及內容相獨立，而於論理上發展，且適當於各個之內容者。目的論的思維形式之研究，係認識論之問題。因而於財政之目的論的理論上，非自認識論出發不可（註八）。

所謂目的論，亦並非一義，已如前述。故非先闡明 *telos* 之目的論之意義不可。依據彼之見解目的論係合理性之一種方法，一種把握（註九）。而目的論之理論，係表象其所意欲者之現象之一種理解，且以現象為對於手段之目的而說明之者也。是乃承認目的之複合，而闡明其內在的完整程序。故謂目的論之本質，先係一種觀照。蓋現象係依主觀表現為其所意欲者也。又謂是係一種理解、認識之完整程序。蓋現象係可作為對於目的

之手段而說明之。因果論僅以現象爲存在而表象之，以此爲原因及結果而把握之。此種因果論與目的論，並非同時成立，固無待論。蓋理論上以異質構成之認識爲一個體系，乃不可能。即彼謂於現象之認識上，採取目的論者，當然不得不捨棄因果論（註一〇）。

如前所述，依據目的論之理論，則現象可以理解爲所意欲者。此種場合，其意義決非心理的事實。是乃所意欲之思維內容之意。於是所謂目的論，依據彼之見解，不僅是合理性之自立的根基，且係適應於此之自立的直觀形式。而此等乃於機能上互相關聯。蓋若無一定之直觀形式，則無論手段與目的皆不存在故也。即直觀形式與合理性，恰如半徑之對於圓，係於認識論上處於機能的關聯者也（註一一）。

吾人欲闡明彼之目的論之本質與意義，試更述說該理論與規範理論之區別。依據 Engels 之見解，規範論乃以其思維內容爲當爲、義務而表象之。法的秩序，從義務主體之觀點觀之，係規範之整體；從給與規範之主體（國家）之觀點觀之，則係對於國家目的之手段整體。手段與目的之複合，一切作爲所意欲者而表象之者，乃係「要求」。譬諸規範論係當爲之問題，目的論係謂所意欲者之意義之 Das Seinsollende 問題。因而對於 Das Seinsollende 若使 Das Seinsollende 與之對立，則目的論的認識與規範的認識之區別將消滅。與 Das Seinsollende 相對立之廣義之 Sollen，必須與含有義務意義之狹義之 Sollen 相區別。此種廣義之 Sollen 係目的論的理論或規範的理論。然如斯廣義解釋 Sollen，乃非論理的理論。蓋廣義之 Sollen，並非經驗現象之直觀及把握

之論理的統一也。於是吾人可以確立其從規範所區別之目的論之意義（註一二）。

目的論之意義，由於再返於目的論與因果論之關係而更爲明析。

依據彼之見解，由於意志主體之與機械的因果性於組織上相關聯，而目的論以成立。此種主體之行爲，係說明之固有對象，是常依存於行爲之主體。於是行爲乃轉位於行爲主體之思維方法。是乃於意欲之中求其組織。意欲可以祇通過其他意欲而有所組織，於是所意欲之思維內容之組織以生。卽組織體係目的，所組織者係手段。於是目的論在意志主體之行爲之下，不僅於意志單位，且於意志內容，亦求其所成立之一致結合。吾人可依此種客觀的結合，而認識意志主體之具體的決定。因而意志主體成爲一個論理的必須性、理智的中心，與歸著點。蓋各個行爲之連節，乃於意欲之客觀的結合上有體系也。

因果的說明，亦以一定之方法，論究行爲主體決定何物。然此種說明，乃於行爲主體之中求決定。因而此種場合，從事行爲之主體，決不得爲歸著點。是乃一個心理的存在。此種場合，可以主體爲意欲而表象之，自無庸論。卽作爲目的而表象意欲者，成爲行爲之原因。因果的說明，於依行爲者之設定目的以說明行爲之範圍內，是殆與目的論同樣發生作用。然視之爲同一者，論理上乃屬矛盾。蓋是僅可以說明個別的行爲，而非意識乎目的論之目的複合（客觀的目的論之體系）是乃從限定各個行爲之主觀以說明之。是又於目的與手段之表象間，求其物理的原因之連續關係者也。

然目的論的說明，乃不注意於二個表象之心理的關係，及心理的主體之原因的干與，在目的與手段之間，呈示以此二者認為一個意欲之思維內容，而研求客觀的效用及價值關係者也。如斯，則產生現實事象之目的論的考察。此種考察，可從因果的考察，而於本質上有所區別。蓋此種場合，一個特殊的考察乃屬必要，可以論究現實事象及關於對象之認識之本質上不同的完整程序也。因果的認識與目的論的認識之形式相異，在於前者以認識之內容為單獨存在者而表象之，而後者以此為所意欲者而表象之。目的論的考察，論理上必然從行為之客觀的複合，使把握各個行為。然因果的考察，則通過先行於此之心理的事象，而遊離說明各個行為。譬諸心理的現象之意志，係因果的研究之對象，而考察之一形式之認識，則係目的論之對象。目的論乃現實的經驗之認識，考察、理解之論理的構成及完整程序之一形式也（註一三）。

然則從目的論之形式的認識言之，其對象為何依據 English 之見解，一切意欲之表象，係一個要求。目的論的思維形式，乃歸屬於此種要求。若以思維內容為意欲而表象之，則主體歸屬於要求。此種場合，成為研究對象者，並非持有心理的意欲之物理的主體，而係所有意欲之內容之論理的歸著點。要求之主體係一個論理的構成，並非意欲之物理的主體。是恰與要求之意欲係一個論理的直觀形式，而非心理的事實相同。目的論的認識之對象，係要求並其複合。此種複合，乃由要求之相互依存而成立。目的論的思維內容，從 English 之原理即手段與目的所組織，已如前述；此種組織原理，又不得不將要求之同種性及要求複合之同一性置定基礎。而

「一般目的」包括同種之手段要求，總括此種要求而作成統一的要求複合。要求之從手段及目的所組織者，係在要求複合。故目的論的考察之對象，常係要求之複合；此而種複合，係從手段及目的所組織，專依一般的本源的終極目的所支配者也（註一四）。

目的之論之意義，有如上述；然經濟學之認識論的基礎即經濟學之目的論的理論爲何如？

依據彼之見解，經濟理論，首先並非因果論。經濟理論不得同時係因果論的理論，且又係目的論的理論。蓋此種理論，乃含有各種認識可以組織爲一個體系之意故也。如前所述，Liefmann 雖稱經濟問題，皆係因果問題，然不能否定目的論的考察，而使用 *Finale Kausalerklärung* 之名辭（註一五）。但此乃反於論理的認識之因素。經濟理論係因果理論，或係目的論的理論。若此二者係可能，則並非一個理論，而成爲二個相異之理論並存。Liefmann 謂：如價值、價格等重要經濟問題，完全係因果論的理論；但此非正確。譬諸價值。一般並非因果的經驗的問題。是乃一個認識論的問題。Liefmann 對此問題，乃將「原因」與「根據」相混同。如所謂效用之價值，係目的論的概念，而分價值爲主觀的價值與客觀的價值者，則成爲含有與此同樣目的之分歧之意。於是認識論上分析價值概念，決非因果問題。又說明交換及價值之成立者，亦非因果問題。交換及價格之發生，係經濟理論所應說明之一個現象，而此種說明本身亦得既係因果論的理論，又得係目的論的理論。交換現象之是否得爲因果論的理論或目的論的理論所說明，乃別一問題；但論證其應說明之交換現象者，則係目的論之問題。交換

乃溯諸人類行爲。然人類行爲顯非因果論的理論所能說明者。蓋行爲之概念，係目的論的概念。因而可依目的有所說明也。關於價格之成立，可謂完全與此相同。欲問價格變動之原因爲何，則非豫知價格構成之機構不可。此問題本身，係一個因果問題，但是決非經濟理論的問題。故此種問題之設定，不能論證經濟理論係因果的理論也。反之，此問題之因果論的解答，反而豫想一個完全之價格理論。此種考察，亦適用於其他之經濟現象。因而就一般言之，經濟現象之純粹因果論的說明，不得不謂爲已豫想一個完全之經濟理論。如後所述，*Price Theory* 以爲此種理論係目的論，自不待言（註一六）。

彼又主張經濟理論係非規範的理論。規範性乃以其思維內容作爲義務，作爲當爲而表象之，依論理的基礎以組織之。關於此種思考，則完全不承認經濟的關係。經濟現象並非義務現象。目的論與規範性之發生混同者，乃於實踐科學之理論，將規範與原則相混同故也。實踐科學之原則，係依目的而設置條件者，亦不表現何種義務與當爲。將此種原則與規範相混同，乃導引目的論與規範性之混同。然此二者，乃處於接近關係。於茲表現爲經濟與法律之隣接。法的秩序，從國家之觀點觀之，表現爲手段與目的之組織；從義務主體之觀點觀之，表現爲規範之論理的組織。而各個規範之發生，從而法的秩序之發生，必須作爲對於目的之手段，而祇於目的論上加以理解。然若探究規範之發生，是則結局成爲要求。由此產生關於法的秩序之二個理論的說明。其一係目的論的理論。是乃欲說明法的規範之發生，以此種思維內容爲手段及目的而表象之。其二係規範的理論。是乃欲

說明所發生之規範之適用，以此種思維內容，為一個當為義務而表象之。於是已發生之法律係規範的理論，而經濟理論決非規範的理論也（註一七）。

若經濟於因果的理論上及規範的理論上均不能有所認識，則其理論自不得不係目的論的理論。蓋此外別無其他觀察方法也。吾人乃於其內在的機能的結合上認識目的論的概念體系。若將經濟理論之認識客體附以形式，則常溯諸行為之複合。此種行為之複合，乃以目的論之理論為統一的體系而把握之，在此體系之中，各個部分——各個行為，乃可以有所接合決定者也。

然則目的論之任務為何？是乃決定各個行為，而見出其整理複合為一個體系之指導原理。目的論以其形式論理之武器，接近於所給與之經濟行為之複合。是乃以此種複合為所意欲者，即作為對目的之手段而表象之。此種目的論的考察，乃於行為複合之頂點，求得一個最高目的。從其依此最高目的所給與之效用，而各個部分可以組織為一個體系（茲所謂效用，係與不效用，費用相對立者）。故此種效用，乃以各個複合部分為體系所表現之指導原理。經濟行為之複合，祇能於目的論的理論上有所把握，作為體系；於是經濟理論上目的論之形式，奠定基礎。經濟之目的，在概念上係一個最高之本源的目的。蓋一切可能之具體的目的，可於經驗的經濟（個人經濟，國家經濟）之中求之。若經濟係為其實現之完整程序，則一切可能之具體的目的，必須為相互所能評價者之一個目的所支配。吾人可見此具體的目的，待由二個觀點而克盡完整程序。一則係從個人之觀點，

此種場合之經濟目的，係主觀的福祉。一則係從人類理想之觀點，從此觀點之經濟目的，係客觀的「國民理想」。所謂具體的經濟追求何種目的，係經驗之問題。此種目的，在理論上係本源的目的，一切具體的目的，係由此派生。故經濟依本源的目的而附有特質。因而經濟的思維係經驗的經濟之目的論的思維，係在本源的目的之下之思維（註一八）。

四、以經濟理論係目的論的理論，已如上述；然其所論經濟究如何含義乎？於是吾人必須分析彼之關於經濟之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經濟之目的論的理論，乃於經驗的經濟之內容，投射以目的論的思維形式。是乃於各個經濟之中，承認行為之統一的複合。故此種複合，係目的論的考察之對象。依據此種考察，則一切行為，係按經濟主體之意欲，係手段目的。又經濟行為之總體，乃可作為一個體系而表象之。如斯，以經濟為行為之複合及體系而加以考察，從而各經濟之形式的理解，即目的論的方法以生。此種方法，可以適用於經驗的內容，因而是乃已非形式的概念，而成為內容的概念。對於目的，已可賦與一個內容。形式的目的，亦不組織何物。組織即係經驗的經濟。若以各經濟為一個最高目的之下之目的論的複合而理解之，則此形式的目的論的法則，乃適用於各經濟。此種法則，從目的論的思維，完全於形式上論理上發展，而適用於目的論所思維之內容。然若以之適用於經驗的內容，則此法則成為內容的法則。因而經濟之形式，係完全成立於認識論上者，係構成目的論的理解上經濟的認識之形式。

論理。

然則經濟之內容爲何如此種問題，依據關於前述經濟之形式之說明而已自明瞭。決定經濟之內容者，並非外在的對象，而係從經驗的對象創造經濟理論之認識客體，以及從經濟目的所發生之效用或費用之內容，若個人經濟之目的係個人的滿足，則效用係此種滿足之增大，而費用乃其喪失。因而個人經濟之內容，係個人的滿足，是乃作成支配經濟之目的內容。又若國家經濟之目的係國民理想，則此種理想，等係此種經濟之內容。故經濟可謂依其內容而區分，此種場合，吾人不得不常想及此種經濟之目的內容，並其效用內容。個人經濟之目的係個人的滿足；因而係主觀的目的。此外之一切目的，乃允許有干與內容，普遍適用之客觀的價值判斷。於茲有主觀的目的與客觀的目的之對立。此種對立，係論理的性質，固無待論。主觀主義，不能與心理主義，個人的差異性相混同。作爲個人經濟之目的，而個人的福祉乃相反於個人；但其本身係主觀的論理的性質，並非相反於個人者（註一九）。

第三節 個人經濟論與經濟組織論

以上乃余依照 *Das Volkswirtschaftslehre* 而述說目的論之經濟理論。茲又必須進而論述其個人經濟之理論及經濟組織論。依據彼之見解，由於適用目的論的思維形式於經驗的經濟之內容，而經濟之實證的目的論之理論以成

立。是乃獨立之經濟複合之個別經濟之理論，乃其相互關係之理論。國家經濟乃構成經濟理論之對象之此種經濟之一種。是乃作成於個人經濟之上，故大多具有構成的個人的要素，結局係有與個人經濟相共通之目的論之形式者。因而吾人欲完全理解國家經濟，則有理解個人經濟之機構之必要。

個人經濟係原始的經濟，故吾人必須首先說明此種經濟的目的論。手段之調度，若無其使用，則不能有所理解。蓋吾人從此手段之使用，以認識其調度與使用所生之目的故也。若不知目的，則不能知其應調度之手段。又不顧慮目的及手段調度之效用，則手段之評價乃不可能。手段調度，既使之遊離而不能於目的論的理論上加以考察，因而不能成爲科學之對象。即手段之調度與其使用，作爲一個整體而成立，而此整體乃得成爲科學的說明之對象者。又經濟行爲並非離開一切行爲而成立者。關於依效用以說明個人之各行爲之目的論的理論，則必須比較其著手的行爲之效用與尙未著手的行爲之效用。行爲之效用，不得不如斯分別比較；然此種效用，內容上乃屬比較可能。而於目的論的說明上，由一般目的所支配之行爲，皆相互有關係。即一切人類行爲之複合，乃於目的論的理論上作成其經濟。於是目的論之理論，係於個人經濟之中，承認所有人類行爲之目的論的複合者也（註二〇）。

目的論之思維形式，乃投射於經濟內容之上，而此種內容，由效用或目的所決定，已如前述。然則個人經濟之此種目的爲何如？依據Hicks之見解，支配個人之一切行爲者，係個人的滿足，個人的福祉。然而增大此種福

社者乃效用，故是爲個人經濟之目的。Weddigen 相信不以經濟之目的爲研究對象，而可於目的論的理論上說明個人經濟。然是乃不正確。蓋手段之調度，若不承認其伴有目的之使用，則不能有所理解也（註二）。個人的福利係主觀的目的。然是並非心理上的程度。即是乃思維構成，乃科學的手段也（註三）。

其次，試進入經濟組織之問題。Gaus 關於經濟組織，舉出三種。第一，係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在此種組織，其手段之調度，可於自由企業行之；手段之使用，則可於自由之消費經濟行之。從各個人經濟間之關係，而產生自由交換。所有此種經濟，可依主觀的效用及費用說明之。此種場合，社會乃由個別的經濟之利害關係而產生，又不得不依此以說明之。此種社會不過所謂交換社會（Gauschgemeinschaft）而已。而各個之個人經濟，乃依存於此交換社會。然無所謂個人經濟與社會之組織的集體也。在此種組織下之國家，不過所謂法治國家而已。即是乃不過可有利於個人經濟之組織已也。

第二，係連帶的經濟組織。此係與前者處於反對者；在此種組織，其手段之調度與使用，乃可綜合的於一個目的之下行使，且在其目的之下有所組織。此種目的乃客觀的目的，包攝組織所有具體的人類生活目的。是可謂客觀的國民厚生之人類理想。由是對於全部經濟之單一客觀的效用以生。國民在此組織之下相合致，而構成與交換社會完全相異之一社會。此種連帶的社會，係有由其社會目的及經濟目的所產生之強制組織之社會。此種場合，國家乃追求此種組織之目的之國民理想。

第三，係自由的個人的消費經濟在一個綜合的經營之下，行使其手段調度之協同的經濟組織。即在此種組織，可以綜合的行使手段之調度，但其使用，則完全可在自由的消費經濟之下行使之。而此種協同之中心，並非如第二種組織之統一的經濟。其手段調度（生產）並非依統一的獨立之目的所組織者，而係自由的消費經濟依主觀的利益以決定之者也。

以上三個經濟組織之構成要素，概括列舉之如次：

一、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

- a. 生產與消費係完全自由。
 - b. 此二說乃可於顧慮主觀的經濟目的之個人經濟中行使之。
 - c. 一切財貨係個人之所有。
 - d. 在貨幣制度之下，行使自由交換。
 - e. 既無何種強制勞働，亦無勞働權與生存權。各人依其自己之利益而關聯於生產組織。
- 二、連帶的經濟組織：
- a. 生產與消費相結合。
 - b. 此二者乃於有國民理想之目的之連帶的經濟中行使之。

- c. 一切財貨係集體所有。
- d. 無何種交換，亦無何種貨幣。
- e. 承認生存權，但強制勞働與束縛勞働隨之而生。

三協同的經濟組織：

- a. 消費係完全自由，但生產係總括的結合的。
- b. 消費可在自由的個人經濟之中，依主觀的效用而行使；但生產乃在協同的集體經營之中行使之。生產乃適合於消費。是非依統一目的所組織之經濟，而係依個人經濟所規制所惹起者。
- c. 生產財係協同所有，但消費財係個人所有。
- d. 無交換，但有所謂勞働貨幣等協同的貨幣之特殊組織。
- e. 有勞働權，但無強制勞働。有勞動之結合，但無生存權。

國家所有經濟之法律組織，係經濟秩序。而此種秩序，一般係種種經濟組織之混合體。欲於理論上分析經濟秩序，則不得不追求是乃由何種構成要素以成立。各經濟組織，係一個完整目的，故目的論之理論，乃從其支配目的以調整經濟秩序之要素。即是乃從支配目的以解明經濟秩序者也（註二三）。

第四節 目的論之財政理論及其批判

余於以上諸節，已闡明其成爲目的論之財政學之前提諸理論。試進而分析其財政理論。

依據目的論之財政學，法的秩序與財政，乃作爲國家政策而構成歸屬於國家之相互關係之行爲複合。若於國家政策之中研求一個意義，則國家行爲之整體，必須理解爲依一般的中心目的所支配之目的論的組織。因而國家政策之各個行爲，乃在此種組織之中，可依一個統一原理而有所接合。此種原理，於目的論的理解上，係由複合目的所生之效用。規範設定（法的秩序）與財政之各個行爲，在此種體系上，爲一個整體所統合。而目的複合之法的秩序，若無財政則不能有所把握；又財政若無法的秩序，則不能有所理解。蓋一定目的之規範，乃通過財政而實證上得以完成也。於是法的秩序可以謂爲國家政策之一分枝。又法的秩序乃伴隨財政而爲一個全體性，國家政策所統合，且國家政策之此二個部門，係追求其按國家活動之總括的目的；故財政乃於國家政策之中，作成一獨立之要素，獨立之整體。即依手段之特殊性，構成與國家政策其他領域之法的秩序不同之領域。關於貨幣經濟，乃國家之經濟活動與其他經濟主體之經濟活動同由貨幣之調度與使用而成立。此種調度與使用，於以財政爲基礎之國家活動，追求其終局目的之場合，形成一個單一組織。於是吾人於現實之發展階段上如斯理解財政——即是乃在國家目的之觀點下所生之國家貨幣經濟（註二四）。

從現實之組織言之，財政並非單一經濟，固無庸論。是乃連帶的財政、協同的活動、及國家企業之聚結。即吾人於現實財政之中，見出單一的、協同的、及個人的諸要素也。包含此諸要素而聚結之財政，謂之爲廣義之財政；稱連帶的財政爲狹義之財政，於是吾人非先論究狹義之財政不可。

狹義財政之形式與內容爲何如？是乃與其他經濟相等，作爲經驗的目的論之複合，而有其目的論的形式與經驗的內容者。財政之形式，係與個人經濟之場合相同之形式的思維形態。故財政與個人經濟之有所區別者，並非從其形式，而係從其由支配目的所生之經濟內容。吾人通常認財政爲與個人經濟相異者，乃由於適用同一思維形式於相異之目的內容故也。即財政之形式係與個人經濟之形式完全相同，而其形式的思維形態乃與個人經濟之形式的思維形態，同從目的論的理論上思考目的複合而產生。財政之內容，乃與其他經濟之場合相同，依國家經濟之目的所給與。此種目的，乃依存於手段。而此種手段，乃從所與之經濟目的而有所要求；故經濟目的對於經濟手段之關係，乃表現經濟需要。手段因有效用而有所需要，因而效用係需要之反面，即效用係目的之實現，而不效用乃其喪失。在財政與個人經濟上此種效用之間之價值判斷，於形式上係相同，但於其內容上則相反。蓋價值係效用之一定程度之抽象概念，祇其內容乃順應於經濟目的故也。

然則在財政與個人經濟之間，其目的內容有何種不同乎？吾人謂個人經濟之目的爲人類之個人的主觀的滿足。然而財政之目的，係社會的目的。即於個人經營上成爲研究對象者，係主觀的效用及費用；但於財政上，

則社會的效用及費用乃係研究對象。財政上效用及費用，有適合於支配財政之目的之此種特殊內容，然財政之目的論的形式主義，並非由相關概念所生者，乃依目的論的法則所確立者，已如前所述矣。

在貨幣經濟之前提下，財政乃於貨幣之中需求普遍的手段，是乃由貨幣之調度與使用而成。又從相對效用之對於目的競合之基本法則所派生之特殊法則，論理上亦適用於財政。於是吾人乃以完全的目的論之思維形式，接近於財政之經驗的內容，努力依此形式於思維上以理解、說明、會得之。然構成經驗的內容者，已如前述，並非手段，而係支配目的，所與之效用、費用、收益等。

其次，財政之目的爲何如？於目的論的理論上改作經驗的複合之第一任務，乃發見財政之目的，構成財政之目的。蓋此種目的，並非法律規則所表現者，必須從所追求之手段以推論之也。財政乃包含其依種種目的，所支配之許多特殊目的的複合。然財政之理論，乃豫想先行於此種種目的之一個中心目的。在此中心目的之下，組織一切特殊目的，從而組織全部財政。而此種財政之中心目的，可謂爲國民理想、人類理想。在此種理想之中，人類所希望之一切，乃包含於調和的相互關係之中。此種中心目的，決非特殊目的之總和。是乃特殊目的之價值中心。即財政之目的歸趨係人類，因而人類及國民（社會全體性）乃財政顧慮之對象。於茲應行注意者，中心目的之國民理想，並非代表國家意志之物理的對象，個人之行爲，並非研究對象，而以國家所與之行爲複合爲體系而把握之者，斯係研究對象。財政主體之國家本身，係一個思維的構成與歸着點。國家乃從此歸着點，以人

類理想之最後目的爲其全部行爲之本源的目的而追求之。依據此種理解，由國家行爲作成一個組織。目的論之理論，乃以財政爲一個組織，爲構成而必需此種中心目的。各個部分，於此目的上，乃依一個統一原理，而體系上得有所調整。此種原理，乃在於目的論的理論上理解其效用。

財政之中心目的，謂係理論的目的，然因其如斯附有特質，此種目的，必須係完全客觀的目的。此種目的，係內容上得以表現者，因而是可構成客觀的、普遍適用的價值判斷之基礎。所謂由此目的所生之效用，不效用、費用、收益等相關的概念，於財政上亦係客觀的概念。因此目的所生之內容，係客觀的內容故也。於是從財政之中心目的之內容，以說明財政之完全構成及其所有現象者，即財政之目的論的理論以成立。此種財政最高目的的，乃呈示公的厚生。此種公的客觀的（社會的）厚生，係與私的主觀的厚生相對立者。財政學上目的論的理論，不以作成財政之各行爲之因果的發生爲研究對象。是乃論究經濟之秩序者也。即此種理論，不認財政爲多數個人之行爲之總和，而承認在此種行爲之中，由組織目的所生之事實上之秩序。事實上之統一及全體性，由是而成立。如斯加以思考，則經濟主體係國家，是係一個歸着點。即國家存有支配財政之目的之意志，係客觀的需要之主體。於是財政可作爲事實上之目的論的一元、一個秩序而說明之。若於因果論的理論上說明財政，則財政早已得爲此種一元、此種秩序矣。即是謂，此顯含有財政之崩壞之意也（註二五）。

以上係余就財政學所謂狹義之財政，而述說其基礎理論。然如前所述，現實之財政，並非此種狹義者。此外，

其中尚有個人主義的及協同的要素。故關於此種廣義之財政，試先說明其個人的要素。

財政之個人主義的要素，乃在於國家企業之中。即國家於直接作為資本主義的企業者而活動時，介入此種個人主義的要素。國家本身，乃具有種種之機能。因而欲填補其一部分費用，財政必需由個人主義的經濟之形式所生之組織。即財政係利用由個人主義的自由交換所生之貨幣組織者也。而財政利用個人主義的組織之場合，國家係其主體，係與其他個人相等之一個法律主體。財政主體之國家，乃與其他私人主體，同有其實現目的之財產。在此種財產之中，有本來有利於財政者，以及如在私經濟上獲得收益所可使用者。屬於後者之國家財產，係如在個人手中之營利資本。即此種國家資本，可以作為一個私的資本而有所使用，而有所活用。其生產可以如私人企業之以市場為目標，而有所決定；其構成則以貨幣營利為目的而成立。國家營利資本之管理與公的連帶的財政，固同有所謂國家之一般的主體；然此等並非單一經濟，而構成二個相異之經濟複合。即前者係以貨幣營利為目的，後者則以國民理想為目的也。此二個經濟之構成，乃各不相同。一係應乎個人主義的經濟者，其他則按乎連帶的經濟者也。

國家一般係對於行為種種複合之歸着點。因而是既為給與規範之法的秩序之主體，亦為行使個人的經濟活動之主體。然謂成為如斯種種行為之同一主體者，不能謂其經濟有單一性。因經濟係單一性，則其經濟之目的係單一，而由此目的所生之構成亦必須係單一。於茲乃有以國家企業為財政之個人主義的要素而應特

別論究之理由。然則國家企業之目的爲何如？企業之由國家經營，僅謂係因填補公的行政行爲而以獲得收益爲目的者，並不充分。必須又進而涉及由企業之技術的內容所生之經營目的。即國家企業不僅以營利爲目的，且有由公的行政之一般歸趨所生之公的特殊目的。是不僅爲個人主義的企業，且同時爲國家政策之用具。因而必須有如齋來公的利益，而從事經營（註二六）。

其次，試述財政之協同的要素。如前所述，協同的組織係立於個人主義的組織與連帶的組織之中間者，在此種組織之下，消費經濟爲個人之自由所行使，但生產則共同行之。即國家於協同組合化之場合，表現此種組織也。此種場合，可以承認個人之自由的消費經濟，故是乃以個人主義的貨幣制度爲基礎。而消費經濟之領域極廣，且爲充分滿足其需要，則進行企業者，不得不係公共體之組合的協同的機能。惟其此種組合的意識，始係如現在公共體之萌芽，而其活動領域，乃可以通過組合而日益擴大。然國家之組合的活動，不得不與其連帶的經濟有所區別。蓋前者滿足個人經濟之主觀的欲望，其手段之調度，係有益於個人經濟之目的也。

吾人可於歷史上，確認連帶的經濟之方向上一個發展。是乃許多國家企業移行於組合的管理，而組合的管理又移行於連帶的管理也。然組合的管理移行於連帶的管理者，並非進步。蓋進步係祇可於社會目的之系列上求得者也。

國家之組合的管理部門，並非組合的組織。是乃於個人經濟之上所作成者，係實現組合之基礎觀念即無

企業利潤之生產者也。是乃爲各個財貨、各個服務行爲、各個之個人欲望所能實現者。而國家或公共體之組合的手段調度之對象，係個人經濟於主觀上所求之財貨。然此乃不能謂爲組合的國家管理係與個人的要素之國家企業相同也。此二者之相異，一加分析國家活動之經濟的性質而自明。即無論組合與企業，皆爲其關係者而調度經濟財；然組合之終極目的，係技術上最良而且最廉之手段調度；企業之目的則反之，係儘可能獲得多額之貨幣者。此種手段調度，乃以廣義財政之規費形式行之。因而自反面言之，規費並非廣義財政上填補之特殊種類，而係滿足國家經濟活動之組合部門之費用者。即吾人可以此種規費之存在，而理解並說明廣義財政上組合之構成（註二七）。

依據 Englis 之見解，關於國家之經濟活動，於連帶的、個人主義的、及協同的要素以外無他物。蓋此等以外，概念上亦不存有何種經濟組織故也。其他一切，不過此種構成的單一的要素之結合而已。於是爲一般所能理解者，謂作爲「財政」而歸屬於國家者，並非單一經濟。是乃連帶的經濟，企業及協同的管理部門之各種活動之混合（註二八）。余之所以涉及此三種要素而略述 Englis 之說明者，職此故也。

然則從財政學之目的論的理論全體，可以導出如何之結論乎？彼謂：

「此種理論，完全係論理的目的論的理論，是乃解決關於財政之所有理論上之問題，……：財政之經濟理論的問題，乃闡明財政之內在的秩序。而此種目的論之理論，乃闡明財政秩序之內在的相對性。是並非存在者

之理論，而係所意欲者之理論。是乃依其從支配此種經濟之目的所生之效用及費用之體系以說明外在的行為者。……此種財政理論之重點，乃置於目的論的認識論上。蓋於經濟理論上，經驗的內容所適用之手段之調度及使用之形式的法則，並非經濟的法則，而係形式的目的論的法則也。結局可謂各種理論係一個思維構成。其科學的價值，一方面以其論理的嚴密為基礎，他方面以其問題之是否得為滿足解答為基礎。又於財政之經濟理論上，此種理論，應於全部經濟及全部經濟現象之體系上說明財政之一種要求，必須充分」（註二九）。

於是彼於目的論之體系上，組織財政學而完成之。此種目的論之財政學，在今日財政理論之諸類型中，占有重要之地位，乃屬顯然。然則對此可與以如何之批判乎？關於其經濟理論之問題，姑置不論，余試就目的論之財政學，以左列二點為問題而述之：

第一，係財政目的之一般厚生問題，Egertis稱此目的為「國民理想」（Volksideal）。然謂財政學之目的係一般厚生者，則非祇依目的論之財政學所能說明者。一般財政學者，亦承認之。雖不謂於目的論的理論上說明財政學，然若如斯到達同一歸趨，則可謂無特別強調財政學之目的論之必要。然而余與ヨロビニツ固皆相信，若以財政之目的為社會厚生，則其理論之構成，非以目的論之方法論為基礎不可。蓋祇於因果論的理論上說明財政現象，則此種目的僅能說明為個別的、主觀的、發生的目的，而不能有客觀的、論理的構成。因而從協同欲望出發，於因果論的理論上說明財政學之Ritschl等，由於說明此種終極目的為「國民生活、獨立及自由之

持續國家內部秩序等之全般要求，一而使之客觀化、形式化。然此種說明，依然停滯於個別的內容者，是乃由因果論的說明所生之當然結果。即爲說明此目的爲客觀上存在之論理的形式，無論如何，非採取目的論之方法論不可也。

第二，係有關於財政理論與財政政策之關係問題。於目的論的理論上理解財政學者，係承認財政學之任務。而財政政策亦於財政之中，認識目的論的形象。因而目的論之財政學，結局係謂與財政政策理論相同與否之問題。於財政學之根據上，導入社會政策之理論者，人人皆知爲 A. Wagner。彼以租稅爲由國家對於財之強制獲得，故以之利用爲矯正個人主義社會上財產及分配之不公平之社會政策的手段。依據 A. Wagner 之見解，租稅於用以供應支出之純財政的目的以外，尚有依據公正之概念，以改變國民所得之分配、個人所得消費之統制、一般富之分配爲目的之社會政策的目的。此種技術論，有一個目的論的形象者，乃係事實。然不能成爲目的論之財政學與社會政策的財政學相同之理由。蓋所謂於因果上認識存在者以爲政策之基礎者，與理論上認識目的的形象者，不應等量齊觀也。目的論之財政學乃以目的論爲認識之方法，而採取之。即關於此種財政學，目的的形象之認識，係一個特有之認識。此種場合，種種目的的形象，可在組織目的上克盡完整程序。財政係以此種組織目的爲基礎之統一體。然政策論上之目的形象，係單純之個別的概念，並未有其本身之論理的構成者。欲於統一的論理的理論上認識此種目的的形象，則非採取目的論之方法論不可。

於是目的論之財政學，作爲一個財政學方法論，而有充分之價值。然目的論之財政學作爲一個理論而擴充財政學之部門，主要則係奠定其政策的性格之方法論的基礎。本來財政學以國家爲主體之結果，頗帶有支配的、政策的性格。然而此種政策性，乃通過其說明「正義」「公正」之獨斷與思辨之中。試一觀 A. Wäzner 政策乃非單純之所與歟？於茲對於政策確無何種之論理的分析。目的論之財政學乃充分有見於此種間隙。實則目的論的觀察方法，可謂從政策與倫理之罅隙中逃出之唯一途徑。然財政學上成爲問題者，並非僅此政策的部門。又財政學不得不以作爲實在，作爲現象而發生之一般財政爲課題。更自論理上言之，財政學乃以依政策主體所表象之目的，與以此爲對象而於社會的總體過程之中其所發生之必然性之論證，爲一體之學。目的論之財政學，以急亟置定政策目的之基礎，而不見其必然性。此種財政學，於茲有理論上之缺陷。目的之定立，係意欲之問題，是決非妨礙社會的必然性者。實則於與此必然性之統一體上觀察政策實現之目的時，奠定財政學一般之理論的基礎，乃成爲可能。惟其缺乏此種一體之觀察，則目的論之財政學，亦終不陷於說明「國民理想」之倫理之思辨歟？（註三〇）

(註一) Weddigen, Teleologie und Kausalität in der Wirtschaftstheorie (Finanzarchiv, 132. Bd., III. F. 77 Bd) S. 562.

(註二) Engliß, Zur teleologischen Theorie der Wirtschaft (Finanzarchiv, N. F. Bd. I. H. 4) S. 571.

- (註四) Stammler, *Wirtschaft und Recht*, V. Aufl., S. 372 ff.
- (註四) Liefmann, *Wirtschaftstheorie und Wirtschaftsbeschreibung*, 1929, S. p. ff.
- (註五) Liefmann, a. a. O. S. 11.
- (註六) 參照左布田博士「目的論之考察」(全集第四卷) 三六〇頁
- (註七) 參照田邊博士「*Kant 及田邊*」二六一—二七頁
- (註八) Englis, *Teleologische Theorie der Staatswirtschaft*, 1933, Ss. 111-112.
- (註九) Englis, *Teleologische Theorie der Staatswirtschaft*, 1933, S. 12.
- (註一〇) Vgl. Englis, *Teleologische Theorie der Staatswirtschaft*(*Finanzarchiv*, N. F. Bd. I. H. 1.) S. 64.
- (註一一) Englis a. a. O., 1933, S. 14.
- (註一二) Englis *Teleologische Theorie der Staatswirtschaft* (*Finanzarchiv*, N. F. Bd. 1, H. 1.) S. 65.
Ders a. a. O. 1933, Ss. 14-16.
- (註一三) Englis, a. a. O. 1933, Ss. 16-19.
- (註一四) Ders., *Ebenda*, Ss. 19-22.
- (註一五) Liefmann, a. a. O. S. 11.
- (註一六) Englis, *Ebenda*, Ss. 79-84.
- (註一七) Englis, *Ebenda*, Ss. 84-86.

第四章 功利主義之財政學

第一節 功利主義與租稅分配

以社會生活爲基礎之強制社會體之個別的經濟活動，必然要求財貨之強制獲得。以此種獲得爲中心，而財政學上極重要之租稅分配問題以生。本章所欲分析之功利主義之財政學，乃依述說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功利主義哲學，以合理決定此租稅分配者也。

從來有種種之理論的說明，以爲強制獲得之原理。其中有利益說、能力說、犧牲說等。利益說係與交換說、國家勤勞費用說，屬於同一範疇者，均以個人主義的國家觀爲基礎，以租稅爲國家保護個人經濟活動之報酬者也。既以強制社會體爲歷史的有機的發展而來，因而若以此爲所與而思考之，則爲人類共同生活所徵收之租稅，乃從報酬之概念，變而爲義務之觀念。此種義務觀念之租稅負擔之分配，應從普遍並平等之原則，以擔稅力爲標準。是卽歷史的有機體說，或另稱義務說之租稅能力說之基本原理，而有以歷史的有機的國家觀爲基礎之特質。既主張有機的國家之成立，則不問個人從國家享得直接的利益與否，必須繳納租稅。卽租稅係國民所

承認之一方的犧牲。而納稅力之概念，不僅為本來之生產觀念，且亦包攝消費之諸條件。即能力不僅存於生產力或生產物量，且亦含有以此等滿足一切欲望之力之意。換言之，能力乃由主觀的要素所限制。因而導入負擔犧牲之觀念，而壓迫犧牲之均等，成為課稅原理之基本的攷察。是故，納稅力係可以依其喪失對於各人發生同等犧牲之收益比率，而有所測定。由犧牲之概念而更生之能力說，如斯成為新的科學的展開之出發點矣。近代學者係欲祇通過平等犧牲之光芒，以說明事實上能力概念之所以得能把握，而從事結合此二觀念者也。

租稅犧牲說中，如上所述，以單純之犧牲平等為課稅之原理者，即係由 T. S. Mill 所屢稱之平等犧牲說。依據 T. S. Mill 之見解，課稅之平等，乃含有犧牲平等之意（註一）。而此單純之平等犧牲說，乃由於邊際效用說之擡頭與功利主義哲學之再興，而奠定所謂科學的基礎也。

犧牲係心理的事象，故其科學的解釋，不得不俟諸效用理論之研究。E. Saks, E. Wieser, Cohen, Stuart Robert Mayer 等乃於邊際效用之程度如何，以研求個人之主觀的犧牲之平等。尤以 E. Saks 將課稅之問題，從一切倫理的攷察，遊離出來，專於純經濟的基礎之上說明課稅之標準（註二）。依據彼之見解，一切人類欲望，分為個別欲望及集體欲望之二者。各人不僅有個別欲望，且亦有其與他人之政治的關係所生之集體欲望。財政學之研究對象，即係此種集體欲望，惟有國家始得滿足此種欲望。而各人不得不為國家之達此目的，以支持國家。是乃課稅之基礎。依據彼之見解，課稅之標準，應依據徵自各人之財貨之邊際效用。換言之，課稅之負擔，其

所徵收之財貨之邊際效用相等時，成爲平等。彼稱之爲等價之經濟原理。於是對於 *Equity*，並非犧牲之平等，而所徵收之價值之平等，乃成爲課稅之純粹的經濟基礎。即課稅原理之倫理觀念，完全被拒絕，課稅現象乃作爲純粹之價值現象而有所論究也。

平等犧牲說乃與此種價值理論之發展相並，而與功利主義哲學相結合，展開爲最小犧牲說。可視爲最小犧牲說之代表者，有 Carver 與 Edgeworth，皆以倫理學上之功利學說爲課稅之最高原理。由課稅所得之總效用可達最大之一種條件，結局乃歸着於不效用之總量可爲最小之一種條件（註三）。即謂各人之最小犧牲，乃於客觀的觀點上，與 J. Bentham 主義相一致者也。

其課稅之原理，譬諸藉所謂功利主義哲學之倫理上之原則而來者，果應作爲奠定租稅分配之科學的基礎，而是認否耶？此種問題，祇關於課稅之範圍，則財政學爲規範科學，抑實證科學繫焉。同時 Carver, Edgeworth 之功利學說，乃依存於何種意義上，與租稅之標準相連繫。此種解決，由於功利主義與課稅概念之分析而明瞭。

第二節 功利主義概觀

代表過十八世紀後半之英吉利思想潮流之結果者，係英國功利主義者（註四）。此功利主義哲學之所以

不與 J. Bentham 之名相離而論究者，蓋由彼所創始，而此哲學於單純之倫理上之原則以外，把握法律的標準之客觀性故也。於其抽象的學說成爲綱領而促進實際政治上之運動之一點，無一堪與 J. Bentham 駢肩者。在此意義上，彼乃占有思想史上獨得之地位者（註五）。

「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原則，最初決非彼之所倡導。不過謂倫理問題最初發生議論以來，常相對峙之二學說中，彼乃選擇當時優勢之一方面而已（註六）。當時之倫理思想，其本質係功利論。Francis Hutcheson 已說明正邪之標準，在於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David Hume 亦於人生論上，將其倫理體系之基礎置於功利之上。J. Bentham 回憶誦讀 D. Hume 之人生論第三卷時，有謂：「此書中涉及此問題之部分，讀耶否耶，余感於有如鱗片從眼中紛紛落下。此時余始知，稱人類之働因爲道德之働因。……一切道德之基礎在於功利者，於茲可以極明確證實焉」（註七）。

此外，直接影響及於 J. Bentham 者，有 Helvetius, Priestley（註八）J. Bentham 自謂少時極傾倒於 Priestley 之著作，在某處已發見「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成句於其小冊子中（註九）。

然則何以 J. Bentham 之學說得以如天啓之力與新鮮之味逼迫彼之學徒乎？依據 Leslie Stephen 之見解，是乃彼不建設一教理，而確立一方法，僅作爲一般原因，而其所傳之學理，於彼之手，可以適用於直接有利害關係之問題，成爲舉獲最大效果之有效工具故也（註一〇）。

依從 Society 之所指摘，則 J. Bentham 並非作爲個人行爲上之標準，而爲立法並行政上之標準，即除倫理上之原則外，作爲政治上之原則，到達於「最大幸福之原理」即「功利之原理」者也。觀於自己 ego 之時以來，各個人之行動，通常已解釋爲由彼本身之快樂苦痛所決定者，則上述一點，值得注目。此種解釋，使與以全員之最大幸福爲各人目的之倫理說相調和者，乃屬困難。然如斯困難，並不發生於將觀察點由個人移於國家之場合。此種場合，各人以自己之最大幸福爲念，故其議論成爲社會之目的，又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也。如斯承認「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則非僅以之爲一個政治的原則，又作爲嚴格意義之一個倫理的原則而採用者，——雖非論理的原則——乃屬容易也（註一）。

J. Bentham 學說之心理上倫理上之原理，可於彼之「道德並立法原理緒論」上最明確窺見之。彼於該書之開宗明義上，所語如次：

「自然將人類置於所謂苦痛及快樂之二君主支配之下。其指示吾人當何爲，並決定吾人將何爲者，惟獨有此二者也。一方面爲正邪之標準，他方面爲因果之連鎖，此二者皆結附於彼等之寶座。吾人之所爲，所言，所思，皆由彼等支配吾人。吾人欲脫却此種服從而得從事之努力，將盡止於證實之，且使之鞏固。在言辭上，雖得揚言人可脫却彼等之支配，但在事實上，彼始終依然爲其臣屬，而無可或缺。功利之原理，承認此種服從，且取之以爲其體系之基礎。其目的，乃在於依理性與法則之手，以建設幸福之殿堂。有疑乎此之諸體系，乃研究其以音聲代

感覺、幻想代理性、黑暗代光明者也」(註二二)。

此等言辭，乃示 J. Bentham 哲學之精髓。關於功利之原理，彼又謂：

「功利之原理，係本書之基礎。故明確考察功利原理之意義者，乃屬適當。所謂功利之原理，乃於任何行爲上，含有增減人人蒙受其行爲影響之幸福之傾向，即含有從其增進幸福或不增進幸福而肯定或否定其行爲之原理之意。余茲亦就任何行爲而言。故是乃不僅關於私人之各個一切行爲，且亦包含國家之政策」(註二三)。

然則所謂功利爲何如？曰：「所謂功利，對於關係者，發生恩惠、便利、快樂、善即幸福，又含有妨礙其損害、苦痛、害惡即不幸等事物之性質之意。此種場合，若關係者係一般社會，則社會之幸福係研究問題；若爲特定之一個人時，則其個人之幸福係研究問題」(註二四)。

故 J. Bentham 以爲，某種行爲得謂適合於功利原理者，乃其欲增進社會幸福之行爲之傾向，較其欲減少社會幸福之傾向，爲較大者。關於與功利原理相一致之行爲，乃當可說明其應爲者。至少得謂爲非不可爲者。又是乃正確之行爲，至少得謂爲非不正之行爲。如斯解釋，則當爲正邪以及其他類此之語，始爲有意義內容(註二五)。於是正義與不當，乃依是否增進幸福而區分。依據 J. Bentham 之見解，幸福之爲何，盡人皆知。蓋人皆知快樂、苦痛之爲何也。然而所謂正義爲何如？是乃應生之最大幸福者。正義係手段，並非目的。除關於幸福之一切外，然則正義成爲無意義之空語歟！然而幸福係由本質的、獨立之意義者，而正義之意義，乃得由此而演繹者也。

是故幸福在理論上，乃先行於正義（註一六）。

吾人不僅考察道德，且有進而考察 Bentham 學說有關適用於立法之必要。事實上，「Bentham 之主要目的，係適用其原理於立法之改革。是故彼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成句，代替「功利之原理」（註一七）彼乃主要考察社會之善或福利，而不祇考慮個人之福利。依據彼之見解，政策及立法，可按其結果而檢覈。此等必須通過其所生之結果而確立或撤廢（註一八）。

依據 J. Bentham 之見解，正與不正之行爲，可由其是否導於幸福而有所決定。即正確行之者，係增進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意。今立法者之行爲，亦與普通人相同，乃可依其是否遵奉使此幸福成爲最大之原則而判定其正否。立法者欲左右人之行爲，然人之行爲，祇能依所加之苦痛快樂而左右之。此乃「制裁」之理論，而係其學說之重要部分。對於行爲所加之苦痛快樂，可稱爲制裁。關於制裁，有肉體的即自然的、政治的、道德的即社會的、及宗教的制裁之四種。第一，係依其從任何他人或超自然的存在之干涉中而獨立之行爲所生之快樂苦痛；第二，係依立法者之政策所加之快樂苦痛；第三，係由非共同之他人所加之快樂苦痛；第四，係由神所加之快樂苦痛。而第二種以下，依據彼之見解，皆係通過第一種制裁而發生作用者（註一九）。

於是對於倫理學者並立法者之研究問題，極爲明瞭。即如何行使此等制裁，則個人的社會的人類幸福成爲最大，乃屬研究問題。然依據 J. Bentham 之見解，快樂苦痛係數學者所謂之獨立可變數。而此種快樂苦痛，

不僅關於其源泉，且關於其價值，亦皆相異。故吾人必須繼續決定快樂苦痛之價值。即謂：「快樂以及苦痛之除去，係立法者所注意之目的。故測定快樂苦痛之價值者，對於立法者乃係必要。快樂與苦痛為立法者所應用之工具，故必須理解其力，換言之，即必須理解其價值」(註二〇)。

此種快樂苦痛之價值，祇有關一個人之範圍內，乃依如次之四種情形而異其大小：

(一)其強度；

(二)其持續期間；

(三)其確實不確實之程度；

(四)其遠近之程度。

又快樂苦痛之價值，在於以評價其發生快樂苦痛之某種行為之傾向之目的而加以考察之場合，必須加入考慮此外之如此二種情形：

(五)其增殖力，即伴有同種感覺者之有無多寡；

(六)其純度，即不伴有反對感覺之程度。

彼謂於以上六種情形，更加以關係者多數場合之如次一種情形，總計七種情形，以決定快樂之價值。

(七)其範圍，即受影響之人數(註二一)。

於是彼乃完全於量上相互比較快樂與苦痛。確如Sorley之所謂，彼之思想之顯著特徵，乃常依數量的方法者（註二二）。即 J. Bentham 述說如次之方法曰：「一方總計一切快樂之總價值，他方總計一切苦痛之價值。此種場合，若生快樂之餘剩，則其行為傾於善；若生苦痛之餘剩，則傾於惡」（註二三）。然理性動物之行為，乃包含其行為之結果。行為者之意志，可依行為結果之考量而有所決定。行為之原因，係依行為所應生之快樂之希望，或由此所應生之苦痛之恐怖；而此所豫想之快樂或苦痛，依從 J. Bentham 之名辭，乃係「內在動機」。彼以為任何動機常為善，常為非惡。快樂本身係善，苦痛本身係惡。即動機本身係有相等價值者（註二四）。關於此種動機之說明，於 J. Bentham 哲學上，係占有最主要之地位者。Leslie Stephen 謂：惟其所謂善惡不依存於動機而可依其結果所決定之學理，乃構成功利主義上之一特色焉（註二五）。

J. Bentham 之道德哲學，顯使彼為政治上之急進主義者。雖某種政策增進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然不即採用者，果何故歟？其理由乃支配者不欲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故也。於是政治之原理，分而為二。即自己先重之原理與最大幸福之原理是也。依據第一原則，各人常希自己之最大幸福；依據第二原則，則最大多數之幸福成為政府本來之正確目的。然而一切政府之實際上之目的，乃在於治者之最大幸福。故全部問題必須使治者與被治者之利害關係相同，而使此二個目的相合致。欲達此目的，則政治非歸於衆人之手不可。即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正確目的，乃可依民主主義而達成者也（註二六）。

J. Bentham 開始討論政治上之問題時，「自然權」論恰成爲中心思想。法蘭西之革命派，以此爲其主張之根基，亞美利加於同一基礎上，宣言獨立。當時英吉利此種學說之忠實主張者，有 Thomas Paine, William Godwin, J. Bentham 極銳利駁斥此種自然權論。依據彼之見解，自然權者乃「無意義」。所稱爲自然法、自然權者，事實上並不存在。此二者不過「擬制與譬喻」而已。自然權之教理，乃混同事實之敘述與論理上之法則。一切政治學說，乃與論理相同，非以事實爲基礎不可。關於政治之合理的理論，不能與以對於平等不平等之理由，固無疑義。是乃由人皆平等或非此不可之箴言出發，達於所謂不得有任意之差別之確信。然此所謂不得拒絕之論理上之法則，欲證明事實上人類之平等時，乃從事於以未決之問題爲論據之速斷。依據 Godwin 之主張，人類之權利，並非自然的，係由法律所賦與者。而法律之價值，其本身乃在於功利，故自然權之理論，可由功利之理論以代之者也（註二七）。

J. Bentham 乃以上述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社會倫理之標識；但不能否定其功利原理基礎上之有個人的快樂說。社會的政治組織，顯係個人之集體。社會係單純之擬制體，個人不過構成社會的成員而已。因而社會之利害，終係構成社會之各個人之利益之合計。故不理解各個人之利害，則所云社會之利害者，乃無意義。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乃可以首先個別認識個人之幸福，由於綜合個人之幸福而到達者也。一切思維之基準，乃在於個人與個人之快樂苦痛（註二八）。在此種意義上，彼顯係個人主義者。

1. Bentham 反對平等之抽象的理論。然其反對，並非在於理論本身，無寧係對於其演繹法。事實上則彼辯護平等。依據彼之見解，平等之原理，並非終極者，而係派生的。平等使幸福量增加，故即係善。於是彼謂：「二人各有千磅時，取其一方之五百磅以加於其他一方，則受者之富增加三分之一，而失者之富減少二分之一。因而所加之快樂，較所削減之富為小」。故儻諸取自千人之勞働者，而加之為一人之國王之富，則由於從一方奪取真實之幸福，而成為使已壓之感受性更飽滿之結果。然彼謂幸福之第一條件，並非平等，而係安全。今平等可祇犧牲安全而得之。若一人之財產超過其鄰人之富時，隨時皆可被奪取，則安全毫無。故若此二原理衝突時，則平等必不得不讓道於安全。蓋安全乃第一目的也（註二九）。

然則安全與平等之鬥爭，常不絕乎非也。依據 J. Bentham 之見解，「時間係唯一之調停者」（註三〇）。在昌隆之國家，有趨向平等之不斷進步。若法律不加干涉，獨佔不能維持，商業不被限制，繼嗣限定不被容許，則財產自然散布。依據彼之比喻，謂封建時代所聳立之金字塔，現時已降低或消滅矣（註三一）。是故 J. Bentham 大體係自由放任主義之信奉者，幾到達於一切立法係不正當之結論。彼之主要原理，在於所謂「無為」。安全與自由，係產業要求之一切。但此放任主義，常須依從功利之原理，是認國家干涉之可能性。然而 J. Bentham 對於純粹之經濟問題，拒絕國家之干涉，殆無例外。人係對自己利益之最良判斷者。商業交易上支配者之干涉，係事實有關之知識之劣策，而與真正當事者利害不相容之干涉，故功利將以禁止政府之活動為通則（註三二）。

然則彼之個人主義與功利原理，如何得以調和乎？J. Bentham 謂一切人類之行爲，雖其影響如何及於他人之幸福，然可先依其本身產生最大幸福而有所決定；又謂以後道德論者，立法家之不斷努力，在於犧牲其尊重自利之努力，以使增進同情之勢力，而犧牲對於較少者之同情，以使增進較多數者之同情，稱此二種見解爲「同情，以及其根源，在於尊重自利」，而欲使此等二者相調和（註三三）。

然依據 Leslie Stephen 之見解，如何得確定一個人之幸福乃由全員之最大幸福所增進乎？J. Bentham 不能明白論究人類之行爲係利己的，抑或未必然之問題。彼不正視此問題也。惟以自利之原理，結局乃以與最大幸福之原理相一致爲事實而容認之，以爲滿足焉（註三四）。

指摘 J. Bentham 主義之根基上所橫亘二個難以相容之原理者，又有 E. Halévy。即謂社會成員之利害俟立法者之干涉，始得人爲的使之相一致之所謂法律哲學，與夫依分業與交換而自發的相一致之所謂經濟哲學，理論上乃相矛盾者也。

J. Bentham 主義者之法律哲學與經濟哲學，爲其基礎之二個原理，係互相矛盾者。依據 J. Bentham 之見解，自然法係形容的表現，係比喻，係擬制。然 J. Bentham 主義者之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乃自然法。彼等不僅解釋其有自然法，而依一切人類共通之傾向所結合之一般的事實，——是乃有物理的性質者，且顯有成爲調和之原理，正義仁愛之法則之傾向。……依據法律哲學者 J. Bentham 之見解，自由之理念，係無科學的

正確性之一般性。即社會科學祇爲法則之學之範圍內，係拘束之科學。然而對自由之敬慕，一切拘束之排除，反係經濟學者 J. Bentham 之最初而又最後之言辭。故欲解決此種矛盾，僅應如是云乎——「此二個原理，可適用於相異之領域，且人工的使利益相一致之原理，係法律學之真原理，而利益之自然的一致之原理，係經濟學之真原理。」J. Bentham 顯係於法律的及經濟的理念上究求相異之二個源泉。即於茲乃有關於同一臆說內存有矛盾之二個原理，而有優勝的歷史的解釋。然此歷史的解釋，不得謂爲對於以上難題之論理的解決。所謂法律學及經濟學，其相互接近之二個領域，何處設有限界乎？若偶然一方侵出他方時，如何得設此區分乎？「Bentham 主義以爲包含此需要解決之根本難題焉」（註三五）。

關於 J. Bentham 主義之論理的解決，余服膺前述 Leslie Stephen 及 E. Haldry 之結論。然而概括解釋之則彼之法律哲學，乃先行於其經濟哲學。前者之意義遠較後者之意義爲重。一如 E. Haldry 所自謂，J. Bentham 主義係由於突然成爲經濟學者之一法律學者所作成者也（註三六）。然此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如前所述，顯係立於個人主義之基礎之上者。依據 J. Bentham 之見解，社會上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係個人最大幸福之總量；然平等乃讓道於安全。在彼以爲祇個人係實在，整體不過名目而已。個人之單純的集合，即係社會。彼之理論體系之各個部門間理論上之關係，雖缺乏完全統一性，然以彼爲一個個人主義者，則無異論之餘地。如以上之功利主義哲學，對於 Carver, Edgeworth，以爲成爲租稅理論之科學基礎；然 J. Bentham 亦以

其功利論爲基礎，表明如次之租稅概念焉：

「租稅之不繳納，係害惡之行爲乎？信如是也。然則是何故歟？曰：爲防護社會之內憂外患，必須巨額之費用；而供應此種費用所需之經費，不外於徵自個人之租稅故也。然則此等課稅，應視爲國家支配者因供國家整體之用所應受取之一種利益。此被徵收之租稅在得使用於其目的以前，必須存有應任受納使用租稅之某種人。此等人於受納租稅後若使用於適當之目的，是乃利益；若不副其目的，則係害惡。然亦得有受納租稅而不使用於其適當目的者。但有秩序之社會，事實上不得有如斯者。馴至在秩序極紊亂之國家，租稅之最大部分，亦依其目的而使用。故若非確實不能如是使用，則不納租稅，乃有害之行爲。……若突然中止一切租稅之繳納，則正義之維持與夫社會對外敵之防護，皆已確實無效矣。是故在國內，弱者又爲強者由種種方法所迫害，同時又爲國外之壓迫者所席捲，乃確實也。」（註三七）

入彼論及課稅於生活必需費之不正，不可能，而所云如是：「因貧困而不能支付租稅者，乃可導於甚大害惡。不得不忍受窮乏之苦，以代租稅之不便利。是故人頭稅係惡害。不得謂因有頭，卽有餘裕也。……課稅於生活必需費之結果，馴至導其本身於肉體的困窮、病苦、死滅也。」（註三八）J. Beudhan 之政治上之無爲論，理論上使彼導入於租稅授受說。然彼乃如前所述，主張對於生活費之免稅。通常以 J. Beudhan 爲最低生活費免稅之主要唱導者，職是故也。

J. Bentham之租稅理論及課稅原理，不過如以上之斷片的議論而已，學問上尙未成形也。功利主義哲學與租稅論之學問的結合，不得不俟諸前述之 Carver, Edgeworth. Carver, I dgeworth 之租稅論，乃由 J. S. Mill 之課稅原理出發。故吾人必須首先闡明根據於 J. S. Mill 之功利主義之租稅論。

第二節 功利主義與平等犧牲說

躬其身以示正統學派之昌隆，與沒落者，爲 J. S. Mill 其人。彼之大著「經濟學原理」係當時英國經濟學之最寶貴產物。藉 Leslie Stephen 之口吻言之，則此「經濟學原理」係獲得「國富論」以後所刊行之任何著作所不能接近之權威者（註三九）。於是余試考察此種「經濟學原理」中所論究之租稅理論，平等犧牲說與其功利主義哲學焉。

J. S. Mill「自敘傳」中屢被引用之一節，有如下之言辭：「當父親開始研究（羅馬法）時，其作爲必要之隨件物，乃 Etienne Dumont 爲大陸之讀者，且爲世界讀者所解釋之 J. Bentham 之立法論。誦讀此書，乃吾生涯之一新紀元，係吾心意之歷史上之一轉捩點。」通過 J. Bentham 精神上之繼承者 James Mill 而彼成爲 J. Bentham 主義者，乃無容疑。J. S. Mill「乃常教導將 J. Bentham 所謂『最大幸福』之原則適用於一切者。」然「完全不失其新奇」而展開於 J. S. Mill 前者，乃 J. Bentham 之抽象的理論也。

J. S. Mill謂：「如斯使余抱有嶄新之觀感者，乃 J. Bentham 於從所謂『自然之法則』或『正確道理』『道德感』『自然之公正』等用語所演繹之道德上，法律上尋常推論之樣式，而下批判，是等皆係戴假面具之獨斷說，隱於大袈裟外觀言辭之內，實乃強抑自己之感情於他人者；馴至其言辭，實又非傳達其感情所基因之理由，反而係以感情其物爲自己之理由而爲之，以暴露其本性之一章。余實於其時並不感覺 J. Bentham 所樹立之主義，得盡打破是等一切俗說也。然而今則原來之一切論說皆推倒，吾胸襟勃然而起，爰感思想上之新時代已開始矣。……對於所謂『應罰之行爲』之大且複雜之問題，以所謂『快樂苦痛之結果』之倫理原則爲指導原理，從 J. Bentham 對於如斯問題所用之細密方法，而見出適用科學的分類時，余恰如從某一高處，於瞻望之中，擴大廣大之心的領域，而感於得見遙遠之彼方，遠擴智慧的所產物也」（註四〇）。

J. S. Mill 如斯研究 J. Bentham 之方法論，以至於同時以其功利哲學爲一個信條。

「從更進一步研究，而加以如斯智的啓蒙，認爲又展開社會上實際的改善之有望的前途。……余讀終『立法論』時，完全成爲另一人矣。卽解釋之，一如 J. Bentham 所解釋。……『功利之原則』以離棄余之智識，信仰作爲使斷片的構成要素相結合之拱心石，而的確合度。余對於事物之概念，予以統一。余今則有主義矣。以至於有一個信條，一個學說，一個哲學，有其所謂『最良意義之一個宗教矣』（註四一）。

如斯完成爲 J. Bentham 學徒之 J. S. Mill 關於功利主義哲學，寫成許多論文（Dissertations and -

Discussions, 1859-1875) 出版「自由論」(一八五九年)及「功利主義」(一八六一年作爲雜誌論文, 一八六三年作爲獨立之著作而刊行。)今試就「自由論」尤以「功利主義」而檢討其思想之大要。

「自由論」之目的,在於主張極簡明之一個原理。即彼謂:「人類無論爲個人的或集體的,干涉彼等之中之某者行爲自由之場合,所保證之唯一根據,乃自衛之原理也。……彼自身之善,無論係肉體的,與精神的,皆非充分之保證也」(註四¹⁾)。J. S. Mill確信社會的政治的進步,大體依存於個人之創意並精力之一事實,乃作爲求個人完全發展之個人性之絕對主張者而出發。然今 J. S. Mill 於該書,固不承認其漠視社會責任之無拘束的自由(註四²)。「關於思想與言論之自由」「安寧一要素之個性」「關於社會權威支配個人之限界」等數章,未必依存於個人主義的原理者也(註四³)。

然英吉利功利主義哲學,通過 J. S. Mill 而到達於其方法與假定之最充分的考察矣(註四⁴)。然則 J. S. Mill 之功利主義爲何如乎?於是移於如次之分析,即彼駁斥其本質上,功利主義原理劣於其反對原理之斷定,而寫成「功利主義」吾人即從事於此「功利主義」之分析。

J. S. Mill 首先離開 J. Bentham 之科學的方法。曰:「直觀的倫理學派,乃與歸納的倫理學派相等,主張一般的法則之必要。彼等皆主張,個別的行爲之倫理性,並非直接的知覺之問題,而係一法則對各個場合之應用之問題。彼等又大體承認同一倫理法則。然關於其證明及法則至於具有權威之源泉,則異其見解者也。」

(註四六)。

I. S. Mill 繼續答覆所謂功利主義爲何之問題。依據 I. S. Mill 之見解，所謂功利係幸福，而幸福係快樂，無苦痛。同一理由，不幸係苦痛，係快樂之奪取。「依據最大幸福之原理，則終極之目的，無論在量上，在質上，係可能的使苦痛減少，快樂增多者」(註四七)。然 I. S. Mill 作爲行爲標準之幸福之意義，「並非行爲者自身之幸福，而係一切關係者之幸福。」「在彼自身之幸福與他人之幸福之間，功利主義對彼乃要求公平而仁慈之傍觀者相等嚴格之無私態度。Nazareth 之耶穌所垂訓，乃表現功利上倫理之完全的精神。所謂一切人之所欲爲者，人亦如其所爲，又愛鄰人有如愛己者，乃構成功利主義倫理之理想的完成者也」(註四八)。又謂：「若解釋功利主義乃不承認倫理最高原則之神所啓示之意志，則余如斯答復：『相信神之完全的善與智之功利主義者，必係相信神對倫理問題所欲啓示之一切，充分滿足功利之要求者』」(註四九)。

I. S. Mill 對功利主義哲學之檢覈，尙不充分；以下數章所論者，要係觀念聯合主義者之功利論，故試卽移而觀察與其租稅論之交涉。

依據 I. S. Mill 之見解，關於國家機能之合理性，嘗多異論。然今日同成爲問題者，係國家權威應及於人間事實之如何部門乎？吾人必須首先於一般所是認之國家機能之作用上，研究國家之行爲產生如何之結果。欲達此目的，必須將國家之機能區分爲必要之機能與任意之機能。前者係與國家之觀念處於不可分的關係之

機能後者係關於國家應否發生作用有疑問餘地之機能。J. S. Mill 首先將其從國家執行其必要而被是認之機能之態樣所生之經濟的結果加以考察，繼則考究屬於任意機能之國家的干涉，最後研究有否如國家干涉實際上係適當之任意機能之場合，若有則為如何之機能。而彼舉述國家欲得其存立條件之收入所採用之手段即租稅之理論，為前述之第一必要機能（註五〇）。

J. S. Mill 關於其課稅原理，依舊踏襲 Adam Smith 之四原則，由於以其第一原則與功利主義相結合，而更使明確。依據 J. S. Mill 之見解，第二以下之原則，係關於特殊租稅之問題，不成為原理論。惟有主張課稅平等之第一原則，乃要求充分之檢覈者（註五一）。

「平等何故可為課稅之原理？是乃一般政務上有應然故也。對於各人欲與以平等之壓迫，則不得不採取對於整體發生最小犧牲之方法。是故政治原則之課稅平等，乃含有犧牲平等之意。」

如斯確立平等犧牲之原則以後，彼乃檢討金錢上之等率貢獻，事實上是否含有犧牲平等之意。彼認為「關於此問題，經最善之考察後，區別為從奢侈品所節省取得之租稅與侵入生活必需品之租稅，」藉此而問題得以解決。即依據 J. Bentham 之見解，而主張對於生活必需費額之免稅。此種免稅額，為生命健康所必要，不得超過從肉體的苦痛所能免除之所得額以上也（註五二）。

雖屢以 J. S. Mill 為平等犧牲說之創始者，然事實並不如是。但彼乃從此平等犧牲之原理，抽出累退稅

之結論之最初者(註三五)即 J. S. Mill 由此原理出發，述說其不能到達於累進稅之理由，如次：

「在國家必須以課稅爲工具而緩和財富不平等之明白理由之下，於英國及大陸諸國，乃主張累進稅。欲減少此等不平等而必須採取此種手段者，乃人所共期；但予不希望犧牲勤勉者而以救濟怠惰者」(註五四)從 J. S. Mill 之平等犧牲之正確意義言之，課稅比例之標準，不在於其所有者，而在於得能消費者，乃彼自己所明言者也(註五五)。

由平等犧牲出發而不能到達於累進稅論者，J. S. Mill 而外，有 Karl Heinrich Rau, Umpfenbach, Bergins, Pfeiffer 等，有如 Seligman 所指摘。其後，效用理論之精細研究，尤以邊際效用說之勃興，由同一原理出發而產生其欲於科學上證明累進稅之合理之氣運。J. S. Mill 之尚不得脫却比例稅者，乃由於此種效用概念之缺如。其課稅原理之以前述功利主義哲學爲根基者，固無容疑。通 J. S. Mill 本身之生涯所發生之思想的變化，姑置不論，然法律之客觀的標準之功利主義哲學與國家機能之擴大，乃使租稅成爲犧牲之觀念，同時使樹立平等課稅之原則者也。然而此功利主義哲學乃由 Carver, Edgeworth 而與效用理論相密接結合矣。此乃自平等犧牲說而趨向最小犧牲說之發展也。

第四節 功利主義與最小犧牲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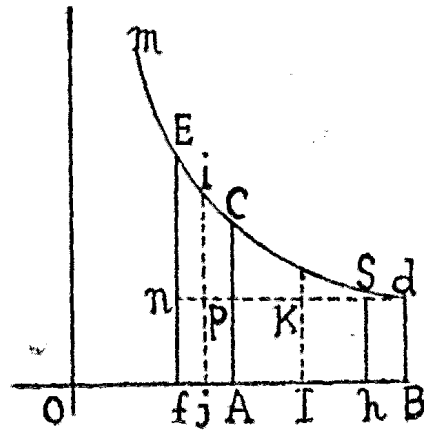
依據Carr-Saunders之見解，關於義務之一般的原理之問題，並非經濟學之範圍。故彼依舊容認功利主義之原理。假定國家亦與個人相等，乃應增進一般的福祉，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然則關於租稅問題，國家如何得增進一般的福祉乎？國家不過係對於多數人之結合行為形式之抽象名辭而已；然通過立法而強制其意志之場合之行為，乃帶有特殊之責任者，關於課稅之國家責任問題，必須與租稅徵收後之支出問題別有所論，自無庸論。蓋於支出之場合，國家可於積極方面增進一般的福祉，但不能由單純之課稅以增進之，則顯然也（註五六）。

從彼一般的功利之原則出發，而認租稅為害惡。曰：「就一般言之，租稅之徵收，其本身乃係害惡」（註五七）。租稅係一種害惡，係負擔，係被課之犧牲；故功利之原則，乃顯然要求如斯之可能的最小犧牲。即租稅有如課以最小之犧牲，而被賦課徵收，收入有如與以最大利益而被支出時，乃最適合於功利之原則者（註五八）。

依據Carr-Saunders之見解，關於租稅之犧牲，有二種。其一為對於納稅者之直接的犧牲，其二為對於產業與企業之受壓迫之間接的結果。是故租稅之負擔，必須依從功利之原則，此等害惡之二形態之總和，有如可能的最小犧牲而被分配。受壓迫之最小，一如予一切以平等之犧牲，而能由分配租稅以達成。即若祇考察壓迫的結果，則犧牲之平等，成為含有最小數之最小害惡之意。然若祇考察納稅者之犧牲，則犧牲額之不平等，將反而產生此種結果。

富者B之一美元，其效用較貧者A之一美元為小。故真實之犧牲平等，可由多課稅於B以達成。因而當徵

收一定之稅額時，先從第一所有者之收入徵收租稅至與其次之收入相等為止，終及於徵收差額之全部，此第二之收入，徵收超過第三之收入之額，以下順次依此方法而課稅，此所以使租稅犧牲為最小也。以圖表示之如上。



OA 示 A 之收入；OB 示 B 之收入。若以 md 為兩收入之效用曲線，則 A 之邊際效用為 C，B 之邊際效用為 d。若以 hB 為對於 B 之課稅，以 fA 為對於 A 之課稅，則 EC A f 與 S d B h 之表面積成爲相等時，可得平等之犧牲額。然若對於 B 之稅額增至相當於 I h，對於 A 之稅額減少至相當於 f j，則從全面觀之，犧牲自少。即於 E i j f 超過 k s h I 之額，相當於 E j p n 之表面積兩者，而犧牲額為尠。因而邊際犧牲之平等，乃於整體成爲最小之犧牲（註五九）。

於是 Carver 到達於如次之結論：「直接犧牲之最小總量，並非由於犧牲之平等，而可由邊際犧牲之平等以達成」（註六〇）。其結果，乃導於極端之累進稅論。最小犧牲，乃由於從有最低邊際效用之數個收入以徵收全部租稅，而得以確保。然此種極端之累進稅，將壓迫產業與企業。即由於顧慮第二之間接的影響。緩和其從有關直接犧牲之考察所生之極端的累進論，同時考察此二種犧牲，而可以見出適當之累進率（註六一）。

然此種累進率緩和之問題，並非 Carver 之基本的課稅原理。是不過僅對於實際上適用之政策的限制。

而已。理論上結論之爲最小犧牲說，已如前述，而對於 J. S. Mill 之如次批評，尙須使明瞭此點。曰：「J. S. Mill 作爲課稅之正義標準，而主張平等犧牲說，但誤其關於直接的犧牲之推理。蓋忽於有關欲望並其滿足之分析，固無疑也。」（註六二）Carver 之功利主義與效用理論之關係，略如上述。

與 Carver 相等，而說明「純粹功利主義哲學之直接的派生物之最小犧牲，係課稅之最高原理」（註六三）者，爲 Edgeworth。依據彼之見解，課稅之功利主義的原理，乃以納稅者所感之犧牲爲負擔分配上之主要原因。惟此犧牲說，始有純理論之資格，而客觀的能力說，則不屬於理論的研究之範圍（註六四）。

J. Bentham 之功利主義哲學，雖其本質上採取個人主義，但關於作爲法律之客觀的標準而說明之場合，則爲社會的規範概念，且於 J. Bentham 本身，此種關係尙非明確，已如前述。Edgeworth 也闡說此問題。彼結局以積分概念之功利論，爲功利主義哲學之正確解釋。曰：「所取得之總效用適應於各個場合，而於或較大或較小之一切分配原理中，惟集體效用適應於各個場合而可達最大之原理，結局乃最多有可予個人以最大效用之可能性者」（註六五）。彼欲使理論成爲科學的理論，故從課稅係個人方面價值之喪失之一點，以不效用代替效用概念。即依據彼之見解：「由課稅所得之總效用可達最大之一種條件，乃歸着於不效用之總量可爲最小之一種條件。從此不效用之總量可爲最小之條件，一般當使各納稅者所蒙受之邊際的不效用應爲相同之原理以生」（註六六）。於是謂課稅原理之邊際犧牲均等之法則，其立論之形式及結果，乃完全與功利主義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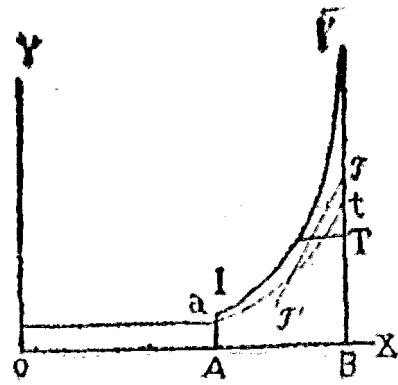
學相合致。

最小犧牲說之上述基本理論，必然成爲累進稅之主張者，乃極明瞭。然此累進稅論，非所謂最小犧牲說之特質。蓋依據平等犧牲說，亦得以說明累進稅也。如前所述，因 J. S. Mill 不幸而忽效用概念之分析，故僅承認生活費免稅額，尙不能脫穎而爲累進稅，然依 Robert Mayer, Cohen-Strauss 等，乃從平等犧牲出發，而明白說明累進稅之根據。然則最小犧牲之原理與平等犧牲或比例犧牲之原理，在理論上應如何區別之乎？關於此問題，Edgeworth 所語如是：

「最小犧牲說以外，有平等犧牲並比例犧牲之原理。先考察此等二原理之實際的結論，繼移而討究其理論的證明。此等皆從 Bernoulli 之法則，效用有以與財貨成反比例而減少爲前提者。若以此法則爲前提，則從平等犧牲之原理，自可發生比例稅論；從比例犧牲之原理，自可發生累進稅論。然此前提，並非正確。蓋效用隨收入之增加而遞減也。所觀察之對象，事實上乃與 Bernoulli 之法則不一致。又關於表示極大收入時之 Bernoulli 曲線，尙有疑問之餘地。此種場合，此效用曲線之特質，尙未能充分有所證明。第一，關於資本還原，何故不以 Bernoulli 法則上之速度達於飽和點？又繼續的效用增加量間之比率何故不從 Bernoulli 法則以上之速度而增加？今假定隨收入增加而生之邊際效用之減少，超過 Bernoulli 之法則，則無論平等犧牲說與比例犧牲說，皆到達於累進稅論。惟關於其累進率之程度，不過謂後者較前者爲高而已。關於此點，類似犧牲說之此二

原理，有似於由不效用之考察所可限定之最小犧牲說」(註六七)。

Edgeworth 以左列圖表表示此等犧牲說之種種類型焉：



沿 OY 軸所測之 Y，表示收入之程度；曲線 I'P 表示對於 Y 之座標較 Y 為小之收入數（根據於 Pareto 之收入曲線論）。OB 表示收入之總數；Aa 示免稅小額。

今試適用最小犧牲之原理，此種場合，設一通過 B 之縱軸，由通過此線上之一點 T 之縱及橫軸與曲線 I'P 所圍之面積，可求其表示等於課稅額之國民所得之 T 點。其次，若適用比例稅之原理，則可於同一縱軸上，見出充當如次條件之 t 點。即必要之稅額，可等於此 B 點上之縱軸 I'P 曲線及縱軸，由於其一切點上充當。

$$(Y - \eta) \times \frac{d\eta}{dY} + \eta = c \quad (u \text{ 乃從所得 } Y \text{ 所獲得之總效用額})$$

之條件之曲線所圍之面積。最後若適用平等犧牲之原理，則於同一縱軸之上，租稅之必需額，可求其等於此縱軸、曲線 I'P 及縱軸，由充當。

$$(Y - \eta) \times \frac{d\eta}{dY} = c$$

之條件之曲線所圍之面積之 T 點(註六八)。

於是吾人必須移於類似犧牲說之理論的研究。此說之正確，可由於決定今茲成爲研究對象之原理與功利主義之最高原理處於如何之關係而有所證實。此種場合，若類似犧牲可由直感的正義所規定，則此種關係成爲一個完全之自律。然功利主義者，將不容認如斯之 *imperium in imperio*（命令之命令）也。於是將係反對此特質不明之類似犧牲說。無論比例犧牲說與平等犧牲說，皆祇於效用曲線從 Bernoulli 之法則之範圍內，得主張之。然如前所述，此種前提，未必可謂正確。但此等類似犧牲說，從其他觀點言之，尙不適當。今若以平等犧牲爲等於均等邊際犧牲，則如何條件決定不效用之最小乎？如前所述，J. S. Mill 同時主張平等犧牲並最小犧牲之原理。雖然，彼顯於其課稅改革之主張上，除平等犧牲之原理外，必須使用對於平等之純功利主義的推理法也。此外 Mc Culloch, Robert Mayer, Cohen-Stuart 亦以爲類似犧牲之原理與純功利主義哲學之關係，皆不明瞭。事實上關於此種關係，縱採取如何之見解，然從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最高原理脫出而獨立之行爲範圍，則無意義（註六九）。

Edgeworth 說明課稅論結局乃如斯不得脫却功利主義哲學者。而依據彼之見解，此代替平等犧牲說之最小犧牲說，於其實際的適用方面，極爲明確。彼謂：「由於使用最小犧牲以代平等犧牲，吾人可使其從何故應適用其原理之問題所生之形而上學的烟霧得以消散」（註七〇）。依據彼之見解，以上問題，乃對其以最小犧牲說爲從立法原理之功利主義哲學所生之推論者，無關係也。

彼說明此外最小犧牲說之所以勝於平等犧牲說者如次：「平等犧牲說於其推論上，尚缺乏明確。蓋欲到達於某種結論，關於效用遞減率，必需有何種假定，然在心理的某物與物質的某物之間，確立精密之關係，乃不可能。但最小犧牲之原理，於其推論之過程上，並不想定效用與財貨之正確關係。是不過假定僅為一般所是認之效用遞減之事實而已。又關於平等課稅，有平等（本來之意義）與比例之二形態，因之發生概念之混亂」（註七一）。然根據於功利主義之原理之最小犧牲說，顯然可以從此等不明確之前提，概念之混亂中逃出。即「功利主義哲學之導星，遠從絕壁而輝耀於彼方，以純理論之光芒，照耀更康莊之航路」（註七二）。是乃彼之結論也。

依據 Edgeworth 之見解，欲從類似犧牲（比例犧牲或平等犧牲）之原理，導出累進課稅論，則於效用遞減法則以外，其未知之素材乃屬必要。然謂關於最小犧牲之原理，則無假定此種未知之問題之必要。

Seligman 於其所著之「累進稅」第二版上，注釋以上之說明，大略予以如次之二個批判：

第一，關於平等犧牲說，並無概念之混亂。「經濟學者之稱平等犧牲時，是乃比例犧牲之意。故所謂平等犧牲，不過表示比例犧牲之粗雜的方法而已。主張數學的意義之絕對的平等犧牲者，祇就余所知並無誰何」（註七三）。但 Edgeworth 答復如次：

「關於古典的著作上有異論之文章之解釋，余不喜註釋者之稱其文章為有其他意義，而不信著者本身之所言。余對於 Seligman 之反批判，不得不告以對余本身為無多大意義。蓋關於此問題，Seligman 所取之

立腳點，事實上乃對於余之主要理論——最小犧牲說，爲最有利之立場也。若 J. S. Mill 解釋平等犧牲有如是 Seligman 之所稱，則彼皆以同一口吻，說明平等犧牲與最小犧牲之「二原理矣」(註七四)。

第二，依據 Seligman 之見解，最小犧牲之原理，決非較其他主觀論爲更有效者。此種批判，乃從 Weston 之「正義與犧牲」Weston 謂數理經濟學者將不能以正確之數學表現之原理，於數學上奠定基礎，而滿足者，乃不可思議也。Edgeworth 對此，答復如次：「此種批評，乃以余所謂最小犧牲說並不假定效用與財貨之何等正確關係之一種說明爲基礎。余之說明之真意，並非謂最小犧牲之原理，捨棄數學的推理之特質，是乃並非於平等犧牲之原理上要求所必需之一切素材之意也」(註七五)。

於是余乃涉及平等犧牲說與最小犧牲說，而說明以功利主義爲基礎之租稅分配原理。於說明之過程上，述說對此兩說之批判，於茲試加以總括的批評。

依據 J. S. Mill 之見解，國家政策一般必須以平等爲終極之原理。因而租稅分配之原則，亦當然必須準據於此。而課稅從個人方面言之，係價值之喪失，係犧牲；故謂將此犧牲使之平等，乃租稅分配之終極原理也。採取此種平等犧牲說者，不止於 J. S. Mill 一人。嘗諸 H. Sidgwick，亦係採取是說者。彼謂：「租稅必須如予一切人以可能的平等之犧牲而分配」(註七六)。

說明犧牲之平等固佳。然欲說明課稅終極原理之平等犧牲，則以各人處於同樣之條件爲必要。即欲以平

等犧牲爲課稅之終極原理而承認之，則必須豫想一切人皆處於類似之條件。若處於類似之條件，則平等犧牲說爲正確。然豫想此種條件，乃不適合於事實。茲乃有平等犧牲說之破綻。採取平等犧牲說者，自不豫想此種條件。是以一般平等犧牲說，無論理論上，實踐之原理上，皆有破綻。是乃由功利主義哲學以粉飾形式的平等犧牲之理念，不過以此爲租稅分配上實踐之原理而已。

若各人並無同樣之條件，則算術的意義之平等犧牲說必須捨棄。不平等之犧牲，反而成爲含有真實平等犧牲之意。平等犧牲之理念本身，自無錯誤。然豫想各人處於同樣之條件者，係虛構之事實；依據祇於此種事實上所承認之形式的平等犧牲說，而說明比例分配者，顯係謬誤。於是平等犧牲之理念一發掘至真實之姿態，則上述之形式的平等犧牲說乃崩壞。

客觀的條件之相異，乃由於效用理論之抬頭，而成就其某種意義上之科學的分析。在此點特著功績者，係 E. Sax 及其他。彼等以根據於邊際效用之價值論爲根基，而闡明累進分配之根據。又以效用理論結合於功利主義哲學者，係 Carver 與 Edgeworth。於是余視此兩者之最小犧牲說爲前述平等犧牲說之反省與效用理論之結合形態。即根據於各人之條件不同，而將平等犧牲之理念純化展開，以之與效用概念之分析相結合者，乃最小犧牲說也。

然對此最小犧牲說，與以如何之批判乎？先就 Carver 之理論言之，如前所述，彼以租稅認爲害惡。從個人

方面言之，租稅係價值之喪失，故爲損害無誤。是以從功利之原則觀之，此種損害，必須儘可能達於至少。而由租稅所惹起之損害，表現爲二重。其一係支付損害之個人犧牲，其他爲及於企業與企業心之壓迫。以爲將此二種犧牲之總和使之達於最小者，乃與功利之原則相合致。問題則在於將此二種犧牲分離之一點。余以爲將此犧牲之種類分離爲二者，乃論理之破綻。彼以第一種犧牲卽對於納稅者之直接的犧牲爲主潮，而進行其分析。此觀於彼之圖表之說明（參照第一圖表），極爲明瞭。然依此分析所得之結論，依據彼之見解，乃不適合於實際。蓋謂根據於此種結論之租稅分配，乃壓迫一般產業故也。卽謂由於顧慮第二種間接的影響，同時考察此二種犧牲，而必須考慮適當之分配。此顯係論理之矛盾。蓋顧慮第二種間接的影響之租稅分配之原理，已與由第一種分析所得之結論相背馳。然推理第一結論，則與第二原則相衝突。洵係論理之自己崩壞也。

Edgeworth 之理論，較之 Carver，係純粹而透澈。然此自亦應無問題，如前所述，彼依邊際效用說，效用曲線之分析，而提示數理的說明。是以問題之中心點，在於個人效用之分析是否得爲租稅現象之社會價值論之根基之一點。余則否定之。其詳細之說明，因於「共同欲望之之財政學」章述之，故茲不再贅。無論如何，問題乃繫於究明社會價值概念之邊際效用說是否得以成立。因而 Edgeworth 之理論，不可不謂爲與以上意義之邊效用說共存而共廢。而此根本的批判，乃亦適合於 Carver 之第一原理者，茲無待論。

S. L. Pigeon 亦於最小犧牲說上研求課稅之終極原理。卽彼謂「最小犧牲係課稅之終極原理者，無懷

疑之餘地。」又謂「最小犧牲說之正確，余以為可由直觀所直接給與。」然彼不採取功利主義為思想之基礎，而說明規定彼之全都經濟理論之厚生論。謂：「一切政府活動，必須規定儘可能提高市民之厚生。此乃所有法制所應判斷之規準。租稅法自亦係此種法制之一部。祇經濟學有關之範圍內，最大量之厚生，在一切處所，必須作為政府之正確目的而容受。……而於租稅之特殊領域上，此種一般的原理乃與最小犧牲說相一致。」

(註七七)

功利主義以代厚生論，則以上之批評不變，自不待論。惟余以為 S. C. PIGOU 捨棄個人主義的功利論，而以社會目的為核心之厚生論，以此為其問題之全般的規定者，乃見出財政理論之社會性者也。此不僅於根本上批判功利主義財政學，且更示財政奠定社會理論的基礎之必然性。於是吾人進而分析財政學欲於社會理論上奠定基礎之諸理論焉。

(註一)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ted by W. J. Ashley, P. 804.

(註二) E. Sax, Grundlegung der theoretischen Staatswirtschaft, S. 525. 參照本書第三章第二節。

(註三) Edgeworth, Papers relating to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 P. 108.

(註四) Leslie Stephen,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Vol. I, P. 12.

(註五) Leslie Stephen, *Ibid.*, P. 235.

(註六) Leslie Stephen, *op. Cit.*, P. 235.

- (註七) W. R. Sorley, *A. History of English Philosophy*, p. 219.
- (註八) Leslie Stephen *op. Cit.*, p. 235 及 Sorley *op. Cit.*, p. 220.
- (註九) 依據 Sorley 之見解此係 J. Bentham 之記憶錯誤不認此成句爲由 Priestly 所使用如屢所指摘其起源必須溯及意大利之法學者 Beccaria (參照 Sorley, *op. Cit.*, p. 220).
- (註一〇) Leslie Stephen, *op. Cit.*, p. 235.
- (註一一) Sorley, *op. Cit.*, p. 221.
- (註一二) J.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Works I, Published by John Bowering, Chap. I. p. 1.
- (註一三) J. Bentham, *op. Cit.*, Chap. I. § III. p. 1.
- (註一四) Bentham, *op. Cit.*, § 3. pp. 1-2.
- (註一五) Bentham, *op. Cit.*, § 10. p. 2.
- (註一六) 參照 Leslie Stephens, *op. Cit.*, p. 238.
- (註一七) J. Bentham 以爲自一七八一年起已用功利之言辭而係對於其信條之唯一名稱迨後至於以「最大幸福之原理」之語句爲佳其理由乃在於以功利一語不適合於如「幸福」等之快樂苦痛之觀念不使考慮其關係利害之數之一點(一八二二年七月彼於「道德並立法原理緒論」第一頁之註上附記此理由)參照 Sorley, *op. Cit.*, p. 220.
- (註一八) W. L. Davidson,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The utilitarians from Bentham to J. S. Mill*, pp. 48-49.

- (註一九) 參照 J. Bentham, op. Cit., Chap. III. pp. 14-15. Leslie Stephen. op. Cit., P. 244. W. L. Davidson, op. Cit., pp. 50-51.
- (註二〇) Bentham, op. Cit., Chap. IV. § I. pp. 15-16.
- (註二一) Bentham, op. Cit., Chap. IV. § II-IV. p. 16.
- (註二二) Sorley, op. Cit., p. 224.
- (註二三) Bentham, op. Cit., Chap. IV. § V. p. 16.
- (註二四) Leslie Stephen, op. Cit., pp. 255-256.
- (註二五) Leslie Stephen Cit., p. 257.
- (註二六) 參考 Leslie Stephen, op. Cit., pp 282-285.
- (註二七) Leslie Stephen, op. Cit., pp. 290-291. Davidson, op, Cit., pp. 72-75.
- (註二八) 金子鷹之著「社會哲學史研究」二八四頁
- (註二九) Leslie Stephen, op. Cit., pp. 307-308.
- (註三〇) Bentham,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Code. Works I. p. 312.
- (註三一) Bentham, *ibid.*, p. 313.
- (註三二) Leslie Stephen, op. Cit, pp. 308-310.
- (註三三) Leslie Stephen, op. Cit., P. 312.

- (註三四) 參見 Leslie Stephen, op. Cit., pp. 312-315.
- (註三五) E. Halévy Le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 Tome III. pp. 337-339.
- (註三六) E. Halévy, op. Cit., p. 337.
- (註三七) Bentham, op. Cit., Works I. pp. 72-78.
- (註三八) Bentham, op. Cit., Works I. Chap. XV, p. 319.
- (註三九) Leslie Stephen, op. Cit., vol. IV, p. 159.
- (註四〇) J. S. Mill, Autobiography, and. ed., pp. 64-66. 西本正美氏譯「J. S. Mill 自傳」(岩波文庫)七七—七九頁。
- (註四一) J. S. Mill, *ibid.*, pp. 66-67 前條註目譯本七九—八〇頁。
- (註四二) J. S. Mill, On Liberty, 3rd. ed., p. 13.
- (註四三) Davidson, op. Cit., p. 281.
- (註四四) Albee, A History of English Utilitarianism, p. 246.
- (註四五) Leslie Stephen, op. Cit. p. 74
- (註四六) J. S. Mill, Utilitarianism, 5th. ed., p. 3
- 參見 Albee, op. Cit., pp. 249-250.
- (註四七) J. S. Mill, Utilitarianism, p. 17
- (註四八) J. S. Mill, *ibid.*, p. 25

- (註四九) J. S. Mill, *ibid.*, pp. 29-30.
- (註五〇)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ted by Ashley, pp. 795-801.
- (註五一) J. S. Mill *ibid.*, p. 803.
- (註五二) J. S. Mill, *ibid.*, pp. 806-807
- (註五三) 參見 Seligman, *Progressive Taxation* (2ed.) p. 154.
- (註五四) J. S. Mill, *ibid.*, p. 808.
- (註五五) J. S. Mill, *ibid.*, p. 817.
- (註五六) Carver, *Essays in Social Justice*, pp. 394-395.
- (註五七) Carver, *Essays*, p. 396. *Ethical Basis of Distributi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 and soc. Science, Vol. VI) p. 95.
- (註五八) Carver, *Essays*, p. 396.
- (註五九) Carver, *Ethical Basis of Distribution*, p. 96.
- (註六〇) Carver, *Essays*, p. 404.
- (註六一) Carver, *Ethical Basis of Distribution*, pp. 97-98.
- (註六二) Carver, *Essays*, p. 403. 參見 *Ethical Basis of Distribution*, p. 95.
- (註六三) Edgeworth, *papers relating to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 (*The Pure Theory of Taxation*). pp. 103-107.

- (註六四) 參看Edgeworth. *ibid.*, p. 100.
- (註六五) Edgeworth. *op. Cit.*, pp. 102-103.
- (註六六) Edgeworth. *op. Cit.*, p. 103.
- (註六七) Edgeworth, *op. Cit.*, pp. 107-111.
- (註六八) Edgeworth, *op. Cit.*, pp. 111-113.
- (註六九) Edgeworth, *op. Cit.*, pp. 113-115.
- (註七〇) Edgeworth, *op. Cit.*, p. 117.
- (註七一) Edgeworth, *op. Cit.*, p. 117.
- (註七二) Edgeworth, *op. Cit.*, p. 122.
- (註七三) Saligman, *Progressive Taxation*, pp. 213-215. 參見Edgeworth, *op. Cit.*, p. 235.
- (註七四) Edgeworth, *op. Cit.*, p. 237.
- (註七五) Edgeworth, *op. Cit.*, p. 239.
- (註七六) H. Sidgwick,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3. ed., p. 555.
- (註七七) S. C. Pigou, *Public Finance*, 1928. pp. 59.-60.

後篇

第五章 財政學之社會理論

第一節 財政學之社會理論的基礎

財政學在一般社會科學中，係最具有固定的體系者。此種體系，迄十九世紀末，略有完成。嘗諸財政學之開花結實時期，乃指 A. Wagner, L. Von Stein, Leroy-Beaulieu, Bastable 等之時代而言。然體系之固定，決非含有其完成之意。財政學亦如其他之社會諸科學，乃隨其可為對象之社會形態之變化，而更新其理論之類型。此體系之所以不應有固定靜止，尤以如近時財政現象之顯著變化，乃要求對於舊財政學說之本質的再研討。財政學之對象，係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所營之經濟活動，自無異論。然因舊財政學不先究明其為財政現象之主體之此等社會形態之意義，故其理論體系，乃陷於行政技術論。是乃有不得不然者也。蓋一切財政理論，乃以對於此種財政現象之主體之社會理論的說明為核心，而可於科學上有所決定也。失去說明重心之論策，試

借 Bruno Moili 之用語言之，則徒係祇論財政現象之「所謂有用及必要、合目的性或正當性等概念，離開科學之領域，而完全置身於所謂政策之動搖板上」者也（註一）。

又有理論之歷史的被制約性之問題。在以權力主體之經濟活動為研究對象之社會科學上，如財政學，隨社會體依其權力移動之歷史變革，而其理論甚被制約。財政現象之根本觀念，應從權力組織之政治體之嚮導理念之為何，而有所決定；但此種權力體本身，必須於社會組織之歷史的過程上理解之。舊財政學之缺乏此點明瞭的說明者，確係弱點也。

縱令一概謂為強制公共體 (Zwangsgemeinschaft)，但此決非普遍的意義者。試一對照封建國家與市民國家。皆為強制公共體，乃屬相同；但其內在的意義之相異，極為明瞭。絕對主義時代之警察國家，樹立照應於此之財政學。此即官房學 (Cameralism) 也。然否定身分制度之第三階級國家，乃對各個人保證其人格的自由與其所有。換言之，此種國家之機能，乃各個人之經濟活動發揮其全力，以維持社會秩序者。於是自由主義財政學以成立。國家之夜警的理念，同時乃要求最廉價之國家。財政主權之獲得者，更進而轉嫁此種公的負擔於隸屬階級。依據 Karl Marx 之見解，「租稅可以優遇一階級，而壓抑其他階級。吾人在金權貴族支配之下，見有此例。租稅不過消滅布爾喬亞與普羅立脫利亞之社會中間層而已。此種中間層，其地位上，乃不能轉嫁租稅之負擔於其他任何階級者也」（註二）。

又 F. Lassalle 謂：「余指摘中世貴族的土地所有之免除租稅，而謂支配者之特權階級，係皆欲轉嫁其維持公共福祉之費用於被壓抑之無所有階級者。布爾喬亞亦完全相同。彼等固不能公言欲免租稅。彼等所表明之原則，無寧在於各人須應其所得而納稅以爲常。然彼等於此，亦依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在掩蔽之形態上，成就同一之結果，至少殆係成就同一之結果者……間接稅乃布爾喬亞藉以實現免除大資本之租稅，而使社會上比較的貧困階級負擔國家費用之機構」(註三)。

此種結論，皆係由彼等之社會理論所派生者。即 Karl Marx 以國家視爲階級支配之工具。F. Lassalle 解釋市民國家之自由，爲強者富者榨取弱者貧者之自由。此種理論之適用，成爲如前述之結論。譬諸對於強制公共體之社會理論的理解，乃決定其經濟活動之基本的解釋。此財政現象主體之社會體之本質的說明，所以首先必要也。

近時財政學正漸進於以上意味之根本的理解。此種發展，自係財政學本身之理論體系之發展；同時吾人不得不着想於近時社會狀態之變化，要求此種理論內容之展開者。昔日之財政學，而對現在之財政現象，而有許多破綻。此種破綻，不得不藉何種理論以事補繕。於茲發生財政學之新的擴充。現代之各種財政理論，係於昔日之財政學無裨於現在財政現象之理論時，越過此種乖離而表現者。譬諸新財政理論，乃於現象之變化，將昔日之財政學着落於與現實相離之擬制理論時，表現爲現象之正確認識，對「其物本身」之希求者。

吾人認識「財政社會學」作爲此種新財政理論之一方向。縱令一概謂爲財政社會學 (Sociologie financière, Finanzsoziologie) 但其所有之理論內容不能一律規定之。極言之，廣泛包括自稱爲財政社會學者及不自稱者之一羣財政社會學者，實則一若必須各別思考，而各樹特有之理論體系焉。A. Schäffle, H. Denis, G. de Greef, Goldscheid, Schumpeter, Karl Mann, H. Jecht, H. Sultan 等之財政理論，雖皆可謂之爲財政社會學，然於理論之根基，說明之態樣上，則各有所異。

然總括的舉出可稱爲財政社會學者，則彼等一般拒絕其以財政學爲國家經濟之簿記的說明而遊離的以研究之，而係完全欲於與社會的經濟的機構之關聯上，認識理解財政現象者。在此一點，可謂所有財政社會學者皆相一致。財政現象與社會機構之必然的關聯，從任何方面觀之，亦不能否定。蓋舊財政學缺乏此點之理解者，乃急亟於財政學本身之學問的獨立性之獲得，欲於狹隘之領域上建樹確定之體系之努力，頗爲顯著，因是與一般社會經濟機構之關聯，概被切斷故也。然本來之論理的缺陷，亦無可掩蔽之。財政學之社會理論的究明，寧係當然。

如前所述，承認財政現象與社會機構之關聯者，乃財政社會學者之共通出發點。然本質的問題，更將於如何之形態上以解明此種關聯乎。不可不謂惟此積極的解明，始構成財政社會學之根基。一至此點，則如前所述，財政學者各異其論據。然通觀一般財政社會學，則於其解釋上，可以類別爲二三種潮流。依據 Josef Souddek 之

見解，在一般稱爲財政社會學之中，承認次列之三種解釋（註四）。

（一）從社會學的方法以研究財政學者。

（二）依財政學上所得之認識，而欲使社會學豐富者。

（三）作爲獨立之學問而欲構成財政社會學者。

此種類別，極爲適當。惟第二潮流之欲從財政學上之認識以擴充社會學之努力，於社會學者，極爲寥寥無幾，不過利用許多財政學者所研究之程度而已。又事實上財政社會學乃與經濟社會學、政治社會學相同，係擴大社會學的方法之適用之特殊領域；故社會學者一任此種研究於財政學者，其欲容納此等研究者於特殊社會學者之中者，極爲正確。於是財政學之研究，使社會學之內容豐富者，乃發生於社會學採納財政學研究之成果之場合，而欲使社會學內容豐富之財政學者本身之努力，則極爲微少。然如 Goldscheid 等，則認爲充分有此點之自覺。但彼稱「財政社會學一般係綜合社會學之關鍵」而以財政學爲社會學之基礎者，如後所述，乃極誇張財政之社會的意義者；此點大多有異論。吾人大概可以除去此第二潮流。如是，則在廣泛稱爲財政社會學之中，可以承認（一）根據於社會的方法以論究財政學者，與（二）構成所謂財政社會學之獨立體系者。換言之，前者係社會學的財政學，後者係固有或狹義之財政社會學。一般所謂財政社會學，則不得不視爲包括此二者。社會學的財政學與固有之財政社會學之境界，未必明瞭。吾人不能依是否使用所謂「財政社會學」之名辭

之表面的事實，以區別此兩者。譬諸 H. Denis 顯然使用 *Sociologie Financière* 之言辭，但並非所謂獨立之財政社會學者，而係應稱為社會學的財政學者。就兩者之區別言之，社會學的財政學乃擴充從來之記述的財政學，與之以究明社會關係之理論的根據者；固有之財政社會學，乃又揚棄之，而欲構成以社會關係與財政現象之分析為基礎之特殊的學問體系者。其所論之當否，姑置弗論，而此一般財政社會學，對於舊來之記述的，制度論的財政學，正加以以財政現象與社會機構之本質的關聯之理解為根基之批判與反省，是乃構成現代財政理論中之一主要潮流者。

財政社會學作為新興之財政理論而為極有特徵之一學問體系，自無異論。其所論雖為茫漠，但出發點乃如前所述，甚為明瞭。即以財政與社會機構之關聯為基礎而改正昔日之財政學者，係財政社會學者一般所有之共通點。彼等從如斯明瞭之出發點，各正建築特有之體系與論據者，係財政社會學之現狀。於是余為闡明問題起見，本章擬於所謂財政學之社會理論之標題之下，分析社會學的財政學與所謂財政社會學之最初試作之 *Goldscheid* 之理論，而於次章擬究明從 *Goldscheid* 之理論出發之財政社會學之展開。

第二節 財政學之社會學的研究

H. Denis 早已使用 "*Sociologie Financière*" 之名辭（註五）。然此如前述，非即謂彼係嚴密意義之財政

社會學者。不過彼僅主張財政學之社會理論的認識而已。

依據彼之見解，一國之豫算發展史，係其歷史哲學之一象相。蓋在此發展史中，一國之欲望、熱望、滅亡、物力之進步，每年可於具體的形態上表明之也。此種研究，自不能與一國經濟文化發展之研究相分離。此等皆成一團而構成社會之要求。政治體乃解釋之，而使浸透於社會生活者。具有此種機能之國家固有之生命，不過社會之一種非偽生命之延長而已。然國家機能之遂行，藉財富之支出而成爲可能，故社會之要求，結局係可藉公的支出而表現者也。他方面，適應於此種支出之收入，於所謂徵自各個私經濟單位之意味上，乃依存於整體的經濟條件。國家乃寄生於社會體上循環之財富，其機能係於社會的環境壓迫之下發展者也。是故豫算之進化，乃常根據於從社會本身所派生之二個概括的原因而成立。其一係社會的要素，另一則係決定財富進步之經濟條件。是以財政學因其有科學的基礎，不得不完全在與社會科學之關聯上加以考察。因存於一切社會現象間之相互依存，故財政社會學乃依存於社會學整體。蓋是乃一方面，人類社會之自然的發展，決定國家之機能的活動之外延的及內包的變化，故依存於政治學；他方面因用以滿足國家要求之收入，從財富之社會的基本中加以吸收，而依從社會上財富之法則，故依存於經濟學（註六）。

一般財政學者，乃於行政技術論上說明豫算。然 H. Denis 以豫算之機構視爲社會的動向之最明確的表現形態。是乃根據於彼之財政學上社會理論的認識者。嚴密意義之財政社會學者 Goldscheid 謂：「國家

之機能，主要可依其家計之機構而示方向；豫算同時表示捨棄一切觀念形態之粉飾之國家的骨格」（註七）。此種說明，係已由 H. Denis 給與至某種程度者矣。

然則在豫算現象之進化與社會體本身之間，將存有如何之基本的關係乎？H. Denis 乃於實證上說明經費膨脹之現象。此種現象，係已由 A. Wagner 所定式化者也。即 A. Wagner 謂：

「種種國家，種種時代之概括的比較，對於吾人所成爲研究問題之進步的國民，乃表示中央政府並地方政府之活動有規則的增大。此種增大，係外延的，又係內包的。即中央及地方政府，不斷企圖新的機能，且更有效更完全遂行新舊兩機能。於是國民之經濟的要素，乃更廣泛更充裕，得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滿足。此種明確之證明，可於表示中央及地方政治單位所必需增加之統計上見出之者也」（註八）。此種現象，惹起一般財政學者之注意。Leroy-Beaulieu, Bastable, H. Adams, 及其他，乃論究此問題。尤以 F. Nitz 表示最豐富之統計資料，以說明此種現象（註九）。W. Kropke 極剴切謂之爲「經費有如崩雪之膨脹」（註一〇）。然則此種現象，係由如何之社會的原因而產生乎？

H. Denis 乃從四個原因，以說明之。第一，係物價之上升。因豫算係數字的表現，故蒙受物價之影響，自無異論。第二，則舉出軍備之永續的影響。Auguste Comte 依從 St. Simon 之意見，謂人類進化乃從戰爭的階段，進於產業的，和平的階段。然若觀察近代國家之經濟的條件，則戰爭之永續的原因顯然。蓋國內市場之狹隘，必然惹

起帝國主義戰爭也。第三原因，係國家機能之內在的擴充。謂社會生活諸行爲上國家干涉之增大，係比較統計所已證明者，是乃可於今後益爲複雜之形態上表現之。第四，乃公共企業之擴大。國家爲產業活動，首先必需資本。因是，國家將訴之於公債。此種公債之付息與還本，乃提高經費之數字者也（註一一）。

以上諸原因，一般財政學者亦列舉之。然 H. Denis 根據於經濟的原因，以說明軍備費膨脹之必然性者，值得注目。今經費之現象，根據於國家機能之內在的擴充與帝國主義，始於本質上有所理解。S. Börsing 亦謂如是：

「經費不過爲依從國家目的之財政的支出形態，故其歷史的發展，乃一一反映國家觀、國家理想，以及國家本身之發展。適應於國家目的之擴大，由法治國家之自由理想趨向於文化國家之理想之發展，更進而與政治的支配圈之擴張相結合之經濟擴大（帝國主義），並隨其擴大而強調國家之國民主義、軍國主義，而國家經費有如崩雪之膨脹」（註一二）。於是近代財政學，關於經費之問題，乃有社會理論的認識者也。

於一般社會理論上，研求財政學之基礎者，尙有社會學者 G. de Greef。彼批判昔日之財政學，謂不過蒐集其與表示科學性質之一般理論無何種關係之單純的經驗的手段而已。通常財政學者於其構成研究對象之現象中，甚至不欲從其構成一時的變化的方面，以區別其表示公經濟之恆常的機能者。公經濟或國家經濟，自係一般經濟科學之一部門。即於社會生活上，尤以發揮統制的機能之公共社會體之經濟活動，係與各個人間

之私經濟相對立之意之一種公經濟。此種公、私經濟間之區別並無嚴密且絕對的分割線。此種境界，係適應社會狀態之變化發展而不斷移動者。然此種區別，乃從適應於社會生活之永續的機能而有不變的性質者。其變化移動者，僅係此種境界；而此種境界本身，又可謂之為社會體系之一部分。無論公經濟與私經濟，皆於社會有關之一點上，係屬相同；故皆於社會發展之過程上，不斷變更其領域與關係（註一三）。

於是財政學之科學的基礎，依據 G. de Groot 之見解，於從此種歷史的形態而抽象之條件上，始可為能。即財政學之構成，乃從其財政主體之社會體之歷史的變化，而蒙受根本的變革。此種歷史性之認識，尤以個人主義學派之國庫收入主義的財政理論為缺陷。國家之機能，自係恆常的。然此種機能，乃於歷史的形態上，不斷變更其領域。蓋國家機能，乃社會的集團所有之自覺的意識之維持與發展也。因而謂恆常的財政理論，必須於歷史上有變化之國家機能及其形態之中，有所理解（註一四）。在此種前提之下，G. de Groot 對財政學下以如斯之定義：「財政學者，係決定其遂行公的機能所必需之社會的財富之流通、消費、生產之法則的一種認識也。」（註一五）。

第三節 財政社會學傾向之發軔

財政學之理論體系，乃依公共社會體之機能領域而有所決定。然此種機能之領域，則為社會史所約束。此

於社會理論上分析昔日之財政思想，固爲明瞭也。

對於絕對主義時代之官房學派（Camerarist）之中心問題，係王侯國家。彼等以爲一切社會理論之目的，係謂如何以確保此種國家之厚生。彼等乃於此種國家之厚生中，見出其他一切厚生之源泉。而此種厚生之關鍵，乃可滿足國家所必需之收入（註一六）是以，當作警察國家之財務行政技術論之官房學，係以封建的家權之自立爲基礎而成立者也。

然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重商主義時代以調度貨幣爲目的之國家權力之強大，使國家導於隨資本主義發生而來之一種私企業。譬諸資本主義之發生，乃作爲對於中世的、都市的、封建的權力之反對力，而要求重商主義的國家權力之強大者也（註一七）。重商主義財政思想於以成立，但自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中葉之資本主義之發展，乃以國家之目的，限於法律的限制，及自由競爭對於獨占之保障。即資本主義發展之要素，並非國家權力之強大，反而在於其極端之壓縮。換言之，各個資本之活動力，爲發揮其全部作用，而維持社會秩序，以爲資本主義發展之條件者，乃成爲國家之主要目的。對於此種自由主義的國家觀最予以理論的根據者，係 Adam Smith 也。

依據 Adam Smith 之見解，構成社會之各個人，從其由自然所賦與之性向——欲改善其生活之努力或自利心——而活動，祇不妨碍其他相同之自由的活動之範圍內，是又係增進全社會之利益者也。關於各人欲

改善自己狀態之自然的努力，許以自由與安全而行之者，係極有力之原理，獨此雖無何等之助力，然不僅得導社會於富有與繁榮，且亦可以克服由愚劣之人爲的法律所屢屢妨碍其作用之障礙。若獎勵或限制之制度完全掃除，則可以樹立明白而簡單之自然的自由制度（註一八）。Adam Smith 乃從此種理論根據，將國家之機能限於國防、司法及警察行政之三者。「依據自然的自由制度，則君主不過僅有三種任務而已。此種任務雖係重大，但爲有通常之理智者所能簡單理解。即第一，保護社會，使不致罹受其他獨立社會之暴力與侵略之一種義務；第二，應儘可能保護社會各員，使不致蒙受社會其他各員之不正義或壓迫之一種義務，換言之，確立正義之嚴密的行政之義務；第三，所設立並維持之某種公共事業及某種公共的設施，並非爲個人或少數個人之利益而設立維持之一種義務。」遂行此種任務所必需之國家收入之問題，乃構成 *LIBERALISM* 之財政思想。

D. Ricardo 之財政思想，亦根據於如次之自由主義國家觀。——「在完全自由交換制度之下，各國自然皆將其資本勞働奉獻於自由而最有利之用途。此個人的利益之追求，善與整體之全般的福祉相結合者，乃可驚嘆者也。由於刺激勤勉，是乃最有效而最經濟以分配勞働，同時由於使一般的生產額增加，而使一般的福利普及，以利害與交通之一共同紐帶，通過全文明世界，而使諸國民結合爲一個普遍的社會者也」（註一九）。

然至十九世紀中葉，A. Wagner 謂：「關於國家對於經濟生活之地位之一個新的第三理論，即與警察國家、自由國家相對立，而確立社會的國家」（註二〇）。所謂此種社會的國家，乃謂具有社會政策的機能之國家。

彼以爲租稅係財之由國家強制獲得者，故欲利用之以爲矯正個人主義社會上財產及分配之不公平之社會政策的手段。即依據 A. Wagner 之見解，租稅係於用以供應支出之純財政的目的之外，尚具有依從公正之概念，以改變國民所得之分配，個人所得消費之統制，及一般富之分配爲目的之社會政策的目的者也。

A. Wagner 之社會的國家之財政理論，係可視爲對於自由主義經濟組織之成熟之反動者（註三一）。但是尚非自由財政思想之根本的批判。蓋 A. Wagner 之社會政策的意圖，係以除去其從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發展所生之弊害爲目的者，且以租稅國家爲中心之公共社會體之活動，以爲其基準也。然近時租稅國家之危機，乃要求國家本身之經濟活動，同時喚起對於財政現象之社會理論的考察。其最顯著之財政理論，將係 Goldscheid 之財政社會學也。

Goldscheid 之財政社會學，乃尚未體系化之財政學。彼發表許多著作（註三二）但終在財政社會學標題之下，不說明此種體系的財政學而長逝。彼之最後論文，係揭載於格林堡七秩誕壽祝賀論文集之 “Die Zukunft der Gemeinschaft”，是乃彼適用財政社會學之名而從事關於社會學之研究，並非關於財政社會學之體系之論究。因而彼關於財政社會學之直接勞作，係在第一次大戰後財政混亂時所發表之 *Staatssozialismus Oder Staatskapitalismus, Ein Finanzsoziologischer Beitrag zur Lösung des Staatsschulden-Problems, 1917*, 及寄稿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9. Bd (1917) 之 “Finanzwissenschaft und Soziologie” 並

「財政學全書」第一卷之 *Staat, öffentlicher Haushalt und Gesellschaft. Wesen und Aufgab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n Standpunkte der Soziologie.*

依據 Goldscheid 之見解，謂最初述說財政社會學之本質者，爲 Karl Renner (*Karl Renner, Das arbeitende Volk und die Steuern, 1909-Goldscheid 誤書此書名—Handbuch d. F., 1. Bd., S. 164.*) 然此言辭，不能無條件接受也。蓋讀前揭 Karl Renner 之書者，不能如 Goldscheid 之見出財政社會學之本質故耳。事實上 Karl Renner 之著作，一如彼所自謂「係依社會主義的觀察之財政學序論之試作」(註三)是不過僅爲關於財政問題之社會主義的勞作而已。試從此書中，引用可成爲關於財政問題之根本的理解之二三說明。

「以課稅爲中心之鬥爭，係市民國家史上最重要之部分。因而吾人非先理解租稅現象之基本不可……而租稅最後之全般的源泉，係勞働……若利潤、利息、地租，係資本主義天堂上之三位一體，則工資爲資本主義地獄下之死刑、費用……以財政高權爲中心之權力鬥爭上，各階級乃各展開特殊之租稅理念及課稅之正確體系。所謂此種正常性者，即將租稅支付於其他階級之謂也……所有階級由於間接稅之設定，而與中世之貴族及教會相等，得享實質上之租稅免除權。固非謂資本家階級不繳納租稅於國庫，然一切所得階級收回許多税金，遠較此種繳納金額爲多也」(註二四)。

此種解釋，並非 Karl. Renner 之獨創，已由 Sismondi, F. Lassalle 及一般 K. Marx 主義者所說明。特以

彼爲財政社會學之建設者，無是理也。

又Karl Mann謂不用財政社會學之名辭，但建設最固有意味之財政社會學者，有A. Schäffle(註二五)A. Schäffle以國家機構爲國家財政之上層建築而理解之。然彼不以財政理論爲社會學之根幹，不過僅於一般的社會關係上理解財政現象而已。因而彼之財政社會學不能游離出來作爲獨立的理論而加以考察。即彼乃於與經濟社會學之密接連繫上說明之耳。

A. Schäffle將經濟的國家機能，劃分爲三個部門。第一，國家係根據於法律、治安、組織之共同需要獲得經濟的滿足之機關。第二，國家尙以公的權力滿足私經濟的需要，而行使經濟警察之作用。第三，國家乃實行法律並組織機能。在此意味上，是乃「整體的道德社會之人格化。」而對於公共需要之滿足，必需二個行爲。第一，係公的手段之調度；第二，係於一般的利益上消費此種調度物。A. Schäffle從此二重機能，以分離財政與國家經濟。即財政於其本質上，不過爲國家的營業組織而已。然謂國家經濟，係國家的消費組織。依據Karl Mann之見解，此種區別，並非單純之概念遊戲。蓋財政與國家經濟之根本區別，乃含有如此之意故也。即財政並非國家之本質要素，而係單純之歷史的範疇。然國家經濟則係永久的性質者。是乃與國家同爲所與者，其根據於私經濟之財政消滅；是乃於代以集體的收入組織之場合，亦尙存續。Karl Mann乃以此種區別，爲財政社會學傾向之第一步(註二六)。

A. Schaffle 之財政理論，具有社會學的根據者，乃無異論。然不能以此故，即謂彼為財政社會學者。嚴密言之，彼係社會學的財政學者，而與前述之 H. Denis, G. de Greef. 屬於同一之範疇。所謂財政社會學之特殊意義，乃肇始於以財政現象之分析為社會理論之重點之者也（Goldscheid 註二七）。

第四節 Goldscheid 之財政社會學及其批判

Goldscheid 強調昔日之財政學忽視財政現象與社會機構之本質的關係，而陷於單純之行政技術論。然昔日之財政學，固非完全否定財政與社會組織之關聯者。如前所述，官房學作為絕對主義時代之財政思想，英國正統學派之財政理論，作為自由主義時代之思想體系，而各有與其當時之社會組織之關聯。但財政社會學係於理論上認識此種意味之內在的關聯，且在與社會機構之基本關係上，理解財政現象，進而由於此種現象之分析，以理解社會本身之本質並其發展的過程者也。簡言之，欲於綜合的經濟意志之表現為政治的表現形態之財政現象上，認識社會學之本質的契機者，乃 Goldscheid 之意圖。以下余將彼之財政社會學之大要，分為（一）財政社會學之本質與意義，（二）作為社會學基礎之財政學之二部門，而說明之。

（一）財政社會學之本質與意義。

對於「財政學之對象與其內容為何」之問題，而謂「財政學係公的家計之學理」者，乃一般普通之解

答。此種解答，自不充分，但可以之爲傾向財政問題之充分考察之出發點。然作爲公的家計之學理之財政學特殊性，乃在於滿足「社會的」需要。因而此種「社會的」需要，必須係問題之核心。昔日之財政學，不設公的需要與社會的需要之嚴密的區別，惟祇論究公的需要。財政學之固有且深遠的諸問題，研求其所能完全理解之社會的需要及公的需要之體系的程序者，未曾有也。事實上，財政學在一切社會科學之中，最多可於社會方面指示方向，奠定基礎。蓋除血族及自然的精神社會體外，不存有如財政體之直接而且密切的人間相互結合之社會故也。因而社會的認識，社會的基礎，於財政學上，乃不可缺之條件。「財政社會學係公的家計之社會的被制約性，及其由社會發展所制約之機能之理論。」財政社會學不僅明示其決定公的需要並其直接的或間接的滿足之各時社會關係，且更依其糾紛與變動，而解明其於公共支出與公共收入之間所成立之相互關係。收入與支出，乃必須於社會的機構之機能的相互關係上 (Funktional Zusammenhang) 理解之者也。

財政社會學之最重要的主題，係公的財政與國家二者之關係之研究。迄今輕視財政學與國家論之關聯，而國家之機能，主要乃依其家計之機構指示方向，豫算同時係捨棄一切觀念形態之粉飾的國家之骨骸者，乃不能充分有所理解也。不能理解此種基本真理者，無論於國家學與財政學，皆缺乏其社會學的考察故也。加之，在社會學者，亦不能理解財政現象之意義係如何基本的也。於是不得不極力提出如次之主張——「財政社會學一般係綜合社會學之關鍵 (Schlüsselposition)」。]

社會與財政之密接，乃由於作為派生社會之國家，包含於軍備並財政組織之中事實而明瞭。國家係各個行政團體依軍事組織所要求之集中作用，於權力上支配國民之集團。關於此種軍事組織與財政組織之相互關係之考察，係吾人之第一任務。此種意味上之最大發見，係謂財政現象之社會學，其大部分，與戰爭之社會學相一致。即正確財政學之成立，乃繫於以一切財政原理、財政政策作為戰爭之所產、準備、及後果，而加以考察焉。於是從未作為和平之科學而建設之財政學，事實上成為戰爭之科學者也（註二八）。

（二）作為社會學的基礎之財政學。

國家之起源不在於社會契約，而在於集團鬥爭之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間之支配機構，吾人今日已無容疑。然此種國家征服說，尙未充分。蓋是乃不承認國家、社會及經濟間之細密的相互關係也。其如所謂國家及社會發展之基本的傾向相互並進之信念，而發生誤解者則無有也。國家機能之構成，於最本質之一點，乃由於與社會之機構完全相異之其他因素而有所決定。社會發展之原動力，係人類生活之必然性（Lebensnotwendigkeit）。然國家之機構，乃可由與此完全相異之契機所造成。但此種因素，不僅係於內在的方面，且於外在的方面，對於此種完成，予以決定的影響者也。集團之鬥爭，其對於國家的機構之分化，亦係與對於社會的機構之分化相同，同為極重要之因素也。

然鬥爭所遺留之作用，乃依其在國家之場合與在社會之場合，而完全相異。此種作用之相異性，係謂國家

與社會於其最初已相對立而發生之事實也。

共同體乃先行於國家。故應解決之基本問題，係謂其可認為國家機構之萌芽之比較的複雜之組織，如何生成於單純體共同體中之一點。於是其解答如次——「從一個原始的共同體，創造其傾向國家的發展之基礎之本質的原動力，係其財政需要 (Finanzbedarf)」即謂共同體收入支出形成之結果，組成國家機構之基礎者，乃極確實也。

鬥爭係國家之本質的構成者，已如前述。而此種場合，此種鬥爭之影響，其及於土地之合併，軍事行政之完成，征服者被征服者之階級差別，從來已有所考察。然於理論上考察其及於由戰爭所造成之財政組織之國家機構分化之作用者，則未有也。

事實上，具有社會性 (Das Soziale) 而與最高意味之人間性 (Das Menschliche) 同視者，乃大誤也。社會性者乃 *Vormenschliche* 也。因而若僅以國家生活歸於社會的自然關係，則可以說明所謂與人間的國家概念相類似之意味之動物國家。總之，在作為鬥爭及權力組織上，則人間國家乃與動物國家相類似。其間亦無何種本質的差別者也。然若與財政組織 (Finanzorganisation) 中，承認國家發展之根基，則可發見動物社會與人間的國家組織之間之主要差別。

由於此種完全根本的理解，吾人發見財政學係國家對於社會學之中心點，而於財政史之中，不僅對於國

家史，且更不能不研求對於國家機構及國家機能之研究之進程。茲試從事財政學之基礎的改造（註二九）。

昔日之財政學因既不認識理解財政史之所教訓，故缺乏其確實之理論上之基礎。財政史的研究之缺如，又足妨礙國家之本質的論究。成爲昔日財政學之對象之國家，係作爲單純的出發點之幻影國家。然國家依財政需要而於共同體中派生時，則不能否定其已發生嚴密的階級差別之自然的事實。財政學必須建設於此種事實之認識之上。吾人今日固已實迫處此，必須清算單純之紀述的財政學，而應於根本上改訂社會科學並財政學之全部機構。蓋社會科學上之實在論與觀念論，皆祇由所與之美化出發時，常陷於擬制主義、形式主義也。依據從來之見解，財政學乃關於公共體之收入支出之現實的記述。係對於所謂此種純粹之記述，承認嚴密正確之研究之始末（Alpha and omega）者也。即此乃昔日財政學之唯一方法論的原理。然事實則陷於法律之擬制、經濟之擬制、國家之擬制，以及財政之擬制。而此種擬制，恰視如跳動之現實，以之爲論究之出發點焉。在此一切社會的幻象中，財政學之福祉理念，乃作爲暗默之前提，而有所採取者。然所謂一般的福祉，係如何意義乎？有如社會科學之核心之福祉概念，而爲非分析的理念者，則無有也。吾人自須首先脫却此種擬制。即財政學之基本前提，乃於社會理論上觀察財政現象也。而最初說明財政之編成並決定，對於社會發展之全體所演之任務者，實係財政社會學（註三〇）。

「社會之財政需要，乃創造國家最重要之一般的要件，」已如前述。隨此種社會的財政需要之增大，而國

家的機構之網，益爲縝密。對外敵之統一的軍備組織，係此種國家機構之一重要根基。此戰爭之所以具有作爲固有的國家構成者之力也。戰爭乃破壞集團之規則的生活。國民乃首先可以認爲對於國家之防禦力並其稅源，自無容疑。戰爭最主要之結果，係國家之略奪。稅源竭，則國家乃陷於無所有。於是國家史可以首先謂之爲租稅史，爲國家負債史（註三一）。

謂法律係經濟之上層建築者，此乃並非完全。於法律視爲國家財政組織之上層建築物之場合，始可理解其本質。國家組織之整體，係一個純粹的必要產物。欲供應共同體內統一的集團之財政需要，則公的手段之調度，益爲增大，因而整體對於各個之內在的依存性愈爲增強；欲使個人供應整體之支出，其機構愈爲擴大。於茲乃有國家之資本隸屬性之展開（註三二）。封建制度下之領地，並特權國家，爲對戰爭之支出，乃陷於無所有。資本主義下之國家，失去自己之經濟活動，而成爲所謂租稅國家矣。租稅國家乃含有傾向於私的資本之隸屬之意。對於新興布爾喬亞，則依彼等之庇護，而僅獲有所得之貧困國家，乃所望也。蓋布爾喬亞知悉自己之權力，乃與國家欲取得貨幣之目的相一致也。因之，彼等乃略奪國家。對國民之榨取租稅者——國家，今由國家之債權者所榨取。今日國家何以於政治方面強有力，而於經濟方面爲無力乎？表示此種最內在的意義者，係如上述之負債國家之理論。然此種貧困國家，結局乃必然成爲生產之桎梏。窮困之國家，將成爲再使略奪者窮窘之國家（註三三）。資本主義社會之國家之必然的本質，確係無所有國家、負債國家、以及租稅國家之必然的本質。其決定

之者，係財政需要之問題。然此種貧困國家，必然將移於富有國家。今日則已表現國家發展之完全的新象相。即由負債國家傾向生產的經濟國家之發展也（註三四）。

對於無所有之國家，而求一切社會問題之解決者，乃不可能。是乃不得不俟諸前述之富有國家。「惟祇富有國家，得為正當國家」（註三五）。謂於此種富有國家始得成立「人間經濟」者，係 Goldscheid 之財政社會學之歸着點。

余以為以上述之說明，大體可以闡明 Goldscheid 之財政社會學之要點。然則對此理論，將與以如何之批判乎？首先概括的觀察問題，則此財政社會學，所謂尙未具有完全之理論的體系也。例如 Goldscheid 於其說明之過程中，或謂財政學必須於社會理論上置定基礎，或謂惟財政學始係一切社會理論之樞桿。然此二論，自不兩立。蓋財政學若係社會理論之樞桿，則所謂於社會理論上置定財政學之基礎者，乃無意味。實則財政現象之遊離的分析，反而得以闡明社會現象之本質也。因而「財政需要」之理論，可謂為彼之財政社會學之核心。故問題之根本的批評，不得不自此出發。共同體乃先行於國家。此無異論。Goldscheid 茲以「財政需要」「財政組織」視為國家機構發生之原因，依此之有無，而使所謂人間國家與動物國家相對立。然此種「財政需要」之概念，並非終極的意義者。此種場合，又必須提起所謂何物決定「財政需要」之問題。祇以國家視為共同體內之統一的集團時，欲圖其組織之鞏固，故有財政組織者，自無疑義。Goldscheid 謂惹起財政組織者係鬥爭。

於是鬥爭之理論，必須解決。即謂鬥爭係人間之本能，抑或必須視為集團內之支配者為自己之利益，企圖集團內之結成，進而征服其他集團而進行之過程。彼固主張後一理論者。然則財政需要之原因，財政組織之目的，係可依權力之理論而解決者。Goldscheid 以從來之征服說，權力說為不充分，而提起「財政需要」之問題，結局是不過為前者之補論或其素材而已。今若假定以「財政需要」為終極概念，僅依此客觀的條件以區別人間國家與動物國家，則是實於本質上以人間與動物等視耳。如 Goldscheid 之由社會生物學的基礎以說明「人間經濟」者，或亦僅有論理上之統一，然彼所謂以「財政需要」使人間國家與動物國家相對立者，係已示本能的社會之動物國家與有目的意識之人間國家之相異者。蓋財政需要，係依人間之目的意識而發生者也。成為財政學主題之公共體之目的意識，即係政治組織。Goldscheid 亦於財政史之分析上，採取此種立場。故三 Sultana 評 Goldscheid 之財政社會學，謂其無視經濟社會學之問題性，不過單純之政治社會學之一部門而已（註三六）。又 Seligman 對於財政社會學評述如次：

「Goldscheid 之財政社會學，乃將其基礎置於二個基點。一則雖係健全，但非新者；一則雖有新者，但係謬誤。即第一理念，所有租稅，本係在戰時所賦課者，故謂財政學並非和平之科學，而係戰爭之科學。所有著作家幾皆強調謂，大部分之租稅，乃為供應戰時支出之非常手段而發生者。然迄今無論何人，認戰爭之狀態為原則者，則無有也。以上之歷史的事實，自與近時所謂戰爭為例外，和平為原則之明瞭的考察，不相衝突。又與所謂在戰

爭及戰爭準備之支出，乃比較的每年正漸減少，及正在急激擴大之地方財政之領域上，幾不演有何種任務之一種考察，不相衝突。稱財政為戰爭科學者，恐將鑒於德國現在之苦境而說明耳。然作為一般的說明，則不合理。其他一點，更難主張。是乃由所謂「國家之略奪」之新理論而成立。「舊時國家富有，故事實上相當於某物。是乃於領有大公有地，所有許多財產，但甚少進行企業之一點，乃如是也。現在國家貧乏，而不得不依其他以支持之。今日之國家，由於經濟的無力而受影響，是故政治方面孱弱。」「國家所有」此種應注意之理念，本質上係中世紀的一種見解，於政治生活之近代的概念，固不能發見其何種根據。如斯若係於財政社會學上含有意義者，則將社會學與財政學不相混同，對於雙方，更為適宜」（註三七）。

此種常識的批評，縱許其不涉及問題之中心，但Goldscheid之說明與Seligman之批評，孰有現實的妥當性乎？余以為前者反而可以道破現實財政現象之特徵。Seligman謂，今日吾人所應努力者，至少自係於其輪廓上，一示財政學之社會理論（註三八）。然則Goldscheid之財政理論，至少不可不謂為具有彼所批評以上之價值者。尤以Goldscheid之說明，乃優於對昔日之學說之批判焉。於所謂「昔日之財政學，不過為單純之記述的行政技術論」之一點，余完全贊成之。忘其歷史的、社會的、被制約性時，是乃不得不如是也。於所謂自昔日之技術論，而使財政學傾向於正確方向之意味上，彼確較Schaffle, H. Denis, G. de Greef之主張為進步，可謂奠定所謂財政社會學之礎石者。於是吾人試將Goldscheid所指示之方向正漸展開之財政社會學，於下章分析研

究之。

- (註1) Bruno Noll, Problem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S. 29.
- (註2) Aus dem Literarischen Nachlass Von Marx u. Engels, Herausg. V. Mehring, III. Bd., S. 436.
- (註3) F. Lassalle. Die indirekte Steuer und 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n (Gesammelte Reden U. Schriften, Herausg V. Bernstein, Bd. II. Ss. 301-304 同一章句亦在其「勞動者綱領」中Gesammelte, Herausg V. Bernstein, Bd. II. Ss. 180-183. 小友信三譯(岩波文庫)三八—四一頁。就學說史上考證之。F. Lassalle之直接稅論及間接稅論見其著)。
- (註4) Josef Soudék, Finanzsoziologie Eine Kritik der Goldscheidschen Theorie (Archiv für Sozialw. U. Sozialp 62 Bd., 1929, S. 172.)
- (註5) H. Denis, L'impôt, 1er Legon, 1889.
- (註6) H. Denis, op. Cit., 1er Legon Place de la Sociologie financière.
- (註7) Goldscheid, Staat. öffentlicher Haushalt und Gesellschaft(Handbuch p. F., I. Bd., S. 148.)
- (註8) Ad. Wagner, Grundlegung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II. Aufl., I. T., 1893, S. 893.
- (註9) F. Nitti, Principes de Sciences des Finances, T. 1er P. 56-70.
- (註10) W. Röpke, Finanzwissenschaft, S. 49
- (註11) H. Denis, op. Cit., 11-23

- (註一二) W. Rönke, a. a. O S. 49
- (註一三) G. de Greef, L'Économie Publique et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II^e ed., p. 9-12.
- (註一四) G. de Greef, op. Cit., p. 14-19.
- (註一五) G. de Greef, op. Cit., p. 45.
- (註一六) A. W. Small, The Cameralists, p. VIII.
- (註一七)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I. Bd., S. 369.
- (註一八)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Cannan's edition, Vol. II. pp. 184-185.
- (註一九)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Mc Culloch's edition, pp. 75-76 小泉信二譯「經濟學及課稅之原理」(岩波文庫)一一八頁
- (註二〇) J. Brandt, Die Wirtschaftliche Betätigung der öffentlichen Hand, S. 20.
- (註二一) J. Brandt, a. a. O. S. 51.
- (註二二) 此外彼之主要著作列舉如左
- Zur Ethik des Gemeinwillens, 1902. Grundlinien Zu einer Kritik der Willenskraft, 1905. Entwicklungstheorie, Entwicklungsökonomie, Menschenökonomie, 1905. Höhererentwicklung und Menschenökonomie, 1911.
- Sozialisierung der Wirtschaft oder Staatsbau Krott, 1919.
- (註二三) Karl Renner, Das arbeitende Volk und die Steuern, Vorwort. S. I.

- (雜川五) K. Renner. a. a. O. Ss 6-32.
- (雜川六) Gründer. der Soziologie, Herausg. V. Karl Mann. S. 50.
- (雜川七) Gründer der Soziologie a. a. O. S.s. 50-53.
- (雜川八) Goldscheid, Finanzwissenschaft und Soziologie(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9. Bd., S. 255. Handb. d. F. a. a. O. S. 148.
- (雜川九) Goldscheid, Staat, öffentlicher Haushalt und Gesellschaft(Handb. d. F. 1. Bd.) Ss 143-149.
- (雜川十) Goldscheid, Finanzwissenschaft und Soziologie(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9. Bd., Ss. 253-256)
- (雜川十一) Handbuch d. F., 1. Bd., Ss. 149-162.
- (雜川十二) Goldscheid, Finanzwissenschaft und Soziologie(a. a. O.) Ss.256-257.
- (雜川十三) Goldscheid, Finanzwissenschaft und Soziologie(a. a. O.)S. 258.
- (雜川十四) Goldscheid, Handbuch d. F., 1. Bd. (a. a. O.) Ss. 151-153.
- (雜川十五) Goldscheid, Finanzwissenschaft und Soziologie; (a. a. O.) S. 259.
- (雜川十六) Goldscheid, Handbuch d. F., 1. Bd (a. a. O) S. 156.
- (雜川十七) H. Sultin, Die reine "Theorie der Staatswirtschaft und Besteuerung" und die Finanzsoziologie, Archiv für Sozialw., U. Sozialp. . 59. Bd., S. 150
- (雜川十八) E. R. A. Seligman, The Social theory of fiscal scienc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41. pp.

現代財政學理論體系

194-195.

(註釋六) Seligman, op. Cit., P. 194.

第六章 財政社會學之展開

第一節 財政社會學之課題

總之，所可稱爲財政社會學者，係欲避免以財政現象作爲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經濟現象而遊離的研究之，而在與全社會的、經濟的機構之關聯上，以認識理解之者也。縱令昔日之財政學者，自亦不否定財政現象與社會機構之關聯。如是以認識理解之，則事實上爲不可能。蓋財政現象係全社會現象中之一部門，因而其本身之中，具有社會性及歷史性，同時乃與其他一切社會現象，爲本質的而且必然的相關聯也。是故眞實理解財政現象者，卽係認識其社會性及歷史的現實性也。尤以若否認此種社會性，則其理論終陷於非現實的擬制，將墮於所謂一個幻影科學。此於昔日之財政學者，亦或將有所理解，故可謂非特有所好而出此舉者。實則眞實觀察財政現象之許多財政學者，不可不謂爲早已作爲論理上當然之結果，而於不知不識之中，認識財政現象之社會性矣。如是見解，乃於財政社會學之起源，及其學說史的考證上，可最善爲奠定基礎。卽 A. Lampe 舉出 Johann Heinrich Gottlob von Justi, Sonnenfels, 其他官房學派, Montesquien, Adam Smith, 屬於歷史學派

者，Lorenz von Stein, Schäffle 爲從事財政學之社會學的考察者（註一）又 H. Sultán 以 Montesquien 爲財政社會學之建設者（註二）Karl Mann 則以 Schäffle 爲財政社會學之建設者（註三）若視爲以部分對於整體之相互關係之意味，於社會理論上研究所謂財政社會學之言辭者，則確如 A. Lampe, H. Sultán, Karl Mann 等之所謂，此種理論，係已由此等舊財政論者所解明者。如前所述，財政現象本身係全社會的，歷史的現象之一部門，故以之爲孤立之現象，使從整體中遊離出來者，論理上乃不可能；又縱非特別意識乎此種社會性，然於作爲財政之現實的說明所述之論據中，乃必然表現爲對於此種結合性之認識。雖今日財政社會學係財政理論之極新的一種傾向，但於其學說史的考證上，將歸於不斷之舊財政論者，即係根據此理由者也。財政現象必須於其與全社會機構之關聯上說明之者，自極爲明瞭，而從社會科學全體之立場，根本否定之者，則皆未之有也。然則如此明瞭者，今又何故以所謂財政社會學之言辭始行重新強調之乎？

以封建的家權之自立爲基礎而誕生之官房學之行政技術論的財政思想，乃於十八世紀中葉，漸趨於科學傾向之途上。即重農學派（Physiocrats）始欲於法則上理解財政現象也。爾後，此種理解，乃由正統派經濟學者包攝於一般經濟學者之中，而有所展開。然至十九世紀中葉，財政學離開一般經濟學，其學問的領域，乃明白有所規定矣。自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初，財政學之基本的中心問題，乃在於其獨立性與自己決定性。即此中，財政學係正屬密規定其應爲自己研究問題之學問領域，大事擴充其說明之內容者也。縱令此種場合，但固

非排除其可爲財政學基礎之經濟理論及政策論也。實則正以此種諸理論爲內容而包攝之，使財政學應行論究之一定領域，成爲內涵更豐富耳。其結果，財政學於所規定之範圍內，遠較其他社會諸科學，具有完整之體系秩序矣。

然體系之完整程序及學問之自己決定性，乃與論究領域之規定相並行。即隨財政學體系之完整，又隨社會科學之一部門領域之獨立性有所強化，而財政學論究之範圍乃益有所限定。作爲強制公共體之經濟學理之財政學，缺乏其本身之固有方法論者，固將何爲強制，何爲公共體等基本問題放逐於其他學問領域，而專取諸表面上所表現之現象，始終囿於其技術論的說明也。又研究領域之規定，加以更嚴密之程度，例如馴至當然應視爲財政現象之經費問題，亦驅逐之於財政學領域之外矣。Lenny Dearden 屢所引用之言辭，有如下者：

「此種研究（經費論）依照吾人之見解，則不屬於財政學。是乃在於純粹經濟學之領域。即不得不承認區分人類知識之種種範疇之境界。國家具有欲望。然此種場合，對於吾人成爲研究問題者，並非知悉此種欲望之爲如何，或應在於如何，而係謂如何予各人以最小損害與犧牲，儘可能充分以滿足之者。諸君使建築家爲諸君建造住宅之場合，建築家之任務，並非調查此種設計對於諸君之財產或對於諸君之社會的地位，是否失之過大。彼之所事，係對於所有者，以最小之耗費，儘可能建造堅固、便利及美麗之房屋。財政學者亦與此相同，雖可誠意憂慮其支出過大經費之國家，但彼之現實任務，則在於表示儘可能計及各人之利益，且顧慮正義，如何以

獲得其源泉耳」(註四)。

又「Lange」謂：「財政學不過僅為財政之科學，即公共體之貨幣收入之科學而已」(註五)。限定如斯研究領域，乃於強固財政學之自立性之一點，確有價值。即專以所謂強制獲得之手段為根基，而確立財政現象之本質，財政學祇以具有如斯規定之本質之現象形態為對象之場合，是係可以具有以一定之本質為基礎之完整體系者也。

然對於欲真實理解財政現象者，則此種規定乃本不可能。財政現象係顯現於歷史的過程上者，故是乃必須作為一個歷史的現實而流動的把握之。以之納入於一定之規範內，在理論上雖屬可能，但成為無視其歷史的、現實的流動性矣。祇於收入現象上以規定財政現象者，係屬自由，但欲正確理解財政現象之場合，則必須必然的使之與經費現象相關聯。不然，則馴至收入現象本身，亦不能正當有所理解。蓋收入現象係通過國家及其他公共體所流入放出之財貨流動之一部門，因而由於切斷其必然相關聯之現象之一環，則不能到達於整體的理解也。若以原為有機所構成之整體之一部為獨立的領域，而規定之，則如斯規定之部分概念，已喪失其與整體之關聯，而轉化為完全相異之性質者。於茲乃進行其與現實相異之收入論之擬制。此種論理，更展開之，關於財政現象與一般社會機構之關聯，亦屬適當。即如前所述，財政現象係社會現象之一部門，係表現於與全社會機構之必然的關聯上者，故欲正確理解財政現象，必須以與此處於相互關係之社會機構之認識為基礎。由

於如斯，則財政之社會性、歷史性，可以明確有所把握。此種場合，經驗與純粹理論之過渡橋樑，始為可能，因而財政學乃成為解明社會的、歷史的現象之現實科學者。然從此種立場以說明財政學者，乃顯使財政學之自己決定性稀薄也。即就內涵觀之，則財政之本質複雜化，而不明其歸趨與統一，外延上則擴大財政學之研究領域，而與其他社會諸科學之領域相交錯。雖然，若此種方法為理解現實財政現象，在論理上係屬當然，則吾人自不得不依從之。強而有所歪曲之，則可以捏造現象之擬制，從事理論之偽裝。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至二十世紀初，財政學主要集中於科學的自己決定性之確立，而成就其所限定領域之體系完整程序者，乃作為學理發展之過程，確有學問的價值。然因是沒却財政現象之社會的意義，徒謀體系之固定化，而表現為財政學傾向技術論之墮落，與傾向現象之表面的說明之不徹底矣。驟視之，財政學一如經過十九世紀，而極完備其完整之內容與體系。然此種體系之形式的完整程序，決非意味乎財政學之社會科學的完成。反而財政學隨其體系之完備而枯死矣。蓋隨財政學獨立性之確立，又隨其自己決定性之為嚴密，而與一般社會機構之連繫被切斷，因是可為論據之根幹之社會諸概念，乃終離開現實而成為擬制也。

昔日之形式的財政學，自亦同以財政之現實的解明為目標。實則昔日之財政學，於此種現實的說明上，係可視為具有唯一之方法論者也。然事實上由於切斷財政現象與社會機構之必然的關聯，而財政、法律、國家、經濟之擬制，成為前提焉。而視此種擬制為恰如躍動之現實者，即伏有財政學發展之停止與枯死之原因。注意於

昔日之形式的財政學，其體系雖屬完整，但於說明之內容上陷於技術論的記述時，則財政學漸自冬眠而覺醒矣。於是表現為欲於其與社會機構之關聯上，一如現實，以理解財政現象之一種方向。此種方向，乃於量的方面，擴大財政學研究之範圍，於質的方面，改變財政學研究之範圍。即是乃由於理論上認識財政與社會組織之內在的關聯，而從廣泛的社會機構，以從事財政現象之現實的解明者也。在與社會機構之關聯上觀察財政現象，而重新舉述之以為極當然之事者，蓋昔日之財政學，徒狂奔於自己決定性，而離現實的把握彌遠也。

Goldscheid 謂：「財政社會學一般係社會學之關鍵」（註六）。H. Suttan 謂：「財政理論之意義，乃在於闡明此種理論其本身最適於解決政治要素所顧慮乎構造上組織上之一般的，理論的任務之一種進階」（註七）。又 H. Teodor 謂：「吾人並非立於財政學研究之終點，而立於其始端」（註八）。者皆係表示欲於其與社會機構之關聯上，建樹新的財政理論之財政社會學之課題者也。最近此種主張特為強調者，乃有充分之社會的理由。即戰後之財政現象，乃與戰前之財政現象，事實上其地位不相同。吾人已不能依戰前之財政理論，以理解現實之現象。近時各國財政之構成，確與戰前相異。此種財政現象之意義之變易，其本身乃要求新的財政理論。現實之經濟生活上，國家與財政之地位，乃與以前極為相異。經濟生活上財政之猛烈前進，國家與經濟間之緊密結合，乃益為喚起其對財政之科學的興味之主要原因。現在財政之理解，有如足以左右一國運命之程度而一般化者，顯係財政所有意義之變化，而吾人不能不根據於現實之變化本身以理解之。若吾人欲依昔日之

理論體系以理解現實之財政，則將注意於其純粹之理論與經驗的研究之間，無何種過渡之橋樑也。現象之變易一起，則理論當然有所改變。於此種意義上，財政現象之社會理論的究明，不得不視為昔日之理論的體系之必然的發展（註九）。於是吾人不問其有與於財政社會學者與否，必須於財政現象之現實的理解一點，重視其社會的要素。實則此種要素，係應以之認為理論之構成上之必然性者。

以上余乃說明財政現象當然應在與社會機構之關聯上有所理解，而此種方向何故近時之正成為顯著。財政社會學之學問的規定，姑置弗論，而漠然以如斯觀察方法，謂為財政社會學或社會學的財政學。即財政社會學者一般可謂有如次之確信：「以現實生活之認識為目的之所謂財政學，並非將公共體之經濟遊離出來，而祇在與某時之全社會的及經濟的機構之關聯上以研究之者，可以達到其目的」（註一〇）。然僅使財政現象與社會機構相關聯而說明之者，不問其名稱之如何，尙不能有特殊之科學的規定。蓋如前所述，財政現象其本身乃在與其他社會現象有機的關聯上而發生，故不論論者之觀察方法如何，但其論究之過程上，必然研究此種關聯也。故如 A. Lampe, H. Surtan 所承認，考證財政社會學者之先迹時，終不得不溯及於官房學派，又不得不溯及於 Montesquieu。若詮索論者之片言隻句，則幾可極言馴至一切財政學者皆承認此種關係。惟此種場合，所論究者不過專係斷片的而已。即昔日之財政學者，並非以與社會機構之基本關係為根幹而有體系的以說明財政學，惟於個別考察財政現象之場合，斷片的研究此種關係耳。於是欲成立所謂財政社會學之新的

財政理論，不得不以以上之基本關係爲中心之特殊方法論，以有組織的體系的統一之形態，構成全部財政理論。此乃財政社會學之根本問題也。

Goldscheid 確係劃時期之一學者。彼之著作「國家社會主義抑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之社會化抑國家破產」「國家、公的家計及社會」（財政學全書所載）有如 H. Sultjan 之所謂，係惹起應於社會學上研究財政問題之要求之鬥爭的革命的著作（註二）。然彼之財政理論，乃優於對昔日之財政學之批判，而理論本身，於方法論上不能體系化。譬諸彼之財政社會學，不過於昔日之財政學之批判上，指示新的方向而已。批判必須依科學的方法論以成體系。此種場合，始得進行新的學問領域之展開。在如斯意味上，H. Jecht 與 H. Sultjan 係正將財政社會學，於方法論上奠定基礎者。即前者根據於現象學，後者根據於知識社會學，而展開財政社會學焉。

第二節 H. Jecht 之財政本質論

如前節所述，財政社會學必須依科學方法論以成體系。H. Jecht 與 H. Sultjan 之正於科學方法論上展開財政社會學者，於此種意味上，極爲正確。於是吾人試根據於此兩者，而推究財政社會學之展開過程。先自 H. Jecht 之方法論出發。彼極嚴密解釋所謂方法論之言辭。是乃決非如所謂歷史的方法或統計的方法之技

術的研究方法之意味，而係對於所與之觀察方法之意味也（註一二）。對於方法論之此種見解，已於 Meier, Marx Web, Gott, Schumpeter, Amonn 等之方法論的勞作上有所採擇者，茲不贅說。如前所述，H. Jecht 乃於現象學上研求此種意義之方法論之基礎。即謂「余之（關於認識與現實之關係）說明，乃從現象學繼承意識構造之基本的分析，及與此相關聯而作出對象之所與性者」（註一三）。因而彼之關於財政之「場所」之說明，即決定財政學對象之論理的及本體論理解，與作為一般的範疇之財政意義之解明，乃極有哲學的內容。故 H. Sultan 以 H. Jecht 雖以在與全社會的經濟的機構之關係上研究財政學為目的，但至少不充分考察此種關聯，實則彼之理論，乃與基本的哲學的態度相密切結合，且陷於獨斷的結論，而非難之（註一四）。然有如此，財政社會學因有科學之根據，不問其基礎之為哲學的內容與否，必須設有何種方法論的基礎。在此種意義上，H. Jecht 之財政本質論，乃充分具有學問的價值者，然則彼之思維過程為何如乎？

H. Jecht 強調昔日之財政學乃缺乏財政學固有之理論的基礎。依據彼之見解，今日財政學乃處於非科學的狀態，故發生對於財政學的認識基礎之自覺研討之要求。因此種自覺，得於決定財政對象之論理的及本體論理解之中，見出財政之「場所」，故正歸着於「現實與認識」之關係之問題。即欲積極確認財政學研究之對象與固有性，決定其認識歸趨及論理的構造，則不得不先闡明對象與認識之關係，以解明其為財政學對象之特殊固有領域。彼係依從由 Alfred Amonn 所代表之經濟學上之 Kant 的方法，及近代現象學之思維

過程之發展，以決定此種領域者。依據彼之見解，存在與意識、現實與認識之問題，係依一切科學而構成。即此種解決，乃決定研究之論理的構造。於哲學上，乃重新進行存在與意識間之溝渠之一種過渡橋梁。即 Bruno Bano, Edm und Husserl 及對象論者（邁諾格）等之理解是也。此種方向，可謂為特別結合於對象之概念。此種研究，乃從意識指向性之單純的基本事實即意識，依其內在的本質，常指向對象，進而於科學的意識之「現實的」世界構成之問題上，到達於重要之理解。此點試從 H. Jehu 之所言者，而簡述之。

關於現實之本質，最近發生其與先驗哲學的方法論相異之觀察方法。此種觀察方法，乃從其根據於對象，而將意識使之成爲 *transzendieren* 而發生者。即所謂從科學的認識對象以先驗的範疇為幫助之完全漠然的連續所得之觀念，對於承認已發生之意識作用，與由此種意識所思念之對象性之間之相互關係者，係已不能支持者也。於是所意識者，皆在於一個特殊而且對此有傾向固有對象之志向之中。又於他方面，一切對象性，乃同樣適應於意識上之特殊構成。科學之志向，確非指向於事物之感覺的現象（此係不能由概念與判斷之手段而把握之者），而係指向於 E. Husserl 所謂物之「事態」者。於是此種志向，乃表現於一個確實的組織上，故適應於現實之對象性，亦不能思維為無現實形態之複合。意識構造內部之科學的認識之固有地位，乃可由於表現對於對象性之此種事態之世界而有所決定。構成科學的認識之對象之一切事態，乃有關於現實世界之具體的全體性。此種場合，感覺的意識機能，作為要素而進入於判斷之中；又其所判斷之意識之一切作

用，可以表明由知覺或現象之作用而奠定基礎之重要事實。祇根據於此種情形，科學乃可於現實的形態上把握世界。於是具體的個物，不僅成爲知覺，且成爲科學的認識之出發點，以及其歸趨。關於以具體的形態爲對象之科學，此固顯然也。然在欲把握一般的概念之觀察態度之場合，亦當可考察具體的個物之關係。較高秩序之存在，又不獨立之存在，可於具體的個物之存在中發現之。卽概念的一般認識，常係非獨立的部分認識也。

一切科學之基本原理，乃在於此種個物與一般之關係。吾人常與一般的方向相同，必須於其個別的構造上，決定具體的 "Dieses da" 個別之理解，乃祇由其中一般的知識之存在而可能 (Wilhelm Dilthey) E. Husserl 亦以相等之意義，語乎事實與本質之同一性，及事實科學與本質科學之連續關係。此種基本的關係，於經濟學及財政學亦同樣適用。卽現實世界之形態，乃呈示其與整體之部分相等之個別的構造。由此產生其對於理論的研究與經驗的研究之關係之重要結論。

H. Jecht 爲認識財政學之論理的「場所」與財政學上問題之固有性，乃更述說「精神世界與其論理的形式。」依據彼之見解，經濟及財政，乃屬人間行爲之世界。而人間行爲之世界所固有者，使之與其他所與性相異者，卽「意味」也。彼乃於確定關於現實世界之具體的形態之「事態」上，認識科學的認識之本質。因而精神世界之科學，乃與其研究對象之意味關聯上現實性之證明，相共存而共廢。於是於經濟及財政方面，亦發生此種意味關聯之現實性之問題。此種場合，認識之意味，乃可在與整體不可分之關係上推論之。卽個別乃

祇與整體相關聯，得於「意味現實性」之領域上有所決定。又整體之認識，得常從部分之探究與其關聯而有所作成。故於意味之世界上，一切研究，乃皆與整體性及意味之唯一把持者之具體的個別現象相密切連繫。然一般性者，亦可於精神科學的研究之領域上，由對象本身與以其固有之基礎與構造，由是構成概念之重要結果以生。即認識是乃於具體的形態上把握一般性者之場合，始到達於其歸趨。認識精神的質料之適當的概念形式，並非抽象的類概念，而係具體的概念或類型。即此係理論的基本形式，而於此種形式之中，意味現實性之一般性者，乃可於科學上有所把握。於是理論相反於歷史的觀察方法之整體認識，而常為客觀的意味關聯之理解所限制。故理論常係經濟、技術、政治或其他文化組織之理論。H. L. O. G. 乃由以上之說明，以示現實性如何從意識而獨立，以科學的思維所與之組織形態而作成形式焉。彼為理解經濟及財政，而作為精神世界之事實，乃又論究財政對象之決定成為可能之「場所」問題。彼以此種問題，否定心理的需要說。依據彼之見解，人欲支持其對於對象之特質之心理的考察，作為隨人間的存在所與之事實，而論究缺乏之知覺，及其予以滿足之努力，於茲認識經濟之本質。如斯根據於原始的現象形態以說明發展之事實之意味者，誤也。經濟之本質，不能以心理說闡明之。彼乃根據於 *Geist* 而強調經濟之計劃性。而經濟之意味，乃不外於一切構造法則之認識者，是乃具有作為生活努力之理念者。於是經濟之事實，乃表示為在精神的客觀之形式上所發生之事象。於此種確定之中，已含有其本質之基本決定。一切文化初生之理念之變化，乃以人間之社會關係之形態為前提。此

種社會形態，對於形式及法則之理念的構造，乃創造其對於存在之客觀化之基礎。

經濟上之此種理解，乃於最概括的、最支配的社會形態之政治體之經濟——財政上，尤為重要。蓋以財政為研究對象時，此種經濟之固有對象不能充分有所把握，則論究之不明確為愈甚也。關於財政學對象之研究，不得不根據於前述認識批判的、論理的下部構造而發生。因是最重要的前提，即事實之客觀的、精神的構造之理解，係已把握之者。於是財政學乃於先從其中心點闡明財政的行為之場合，可以適當的態樣以理解其對象。於具體的概念或類型上，吾人認識論理的形式。以此種形式為幫助，而吾人可以取出意味現實性之一般性者。反之，不闡明對象之構造及其論理的要求之理論，結局乃不能把握其研究之固有對象者也（註一五）。

H. Jecht 如斯規定財政之「場所」後，又說明財政之意味即財政之普遍的範疇焉。依據彼之見解，財政意味之規定，於具體的而且變動之財政現象中，係呈示在歷史的形態之一切變遷上，常係同一之普遍性者，不變者。財政之此種自因推果，已如前述，乃在於人類文化之基本形式之經濟行為於財政上採取其特有之表現者。於是非欲把握經濟之歷史的特殊形態之經濟理論，而係欲於把握其終極構造之一般經濟理論上，可以發見財政學之基礎者也。

歷史學派規定財政之對象，以示其本質之核心，但不認識之。譬諸 Lorenz Von Stein 以財政為國家的政治的現象，而附有特質。A. Wagner 亦以財政為強制共同經濟，而於國家的強制，即經濟外的要素，承認其特

徵。彼等乃如斯以其體的事實，認為財政之本質。此種場合，財政之普遍的特質，乃表示為歷史的前提之結果。Smith及其他純粹經濟學派，則又進入此種問題性矣。即彼等正於財政形態之歷史的變遷中，認識其經濟行為之性質，欲從同一之根基，以從事於解明財政與私經濟也。彼等乃從心理的原因，以說明財政現象。故依據彼等之見解，則經濟之原因係欲望，因而財政亦可從人類欲望滿足之法則性以說明之。然此種場合，彼等係僅於經驗上，心理上以研究經濟、財政，並非根據於其本質而分析之。即非於普遍的領域上，把握經濟之意味，及其特殊場合之財政意味也。彼等乃將事實之解釋上所從事之意識作用，與其中所志向之對象之意味相混同者也。是故依據欲望之理論，則經濟生活之理解，乃不可能。反而一切客觀的領域之構造之理解，不可不謂為立返於主觀的經濟生活之特殊種類之認識者。欲望之把持者，常係個人，決非作為整體所得之社會的共同體。欲從最後之心理的萌芽之欲望，以說明社會的構成體之經濟之純粹經濟學上之財政論，在此點乃遭遇最大之困難。述說純粹經濟學之財政學者，乃說明與個人欲望不同之集體欲望，但不究明作為欲望所表示之事實之本質。彼等謂集體欲望之把持者係國家，然國家決非由主觀的欲望而成立者，確係由權力與征服而產生者也。

吾人以爲經濟生活，乃於客觀的精神的形式上所發生之人間行為之關係。於是可謂經濟係人間的文化行為。此種文化行為，乃具有適應環境之先驗的所與之需要（Gottl之需要概念）者。依據H. Teich之見解，經濟之本質，並非以政治體之經濟為主觀的欲望感，而於作為最後之非分割的程度之經濟的需要，加以考察

之場合，可以把握之。故經濟之意義，於財政上，特以純粹之形態，可以有所表現。蓋關於財政，其衝動或感覺之作用，遠較個人經濟方面為渺也。所謂個人之主觀的欲望，是否可依財政行為以滿足之，此種場合，不演有何種根本的任務。無論如何，主觀的欲望感覺，並非研究之問題，而具有對象之需要，則確係問題也。H. J. 如斯反對純粹財政理論之心理學的說明，而以經濟之現實的機構為在客觀的、精神的形式上所行之行為，而呈示之。進而與一切經濟之出發點相同，以決定財政之出發點之需要（註一六）。

彼又就其內容，而規定財政之意味。依據彼之見解，將主觀的體驗化為客觀的「需要」者，乃使經濟之理念變化，賦予意味與秩序於人間行為，而闡明經濟生活也。此種行為之內容，可由生活必須之經濟的基本關係所決定。依據 G. 之見解，則需要與滿足之均衡，具有二重意義。即需要係適合於位置，位置係適合於需要是也。吾人於此二方面考察政治體之經濟行為時，把握其適當於一切場合之財政之本質。將需要適合於狀態時，則經濟者乃決定欲望滿足，即遂行人間行為之目的。經濟並非手段之世界，而其本身係具有理念者。是乃一種相互作用關係，於是精神世界之一切對象，與其存在之任何部分相合致。一切人間行為及此種行為之結果，祇根據於生活必需之經濟的基本關係時，係決定經濟的「如斯某種」事之把持者。財政學自亦不得不與從此種生活必需所發生之需要相結合也。

H. Jecht 將財政之內容區分為需要分割與手段調度二者而論究之。試先從前者說明之。依據彼之見解，

財政之需要分割，與其他經濟構成體之需要分割相異者，在於次列之一點。——「財政上需要滿足之外延，並其順序之決定，不僅包括權力體之需要要求本身，且擴大於結合領域之一切經濟單位之一般的相互關係。然其他經濟之需要秩序，乃靜止於一個經濟構成體。」於是財政於一般經濟生活之範圍內占有如何之地位，乃成爲財政學上最重要之問題。H. Joch 乃先研討從來如何研究此一問題。

第一，自然法的契約論者，根據於其政治理論，而次定財政之地位。依據彼等之見解，國家與個人處於給付與反對給付之關係。故以爲此種給付與反對給付之關係，可定爲財政與私經濟之境界者。第二，H. Joch 及其他述說純粹財政理論者，極簡單考察此種問題。彼等認爲主觀的欲望感，係一切經濟之誘因。集體經濟之行爲，亦係滿足主觀的欲望之一部門。即無論個人欲望與集體欲望，皆根據於主觀的價值尺度所組織而成。故此二欲望，皆可於主觀的感覺之階段上，而同一規定之。此種觀察方法，無論於財政之「場所」之問題，於其本質之問題，皆不正確，已有所說明。H. Joch 嘲至冷諷之爲「現實性之漫畫。」第三，A. Schaffle 承認經濟的政治的事態爲具體的財政。依據彼之見解，財政之最高原理，係國家需要比例於國民經濟之獲得滿足。故財政與私經濟間之絕對的關係，並非從一般的、經濟的法則性所生者。需要之組織，可由與主觀的效用感覺之相互關係所決定。結合需要，係與個別經濟之需要相等之全體的國民需要之一部分，因而公的需要，可於全體的國民經濟之合成關係上確定之。於是 A. Schaffle 頗明白理解經濟之特殊形式之財政之意義，而財政之地位之決

定，亦大概於表面上理解之。然依據 H. Techt 之見解，更不能不理解於經濟者本身之行爲及其經驗上所實現之客觀的意味內容。然則 H. Techt 本身如何考察此問題乎？

彼依據 Götz，大概區別爲生活需要與安寧需要。而安寧需要可以根據於生活需要而滿足，但此二種形式，並非互有獨立之意味者。因而樹立需要之順位，乃不可能，實則可從需要之全體性，以認識對於政治體之領域而適當之需要組織。於是財政上之需要，乃於結合體內部，表現爲全體性者，同時又係與其他一切之經濟的需要相結合者。故不得有結合體之需要與個別經濟之需要間之絕對的境界。此種財政需要與個別經濟需要之關係，乃由特殊的歷史的力量所造成者，又係應如是理解者。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構造，乃相互極緊密結合，作成其各時之種種形象。因而財政之地位、領域，係完全可由社會的關係所決定者。譬諸自由主義的夜警國家，國家行爲被壓縮至最小限度；社會國家則擴大此種行爲；又於某種場合，個人經濟行爲完全被摒除，而產生財政支配全面之場合。如斯財政之序列，係可在與一般社會機構之關聯上有所決定者（註一七）以上係 H. Techt 之需要分割之財政意義之內容也。

H. Techt 欲闡明財政之意義，繼論作爲手段調度之財政。此種手段調度，需要滿足，係 Götz 所謂需要上位置之適合，是乃常係變化之所與。依據 H. Techt 之見解，關於一切財政，有本源的手段調度與派生的手段調度之二道。本源的手段調度之特質，係依「生產」及交易或營利以調度其需要上所必需之手段者。依生產以

調度之場合，則財政與技術密切相結合；依交易以調度之場合，則與影響及於經濟組織之社會的形態相緊密連繫。於是於前一場合，財政表現為社會共同體之個別經濟；於後一場合，是乃依從規定一般經濟之法則性者，即結合體祇於一般經濟生活之組織上之條件可以滿足之場合，可於營利經濟上調度其手段。此種場合，關於手段調度之目的及方法，其本身並非有固有之意志者，惟有與其他經濟單位之關聯上之適合已也。關於派生的手段調度，財政主體與其他經濟單位，乃非並存關係。而處於對立關係。此種場合，表現財政行為之超個人的性質。即關於此種派生的手段調度，已成立所謂強制獲得其他經濟單位所取得之手段之意味之「強制經濟」。然此種手段調度，乃呈示其作為經濟的事態之固有性者。即關於此種調度，財政乃與經濟組織之構造相結合。可謂此種調度係適合於經濟生活之動態者。總括以上二種手段調度，則本源的調度，係經濟關係之內在的形態之適合；派生的調度，係所成立之經濟組織之適合。就內容而觀之，則手段調度，或於與技術之關聯上有所表現，或與不斷變動之社會形態相結合而有所進行。故財政上手段調度之內容的形態，係可祇由研究其與一般經濟、社會機構相關聯之種種財政類型而明瞭者也（註一八）。於是 H. Jecht 之財政本質論，乃展開為財政類型論。

第二節 H. Jecht 之財政類型論及其批判

如前所述，H. Jecht 謂在與全社會經濟機構之關聯上論究財政現象者，係欲認識現實生活之財政學之目的也。然上述彼之財政本質論，一如 H. Seligson 之所批評，乃徘徊於現象學的方法應用之危險與困難焉（註一九）。H. Jecht 固將其方法論離開哲學的領域，而不斷返於實存的現象。謂：「余之說明，乃從現象學以繼承意識構造之基本的分析，及與此相關聯而作出對象之所與性。然非有助於其從作爲『純粹本質』所可把握之定有而離開之現實性的現象學上之實體化」（註二〇）。然彼之本質論，結局係於財政之領域，敷衍現象學之一方向之 GORE 之方法論者，而不積極解明財政現象與社會機構之關聯。此種關聯，實則可於其說明財政之社會學的基本型之財政類型論上稍稍闡明之。故以 H. Jecht 之理論爲財政社會學之展開而研究之場合，則彼之類型論，不得不較其本質論，更有所詳論也。

H. Jecht 究明財政之意義時，有如前述所已闡明，以一切具體的財政之自因推果，謂爲把握財政之「原型」。然依據彼之見解，精神之普遍的構造，不僅於歷史的個性上，且常展開於各個國民並時代之歷史的形態中，所反覆之類型上。故吾人於並非財政之普遍的形態即歷史的個別形態，而從財政之本質，以把握一切歷史的形態之可能性之場合，可以決定財政之基礎，且呈示經驗的研究之前提。歷史學派之「遠望主義」之危險，祇於並非偶然的歷史的形態，而將財政之諸類型，返於與精神作用本身相關聯之基本類型之場合，可以避免之。於是彼乃根據 H. Denis 及 M. Web，不依因果關係，而從意味關係，將財政之類型區分爲傳統的財政與

合理的財政。即依據彼之見解，財政之構造，一如人類之相互生活之形態，可以分爲「利益社會」與「共同社會」，然而與精神的構造本身之終極之所與性相結合，可以區分爲傳統的財政與合理的財政。此種基本類型，自與歷史的事實非無關係。欲樹立財政行爲之此二類型，吾人非祇觀察此種行爲爲本身之內在的形式，而不得不重視財政與全政治的、經濟的生活之並行關係。政治體的經濟之財政，乃由極現實的相互作用，而結合於此全政治的經濟生活焉。

財政之類型，係社會現象既起以後，可以制約之而發生之財政形態；惟此種事實，始足爲理解財政類型的本質之場合之出發點。於是 H. L. E. 說明傳統的經濟與合理的經濟之如何成立。即依據彼之見解，於原始時代，合理性完全被隱蔽，殘留於未經驗之狀態。此種場合之經濟體驗，可由本能的衝動所決定，爲因襲及習慣所束縛。此種場合之決定之者，並非合理性，而係所繼承之因襲之強制。譬諸「封鎖的家內經濟」所示之經濟形態，係此種傳統的經濟之本質之具體化。然此種經濟，今尙爲農民經濟之形態中所保有。而由此傳統的經濟，發展合理的經濟形態。於傳統的時代所隱蔽之合理性之核心，今則揭破其所覆，而漸充滿經濟之全內容。關於主觀的體驗之構造，精神作用蓋離開衝動之基礎，而採取對象的方向，且祇服從於目的與手段之範疇時，發生一種變化。在傳統時代因襲之拘束下所發生者，今可爲覺醒之意識所揚棄。

此種傳統的經濟與合理的經濟之對立，其所設置基礎之一切特色，可於財政之形態上反覆表現之。惟此

種場合，祇有從其作為超個人的行為之財政特質所發生之相異。傳統的財政，祇根據於永久之歷史的發展上所生之因襲，而實現財政之意味。於是全體需要之範圍內社會需要之擴張，並非「公的必要」而可依主權者之單純的實存與彼所必需之需要要求所決定。卽此種需要，並非一種抽象的程度，而可以體驗作為人類之直接的關係。因而此種場合之需要分割與手段調度，皆極有帶有個人的色彩之性質。然合理的財政，乃相反於傳統的財政，而可依其從個人之結合性之解放，與夫固有財政任務之財政者之意識所指示。公的需要今則作為如斯而可以有所體驗，可以使與政治體之其他需要要求相對立（註二）。

Engel 有如上述，將財政之二基本類型，略說其最普遍的特質以後，復個別詳論之。試依據彼所述說，進而分析之。

（一）傳統的財政

財政之意味，可以實現於傳統的財政。但其理論的內容，並不獨立，且不浸透於各個之行為。實則因襲與習慣，一般乃膠着於經濟指導焉。極強表示有個人的色彩之行為性質之財政，乃祇根據於不超越一定之範圍，主權者與人民直接所接觸之社會結合之基礎為可能。故由家內共同體所生之家長的支配形態，及其家長的領主主義之擴大，係其特質上最適應於傳統的財政之此種支配形態也。然政治體超越個人所能體驗之共同社會之範圍而擴大，亦不喪失財政之傳統的性質，而係可能。惟政治體之擴大，並非導於如合理的形態之一個統

一的中央集權的財政，是乃導於小結合單位之政治體之組織。即傳統的財政，在其固有之意味上，常係小共同社會之經濟也。

H. Jochi 又將傳統的財政細分為領主的財政與封建的財政。

一 傳統的財政之單一類型（領主的財政）

彼以 *Lehnwesen* 所謂領主的國家構成體之財政，名之為領主的財政。而此種財政之特質，先表現於財政行為之最核心的需要組織中。即是乃非由於意識上將結合體需要組織為政治的構成體之綜合需要，而由於支配者要求其支配行為之實行上所需之勤勞及手段而作成。於是結合體需要，乃於領主的支配形態上，與支配者之宮廷需要相一致。此種個人的色彩之特徵，亦可表現於手段調度之方法上。典型的領主的形態之支配權，可依家內共同體之家長權力所完成；需要不足，亦可實現於家內經濟之形態者也。

根據於此種領主的基礎之傳統的財政之特有構造，於結合體經濟與處於結合領域之其他經濟單位之關係上，較之一切其他關係，更可明顯表現。即所謂此種關係者，係領主支配之經濟的基礎，特別在支配者家內經濟之手段處理之事實。蓋以上所述，乃結合體需要之滿足，本質上係第一次的，且含有以與政治體領域之其他經濟構成體同一形態，進行此種需要滿足之意也。

二 傳統的財政之複合類型（封建的財政）

政治經濟體之一定形態之封建制度，係領主的、傳統的財政之擴大形態。即適用前述此種領主的財政之特徵於更大之社會的共同體之特殊條件者，係此封建的財政也。將此種特徵反覆言之，是乃合理的契機（*moment*）殆不能獨立表現；而個人的特徵係強烈，且行爲之方法係根據於習慣、因襲也。然吾人尙不得不附帶一言者，關於財政最徹底的封建制度，歷史上並不存於任何處，實則領主的財政與封建的財政相並存焉。以封建制度爲特殊之財政組織，應作爲傳統的財政之分權的形態而論究之理由，蓋惟世界各地之封建的構造，對於結合體經濟，大有意義故也。

結合體經濟之適應於封建組織之普遍的經濟機構，關於其本質的特徵，係與結合體需要之領主的滿足完全相同。此乃已由經濟及社會的共同生活之不變的傳統的性質而產生。茲亦有極強之孤立經濟的形態，本質上獨立之經濟構成體之範圍內需要與滿足之間有均衡。而此種構成體，僅滿足時時之需要，又因使餘剩物有價值，而相互進入於交換關係者也。在經濟之量的、計算的構成之途上固有的同伴指導者之商人，於此時代，並非完全無關係者。合理的精神，確尙在於經濟生活之外堡，尙未進入城壘之中心也。「生產」即手段調度之廣大領域，在任何態樣，亦尙未有計算的、商人的精神；其領域擴大時，是亦尙在傳統之支配之下。又與此相關聯，而狹小的結合體經濟之手段之最後調度，乃以領主的方法進行之。即是乃依據家內經濟而進行者（註二二）。

（二）合理的財政

H. Techt 說明以上傳統的財政之類型後，作為與之相對立者，而述說合理的財政之類型。依據彼之見解，此種合理的財政之發展，本質上係近代歐洲歷史的發展之固有性，恰與所完成之經濟組織之資本主義在近世初頭之歐洲，所有各點完全表示其固有之狀態者，完全相同。此種合理的財政與資本主義之發展過程，時代上相一致者，已使推定此兩者間之內在的關係。事實上此兩者乃從同一之根基，從同一之精神的基本態度而發生；其發展不僅係同時的，且於相互之連繫與促進之過程上發生也。即此兩者，係處於相互之關係者。更具體言之，歐洲近代之合理的財政，乃與承繼前時代之前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殘渣，或將來共同社會之先驅相等，並非立於資本主義發展之外者。是實係構成其本身經濟組織之資本主義之一部者。彼謂：「此種觀察方法，與一般之解釋不一致，故不得不更設有基礎。無此基礎，則不能理解合理的財政之特性」(註二三)於是 H. Techt 縷述資本主義與合理的財政之內在的關聯。

彼於以前為習慣及因襲所隱蔽之合理性達於意識的展開，而漸占據行為之全領域中，承認其從決定一般文化運命之傳統主義而傾向於合理主義之轉移之本質。依據彼之見解，此種內在的變化，於經濟生活之發展上，乃與市場經濟之發展及與此相結合之全經濟之計量的遂行相合致。於孤立經濟之時代，經濟行為乃無個人勤勞之量的評價，而可以於傳統上有所遂行。在經濟完全以交換為目標時，此種量的評價始成為中心問題。商人係最初之「合理的」經濟者。首先以質的相異之目的物，造成有貨幣之外在的表現之經濟的範圍。

(dimension) 之公分母者，即彼商人是也。然市場關係與經濟的範圍之計量相結合，乃從職業的商業之狹小範圍，擴大為生產之主要領域，而結局浸透於一切經濟的行爲時，即孤立經濟之構成，依市場經濟組織而解體時，全經濟時代始至於具有合理的性質也。

傾向此種市場經濟之轉移之結果，乃所周知，故茲無詳論之必要。祇舉其中之最重要者，則在交換經濟中之營利衝動，離開其以前包括一切之家計，結局獨立而成爲資本主義的企業。此種企業，乃專由於在市場上依契約結合其有貨幣價值之給付與反對給付，而成爲欲獲得利潤之一種組織形態。於是經濟之任務，並非滿足手段之直接的調度，而係貨幣之收入利得。此若適當於一切「私的」經濟構成體，則其適合於全經濟圈之最強有力最包括的構成體之政治體的經濟，自亦相同。區別合理的財政與傳統的財政者，乃終歸着於此決定的基礎也。然則此種結果如何表現於財政乎？

依據 H. Leber 之見解，結合體關於本源的手段調度，當其進行以獲得收益爲目的之營利經營時，乃適合於一般的營利經濟組織及其條件。原則上，全結合體需要係在市場經濟之下，可依營利經營之收益而滿足者。然此種營利的活動，乃與資本主義的經濟生活之根本的特徵之個人主義相背馳。於是政治體放棄經濟的手段之此種生產，而從私的營利經濟之收益中以之作爲租稅而徵收之。故租稅國家係合理的財政之最純粹的形態，係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本身之結果也。(註二四)

H. Jecht 所謂合理的財政與近世資本主義之關聯，由於上述而明瞭。然有如 Sombart 之所指摘，近世資本主義之胚種，已可於中世都市有所認識。於是資本主義之萌芽之都市經濟與此合理的財政之關係，不得不成爲研究問題。H. Jecht 固有說明之，即謂：「於歐洲之發展中，都市係現代之合理的經濟樣式之胚細胞。故財政之擴大，亦實現於最初都市共同體之中者，非偶然也」（註二五）。又謂：「於中世及近世初，封建的並領主的支配機構之克服，由昔日個人的支配關係之趨向於非個人的『國家理性之理念』之政治的權力之驅逐，首先開始。故吾人定可於此種政治的構成內，認識合理的財政之最初實現。此種形態之固有性及限界，比之後世之大國家構成，乃可由其中所有最重要之政治共同體之頗狹小的範圍所決定。祇於此時，此種構成體尙作爲『小範圍之構成體之時代』而存於中世。然依從其精神的基礎性質，是乃從中世而邁進。於是此種構成體（都市）乃示舊者新者尙未解合，而並存之轉移現象之典型的形象也。此種印象，亦可依其財政之態樣而確定」（註二六）。故彼將合理的財政細分爲中世都市之財政與近世官僚國家之財政，而各述說其意義焉。

一 中世都市之財政

於中世末及近世初，有都市名稱之政治的共同體，無論從其經濟的構造上，又從政治的、社會的構造上，皆不表示一個統一的性質之構成體。故所謂都市在經濟上無異於主要進行自足經濟之大村落之意見（F. H. Fischer）於社會學上不過有「共同社會」之典型的特質之構成體之見解（F. Tönnies），皆非正確。又所謂於

中世之都市，可以無差別發見資本主義之端緒，並社會的、政治的生活之「利益社會」的構造之先驅者，亦非正確。事實上，極複雜之經濟的機構之諸都市，不可不謂為並存。從其最重要之經濟的類型言之，則有純粹農業都市、具有地方性所結合的販路之產業都市、輸出工業都市、及商業都市。與此相等，而於社會的共同生活之態樣上，亦有從未被破壞之身分組織之共同社會而至區分階級之「市民的利益社會」之極大不同。故中世都市之財政，不能涉及全般而一律規定之。惟有發展之市場經濟，有某種程度之合理的行政之都市，乃成為新的財政形態之溫床者也。於農業都市，則昔日之領主的財政形態，其本質上尚有殘存。此種殘存形態，亦可於尙未強烈形成市場關係之其他都市生活上，有所認識。都市經濟之顯著形態之手工業，屢未發展為工資勞働之狀態，因而主要立於市場之圈外。關於價格勞働，於手工業方面，亦不進行營利經營與家計之分離，因是合理的經濟之一切根據缺如矣。

工業的國內都市之經濟生活，由於市場經濟的關係之侵入，而已震撼其傳統的基礎；然經濟者個人尙由習慣與拘束所防護，故關於此種結合體經濟，新者與舊者顯相混合也。於是中世都市之財政，雖有其一切合理的發展，但有與當時之全經濟生活相一致之過度的性質焉。然此種都市之財政之處於傾向近代之合理的財政之途上者，固無所容疑也（註二七）。

二 近代官僚的國家之財政

中世都市之財政，形成合理的財政之一類型；然因當時之社會範圍狹小，故構成特殊之過渡的類型。但迨至近世國家之誕生，合理的事態乃完全展開矣。因而具有合理性之特徵之過渡的形態之中世都市財政，與合理的財政之固有的類型之近代國家財政，不得不於對立關係上加意考察。

依據 H. Jecht 之見解，對於領主的及封建的國家形態，並中世之都市行政之一切近世國家之一般的特徵，乃在於國家行政之官僚化。此種官僚的行政形態，其內容乃可由一般經濟生活之內在的構造所決定。故吾人於敘述合理的官僚的財政之類型之場合，不得不以之為支配的經濟機構之本質，即適合於發展之資本主義經濟的特質之財政形態，而理解之。

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最重要的事實，乃此種組織之手段調度，可以於離開家計而獨立之企業上有所實現。經濟之歸趨，需要與滿足之均衡，已不能直接由於使手段順應於需要（此種方法，於中世都市之經濟生活，常有部分發生）而實現。反而由於營利企業之參加，而可以盡其欲得貨幣所得之努力。與此種營利企業相關聯，而發生資本主義之典型的收入種類，即企業利潤本身，又為市場上價格構成之結果之工資、利息、與地租。官僚的國家之財政，乃適應於資本主義經濟之此種形象。公的家計，於資本主義之內部，不過構成單純的收入之通過點而已。即直接將實物手段之供給委之於私企業，間接通過由國家支付俸給之官吏之家計，而此種收入之循環得以進行者也。而適合於資本主義經濟之合理的財政之特性，尤於其手段調度上有所表現。即

國家如何對於經濟生活無阻礙以調度充當需要所必需之金額者，乃合理的租稅政策之任務也。此種問題之明確的理解，乃繫於隨資本主義之展開之經濟的契機（Moment）常表現於前景之社會的共同生活之構造變化焉（註二八）。

於是H. Jecht分析收入體系之構造，而詳述收益稅、所得稅、公債、累進課稅等，結局乃適合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本身或其動態者（註二九）。茲無逐一說明之必要。惟吾人理解H. Jecht之租稅國家與資本主義的經濟生活之必然的意味關係，則充分也。

以上乃述說H. Jecht關於財政之本質與形態之所論；然此種論究，究以何為目的，又係究明何物乎？藉彼本身之言辭，述之如次：

「此種研究，乃決定一切財政之自因推果之終極意味，故漸接近於租稅國家之現在之問題性。於導入從歐洲中世之領主的、封建的需要滿足而至近世歐洲諸國之官僚的財之發展上，依其內在的構造之財政行為之二種類型之對立，明矣。……以上論述之意圖，乃以財政之理念，闡明其實現之可能的類型，同時此種類型與歷史的現實性之具體的形態無關係，乃示如何從此理念之展開而產生也」（註三〇）。

然則關於H. Jecht之財政社會學論，可與以如何批評乎？已如H. Sulten所指摘，彼之一財政之本質與形態」上之各個理論，頗有動搖、抵觸（註三一）。然茲不涉及是等各個問題。又彼之以O.E.之理論為基礎之方

法論，當前亦非研究問題。惟彼之理論，作為財政社會學之展開，果否積極闡明財政與社會機構之關聯，乃研究問題也。

彼依據 W. Sombart 而規定資本主義，又從 M. Web 之傳統的行為與目的合理的 (Zweckrational) 行為之區別，而區別傳統的財政與合理的財政 (註三二)。而於此二種類型之範圍內，以財政與社會機構之意味關係，適合於具體的事象而闡明之。然如斯將財政之類型區分為傳統的財政與合理的財政之本身，乃以問題之理解與說明為甚有歷史性者。因而一面彼謂排擊歷史的遠望主義，一面尚於其說明之過程上，自己轉落於此種遠望主義焉。彼決非以財政之類型為偶然的歷史事象，而作為與精神作用本身相關聯之基本形態以述說之，自無待論。然概括的以資本主義社會之財政為合理的財政，使傳統的財政與之相對立者，是乃必然擴大論述之領域於歷史的過程也。因是彼之財政類型論，可謂為財政類型之發展史論。

Goldscheid 強調昔日之財政學，因無視財政史之所教訓，故失察財政與社會機構之基本的關係，是故終墮於財政技術論。H. Jecht 於財政類型發展之過程上，明示此種關係者，確可謂為擴充 Goldscheid 所指示之方向者。然此種歷史的關係之分析，當然不得不明示其到達點之現在的關係也。尤以財政與社會機構之關聯為中心問題之場合，現實之此種關係如何，係理解之歸着點。然 H. Jecht 之財政社會學論，不充分解明此課題也。蓋彼一律說明資本主義的經濟生活，而不使闡明其根據於內部的變化之財政與社會機構之關聯也。現

在財政之意義及其形態，隨資本主義經濟之變化，正頗有所變更。即統制經濟、國家資本主義之方向，反映於財政現象，而正表示其新的形態。H. Joch 亦大概舉出此問題；但此種狀態之財政與社會機構之關係，完全不論，反而放逐之於論究之外。即謂：「爲滿足財政需要，將多數之營利企業轉移於國家，乃爲必要；其結果，經濟生活之全體之組織，根本有所變革。在如何前提之下，得遂行此種經濟組織之變革，又於其中經濟之計量的合理性，得正確容受至如何之範圍，今茲非熟慮之場合。此種國家資本主義，無論於經濟生活之現在組織，又於相等之官僚的國家之構造，皆充分有所矛盾；而呈示適應於經濟生活之資本主義的形態之財政形態者，乃直接問題也。」（註三三）若如彼之所謂，國家資本主義係根本上變革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者，則不得不作爲現在之組織，尚須指示更新的財政類型。尤以蘇俄財政，應作爲與資本主義財政完全相異之類型而研究之。Ritschl 於二元的經濟組織上涉及此種蘇俄財政者（註三四）乃作爲現在之財政類型論，而優於 H. Joch 焉。於是欲作爲財政社會學之展開，而明示財政與社會機構之關聯，H. Joch 乃從其歷史的發展論，進而應於現實之狀態上，把握此種關聯也。彼之所謂「吾人非立於財政學研究之終點，而立於其始端」（註三五）者，係含有設置財政學之新的基礎之要求之意，同時亦含有彼自身之財政社會學論應更展開之必要之意者也。

第四節 H. Sulten 之財政社會學論

財政社會學之所命題者，如前所述，係離開一切擬制，而接近於「事象本身」也。H. Löffel 根據於現象學，而展開 Goldscheid 所指示之此種方向。H. Siltan 亦服膺於現象學之此種先概念的意味上「趨向事象其物」之箴言。彼特係根據於知識社會學而欲展開財政社會學者也。

彼先規定財政社會學之方法的場所。依據彼之見解，於一切理論之根據上，橫置有解釋契機。然則此種解釋契機為何？今於進入其究明以前，試一闡明 H. Siltan 之理論之意味。彼謂：「對於吾人，理論非祇數學的理論也。稽查林之言辭言之，則「直觀的理論」亦係一種理論。理論經濟學之客體，對象，並非可以思維為含有現實之意之對象。吾人之課題，係於直觀上即社會上，理論上把握現實其物者」（註三六）是乃 H. Goldscheid 之本的立場。於是試轉移於彼之解釋契機之問題。依據彼之見解，理論無前提，則非近於其對象者。常以一定之前提，而如是為之者也。此種前提，乃規定問題之設定。然此種前提本身，乃根據於經濟之本質。於是吾人何以理解經濟之本質者，係其次之問題也。彼與秀斯太皆謂，論究經濟之本質時之問題者，並非抽象的普遍概念，而係把握全經濟之包括的經濟之表象，從全經濟所作成之形象。於是問題乃更展開於此所謂全經濟形象之知識社會學上之問題也（註三七）。

依據 H. Siltan 之見解，則解釋契機並非一切理論上之偶有者，而係構成之者。蓋立場可由此而決定，又包含理論乃可由解釋契機所構成者也。不問其內容如何，其由立場所規定之理論之構造，乃闡明以如何之解

釋爲前提，以全經濟之如何形象爲研究問題。故理論之構造，係明示橫置於其根據上之解釋之契機也。於是知識社會學的分析，完全係構造分析，明矣（註三八）。隨此解釋契機之問題，而發生所解釋者，對於歷史的實在性之解釋之適應性（意味適應性及因果適應性）之問題。現實性吾人依據一般解釋之，即依據作爲解釋之把持者所把握，成爲具有一種歷史的意味之客觀的精神。於是現實性作爲負有精神之質料，而成爲對象的關係之適應性。具有固有的適應性之一切客觀的、精神的形式之明瞭的對象的意味內容，因此明確性之故，使解釋之證明成爲可能。而此種形式，乃常可以明瞭把持之意味內容爲「實在之要求」，而主張之。於是彼乃力言一切理論的解釋之志向，至少應適應於歷史的客觀的、精神的關係內容也（註三九）。

然則此種構造分析，到達於如何之結果乎？依據彼之見解，今日研究無有社會的、政治的契機之經濟理論體系，乃不可能，亦所不許。此於財政理論上爲特甚。政治的契機於理論之構造上，早係必然的。故無視此種契機之一切純粹理論，不得爲正確之理論。於是彼謂：財政理論之課題，是乃欲盡其顧慮夫政治的契機之構造上，體系上之普遍的、理論的任務，於其本身上提示適當之進路也（註四〇）。

II. Saitan 於規定財政理論之方法論的場所上，說明根本思想如次，即謂財政理論不得不於此種理論構造之完全特殊的性質上，舉出政治的契機。然一切理論與解釋契機之構成的結合，尙未解決解釋與所解釋者之適應（意味的、因果的）之問題。因而對於財政理論（此種理論同係一種解釋）而重視政治的契機者，

並非解決其適應於歷史的、社會學的關係或如何之問題。故以上之方法論的場所規定，欲有事態之基礎，不得不確定財政理論之現實的、社會的場所。於是彼乃論究財政理論之歷史的、社會學的基礎（註四一）。

布林格曼謂：「現代之國家與經濟，雖為理論與意識之對立，但係從現代社會機構之同一根基，而並行發展者」（一）。

依據 Sultan 之見解，則克服此種對立者，係財政社會學之課題。蓋於財政社會學上，其適應於國家與經濟之關係之構造，乃成爲研究問題也。彼說明此種適應關係如次：

「中世世界秩序之崩壞中，又經此而表現新秩序時，土地君侯與勃興市民，成爲此種新秩序之主要把持者。先因在政治的、武力的領域上構成近代的國家，又因設置常備軍之必要——假 W. Sombart 之言辭言之，則從資本主義發展之最重要的衝動言之——昔日之自然物領地收入，經濟上乃不充分。君侯、國家因支付常備軍之薪餉，又因支付定購實物之代價，必需貨幣金額，可常祇依其與身分階級之商議而調度之。因是正在發展之貨幣經濟，有所利用，有所助長，於身分階級之租稅協贊權中，又藉是而造成議會主義之基礎矣。貴族、僧侶享有免稅權，故此種租稅可專祇從繁榮之經濟徵收之。因其經濟之發展，重商主義之國家，盡其開拓者之任務，進於企業者之經濟的進步之新的道程，同時強化其政治的權力。國家尙可依負債以調度貨幣。國家多有藉此方法以助長近代經濟之發展也。卽近代之企業家，由於國家之財政窮乏，而可以大事發展。增大之國家貨幣經濟，今則必需廣大之組織構造。於是成爲必然的財務行政，尤以在中歐，發展爲近代之官僚政治者也。」

近代國家與經濟，如斯相互結合而展開。然於政治的、經濟的自由主義之時代，此兩者間之密切的結合，採取相異之方向。但因是資本主義之構造，根本上不致被傾覆。國家隨大部分之領有地，而失去企業家之地位矣。然由於更大租稅之壓迫及不久可成爲此種壓迫之多額負債，而與經濟之結合，愈爲緊密。蓋國家可祇由此種重課、負債以供應其隨資本主義發展之結果所生之人口增加而發生之任務之擴大也。從曼徹斯特派（Manchester School）之自由主義國家而趨向社會國家、福祉國家之發展，益使國家介入於經濟之中，又經濟於資本主義發展之過程上，常於正在強固之世界經濟之連繫及競爭之結果，保護關稅政策並帝國主義政策上，承受國家之保護者益大。國家與經濟，乃與保護關稅政策及帝國主義政策之對外政治的、對外經濟的連繫相密切結合，而與國內政治的、國內經濟的連繫相交錯。即近代之政黨組織，係此種交錯之構成物。藉 M. Web 之言言之，則經濟生活政治化，政治經濟化……事實確係如斯者。」

今於後期資本主義下，此種發展，乃展開至較高階段。認爲惟有此種發展，始爲財政學上新興之現實社會學的根據。又是亦等係今日財政理論之現實社會學的基礎。H. Smita 從三方面觀察後期資本主義下所發生之此種現象。一係國家之「對私經濟之侵入。」彼於公企業論上研究之。二係「財政政策之經濟化。」此乃財政現象作爲國家經濟，遊離而不表現，而與市場經濟不可分，相連繫而發生者。三係半政治的、半經濟的問題之發生。譬諸賠款問題、戰債問題等是也。此等事態，乃明示政治的領域與經濟的領域之密接的交錯關係焉。政

治的領域與經濟的領域之交錯，尙於歷史的、社會學的相互關係上，對於適應於意味的、因果的之理論，其構造上是否爲必然的，乃成問題。欲答復此種疑問，則對於此種相互關係，不得不與以一種概念的定式。H. Silita 乃作爲此種構造定式，而呈示國家與經濟之統合概念（註四二）。

如上所述，彼根據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尤以根據於後期資本主義之樣相，而確定財政學之現實社會學的場所後，進而規定其體系的場所。此種財政學之體系的場所之問題，係勢力與經濟法則之問題，而非另有新的理論上之規定也。然依據彼之見解，從來關於勢力與經濟法則之說明，係不認此種問題解決之關鍵在於財政問題。於是彼對於此種問題從來之研究方法，於問題之核心上，而有財政理論。述說此係設定正確之問題焉。

此種問題，以國家與經濟之統合爲前提。即依此種統合，勢力表示如何之態樣，乃係問題。於是彼將此問題區分爲勢力之基礎、其把持者、及其機能，而論究之。

先係勢力之基礎。關於此，吾人之所欲知者，乃勢力於如何之範圍內，本源的、第一次的而發生，同時其本源的所與之機構爲如何。對於此種問題，吾人於財政學上之成爲研究問題者，其在爲政治的並經濟的範圍或勢力所限制者，乃充分也。

其次，勢力之把持者，爲研究問題。彼與蘭陶，皆謂經濟的勢力，其本質上定位於價格。故經濟的勢力之機能

與作用，表現於價格體系之中，而不得不於其處認識之。蓋經濟的勢力之胚種，在於一切價格構成，一切市場狀態之中也。然此種胚種，乃祇於一定情形之下而發芽。即成爲經濟的勢力繼續支配市場狀態時，經濟的「勢力」成爲經濟的「強制」。成爲此種繼續支配市場之前提或結果者，乃於市場狀態之中，作爲胚種所包含之經濟的勢力之組織固定（Cartel, Trust, 資本家團體，勞動組合）又同樣係獨佔價格。然經濟的勢力之組織的固定及強化，對於獨佔價格，乃含有趨向其政治的勢力之轉形之可能性之意；同時又於反對之方向，亦可謂爲政治的勢力轉形於所組織之經濟的勢力。此種轉形，其本身不過國家與經濟之統合之表現已也。然則政治的勢力爲何依據 H. Smita 之見解，政治之契機，係鬥爭與支配。而政治的勢力之遂行，含有一種爲社會集體而設定目的之意；又此種目的，乃含有可以實現之於與其他集團或屬於其下之集團之鬥爭上之意。此種場合，此種鬥爭之形式及手段，並非研究問題。惟誰何樹立此目的乎？政治的勢力乎？抑係經濟的勢力乎？於是吾人不得不於具體上以勢力之把持者爲研究問題也。

此種勢力之把握者，不得不先根據於其本源的基礎而加以區別。又此種把持者，不得不從其止於本源的領域或轉形於其他領域而區別之。此可以表示之如次：

政治的勢力之	本源的	政治的	把持者
經濟的勢力之	本源的	經濟的	把持者

本源的
政治的
把持者

本源的
經濟的
把持者

政治的勢力之本源的政治的把持者，係議會、行政、司法。此種議會，可由政黨構成之。與此相並，而有政治的勢力之本源的經濟的把握者。屬於此者，有勞働組合及資本家團體。此種政治的經濟的勢力，其中乃根據於其組織。關於此種場合，此種組織，無論於經濟的範圍，與政治的範圍，皆係勢力設定之前提。然關於如 *Cartel, Konzern, Trust* 等其他本源的經濟的勢力之把持者，則此種組織，係應認為其結果也。此種前提或結果，係本源的經濟的勢力把持者之二集團間之重要的不同。於是組織若係勢力設定之前提，則政治的範圍之轉形，乃容易可能。蓋同一組織，無論於經濟的範圍（依其及於價格之直接作用），與政治的範圍（依其及於政治的設定之直接作用），皆得成立也。然若此種組織係勢力設定之結果，則其政治的範圍之轉形，乃不可能。蓋是常適合於本源的經濟的範圍也。以上之表示，不得不由現時極重要之二種社會現象，以補足之。一係與政黨國家並存之企業者國家，其他則係新聞。前者係發生於政治的、經濟的兩領域者，但其機能則為經濟領域所限。惟依其經濟的機能之遂行，是不過與國家之經濟的勢力相等，亦增強其政治的勢力而已。後者本係發生於經濟的範圍者，係經濟的勢力之把持者，又同時亦係政治的勢力之把持者。

最後，勢力之機能不得不成為問題。H. Suttan 於此問題，亦分為政治的範圍與經濟的範圍而論之。於是先言勢力之政治的機能為何？是係於嚮導一社會集團之行爲之設定目的上，且於此種實現目的之努力上，所必需而不可或缺之機能。於今日相對立之社會上，目的本身之方向亦係對立的，即實現目的之努力，不得不

強調其含有鬥爭之意也。其次，經濟的機能爲何？是係滿足一社會集團之欲望所必需而不可或缺之職能。此種意味，乃與欲望理論之說明相同；但事實上，經濟的機能之問題，不外於「經濟法則」之問題。蓋無論法則，傾向又合法則性，皆於經濟上所必需而不可或缺者，乃常成爲問題也。於是經濟法則之問題，依國家與經濟之統合，此種場合，並非除去，而係包括，明矣。惟此種法則，不得不表示構造上有與一定之歷史的社會相結合之經濟的機能者（註四三）。

H. Sultan 答復勢力之基礎、把持者、及機能之問題，有如上述，而以國家與經濟之統合之分析終焉。彼由於展開此種統合之總體的組織，而進行財政現象之社會學的究明。即於國家與經濟之統合上，認識財政之構造與機能者，係彼之財政之社會學的把握也（註四四）。然於茲節省其進入此等具體的現象之說明。蓋依據以上所說明者，而 H. Sultan 之社會學的財政理論之基本的理解，已明瞭矣。

彼之財政社會學之特徵，係強調財政現象之勢力，而欲於國家經濟之統合上發見之之一點。然此種政治力之認識，已由 G. Jaze 更具體有所成就。惟 H. Sultan 不過根據於知識社會學，於方法論上以解明之，且於現實社會學上，分析後期資本主義下之勢力之特殊的意義而已。然設有此種方法論的基礎，其有裨於財政社會學之展開，自不待論（註四五）。如前所述，財政社會學僅由 Goldscheid 指示一種方向，而尙未有科學的構造也。是乃因財政學之爲一個理論體系，必需設有何種方法論的基礎者也。於是 H. Jecht 之現象學的財政學，與

H. Sultan 之知識社會學的財政學，可謂充分有裨於 Goldscheid 所指示之財政社會學之展開。

余不認 H. Jecht 及 H. Sultan 之學說爲置有財政社會學之完全基礎，自無待論。此兩者之理論，在種種點上，多有應加批判者，有如前述。然惟此種理論，於積極上，方法論上，設有從來極不分明之財政社會學之基礎之一點，乃盡其展開之試驗者也。

- (註一) A. Lampe, Zur Soziologie der F. (Wörterbuch der Volkswirtschaft, I. Bd., S. 834.)
- (註二) H. Sultan, Die reine "Theorie der Staatswirtschaft und Besteuerung" und die Finanzsoziologie,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Bd. 59, 1928, S. 149.
- (註三) K. Mann, Albert Schäffle als Wirtschafts und Finanzsoziologie (Gründer der Soziologie, 1932 S. 50.)
- (註四) Leory-Beaulieu, Traite de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Tome I. P. 2-3.
- (註五) J. Kaizl, Finanzwissenschaft, Bd. I. S. 53.
- (註六) Goldscheid, Staat, öffentlicher Haushalt und Gesellschaft, Hdb. d. Finanzwissenschaft, I. S. 148.
- (註七) H. Sultan, Die Staatseinnahmen, S. 20.
- (註八) H. Jecht, Wesen und Formen der Finanzwirtschaft. S. 152.
- (註九) H. Jecht, Die Entwicklung der Problemstellung in der neueren deutschen Finanztheorie (Finanzarchiv N. F. Bd. 1) S. 187. 及整理 Wesen und Formen der Finanzwirtschaft, IV.

- (註10) H. Jecht, Wesen und Formen. IV.
- (註11) H. Sultan, Die reinere Theorie der Staatswirtschaft und Besteuerung' und die Finanzsoziologie (a. a. O.) S. e. 149-150.
- (註12) Jecht, Wesen und Formen,, S. 25.
- (註13) Jecht, Ebenda, S. 31. Anm. 3.
- (註14) Sultan, Über die Aufgaben der Finanzsoziologie (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X XV. Bd.) S. e. 38-39.
- (註15) H. Jecht, Wesen und Formen., Ss. 24-56.
- (註16) Jecht, Ebenda, Ss. 57-70.
- (註17) Jecht, Ebenda, Ss. 70-88.
- (註18) Jecht, Ebenda, Ss. 88-94.
- (註19) H. Sultan, Über die Aufgaben der Finanzsoziologie(a. a. O.) S. 41.
- (註20) Jecht, Wesen und Formen., S. 31, Anm. 3.
- (註21) Jecht, Ebenda, Ss. 95-103.
- (註22) Jecht, Ebenda, Ss. 103-116
- (註23) Jecht, Ebenda, S. 117.

- (註三四) Jecht, Ebenda, Ss. 117-122
(註三五) Jecht, Ebenda, S. 117.
(註三六) Ders., Ebenda, Ss. 122-123.
(註三七) Jecht, Ebenda, Ss. 23-131.
(註三八) Jecht, Ebenda, Ss. 131-138.
(註三九) Jecht, Ebenda, Ss. 139-150.
(註四〇) Jecht, a. a. O. S. 151.
(註四一) Vgl. Sultan, Über die Aufgaben der Finanzsoziologie (a. a. O.)
(註四二) Vgl. Jecht, a. a. O. S. 100.
(註四三) Jecht, Wesen und Formen., S. 137.
(註四四) Ritschl, Gemeinwirtschaft und Kapitalistische Marktwirtschaft, IV. Abschnitt.
(註四五) Jecht, Wesen und Formen., S. 152.
(註四六) Sultan, Die Staatseinnahmen, S. 7.
(註四七) Ders., Ebenda, S. 9.
(註四八) Sultan, Ebenda, S. 11.
(註四九) Ders., Ebenda, Ss. 12-13.

(註四〇) Sultan, Ebenda, Ss. 13-20.

(註四一) Sultan, Ebenda, Ss. 28-29.

(註四二) Sultan, Ebenda, Ss. 32-40.

(註四三) Sultan, Ebenda, Ss. 41-65.

(註四四) Derr., Ebenda, S. 65.

(註四五) G. Colin 批評 H. Sultan 之理論，但其所關說者，主要係彼之租稅學說，故茲不論及。惟祇舉其對於基礎理論之批評如左：

「H. Sultan 乃闡明欲認識政治的把持者之構成意志，而有如何之財政社會學的任務……然彼於組織財政社會學上之設定問題，與財政上之設定問題間之內在的關係，尙未成功」(Finanzarchiv. N. F. Bd. I. S. 175)

第七章 經濟組織的二元論

第一節 組織分類之基準

W. Sombart 從歷史的視野，而舉述自足經濟、村落經濟、手工業、資本主義等經濟構成形態。以此等諸形態爲歷史的發生過程而理解之者，係有充分之學問的價值。然通過歷史的視野，而祇從此遠望經濟的機構者，有陷於強調經濟構成形態之多元性及經濟組織之累積（Häufung der Wirtschaftssysteme）之虞。W. Sombart 確於其「經濟生活之秩序」（Die Ordnung der Wirtschaftslebens, 1925）上，又於「近世資本主義」（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22）上，冒此危險焉。此種危險，未必係祇從歷史的遠望主義而發生者。現實上諸經濟構成形態之事實的羅列，亦不得不謂爲陷於相等之多樣性、多元性之昏迷者。即由於依樣列舉偶然的諸現象形態，則不能到達於經濟組織之論理的理解也。於是類型之構成，並非合於歷史的偶然的事實，而係與其構成之之精神的素質，同爲自因推果所與者也。

是故經濟生活之組織問題，必須從其對於精神的活動之素質，及構成形態之內在的意義之理解發軔。吾

人由此種理解，使經濟組織之累積，具有完整程序，而可以之還元於基本的理想型。縱令此種場合，但自不能無視歷史上之發展過程，及現實之發現形態也。事實上，如是乃不可能。惟謂避免單純的發展之敘述，及事實之羅列，根據於可以把握之諸形態之內在的意義，而將此等諸種形態結合於論理上之類型者也。於是問題係如何理解精神的活動之素質，及構成形態之內在的意義，換言之，係如何確立可成爲組織分類之基準之精神的客觀性。

此種理解，此種確立，係依論者之觀察方法，而有種種不同。然此種客觀性之類型構成，有如 H. J. 之所示，顯可於近代社會學中達成之（註一）。即 H. Denis 所謂社會構成上之「*Gemeinschaft*」與「*Gesellschaft*」之二類型，乃於社會科學研究之發展上，確占有特殊之地位者也。此二形態，非可偶然區別之，而可依其構成之之意志之本質以區別之。換言之，乃可從社會的一般生活之範圍之內在的必然性所發生之意志之基本的形態以區別之者也。

依據 H. Denis 之見解，人間意志之概念，必須於二重意味上理解之。嘗諸本質上存在相異之二種意志。一切精神作用，乃由思維所與，而可謂爲人間所有，故可區別爲其中祇思維所包含之範圍內之意志，與其中祇意志所包含之範圍內之思維。各人觀念乎感情、衝動、欲望之多樣性在其中具有統一之相關的全體。然此種統一，必須於第一之意志概念上，作爲現實的或自然的統一，而於其他概念上，作爲理念的或所能作者，而理解之。

前者之意味之人間意志，稱之爲本質意志 (Wesenswille)，後者之意味之人間意志，稱之爲選擇意志 (Erwille)。

(二) 於是本質意志，是祇於思維本身所屬之實在形式上加以思攷之範圍，係人體之心理的同等物或生命之統一原理。然選擇意志係思維本身之構成物，縱令其實在可由他人所認識，又作爲如斯而得有所認識，但祇係於對其創造者——思維之主體——之關係上，可以實在化者也。在作爲如斯相異之二種意志概念對於行爲之原因或傾向，而加以思攷之一點，乃互相共通。然本質意志，恰如所生成者，必須從過去以說明之者然。而於過去者之上置有基礎，必須從此以說明之也。但選擇意志，是乃祇可依其所關係之未來者，而有所理解。前者係包含未來於萌芽之中，後者係包含之於心象之中者也。(註二)

此種意志之區別，乃表示社會之結合體之相異。即根據於本質意志之類型，係 *Gemeinschaft*；根據於選擇意志之類型，係 *Gesellschaft*，*Gemeinschaft* 係作爲實在的有機的生活所能理解之結合體；*Gesellschaft* 係作爲觀念的機械的構成物所能把握者。即 *Gemeinschaft* 係繼續而純粹之相互生活；*Gesellschaft* 僅係一時而表面的相互生活。於是 *Gemeinschaft* 本身，係生活有機體；*Gesellschaft* 則應作爲機械的集合體，製作物而理解之也。(註三)

H. Denis 就社會的一般生活而進行意志之分類，根據於此而確立二種社會的類型；但此種方法，乃於經濟生活之領域上，亦應相等可以適用也。H. Jecht 馴至謂「對於從來之一切經濟形態，認識近代經濟所有之

固有機構與地位者，本質上係此種新的觀點之結果」（註四）。果否在於H. Denis之影響下之問題，姑置不論，吾人使「共同經濟」與「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相對立，而說明二元的經濟組織，茲試以Ritschi之理論為研究問題。蓋此種理論，在經濟組織論中，特別值得注目故也。

H. Ritschi之理論之特徵，乃在於從作為財政學者之立場，於經濟生活之領域上，使作為公共經濟之「Gemeinwirtschaft」與「市場經濟」相對立者。此種區別，僅係類型上之事，而於實際上之經濟生活，則此等組織相交錯，自無異論。實則依此種形式上之分類，反而此種交錯關係得以明瞭也。又祇以是故，H. Ritschi之理論，係有值得注目之學問的價值者也。

於分析H. Ritschi之理論以前，試闡明財政與一般經濟之關係。作者認為財政現象與一般經濟組織之密接的關係，至少可從二種觀點理解之。

一係質的關係。財政係以「財」為核心之公共體之行為，故思致之中心，必須常置於「財」之流通過程。僅係公共體之政治的支配，法律的規定，不成為財政現象。此等行為結合於「財」時，始成為財政現象也。而此種「財」乃可以一般經濟組織為前提，而有所理解。因而財政與一般經濟組織，係於財貨之消費、再生產、蓄積及獲得之關係上，本質的相結合者也。自個別觀之，財政係為其主體之公共體之收入、支出上之經濟現象；此種經濟行為之核心之「財」於經濟的總體過程之領域上，在所能生產、消費之一點，是乃本質上有與一般經濟

之密接不離的關係者也。因而財政學係公共經濟之學理，同時必須係公共經濟與一般經濟間之相互關係之學理（註五）。即作為公共經濟之學理之財政學，如冀求其本身內面的理論之擴充而愈冀求，則應趨向其對於與一般經濟組織相關聯之理解而愈展開者。此種必然性，乃根據於財政與一般經濟之質的關係者，將依據前所已述者而自明（註六）。

其他係從動態的觀察所發生之量的關係。公共經濟與一般經濟相結合之此種量的關係，係從一般社會機構之變革過程所發生者，故此乃必須從歷史的過程以理解之。即公共經濟與一般經濟之量的關係，乃以社會機構為前提條件而有所決定。試先於歷史上觀察問題。於國庫富有之中承認國民厚生之官房學時代，又於欲作資本主義發展之基地，國家繼續極活潑之經濟的活動之重商主義時代，此種量的關係，極為廣大，而其範圍實可謂係全面的。然關於資本主義發展期，則其發展之中軸，雖係國民的國家，但國家本身之經濟的活動，反而後退。此固理有必然也。譬諸完成資本主義發展之基地之國家，係由於自己之後退，而成就資本主義本身之發展者。資本主義之意識——自由主義之國家觀，係個人主義的社會觀之一結果，故國家不過為遂行其構成國家之各個人之目的而應服務之機關。試舉 Adam Smith 之論述：「依據自然的自由制度，君主不過僅有三個任務。此種任務雖係重大，但可為有通常之理智者所簡單理解。即第一，對其他獨立社會之暴力與侵略，而從事防護社會之義務；第二，對社會其他各員之不正義或壓迫，而應儘可能從事保護社會各員之義務，換言之，確

立正義之嚴密的行政之義務；第三，設立並維持某種公共事業及某種公共設施並非爲個人或少數個人之利益而設立維持之之義務。」如 Ritschi 之所謂，自 Adam Smith 以至 J. S. Mill 古典的體系之中，國家經濟，於本資上作爲對於市場經濟之妨害要素，而有所論列（註七）。因而從此種意味，產生所謂最廉價之國家係最良之國家之一種理念。此時代之國家經濟與一般國民經濟之量的關係，又成爲相當於此而被限定者。然關於資本主義本身，亦於此種發展之過程上，表現內部的機構之變革。隨此種變革，而漸次現出共同經濟組織之廣大，及自由市場經濟之共同經濟的要素之瀾漫。W. Sombart 稱之爲從高度資本主義趨向後期資本主義之推移。更從最近之傾向言之，此種量的關聯，更增緊密。在統制經濟下之國家，尤爲如是；然於不企圖國家機能之積極的擴大之自由主義國家，雖亦作爲世界恐慌之反映，國民所得甚爲減退，但國家經費之總額至少係停滯的，故虧蝕社會的生產物之國家的任務，乃比例增大焉。於是吾人於社會機構之變革過程中，理解財政與經濟之量的關係，乃於本質上決定之者（註八）。

財政與一般經濟組織之關係，雖係如斯密接，但從來對於此種問題之研究，於一般經濟學者，經濟史家，及財政學者，亦甚輕視。馴至 W. Sombart 於其龐大之「近世資本主義」之中，不以國家及國家經濟爲此種資本主義組織之重要對象，不過僅就資本主義的組織之發達上之影響，顧慮之而已（註九）。開始注視此種問題者，係自財政學者始，但是亦屬於比較的近時之事。是何故歟？其直接的原因，蓋財政學者徒強調財政學之獨立

性，且於其特殊化之中，覺有理論上之興味故也。此種財政學之趨向自己決定之努力，其本身確有理論上之效果。即財政學係由 A. Schäffle, A. Wagner, Gustav Cohn 等十九世紀之財政學者，而其本身具備獨得之體系，同時關於其論述之內容，亦成就顯著之進步者也。然此種進步擴充，始終乃由財政現象之遊離化而進行。因此種場合第一應加指摘者，係對於財政與一般經濟秩序之相互關係，及對於此種秩序之形象中之財政組織的類別，其理論的認識，殊覺缺如。又財政主體之國家，亦不能於經濟之機構內部有所理解，實可作為此外所成立之「權力」而解釋也。

於是正確之財政認識，不能由從來之財政理論所達成。然則吾人可於何處求之乎？全面舉出財政與經濟的總體過程之交錯關係，依事實而闡明之者，亦係一種方法。然如前所述，H. Ritschi 之二元的經濟組織之認識，有如 H. Denis 之社會類型論，闡明社會生活一般之內容，然不僅個別闡明財政與一般經濟之組織形態，且更於本質上解明此等二類型之交錯關係焉。即 H. Ritschi 之經濟組織二元論之意義，並非作為單純之經濟組織類型論，而在依其根據意志性之組織之分類，於方法論上理解以上之交錯關係之一點，係有特殊之學問的價值者。於是此種研究之意義，大概可以解明矣。試進而入於組織論之分析。

第二節 經濟組織二元論概觀

試先一觀從來如何研究公共經濟與市場經濟之類型上之區別，及其間之相互作用之問題。如前所述，財政之構成與經濟生活之總體的機構之間，本質上有密接之關係，故於財政學本身之說明中，此種問題亦必然舉出也。從如斯意味言之，此二者間之密接的關係，有如 H. Jecht 所指摘，可謂已從百五十年以前所認識（註一〇）。然此種論究，並非此二者間之關係之積極的解明。此種問題之積極的解明，第一，乃組織公共經濟之類型，而確立財政之構成與一般經濟機構間之「相應形式」。第二，將經濟組織分類，以國家經濟為與私的交易經濟組織相並立之所謂「共同經濟」之一個特殊組織，而考察之。H. Jecht 謂此第二方法為新財政理論之傾向（註一一）。但此係吾人於茲以為主題之 H. Ritschi 之「共同經濟與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之理論，無待特別指示。H. Ritschi 何故使「共同經濟」與「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相對立乎？彼謂：

「欲於其單一性上認識國家之經濟之一種努力，在以前之財政學說，成為所謂國家之經濟與私的個別經濟之比較之結果。德國財政學經過十九世紀，迄至今日，尙繼續此種努力，但經過此長期間之此種方法，本質上亦不舉有何種之結果。……此種問題設定之本身，確有錯誤，且無效果也。國家經濟與私經濟，係皆由一個統一意志所導之個別經濟。……余以為於其單一性上認識國家經濟者，非由於與私的個別經濟之比較所能達成，而是乃由於與自由交易經濟、市場、交換經濟，即與非國家的經濟結合之組織相區別，所可達成。今日互相對立之此二種經濟組織，係自由的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組織，與國家經濟之共同經濟的組織也」（註一二）。

於是 H. Ritschl 之經濟組織論之先跡，不得不係欲於共同經濟組織之概念之下，以把握國家經濟者。於此範圍內，試一概觀與 H. Ritschl 之理論相結合之諸思想。

(1) A. Schaffle 與自由的市場經濟相對立，以之爲補充之經濟組織，而說明共同經濟組織者，先有 A. Schaffle 彼認識經濟樣式之多樣性，而有系統以指示之。而吾人之歸於 A. Schaffle 乃由於觀察此各個獨立之組織，可以更明白，更確實主張共同經濟之理論。即彼將人間經濟之私經濟的組織與共同經濟的組織，於本源上區別之也。又作爲第二之集團，而加之以「自由委任」之組織；但其後再使強制共同經濟與私經濟相對立，於私經濟之中，歸於包含個人經濟與集體經濟之二元論焉。此種集體經濟，乃於此種場合，表示爲自由的共同經濟者也。

依據 A. Schaffle 之見解，私經濟的或資本主義的組織，乃以趨向最高純粹效用之努力爲基礎。從自利之一般的發露，而發生競爭。此種組織之支持者，係企業家及資本也。而資本主義，係依資本財以獲得利潤之努力所表現之生產力的經濟組織。然共同經濟，係爲社會多數者之共通的經濟，是乃含有與私經濟組織相對立之意味之共同經濟之本質者。此種共同經濟組織，進入於以競爭及交換爲基礎之經濟生活，而補充之。即此乃一般由於與僅從國民經濟所考察之私經濟相緊密融合，而確立人間社會之完全的經濟生活者也。然 A. Schaffle 之共同欲望之概念，並非共同社會之欲望，而可解爲綜合欲望，集體欲望之意味。因而作爲共同經濟之

統一的基本力之共同志向，此種場合，乃被捨棄。譬諸根據於行爲之種種原動力及動機而將種種經濟組織置有基礎之試驗，尙未爲A. Schäffle所採用。爲闡明問題起見，將A. Schäffle所舉之經濟構成之全體，示之如次：

(1) 完全的私經濟

a. 投機的營業部門

b. 個人的，自由意志的供獻及其領受（如家族形態）

(2) 共同經濟

A. 自由意志的結合

a. 一方的寬大，主要爲共同利用的組合，永續的慈善團體。

b. 相互連帶的讓與，如協同組合，相互組合。

B. 強制的結合

國家，地方自治體，一切種類之社團（註一三）。

(11) A. Wagner A. Wagner 舉述所謂個人主義的、慈善的及共同經濟的經濟組織之三種經濟組織，而各指示爲其基礎之原理（註一四）。彼從經濟行爲之動機，以區別此三種原理。因而此種區別，可謂爲心理的。依據彼之見解，個人經濟組織，乃根據於各人趨向經濟的利益之努力，及經濟原則之最嚴密的實現。是以此種場

合，規定之原理，係自由競爭，係自由契約之法律形式。彼以共同經濟之原理，乃或大或小，為設定共同的利益之目的之結果，而極不充分規定焉。此種場合，共同經濟可分為根據於自由意志的契約締結之自由共同經濟，與由權力體所強制構成之強制共同經濟。關於此種共同經濟，則與其他經濟原理之標準相異之共同經濟的原理發生作用。即 A. Wagner 承認生產、生產收益之分配、財貨之消費、及費用滿足等皆與適應於社會目的所行之共同經濟之特殊性及其他經濟組織之差異者也。

如前所述，調整私經濟的組織之支配的原理，係競爭之原理，係自由交易上之需要供給之經濟原則。故依社會目的所決定之共同經濟組織，係與此相嚴密對立者也。彼乃於所謂共同社會之欲望之合目的的滿足之技術方面，及對於私經濟組織上之不利、損害之矯正手段之必要上，承認公共經濟存立之基礎。於是私經濟組織與共同經濟組織，乃構成近代經濟組織之兩翼。又慈善的原理，則以經濟領域上之道德的行為之內在的規定力為基礎。是乃至於理想的狀態上，克服一切利己的動機者。不能由私經濟的組織與共同經濟組織所能滿足之欲望滿足之間隙，可由此種經濟組織以滿足之。又依據 A. Wagner 之見解，自由共同經濟係自由意志的結合，此種場合，其構成員之權利、義務，為契約所規定。此種經濟乃與私經濟相等，以經濟的自利為基礎；然此種自利，並非遊離個別之個人的利益原理，而係表示連帶之統一原理者。因而，關於此種組織，則一般的報價之原理發生作用。此種場合，共同欲望尚成爲研究問題。然此種欲望之概念，係個人的集體欲望之意味，而非其

同社會之欲望，於是A. Wagner說明以上種種經濟組織之累積，強調此等組織原理結合而構成實際經濟生活焉（註一五）。

(11) Margit Cassel A. Wagner之經濟組織論之根本思想，在第一次大戰後再行舉出。即Margit Cassel於其所著「共同經濟、交換經濟、其地位與必然性」上，展開此種思想焉。彼擴充乃父Gustav Cassel之理論，而進行種種經濟組織之分類，確立以公共經濟為基礎之共同經濟原理。此種原理，係與自由的交易經濟之競爭原理相對立者。於是藉Rieser之比喻言之，則有如共同經濟之填沒市場經濟組織之間隙，然而K. Cassel係補充乃父G. Cassel之價格構成學說體系之缺陷者。彼之理論，從乃父G. Cassel之「理論的社會經濟學」出發，依其上述所著之序文而明瞭。即謂：「從父親G. Cassel之研究，即從事作為全國民經濟之規制者之價格之研究，余獲得可以書此勞作之動機。父親之理論，構成余所敘述之必然的前提及基礎」（註一六）。

G. Cassel之「理論的社會經濟學」確係以價格構成為中心之一般國民經濟理論。然於此種場合，亦不能完全無視財政現象。此種現象，可以如是說明之——「集體欲望，乃於近代文明社會，構成極包括的集團；……欲滿足此種包括的集體欲望，可以要求一種大的經濟的強制組織國家。用以決定此種國家之本質，是尙未能附有充分特徵，自不待言。然自經濟學之觀點言之，國家係可理解為滿足一國民之一般的集體欲望之此種大的強制組織；又國家之本質的機能，乃可於其為滿足此種欲望所必要之經濟行為之中認識之。由此觀點，

則浪費許多曖昧言辭之國家之必然性，乃於純粹之經濟的考察之基礎上，始可有所闡明。根據於此種純粹的集體欲望之性質之必然性，係應成爲全財政學之出發點。此種特殊科學，其本質的而且必然的範圍，由是始取得最初以論理的必然性所決定之一個確實的核心。而此財政學（極爲重要）乃可於與全經濟學之有機的相互關係上說明之者也」（註一七）。

然祇自由的價格構成，並非經濟組織問題之唯一可能的解決。於是乃父 G. Cassel 作爲與費用原則相對立者，舉述經濟財可無特殊之報償，而爲浪費者所提供之「無償原則」說明此原則如次——「無償原則乃顯然與生產相同，以由消費之權力體所行之調整爲必要。如是而其嚴密之結果，到達於可稱爲共產主義之經濟形態。然達於無償原則以前，表現其距有償（費用）原則之幾分偏差，乃當然也。此種場合，一定之財乃可以價格以下付與之，或需要可不負擔其滿足費用全部而滿足之。此種偏差，其於現在之交換經濟上，頗屢有發生，但一般是乃視爲距正常之偏差，多作爲錯誤之政治或國民經濟組織之缺陷之結果，或至多解爲應暫忍受之救濟策者」（註一八）。於是乃父 G. Cassel 雖大概承認依無償原則之財政組織之存在，但不到達於以之爲一個獨立之經濟組織而說明之。彼之現存經濟組織之基本命題，仍係以價格構成過程之費用原則爲中心者也。

然 Margit Cassel 作爲與自由意志所行之交換經濟相對立者，而規定由權力體所行之共同經濟，即承

認所謂強制經濟之特殊經濟組織者也。由權力體所規制之經濟之原理，可稱爲「共同經濟的原理。」此種共同經濟之原理，即係經濟的原理；同時係以社會的經濟爲中心所可規定者。關於強制經濟，則費用原則不適宜。此種場合，共同經濟之原理發生作用。依此原理，則爲滿足欲望之費用，可爲社會所調度，財貨可以無償給與於消費者。而 M. Cassel 關於費用原則與無償原則，強調爲相對立之經濟原則而論究之。此種思想，A. Wagner 已有表現，有如前述。無論於 A. Wagner 與 M. Cassel 皆以此相異之經濟原則，可以從同一經濟行爲之相異動機而解決之。即於滿足欲望之一點，係同一經濟行爲；但關於交換經濟，則以所與之手段而舉有可能的大的利用效果之原則發生作用；關於共同經濟，則由所與之社會的目的規定此種行爲之原則發生作用者也。

依據 Margit Cassel 之見解，共同社會，乃於財之不分割性及其受動的消費，使普通之價格構成爲非經濟的或不可能之場合，成爲必要。所謂受動的消費，個人雖不支付價格，但尙含有不得從共同欲望之滿足中除外之狀態之意，即不進入積極的消費過程，但在滿足共同欲望之一點，含有個人必然進行消費行爲之場合之意。此種受動的消費，係爲財貨之集合性所發生者。如斯共同經濟從所謂個人消費過程之完全個人主義的方面觀之，亦爲必要。又從此種共同財之不分割性，可以說明強制組織之必要。於是 M. Cassel 進於社會的歸趨之構成。彼所舉之此種歸趨者，係一般的文化發展。此種文化發展之觀點，內容意義極不明瞭，有如 H. Teich 所指摘（註一九）。總之，彼決定一個理想的國家經濟之明瞭的歸趨，根據於政治的強制力之理解，以闡明共同經

濟與市場經濟之關係之一點，則不可忽視也。於是彼說明共同經濟、市場經濟之二元的組織之必要如次——

「無論祇依價格構成之原理，或祇依共同經濟之原理，皆不能調整國民經濟之生產消費。此兩原理，係同時必要」(註二〇)(註二一)

(四) G. Coih G. Coih 亦於其所著「所謂國家經費之國民經濟的理論」上，以公共經濟為與市場經濟並立之特殊經濟組織而述說之。依據彼之見解，現代之經濟，有種種之經濟組織。所謂經濟組織，此種場合，係一個經濟構成。此種構成，於理論上，係應作為組織形式而加以考察者，但實際上，乃常祇部分的實現。國家係一個固有的經濟組織之把持者，又係支配權力及行為組織之把持者。此種組織，造成與私經濟相對立之社會的構成物。而公共經濟之本質，係於公共經濟的組織原理之特殊性中奠有基礎者。即公共經濟之所以與私經濟相異，乃在於其目的構成。換言之，其本質的相異，乃在於公的行為之歸趨所確立之態樣。市場經濟乃通過價格之機構，而於自由意志上產生；但公共經濟乃根據於組織的決定而成立。於是 G. Coih 係於與強制之性質相結合之行為組織性上，承認國家經濟之特性。故彼述說所謂組織體經濟(Organwirtschaft)遠較以強制經濟、公共經濟之名，稱呼此種經濟樣式為適合於事實。蓋此種場合，決定行為者，並非依據「市場」之規制，而係在於一個「組織體」也(註二三)。彼如斯相信公共經濟之組織之標準，不得不於行為之組織的決定中承認之。而此種組織之經濟，係與市場經濟同相結合於資本主義的總體經濟者。因而此種經濟，並非與資本主義

的經濟相對立之意之共同經濟，實係從資本主義經濟派生，而從屬於此者。即於資本主義的總體經濟中，承認作爲組織體經濟之公共經濟與市場經濟之二組織。此係 G. Coim 之經濟組織二元論也（註二三）。

余以爲以上之說明，可以概觀財政與私經濟之經濟組織二元論。H. Ritschl 從自己之立場，分別批判此等組織論。謂 M. Cassel 之所說，「於設定倫理的目的上，放棄存在之科學的認識之根據」（註二四）。又謂 G. Coim 之所說，「有效果，係確實之分類，但於結局上，乃不滿足者」（註二五）。然則彼如何說明自己之經濟組織二元論乎？

第三節 財政之類型及其發展程序

H. Ritschl 以公共經濟爲具有固有之構成之特殊經濟組織，而敘述之，於共同經濟與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之二元論中，認識現在經濟組織之本質。於分析此種二元論以前，試舉彼之關於財政類型與其發展階段之論述，而闡明問題之內容。如前所述，歷史的遠望主義陷於現象之發生的敘述，因而徒有舉述組織之累積之危險。然 H. Ritschl 之論述，於一個有統一之體系上，論究國家、經濟、技術間之關係、國家領域與經濟圈、及國家經濟與經濟組織間之關係之一點，乃特別值得注目（註二六）。

依據彼之見解，國家經濟係政治的共同體之經濟。而所謂經濟，係因滿足欲望，因終欲遂行所與之目的，而

使用物質的非物質的手段者。故應實現何種國家目的之一切國家行爲，乃被包含於國家經濟之概念之下。以國家經濟之目的而滿足之欲望，係共同欲望。此種欲望，由作爲社會之構成員之個人，爲社會而於主觀上有所感覺。社會之生活所具有之如斯精神，謂之爲共同志向（註二七）即所謂共同志向，係社會所具有之精神的原理（註二八）國家經濟之強制，縱令於個人反對之場合，亦恰如使個人有此共同志向而行爲之也。

此種一般的本質，可表現於國家經濟之如次種種類型：

一、根據於國家本質之不同而分類：

- a. 支配的國家與共同的國家。
- b. 靜止的國家與擴大的國家。
- c. 自足的國家與榨取國家或被榨取國家。

（a）支配的國家與共同的國家之區別，乃從國家理念之把持，因而同時以至從國家之種種意義、目的而生。支配國家之最典型者，係征服國家。此種國家，乃包含並征服許多共同社會圈。是乃並非以國民之共同志向爲基礎者，而係僅根據於權力之原理者。吾人所觀察作爲征服國家者，係種種而且不等之國民於權力上相結合之國家。此種場合，共同志向爲極狹範圍所限制。即國民之上層或祇王朝，係廣汎的國家範圍之共同志向之把持者。此例，吾人可於中世之德意志王國見之。共同志向作爲在較廣範圍之場合，尙有諸支配國家組織。即根

據於權力原理之國家行政區域是也。如十九世紀之德意志小國家，法蘭西之郡 (department) 是。然共同體國家乃由國民之共同志向所支持。關於此種國家，亦有作為國家屬性之權力。但此種權力，於共同體國家，係有裨於為確實其由廣範圍所代表之共同志向之實現者。以上二種國家之構成形式，以其理想型表現者少，而常現出兩者之混合形態。

(b) 國家經濟乃由於國家係靜止的或擴大的，而異其類型。關於國家之擴大，有內在的擴大與外在的擴大。所謂內在的擴大，係於國家領域內，對於非國家經濟所實現之擴大；所謂外在的擴大，係對於外國經濟，而於權力政治上所進行之擴大。此種外在的擴大，又隨其與「國民經濟」相並行而表現，或與非國家的個別經濟相並行而表現，可分為第一義的擴大與第二義的擴大。

國家或國家經濟之第一義的擴大，乃以國家經濟的、政治的權力之橫溢為前提。拿破崙三世以下之法蘭西，即其例也。第二義的擴大，乃從非國家的經濟之膨脹之結果而生。此種膨脹，可由如次之情形而表現：

(1) 新細胞之發生 人口增加，乃使發生殖民於從前之國家領域外之新個別經濟。於是對於國家經濟，發生國家領域擴大之刺激。以欲望滿足原理為基礎之經濟生活之組織，乃得擴大。

(2) 細胞之長成 被庇護於經濟結合之個別經濟之數係同一，即細胞本身成長之場合是也。個別經濟擴大，則經濟細胞乃自國家領域伸出，而增殖於其他範圍。

(3) 經濟細胞間之合生 卽依分業，交換而爲個別經濟之經濟的結合所統一之範圍擴大之場合是也。此種經濟結合之範圍，係經濟圈，此種經濟圈之發生，乃含有經濟的利害關係之擴大之意。卽惹起國家及國家經濟之第二義的擴大者也。

(c) 國家乃由於依自己之生產經濟以取得其爲滿足綜合欲望之手段，或從其他經濟結合以獲得之，而可分爲自足國家與榨取國家。榨取國家乃用政治的手段，從其他經濟體以獲得滿足自己欲望之手段。此種榨取國家，未必係征服國家。蓋依其與敵所締結之條約而達此目的之勝利國家，亦屬之也。

二、根據於經濟結合之關係而分類：

A. 對於經濟圈之關係。

1. 場所

a. 包括的（一國家領域包括數個經濟圈之場合）

b. 合致的（國家領域與經濟圈相合致之場合）

c. 被包括的（國家被包括於經濟圈內之場合）

2. 組織

a. 分散的（在國家內之各經濟圈，國家分別獲得財，卽在其場所消費之場合）

b. 集中的（於全國內之各經濟圈，集中國家自行生產或徵收之財於首都及其他場所，而國家從事消費之場合）

B. 經濟結合之對於財生產之關係。

1. 混層的Ⅱ國家的生產經濟。

a. 國家的自己生產。

A. 封鎖的國家經濟。

B. 交錯於經濟結合中之國家經濟。

b. 國家的營利經濟。

2. 上位的Ⅱ國家的侵略經濟。

a. 國家的公課經濟。

A. 得直接使用之財貨形態上之公課。

B. 作為交換手段，而得使用之財貨形態上之公課。

b. 國家的統治經濟。

3. 包攝的Ⅱ國家的單一經濟（國家經營全生產之場合）

以上之表示，其根據於與經濟結合之關係之國家經濟類型，乃可明瞭；爲闡明各類型之內容，試加以簡單之說明。

經濟結合乃造成經濟圈。從與此種經濟圈之種種關係，可以表現國家經濟之類型。國家經濟所滿足之全領域，先有包括經濟圈之場合。於是國家領域，乃包括經濟結合所包含之許多經濟圈。其次，國家領域與經濟圈相合致，國家之範圍，有由經濟的結合所能完全滿足之場合。譬諸國家經濟成立於國民國家之中之場合是也。國家經濟又有包含於經濟圈之場所的擴大之中者。此時國民國家可包括於世界經濟之範圍，領域國家可包括於一國民經濟內之經濟圈。國家經濟乃與對於經濟圈以上之場所的關係相同，亦成立於組織的關係上。此種組織的關係之類型，乃國家經濟限於場所上包括於經濟圈內之場合。此種場合，國家經濟係分散的或集中的。分散的國家經濟，其所生產或所獲得之財貨，不移出於經濟圈外，而消費之於各個經濟圈內。此種形式，於西歐諸國之經濟的、國家的發展上，係固有者。反之，集中的國家經濟，乃將其由國家自己經濟之生產及取自臣民之公課，從地方經濟圈取出，而於中央消費之。是乃自以財貨之搬運，無論於技術上經濟上，皆屬可能爲前提。此例，吾人乃於美索帕達米亞及埃及見之。

國家經濟乃於與經濟結合之關係上，從財貨生產之關係，又可各別分類。第一，國家經濟可認爲與經濟的結合之生產相交錯者。此種場合，國家經濟乃表示總體生產之垂直的斷面或切片。先有國家之生產經濟。是乃

國家爲滿足綜合欲望而生產必要之特殊財貨時，表現爲國家之自己生產者。但國家之生產經濟上所生產之財貨，有不直接使用於滿足綜合欲望，而間接作爲有裨於此等欲望之交換手段所生產之場合。此可謂之國家的營利經濟。第二，國家經濟並非祇作爲如斯生產經濟，乃作爲獲得經濟、侵略經濟，而可於上位表現之。國家乃由政治的手段，從國民之各經濟部門，以獲得滿足綜合欲望所必要之財貨。經濟結合上個別經濟之公課，採取二種形態。一係於國家經濟直接所使用之財貨之形態，其他係作爲交換手段所使用之財貨之形態。此種區別，乃與自然物租稅、貨幣租稅之外部的區別，並非相同。縱令自然物，亦非由國家所直接使用，若於市場上可以賣却、交換之，則是係單純之交換手段也。上位的國家經濟，非僅爲公課經濟，乃可以干涉屬於其下之各經濟部門，以統制其生產消費。第三，國家經濟有包括全生產之場合。此係國家的單一經濟，係共產主義的形態者（註二九）。

H. Riechl 示以上述國家經濟之類型，更於發展史上說明之。依據彼之見解，經濟之構成與國家經濟之類型之間，一般因有密接的關係，故不得僅有所謂相當於國家經濟之特殊的發展過程。即國家經濟之類型之發展，係一般經濟發展階段之反映也。

先就國家的生產經濟，以觀察此種照應關係如次：

照應於無交易、交換之自然經濟者，不得不係封鎖的國家經濟。封鎖的宮廷經濟，乃不能進入於與其以交換過程爲基礎之國家的生產經濟之關係。惟此種場合，祇國家的公課經濟，乃屬可能。而此種公課經濟，乃破壞

此種封鎖性，將導入國家的生產經濟。於是於國家的生產經濟以臣民賦役之形式表現之場合，無論封鎖的宮廷經濟與封鎖的國家經濟，皆歸死滅。於茲表現交易，是乃招來兩者間之新的照應關係。關於伴有自由經濟之自然物交換之自然經濟，其與經濟的結合相結合之國家，尙未表現。蓋此種階梯上非國家的經濟之經濟的結合，極小，因而種種之國家的生產經濟與此種結合無關係，其本身至少得於經濟上係同列種類之全體也。

其次，關於貨幣、信用經濟，則分業進步，生產特殊化，此種場合，國家之生產經濟，益與經濟結合相結合。即國家經濟於通過買賣而與市場相結合之一點，乃表現國家經濟之貨幣經濟的形態。

又關於資本經濟方面，國家之生產經濟乃轉移於收益性觀點之下之經營。此種場合，生產設備及收益性，可作為資本而評價，合理的經營之。於是關於土地之利用，森林經營，及其他行政經營，其收益性乃可相應於投下資本而有所計劃。此種經營形態，一部分係從一般的社會、經濟組織而生者，一部分乃可由支配的技術之條件所制約。即國家的生產經濟，概傾向於領主的或大經營的形態。自由經濟之中一發生大經營，則於有租稅、信用、及資本能力之國家經濟，可與以與此同方向之活動力。於茲乃成立自由經濟與國家經濟之經營及企業樣式間之緊密的一致、及同型。進步之技術為自由經濟及國家經濟之兩領域所採用，伴有大企業、大經營之經濟組織，乃與國家經濟相合致。

以上乃於靜態上考察問題，而從一般經濟之發展，以觀察國家經濟之發展。以類型構成之原動力，置於一

般經濟上者也。然此種發展之原動力，非僅在相當於自由經濟之一面。趨向較高形態之發展之原動力，更於國家經濟之範圍內，屢屢一直綫的發生作用，又從其定有必要，而發生於其中也。試簡單說明此種事實。從封鎖的宮廷經濟，並伴有國家經濟之無交易的自然經濟，而趨向自然物財貨交易之一種移行，係由支配的經濟形態（莊園經濟）之構成而生者。一般經濟又由貨幣、信用經濟之發生，而趨向於大規模經營；如前所述，國家之生產經濟本身即係大規模經營，故有助於此種完成者，乃國家也。其更重要者，係技術發達之動因。有如前述，國家經濟於初期之階梯上，係已進步的技術之把持者。即係為技術的發展而具有重要意義之軍事技術之把持者。此種軍事的技術之發展，乃招來一般的技術之發展。M. Web 亦以火藥之發見，視為近代的經濟發展之終極的原因。於與軍事的技術相密接之關係上，交易技術以發達。其他技術上之發展，可謂由軍事技術所惹起。於是所生之一般經濟之進步，反而於國家之生產經濟及軍事技術發生反作用。此種反作用，乃招來國家經濟與經濟組織之複雜的關係者也。

以上乃述說國家之生產經濟，但國家之公課經濟，亦間接依存於歷史所與之經濟之一般的條件，直接依據於自由經濟之一定形式。於封鎖的宮廷經濟，則公課經濟不成立。蓋公課之徵收，乃破壞此種封鎖性故也。於伴有自然物交換之自然物經濟，則照應而有共同經濟所能直接使用之財貨形態之公課徵收。即此種場合，公課之形式係勞務及實物財。而相應於貨幣經濟者，則係貨幣稅；由於貨幣經濟之愈益分化，而租稅組織複雜化。

對於資本經濟，乃成立作爲財產稅、所得稅、公司稅及交易稅之公課經濟。於是一般隨自由經濟之構成樣式之分化，而照應於此之公課形式亦複雜化。又若於動態上攷察此種照應形式，則上位的公課經濟與自由經濟之基本關係明矣。國家之生產經濟乃發生作用於一般經濟，有如前述，但公課經濟亦復如是。譬諸採用金納，則貨幣經濟被強制而一般化。

其次，試示國家之統治經濟與自由經濟之關係。國家之設有法的秩序者，良以保障其遂行總體經濟所組織之機能也。故法的秩序係支配的經濟組織之顯現。於自由經濟上作爲國家侵略組織之統治經濟，亦有固有之照應關係。統治之發生，係個人之自由有脅全體之生存及其部分之安全之場合。關於由鬥爭而所有自由土地，乃與由公有區域組織所經營之統治相對應；關於生產者之獨占特權，乃與消費者之保護相對應。又對於作爲生產衝動力之資本家利潤欲之容許，乃與弱者被榨取、損害之保護相應。結局，道德的、人間的、社會精神的動機限制個人之貪利能愈尠則愈尠，而益表現許多統治者也。於動態上考察自由經濟與國家之統治經濟之照應形式，則有此種統治經濟應乎自由經濟組織而二次的表現之場合，與一次的發生而造成照應於此之自由經濟組織之場合。後者如人口政策、補助金政策等是也。

最後述及國家之支出經濟，此種經濟亦與前述之生產經濟、公課經濟、統治經濟相等，乃與一般經濟之構成相關聯。卽隨國家之機能擴大，必需多額之經費，而國家之貨幣需要增進。貴金屬之需要增，國家乃引用貨幣

租稅。是乃變更經濟之基礎者也。又國家由於對技術的方面之經費支出，而成爲技術的進步之把持者；此種進步，又發生反作用於自由經濟也（註三〇）。

依據 H. Ritschl 之見解，經濟史之任務，係隨經濟的形態之一定理想型之繼續，而寫出各個發展系列之歷史的結果，以闡明各經濟的階段之構成形式之結合者也（註三一）。彼從此種方法論的觀點，如上所述，正使國家經濟之發展以與一般經濟之發展相關聯而說明之。此種說明，乃根據於從來之經濟發展階段說，一見自明；但從來之階段說乃於不可分之統一關係上，說明經濟範圍與國家領域；顧彼乃區別此兩者，從此兩者之照應關係，以說明國家經濟之發展也（註三二）。茲乃有彼之經濟組織發展論之特殊性。此種二元的發展之過程，乃決定現代之經濟組織。於是吾人不得不分析彼之資本主義經濟生活上之經濟組織二元論。

第四節 市場經濟與公共經濟

H. Ritschl 就現代之經濟組織，說明其作爲共同經濟之國家經濟與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經濟之二元論。彼先從如次之種種各點，以比較國家經濟之原理、機構、構成與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經濟之原理、機構及構成。

（一）社會之種類 國家經濟與自由市場經濟皆以人間社會爲前提，但其社會層之種類，乃根本相異。即

自由市場經濟乃以各個別經濟機械的所結合之交換社會為基礎。茲乃各個人以前述 D. Denis 之意之利益社會的關係，互相結合焉。然國家之社會原理，並非利益社會，而係共同社會。此種場合，交換社會之 *Chacun pour soi, Dieu pour nous tous*（各人為各人，神為吾萬人）乃可易以 *Alle für Einen, Einen für Alle*（一切為一人，一人為一切）國家係共同社會之法的組織。此於社會學上言之，係共同體（*Gemeinwesen*）恰如交換社會係自由市場經濟之主體，而國民之共同體並共同社會，係國家經濟之把持者，係主體也。

（二）欲望之種類 國家經濟係有裨於共同社會欲望之滿足者。此種共同社會欲望，乃於客觀上，從其隨國家之定有，而所與之共同社會之維持，發展之目的而發生也。然個別經濟乃有裨於感有欲望之主體之欲望，換言之，係有裨於個別欲望之滿足者也。共同社會乃以全體之厚生為主眼，故有助於社會上重要的個別欲望之確實的滿足。此種場合，表現為分配於個別欲望之共同社會欲望。此等欲望之滿足，占今日國家經濟之廣大範圍焉。無論欲望採取如何之形態，而國家經濟於本質上，又於內容上，乃根據於共同社會欲望之滿足而成立。而作為供給財貨之組織之市場經濟，縱令是由個別經濟所支持，但係有裨於兩範圍之供給者。

（三）志向之種類 於自由市場經濟，得行個人之經濟的私利。然於國家經濟，則由共同志向支配之。事實上，根據於國家經濟上共同志向之具有力之一種認識，而可以完全說明此種經濟所有強制之意義。即國家經濟乃有裨於此種共同志向之確實的完成。於是一如個人之作為具有共同志向者以行動然，而有所強制。強制

不過僅係共同體之釦帶及完全裝置而已。

(四)經濟指導之種類 (1)經濟指導原理：於自由市場經濟，作為經濟指導原理，而營利之原則發生作用。此種營利欲，係資本主義的組織之經濟志向，係其精神。然國家經濟決非營利經濟。並非以利潤為中心而有所指導者。此本係消費經濟。有此種消費的性質，故國家經濟之指導原理，係滿足需要之原理。即國家之經濟，係一個滿足需要之經濟也。(2)手段調度之原理：於自由市場經濟，給付與反對給付之關係發生作用。然共同經濟，乃以構成共同經濟之各個人之犧牲為基礎。國家與國民，共同社會與其部分之間，無給付、反對給付，亦無特殊報償，一般的報償。為調度有裨於實現共同社會目的之手段，而共同性乃變為國民之犧牲。(3)手段使用之原理：譬諸調度勞働力之場合，於市場經濟，工資支付之原則發生作用；但於共同經濟，則於手段使用之過程上，扶養之原則發生作用。即共同經濟上勞働力之調度，係由於如兵役義務之服役義務，或由於自由意志之國家服務者也。此種場合，並非支付工資於國家服務者，而必須視為僅為扶養之以行使支付者。

(五)經濟機構之種類 (1)財產組織：自由的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乃以土地、生產手段及消費財之私有財產組織為基礎。國家亦於今日之二元的組織上，所有此等種種之財。然此種財，係共同所有。即國家經濟係採取共有財產組織者也。(2)組成：自由市場經濟，依其內在的組成，則係一種經濟結合，是乃分散的組織。其經濟意志，並非統一的。而此種經濟結合，乃從其欲相互補充其他之相互作用關係以成立。然國家經濟係由

統一的意志所指導，所集中組織之一種單一經濟。即國家經濟從其機構及意志構成言之，並非作用結合，而係目的結合，目的論的組織也。(3)分業 || 自由市場經濟上之經濟結合，乃根據於自由分業。然於國家經濟，則支配的分業，乃發生作用。與其組成經濟分業之問題相結合而攷察之，則市場經濟上之自由分業，乃表示作用結合，國家經濟上之支配的、組織的分業，乃表示目的結合。(4)經濟樣式 || 作為分散所組織之經濟結合之自由市場經濟，係無政府的、無支配的、無計畫的競爭經濟。然作為集中所組織之單一經濟之國家經濟，則係一種計畫經濟。此種計畫的性質，可以由共同經濟之家計而明瞭表現焉。

(六)技術之種類 依據一般之攷察，近代之進步的技術，乃由根據於營業組織之市場經濟之競爭組織所要求。此種市場經濟之競爭組織，乃齋來技術之進步。然國家經濟上之技術的進步，亦不能忘之。即因國家間之競爭，國家經濟乃齋來戰爭技術之進步。而此種問題，可從二方面攷察之。第一，國家經濟係破壞的技術之刺激者、實行者、及把持者。於狹小意義上，破壞的技術係實行戰爭之技術。若廣汎解釋之，則破壞手段本身之製造，亦屬於破壞的技術。可謂此係破壞的生產技術。第二，國家經濟乃間接要求生產的生產技術。先依目的之異質，而破壞的生產技術之進步，齋來一般的技術之進步。又作為有裨於戰爭技術者，而交通技術以發展(註三三)。

於是依據 H. Ritschi 之見解，作為共同經濟之國家經濟，於所有各點，乃與市場經濟根本相異。惟共同經濟組織與市場經濟組織，皆僅成立於經濟原理之下之一點，乃係一致。除此以外，兩者常有所比較，有所類別。即

此兩者係人間經濟之相異之二種形態，及組織也（註三四）。

以上之說明，則為國家經濟與市場經濟之二元的經濟組織，明矣。然問題乃又展開。國家經濟係一方面依存於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或前者僅由後者所制約，限定也。H. Ritschl 從次列諸點，說明國家經濟祇不順應資本主義之範圍內，並非由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所制約者，而於二元的經濟組織之關係上，此兩者乃相交錯焉。

（一）國家之固有給付經濟及消費經濟 國家之消費並固有給付經濟，係廣汎獨立者，而從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獨立焉。此種經濟，乃滿足共同欲望，有裨於共同社會之實現。即此種場合，與市場經濟之相互關係及依存性，乃由於共同欲望與個人欲望之明瞭的區別，而在理論上為不必要。然於實際，則此等乃於二重之意義上相接觸焉。第一，作為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之要素之營利經濟，有妨共同經濟之擴大。此種兩經濟間之競合，則為政治鬥爭化。第二，干與於共同社會欲望之個別欲望及集團欲望，得以成立。譬諸軍需工業，乃與國防有極深之利害關係。於是若以個別欲望與共同社會欲望為一種統一的需要組織而攷察之，則祇純粹之共同社會欲望得以滿足之範圍內，國家之消費並固有給付組織，乃與私的消費經濟組織相交錯。若注意於共同社會欲望對於個人欲望之干與，則共同社會欲望在於私的消費經濟組織之上位，明矣。

（二）國家之生產經濟 國家之生產經濟，於二元的經濟組織上，乃與私的生產經濟之市場經濟組織相

交錯。國家之生產經濟本有二種形態。一係專於二元的共同經濟上所表現之自己生產；其他係於市場上為販賣而生產財貨之市場生產。關於二元的組織，則國家之營利經濟乃於市場經濟上獲得手段，以之滿足共同社會欲望。與市場經濟相關之此種結合，係二面的。蓋所獲得之手段，為再從市場經濟以購買財貨及勤勞，而利用之也。今日純粹的國家營利經濟，寧係例外。蓋關於國家之生產經濟，其于與於個別欲望之共同社會欲望，概有所作用也。依此種欲望，而將國家之生產經濟之經營形態分類為如次。(1) 國家之自己生產——關於國家之自己生產，乃有裨於國家本身之再生產的或最後的消費，可以生產其滿足純粹的共同欲望之財貨。(2) 公的設施——是乃作為固有給付經濟，以滿足純粹之共同社會欲望，或以滿足其隨被分配之共同社會欲望而得以滿足之個別欲望。此種被分配之共同欲望乃可於公的設施上，表現為費用之測定。規費之原理發生作用者，即此場合也。(3) 公的企業——關於公的企業，則個別欲望隨其被分配之共同欲望而得以滿足。於此種場合，利息支付之原理，發生作用。(4) 營利企業——國家之營利企業，乃滿足純粹之個別欲望。故此種場合，利潤原理、營利原理、發生支配作用。因而與自由的市場經濟之交錯關係，特為緊密。(5) 獨占企業——獨占企業乃通過獨占的市場供給，以獲得可能的大的利潤之目的，而滿足純粹之個別經濟。於是利潤原理相等發生作用。獨占價格乃以成立。於此種獨占價格上，乃包含租稅的要素焉。

(三) 國家之公課經濟 國家之公課經濟，係共同經濟之一種構成形態，惟於二元的經濟組織上，則係從

共同經濟的國家經濟與自由市場經濟之並立而產生者。此種公課經濟，乃在於自由市場經濟及其私的個別經濟之要素之上位。關於今日之二元的組織，則生產手段之大部分係屬私有。而國家之生產經濟，不能善為滿足其需要。於是在犧牲原理之下，得從私的個別經濟中，進行獲得。租稅係照應於二元的經濟組織之一種形式。因而上位之公課經濟，依存於在其下之市場經濟之機構及形態，且不得不作為此種形態之傳染物而適應之。故於自由經濟與租稅之形式並有其適用之構成之間，乃表現密接的照應形態者也。

(四)公債經濟 Goldscheid以二元的經濟組織上之國家經濟為自由資本市場所左右者，解為國家之資本主義的依存。彼說明國家之趨向資本家之依存，而主張此種依存，乃由國家之再所有化，而轉移於經濟國家者也（註三五）。然此種共同體之趨向私的資本家之依存，祇於由二三大資本家承受公債之場合，乃屬可能。於公債可由廣泛大眾所承受之場合，則此種廣泛範圍之公債所有者，於政治上無所組織，因而是乃不成為國家之壓迫。公債經濟又適合於自由市場經濟之貸借形式。實則於此兩領域上，同一之形式發生作用者也。

(五)國家之統治經濟 國家之統治經濟，占有廣大範圍；試分為三個主要領域而攷察之。(1)不能由自由市場經濟所保障而傾向於國民扶養之共同社會欲望，不僅因補充不完全的供給之缺如，且係應補充經濟的用意所缺之意志者。即此種場合，統治經濟乃滿足行政的機能，同時進入於社會政策的領域焉。(2)傾向於妨害其榨取經濟的弱者之共同社會欲望，乃將資本主義的個別經濟上無遠慮的營利欲加以束縛。(3)國家

之統治經濟，結局乃鞏固自由市場經濟本身之基礎（註三六）。

由以上之說明，則 H. Ritschi 之經濟組織二元論，可略明矣。即彼根據於其意義、機構、及構成，而闡明作為共同經濟之財政，使之與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相對立，而使明瞭與此之照應關係也。然則關於此二元論，與以如何之批判乎？

先於方法論上觀之，不依二元論之組織論，係一元的組織論，或多元的組織論。關於前者，彼設「一元的組織論或二元的組織論」一章，以為前所說明之二元論之結論。依據彼之見解，事實上已不得有所謂一元的自由市場經濟。此係於二重之意味上所結合之經濟。第一，此與共同經濟組織相結合。第二，與 *Cartel* 及其他個別經濟之結合相結合。又一元的共同經濟，亦不存在。一元的共同經濟，乃以市場經濟之完全排除為前提，但馴至在共產主義下之蘇俄，今日亦為二元的經濟組織。於是謂吾人不得不承認共同經濟與市場經濟之二元的組織，以理解今日此等兩組織相交錯，而造成經濟組織之全構成焉（註三七）。

關於以現實之蘇俄經濟組織，為平面的二元的組織，恐有異論。共產主義其本身乃以一元的經濟組織為目標，故此種場合之市場經濟，實則不得不認為過程的。又就資本主義國家言之，表現由權力所在層之共同經濟之支配，以及從此而生之共同志向之偏曲，而共同經濟之本質的意義為極不鮮明。然於其理想型之意味上，若於觀念上理解共同經濟，則資本主義社會之二元論，乃充分成立。即共同經濟雖從歷史的制約，蒙受表面上

之偏曲，但吾人得於理論上認識是乃必然表現為國家經濟之必有現象也。彼更明瞭共同經濟之本質的機構，若使其作為歷史的制約過程之國家經濟，以與自由市場經濟相對立，則彼之二元論，將更澈底矣。

其次，試一反省其依據多元論之批判。H. Jecht 乃與 W. Sombart 皆謂於國家經濟及市場經濟以外，如自足經濟、手工業、協同組合經濟等種種經濟組織乃相交錯，而造成現代之經濟機構；故並非經濟組織之二元論，而其多元論不得不成為問題焉（註三八）。於個別的發生上觀之，現代之經濟組織，自有種種形態。然一一羅列的考察，徒僅齋來組織之堆積，甚有妨於其間之統一的理解。於是 H. Ritschl 從意義、機構、及構成各點所說明之經濟組織二元論，乃充分有裨於作為對於經濟組織之一種方法論的理解。此種二元論，由於各各闡明國家經濟與市場經濟之意義及內容，在本質上闡明兩者間之關係之一點，尤有學問的價值，有如前述。即余以為揚棄經濟組織之二元的分類，而理解資本主義經濟生活之市場經濟與公共經濟之關聯，乃問題之核心也。於此種意味上，H. Ritschl 之理論，不過成為研究之出發點而已。吾人不得不過彼之理論，握住問題之礎石，展開之，而斟酌財政與經濟之本質的關聯也。

（註一） H. Jecht, Wesen und Formen der Finanzwirtschaft, 1928. S. 96.

（註二） F. Tönnies,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6. U. 7. Aufl., 1926, Ss. 85-86. 井森氏日譯本二三〇—二三二頁。

（註三） Vel. Ders., Ebenda. St. 1-5. 參照前掲日譯本二一五頁。

- (註四) H. Jecht, a. a. O. S. 97.
- (註五) Goldscheid, Staat, öffentlicher Haushalt und Gesellschaft.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Bd. 1. S. 147.
- (註六) 參照永田清著「財政學概説」上卷三一—三二頁
- (註七) H. Ritschl, Gemeinwirtschaft und Kapitalistische Marktwirtschaft, 1931, S. 2.
- (註八) 參照永田清著「財政學概説」上卷三六一—四二頁
- (註九) Vgl.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Bd. 1. S. 344. ff.
- (註一〇) H. Jecht, Die Entwicklung der Problemstellung in der neueren deutschen Finanztheorie (Finanzarchiv, N. F. Bd. 1, S. 209.)
- (註一一) Ders., Ebenda, S. 210.
- (註一二) H. Ritschl, Gemeinwirtschaft und Kapitalistische Marktwirtschaft, Ss. 4-5.
- (註一三) H. Ritschl, a. a. O. Ss 14-17, A. Schäffle, Gesellschaftliche System der Menschlichen Wirtschaft, III. Aufl., II. Bd., Ss. 103-104.
- (註一四) Adolph Wagner, Grundlegung d. Ökonomie, I. 3. Aufl., S. 772, 773.
- (註一五) Vgl. Ritschl, a. a. O. Ss. 18-20. H. Jecht, a. a. O. (Finanzarchiv, N. F. Bd. 1) S. 210.
- (註一六) Wargit Cassel, Die Gemeinwirtschaft, Ihre Stellung und Notwendigkeit in der Tauschwirtschaft, 1925,

Vorwort III.

- (註一七) Gustav Cassel,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IV. Aufl., 1927, S. 59.
- (註一八) Ders., Ebenda, Ss. 78-79.
- (註一九) H. Jecht, a. a. O. (Finanzarchiv, N. F. Bd. I) Ss. 212-213.
- (註二〇) M. Cassel, a. a. O. Ss. 13-14.
- (註二一) Vgl. H. Ritschl, a. a. O. Ss. 25-27. H. Jecht, a. a. O. (Finanzarchiv, N. F. Bd. I) Ss. 212-213.
- (註二二) G. Colm, Volkswirtschaftliche Theorie der Staatsausgaben, 1927, S. II Anm.
- (註二三) Vgl. G. Colm, Ebenda, Ss. 1-15. H. Ritschl a. a. O. Ss. 27-31. H. Jecht, a. a. O. (Finanzarchiv, N. F. Bd. I) Ss. 213-214.
- (註二四) H. Ritschl, a. a. O. S. 27.
- (註二五) Ders., Ebenda, S. 29, Ss. 30-31.
- (註二六) H. Jecht, a. a. O. (Finanzarchiv, N. F. Bd. I) Ss. 209-210.
- (註二七) H. Ritschl, Gestaltungsformen und Entwicklungsstufen der Staatswirtschaft (Schmollers Jahrbuch, 49. Jahrg.), S. 140.
- (註二八) Ders., Gemeinwirtschaft und Kapitalistische Marktwirtschaft, S. 39.
- (註二九) H. Ritschl, a. a. O. (Schmollers Jahrb., 49. Jahrg.) Ss. 140-149. Ders., Zur Theorie der Staatswi-

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sstufen, Festgabe für G. v. Schanz, Bd. I. S. 370. 參照井藤半彌著「財政學原理」八四—八六頁。

(註三〇) H. Ritschl, Zur Theorie der Staats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sstufen, Festgabe für G. V. Schanz, Bd. I. Ss. 372-387.

(註三一) H. Ritschl, Gestaltungsformen und Entwicklungsstufen der Staatswirtschaft, a. a. O. S. 168.

(註三二) 參照井藤半彌前掲書八七頁。

(註三三) H. Ritschl, a. a. O. Ss. 32-33. 又彼於同書六六—六七頁使以上之說明表式化。若參照之，則兩者之比較，更爲明確。

(註三四) H. Ritschl, a. a. O. S. 67.

(註三五) 參照本書第五章第四節。

(註三六) H. Ritschl, a. a. O. Ss. 70-112.

(註三七) Vgl. H. Ritschl, a. a. O. IV. Abschnitt.

(註三八) H. Jecht, Die Entwicklung der Problemstellung in der neueren deutschen Finanztheorie (Finanzarchiv.

N.F. Bd. 1.). S. 214.

第八章 財政學之政治性

第一節 財政與國家機能

財政學本有政治的性格。蓋財政現象，乃表現為政治的支配關係及法律的規定也。現象化制度化之財政，至少係通過政治之機構而成立者，故於此通過之過程上，顯然蓋有政治性之烙印。一般所認識之財政之所謂「支配性」「強制性」係於論理上分析此種性格之概念。譬諸租稅義務說，義務之內容，並非無條件於個人倫理之中所發生者。乃承認支配個人之超個人者之存在，而說明個人對於此超個人者之服從之必然與義務者也。故支配之容認，終不過代替個人方面義務之倫理而已。而此種支配之容認，即含有財政之政治性之意。L. von Stein 常謂財政為「國家的，政治的現象」(Staatliche und politische Erscheinung.) 又 A. Wagner 謂為「國家的共同經濟」(Staatliche Gemeinwirtschaft) 者，可謂為強調此種政治性者。

財政學之政治性之意義與內容，後段有所述及，而至於帶有此種性格之直接的誘引，則可先於所謂強制體社會之經濟的活動之財政本質上求之。財政現象乃社會上所生產之財貨，表現於強制社會體所流入，流出

之過程上。因而財政活動之主體，係強制社會體。而不得有所謂不豫定強制社會體之財政現象者。實則於財貨之流動，其以強制社會體爲中心而進行時，可以認識財政本身之本質者也。

市場經濟乃通過交換之機構而進行。爲獲得一財貨，不得不提供與此等價之其他財貨。如是祇須於此種條件完備之範圍，財貨之流通乃可自由進行。因而市場經濟組織又可謂爲自由經濟組織。此種場合之自由，自非所謂一切條件上之自由之意味。譬諸競爭之自由，營利之自由，尤於現代之市場經濟上，甚被限制。實則拘束經濟、不完全競爭、及獨占，可視爲現代市場經濟之曲型者。然祇須於拘束之發生原因及獨占之主體係私的範圍，此等尙可謂爲離開公的強制之自由經濟組織。私經濟內部之拘束及獨占，係以私經濟之發展，維持爲目的者；因而私經濟所有之自由，可謂爲齋來此種拘束及獨占者。故市場經濟之拘束及獨占，乃始終以私的自由爲根基。縱令進行結成強有力之 *Circle*，但依產業之種類，尙有無機會競爭者之所以存在也。

關於現代經濟組織，對於以上之自由經濟組織，而有強制經濟組織。此乃含有財政之意，已屬明瞭；但此種財政以強制政治體爲經濟活動之主體之結果，必然具有強制、支配之本質。強制社會體係超個人的，故此與私經濟單位之關係，非如市場經濟之交換關係也。是乃原則上在一方的意志之下所進行之強制關係。譬諸應否納稅，並非個人之自由。財政之主體係命令並強制繳納租稅之義務者也。財政現象所發生之處，必然隨有此種強制性、支配性焉。

近世之基本的社會係國家。故以國家爲主體之財政現象，因迄今造成資本主義發展之基地，又因成爲一般經濟活動之彈條，而表演極重要之任務。然此等歷史的意義，姑置不論，在以國家爲強制社會體之經驗的實體之意，吾人可謂財政爲國家經濟。即強制組織之現實形，係國家，因而財政與國家經濟，作爲現實之經驗對象，而完全合一焉。尤於現代，國家的色彩強，故「國家經濟」之名辭乃較公經濟之「財政」爲適當。除言辭之代替外，從其內容言之，則如是也（註一）。

於是財政學之政治性，乃專通過國家之機構，而有所烙印。如是，此種性格之內容，一依存於國家之機能。國家本身之意義及性質，係由一般國家論所可說明者，故吾人茲不進入此種一般論。於此種場合，如何解釋國家，自係最本質的問題。因而於究明財政學之政治性之過程上，此點當然有所論及。惟避免一般論，於有關問題之本質之範圍上，而舉述之。於是國家之機能及形態，乃成爲當面之問題。

作爲財政學之經驗的對象之國家的機能及形態，乃與全社會機構之流動相關聯，而不斷活動焉。譬諸於歷史上觀之，封建國家與市民國家，其權力之所在及其意義相異，故國家之機能，亦因而不同。卽在同一市民國家內部，其初期資本主義之國家機能，資本主義發展期之國家機能及帝國主義下之國家機能，亦各不相同。此種機能之變異，乃使財政所具有之政治性之內容有所變異。蓋財政之輪廓，乃完全由國家之機能所可決定也。卽國家之機能，規定財政之範圍與形態。又是乃決定種種財政現象所有之政治性之內容也。

於是吾人於財政之主體係國家之一點，認識財政上政治性之具有性，而知決定此性格之內容者，係國家之機能也。因而以下余試由推究國家機能論之變遷，而闡明此性格之內容。

與財政相結合之國家機能之變遷，依財政史之分析而明瞭。即國家之機能係制約並規定財政者，故一分析財政之發達過程，則關於財政之國家機能，自明瞭矣。

從來許多財政學者，根據於時代之特徵，乃於階段上說明國家形態之發展焉。其所說明，大體區分（一）封建、身分國家，（二）專制國家，（三）立憲國家之三階梯。曩昔 Wagner, Stein 係如是；又近如 W. Röpke 分之爲封建主義時代及自由主義時代（註二）。爲使明瞭年代，試更舉 W. Loh 之分類而觀之。

（一）古代阿剌伯 (Arabia) 封建國家（一二五〇年止）

（二）身分國家（一二五〇年——一四九二年）

（三）專制國家（一四九二——一七八九年）

（四）自由主義國家（一七八八年以後）（註三）。

又 O. Stille 區分爲如次（註四）。

（一）封建國家（約一四五〇年止）

（二）身分國家（一四五〇——一六五〇年）

(三) 絕對國家 (一六五〇——一八五〇年)

(四) 立憲國家 (在法蘭西爲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以後，南德意志爲十九世紀之前四分之一期後，普魯士爲一八四八年以後)

(五) Democracy 國家 (在德意志爲韋瑪憲法以後，他國則始於德國韋瑪憲法以前)

H. Jecht, H. Sultan 亦表示其他之發展階段，但關於此點，於他章說明之 (註五)，茲不贅。

以上所舉之國家形態之類型，乃決定國家之機能，而此種機能，規定財政之政治性之內容。然茲無於歷史上——分析展望國家形態與機能之必要。吾人之目的，乃於財政學之成立過程上，闡明各時代之國家機能發生作用於財政學之學的體系，於學問內容之中包藏如何之政治的性格也。於是余試分析財政學之發展過程，將其學問內容所採納之政治的性格以與國家之機能相結合，而攷察之。

第二節 官房學之政治性

先從官房學 (Kameralism) 出發。官房學係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德國重商主義理論之殘滓。一般言之，重商主義係前述絕對主義之下之財政、經濟政策思想，故此官房學又當然不能外於絕對王制下所生之財政思想。官房學派係政治家，同時係財政經濟學者。因而其理論係政治、經濟、法律思想之混成物。於此種意味

上，官房學乃有極強之政治的性格焉。

關於一般重商主義思想特於德國採取官房學之形態者，乃有特殊之社會史的理由。在英國及法國，已於此時代，於政治上、經濟上，表現結合全國土之統一國家，而遭遇以全國為一體之經濟的勢力之向上與政治的地位之伸張矣。故當時之英法，乃以藉獲得殖民地之本國獨立，與依商業的交通之本國生產品之處分，為其經濟的目的者也。然於德國，其反映中世的都市經濟之獨立王侯國家，尚係政治的、經濟的權力之主體。因而其對外政策，亦自與以大國家為背景之英法之對外政策相異。即王侯之政治的勢力之對象，係鄰接都市之征服併合，係此種併合領域上政治的支配之確立，及適合於此之經濟政策之實行也。此種經濟政策之歸趨，並非如英法先進諸國之海外商業政策，而係自國原始產業之助長，尤係農業之保護獎勵。此使極強烈之絕對主義的王侯國家思想加強於官房學，因而官房學極有作為行政國家政策之政治的性格也。

官房學之政策目的之主體，常係王侯其人。即政策之目的，係如何以充裕此王侯之內帑也，王侯之富有，即係其他一切厚生之源泉。因而當時之政策，乃以宮廷經濟(Hofwirtschaft)為核心而展開(註六)。於是官房學所有之政治的性格，乃有作為與宮廷經濟相結合之強烈的行政技術論之內容焉。

今試就二三官房學派而示其內容。

依據 Johann Joachim Becher (1625-1682) 之見解，一國繁榮之基礎，在於國家之構成員之各人認識

社會的存在物。人離開孤立的¹存在，而需求社會。人欲有社會，必需自己以外之他人。神乃給與之。區別人間生活與動物生活者，係祇有此種社會之希求；惟此人間社會，始係一切行政政策、法律秩序之根基。P. Mombert 謂以彼之以此人間社會爲第一義之見解，爲與 *Imo. Grosse* 之思想相關聯之自然法學的性質者（註七）¹。

Becher 之理想國家，係人口多而得自給之社會（註八）。欲人口夥多，而且得自給，則作爲扶養源泉之農業之發展，乃屬必要。於茲表現彼之農業保護政策論。農民階級係第一而且最大之階級。蓋提供商業者所質遷之資料，手工業者所加工之原料也。農民階級係最必需之階級。蓋無農民之勞働，則手工業者不能有其加工之對象；又無此農業階級及手工業階級，則不得進行商業交易也。商業自亦屬必要。蓋社會之其他階級，依此而生活耳。於是彼強調社會上各人乃相互依存者。社會上各人相互供給必要之物之場合，是係真正之社會。因而彼之結論，以國家爲人口、資料、社會之三位一體之人格。依據彼之見解，於此種社會，主權者與人民，乃屬必要。主權者欲使吾人之得相共生活，不得不使人人遵從善良秩序與社會的法規。臣民即被治者，本質上係構成市民社會者（*Societatem Civilem essentialiter Constituirn*）¹。J. J. Becher 之國家論，由於說明主權者與臣民之家長的關係，而有神政的要素焉。

彼闡明構成人口之大部分之三階層——農民、手工業者、商業者之特質，而又說明對此之行政之基準。推究其主潮如次：

- (一) 此三階層不得不服從於一個強有力的統治之下。
- (二) 對於此三階層之政策之目的，係彼等人口之增殖。
- (三) 消費係此三階層之厚生之中心，係其源泉。故政府所行之政策之根本目標，不得不係消費之增進。
- (四) 於國內同一物所能生產之場合，則外國品之交易，乃破壞社會。此種商品之交易者，應作為犯罪者而處罰之。

(五) 此等三階層，有如次之三個破壞的敵人。第一，係人口之妨害 (Monopolium)，第二，係生活必需品之限制 (Polypolium)，第三，係社會之分割 (Propolium) (註九)。

關於國家之強權力，於 Wilhelm von Hornick, (1638-1712) 則更為強烈 (註一〇)。彼之理想，係一國之經濟的自立。蓋由此種經濟的富裕，而一國之政治的獨立之強化，成為可能也。於是彼乃唱導「公經濟上之九個重要規範」

- (一) 土地之完全的耕作，及其生產能力之充分發展，尤以貴金屬之充分使用；
- (二) 一切原料在國內之加工；
- (三) 人口之可能的增殖，與其有益之使益；
- (四) 金銀死藏並輸出之禁止；

(五) 家內生產物之限制使用；

(六) 必要的外國品與國內生產物之交易；

(七) 如原料形態之外國品之購入；

(八) 餘剩國內品之可能的大量輸出，尤其餘剩國內品與金銀之交易；

(九) 與國內所能生產之同一品及其代用品之禁止輸入。

於是吾人對於 W. von Hornik 可以認識官房學極濃厚之重商主義的行政政策之色彩也。

以上舊官房學派之思想之樞軸，係以封建的家權之自立爲目的之強烈的行政論策。然十八世紀之新官房學派，乃依財政現象之因果關係之探究，而成就其體系，且欲由科學的素材之確立，以構成一個固有之學理也，即官房學一入十八世紀，則行政技術論交織於財政思想之科學的體系者也。於是此官房學所有之政治的性格，稍有離開王侯之私的家計之國民經濟的基礎矣。可謂以宮廷經濟爲核心之封建的性格漸次揚棄，而開始轉移於近代的國民政治之性格者也。

試就新官房學派 [Eck] 而述之 (註一) 彼說明國家——當時之國家尙係身分國家——對於經濟及社會之優越性。曰：「最高權力之確立，乃在於爲到達終極目的本身，社會的幸褔，而使益國家之全財產並能力。蓋最高權力若係應專從法律命令、刑罰等以成立，則是將爲甚狹小者也。然屬於國家之財產及權力者，不僅存於國

內之一切種類之財貨（不問動產與不動產）且包含居住於國內之人之一切能力，及人本身。因而一切之物之理性的使用及對此之權能，係最高權力也。」於是彼之行政國家（Palinoystat）之機能，乃成爲極廣汎者。今具體一示政策之內容。彼亦與其他官房學派相等，而最重視人口之增殖焉。人口之增加，必需生活資料之增加。於是農業及手工業之發展，成爲必要。又彼以貨幣視爲國富之標識（Symbol），政治力之經濟的表現。而由 Montesquieu 所定式之數量說，Jesé 亦承認之。彼以一國之經濟的自立爲理想者，乃又與其他官房學派相等；特彼除商業的擴大外，傾向於產業之集中的統制，注重領地及特權收入，除租稅之實施外，強調產業之發展也。蓋依據彼之見解，產業之發展，乃導物價之一般的及永續的騰貴，但由於對產業之租稅之實施，則不過發生其單純之一部的騰貴而已。

官房學係於絕對王制下所生之財政思想，其中心內容，略如以上之說明（註一、二）。即以專制國家爲中軸所構成之財政學，乃具有封建的行政國家所有之政治的性格也。此種性格，係以專制國家爲溫床而產生者，因而隨專制國家之崩壞，同時財政學所有如斯之政治的性格，亦必然消滅矣。

第三節 自由主義財政思想之政治性

絕對主義於英法，已早被揚棄，而自由主義代之而興矣。尤於英國，此種自由主義於十八世紀，成爲支配的

思想，於十九世紀，成爲一般立憲國家之基調。原來作爲市民社會對於封建制度之鬥爭哲學而生之自由主義，係以封建的拘束之打破、自由的經濟活動之確保爲目的者。卽經濟的自由主義，要求資本之自由的活動，此種要求，乃與政治的自由之要求相合，而使成立議會政治與租稅之承諾權也。而此種要求，於英國成就其自然且最典型的果實矣。

自由主義下國家之機能，乃保障自由競爭，僅限於達成作爲法治國家之機能。此種場合，資本主義發展之要素，乃在於國家權力之壓縮。換言之，此時代之國家活動之主要目的，係個人資本之活動力維持其爲發揮全幅作用之社會的秩序也。若國家之機能係如斯，則財政自有所局限。自由主義國家下之財政，乃常可解爲消極的消費的意義，而「最廉價之國家爲最良之國家。」於是此種財政思想，不過具有僅遂行前述之國家機能之極稀薄的政治性而已。今試就二三論者，而觀自由主義財政思想之政治的性格之內容。

根據於「自然的自由主義」而說明財政學者，有 Adam Smith。如前所述，國家機能論乃爲財政論之根幹者，故先從此點述之。

Adam Smith 所求者，係掃除一切保護限制之方策。若掃除之，則「明白而簡單之自然的自由主義」自然可以確立。所謂「自然的自由主義」爲何？「祇須不侵犯正義之法之範圍，」則係使各人恣意追求其自己之利益，使自已之勞働與資本以與他人之勞働與資本相競爭之主義也。依據 Adam Smith 之見解，構成社會

之各個人，從其由自然所與之性向（欲改善其生活之努力或自利心）而活動，祇須不妨礙其他相同之自由的活動之範圍，是又係增進全社會之利益者也。各人欲改善自己之狀態之自然的努力，於許以自由與安全而行之之場合，係強有力之原理，獨此雖無何種助力，但不僅得導社會於富有與繁榮，且又可克服其依愚劣的人為之法律所屢屢妨礙其作用之障礙也。獎勵或限制之制度若完全掃除，則自然的自由制度可以樹立也（註一三）。

Adam Smith 根據於此種自由主義社會觀，將國家之機能限於如次之二點：「依據自然的自由制度，君主不過僅有三個任務。此種任務雖係重大，但為有通常之理智者所可簡單理解。即第一，對其他獨立社會之暴力與侵略，而從事防護社會之義務；第二，對社會之其他各員之不正義或壓迫，而應儘可能從事保護社會各員之義務，換言之，確立正義之嚴密的行政之義務；第三，設立並維持其不得為個人或少數個人之利益而設立維持之某種公共事業及某種公共設施（道路、橋梁、運河、學校及其他）之義務。」完成此等任務，需要經費。供應經費，則非有收入不可。此種經費及調度收入之問題，乃構成財政論者也。吾人無進入論述 Adam Smith 之經費、歲入、公債諸論之必要。蓋作為當面之問題而認識 Adam Smith 之國家機能，則其財政思想之政治的性格之內容已明瞭也。

於 D. Ricardo 其自由主義社會觀至少以如次之形態而表現——「在完全的自由交易之制度下，各國自然皆舉其資本與勞働於自由而最有利之用途。此種個人的利益之追求，善於全體之全般的福祉

相結合，乃可驚嘆者。由於刺激勤勉，而是乃最有效最經濟，以分配勞働；同時由於使一般的生產額增加，而使一般的福利普及，以利害與交通之一條共同紐帶，通過全文明世界，而使諸國民結合於一個普遍的社會者也」(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Mc Culloch's edition, pp. 75-76. 小泉信三譯「經濟學及課稅之原理」(岩波文庫一一八頁)因而關於彼之財政論，有「苟係租稅而無不傾向於減殺蓄積之力者，」「公債係死亡資本」等文字。

Jean Baptiste Say 亦說明國家經費之消費的性質如次——「以一切公的消費，於其由滿足自身一個欲望而對公衆所生之利益以外，爲無有何種報償之犧牲之害惡，而善良的行政決無爲支出而支出者；又由滿足一個欲望而對公衆所可生之利益，乃使成爲必超過公衆因是所不可不供給之犧牲之程度者」(增井博士譯 Say 之「經濟學」下卷三九〇頁)又謂「所謂邦治之國，係市民之各階級比例其從公的消費所享之利益而負擔其費用之國(前揭書四四八頁)。

最明瞭說明國家機能之限制者，係 Sir Henry Parnell 彼於一八三〇年之著作「關於財政改革」(On Financial Reform)上，強調其與國家機能相結合之財政之消極性。彼之所論，依據 H. C. Adams 之見解，則謂歸着如次之三點。第一，除爲不能由其他任何方法以達成之某種公共目的外，不許經費支出。第二，爲維持社會秩序及防護外敵，其絕對必要額以上所生之經費係屬浪費。第三，國家不宜決定如斯之經費額，即從人人手中

略奪人人滿足欲望之手段者（註一四）。

從 Adam Smith 而迄 Henry Parnell 之時代，自由主義達於成熟則矣。此種思想之成熟，自不能不認爲與產業資本之發展相結合。本來使絕對專制崩壞者，係產業資本之發展也。即絕對專制之社會機構對於將行擴大之產業資本致告狹隘時，則此種制度崩壞矣。而此種產業資本，於國家之活動及支配上，要求應與自己以自由。此種要求，漸成滿足。「英吉利產業資本之勝利，乃開始於得遂行選舉改正之一八三二年。然工業資本遂行其利害之決定的政策者，則更遲而開始於四十年代，在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之治下，成爲有力矣」（註一五）。產業資本欲改變國家機構，以達成國家之自由主義的構成，則不得不掌握政治的權力。如是，爲達此目的，可稱爲政治的自由主義。於茲乃有經濟的自由主義與政治的自由主義之合一。以通過政治的自由而得之力量，「產業資本家階級自負其力，而要求國家，應僅有自由放任以臨之。國家必須於不妨礙私人之創意，而儘可能限制其活動。然國家又必須於不阻礙蓄積過程，而進行節約之經濟。馴至軍事費，亦置有一定之限界者也」

（註一六）。

國家機能乃於自由主義下，如斯被壓縮。國家之活動，係視爲「必要的害惡」者也。因而以此種活動爲中軸之財政，自不過有極消極的、否定的意義而已。然此決非含有財政所有之政治的性格之窒息之意。實則於此輪廓，此根幹上，財政係帶有極鮮明之政治的自由主義之性格者也。

作爲自由主義之必然的論理上之發展，而發生民主主義。民主主義決不能離開自由主義而加以考察。蓋是乃資本主義之發展過程上所生之自由主義之一形態也。而自由主義所有之社會原理，乃包攝於民主主義之中者。然從政治上之類型，政治意志之構成內容言之，民主主義乃與前述之向上資本主義時代之自由主義相異。卽於民主主義，則政治意志強力化，因而國家之機能複雜化矣。從自由主義趨向民主主義之發展之經濟的理由，姑置不論，此種複雜化之國家活動，可謂大概傾向於社會的目的之滿足。故 T. Brant 謂自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中葉之間爲經濟的自由主義之時代，而稱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爲社會的時代 (Sociale Periode) (註一七)。所謂此種社會的時代者，乃含有國家以除去其隨資本主義發展而來之社會的弊害之目的，進行社會政策的活動之時代之意。因而此所謂「社會的」之言辭，乃所謂社會政策的之意也。社會政策論者，固處於是認資本主義之立場。惟彼等係欲從社會的立場，依國家之政策的活動，以除去其從資本主義無限制之自由競爭，階級對立之激化所生之摩擦者也。於是積極認識民主主義下國家之社會政策的機能，根據於此而說明財政學者，係 Ad. Wagner 故分析 Wagner 之財政思想，則民主主義之財政學，有如何內容之政治的性格，明矣。

今於分析 Wagner 之財政思想以前，試述此種國家機能變化之經濟的原因。此種經濟的原因，一言以蔽之，係資本之蓄積過程之進行。卽資本漸次蓄積而表現爲巨大之資本，則此種資本要求政治意志之強化。如是

依自由競爭而膨脹之資本，於資本主義之此種階段，乃專依賴於國家權力。惟非祇依據於由階級對立激化之社會機構之變化，而更根據於各國資本之擴大所齎來之國際經濟戰之激化者也。資本之國際的競爭一劇烈，則此種集積資本，要求強有力之國家。R. Hilferding 分析近世資本主義之特性之金融資本論上，關於此點，述說如次：

「金融資本乃必需國家，即為金融資本而依其關稅政策以確保內地市場，且應使容易征服外國市場之國家。是乃必需一個政治上強有力之國家，即當遂行自己之貿易政策時，應使顧慮於對抗諸外國之利益所必要之強有力的國家。是於結局上乃要求一強大國家，即以其金融的利益及於外國，振其政治的權力，而對於諸弱小國家強要有利之供給條約，或通商條約之一種強大國家。其所要求之國家，是乃於世界各處可以干涉，得以全世界變為本國金融資本之投資部門之一種國家。金融資本，最後必需得遂行膨脹政策，使新殖民地合體於本國，如是強大之一國家。自由主義係國家權力之反對者。換言之，自由主義乃由於對貴族階級或官僚階級，儘可能於小範圍內承認國家之權力手段，對抗彼等之舊權力，而確保自己之支配者也。然今則此種權力政策，無何種之限制，而成為金融資本所要求者」(註一八)。

於是 *Central* 化之資本之所欲者，乃國家扶助此種資本，更進而直接對此服務，因是，係應保障國內市場，征服外國市場之任務也(註一九)。

第四節 社會政策的財政思想之政治性

迄至自由主義國家觀之財政思想，至少於財政學之構成上，不自覺其政治之性格。是乃惟以強制社會體爲主體之財政之本質上，必然帶有此種政治的性格也。如是，此種性格，譬諸 Henry Parnell 之極端的自由主義，則甚爲稀薄。不過僅爲 Lassalle 所謂夜警的國家之機能上所提出之性格而已。

然 Wagner 之財政學，乃有此種政治的性格之自覺而構成。此種自覺，自表現爲政治力之強化。而關於此種強化之經濟的原因，概如前述。茲立歸於本題，試分析 Wagner 之財政學之政治的性格。

Wagner 之財政思想之特徵，在於以社會政策之理論導入於財政學之根據。彼要求應遂行社會政策之國家活動。國家之機能，不能如自由主義者之所要求，限定於保障個人之人格，圖生命財產之安固也。國家不得不更進而遂行所謂「社會的」機能，彼之思想，可視爲從「自由國家」(Liberalstaat) 趨向「社會國家」(Sozialstaat) 之展開者，卽此點也。

今於分析 Wagner 之財政思想以前，試舉述其有名之三種經濟組織原理。彼說明個人主義的原理，共同經濟的原理，及慈善的原理之三原理，根據於此三原理，而區別三種經濟組織(註二〇)。依據彼之見解，個人經濟組織，乃根據於各人趨向經濟的利益之努力，經濟原則之最嚴密的實現。因而此種場合，規定之原理，係以最小

之費用獲得最大之效果之經濟原則，係自由競爭，係自由契約之法律形式。從設定共同利益上之目的，而共同經濟之原理以生。於根據於此種原理之共同經濟組織上，財貨之生產、消費、生產收益之分配、費用之滿足等，皆應乎社會目的而進行。此種經濟組織，乃根據於依共同社會之欲望之合目的的滿足，與對於自由經濟組織中所生之社會的不正之矯正手段之必要而成立。又慈善的原理，乃以經濟的領域上道德的行爲之內在的規定力爲基礎。是乃至少於其理想型上克服一切利己的動機者。不能由前述二個經濟組織所滿足之間隙，乃可由此種慈善的經濟組織以滿足之。

上述之共同經濟組織，依據 *Wagner* 之見解，表現有二種構成。一係由自由意志的締結契約而生之自由共同經濟；其他係由權力共同體所強制構成之強制共同經濟。財政乃不外乎以此種權力體爲核心之共同經濟。即彼以強制共同經濟體之公共體取得盡其職分所必需之財貨（貨幣），且因使用是種財貨所經營之經濟，謂爲財政（註二）。故作爲共同經濟之財政，當初已於其本質上，以遂行社會的目的爲任務。爲遂行此種任務之國家活動，乃決定前述所謂「社會國家」之機能，是乃構成 *Wagner* 財政學上特殊之政治的性格焉。彼之財政學，於豫定此種社會政策的機能之遂行而構成之處，乃有財政學所有之政治的性格之自覺。

此種自覺，如前所述，係根據於國家機能之擴大之現實的事象者。國家機能之擴大，即含有財政現象之擴大之意。蓋爲遂行機能，必需經費也。經費膨脹之現象與從其結果所生之國民負擔之重壓，惹起許多財政學者

之注意，但此種現象之法則化，係 Wagner 之所已述者。即謂——「種種國家，種種時代之包括的比較，其對於吾人成爲研究問題之進步的國民，乃示中央政府並地方政府之活動，有規則的增大。此種增大，係外延的 (extensive)，又係內包的 (intensive)。即中央及地方政府不斷企圖新的機能，同時又更有效更完全遂行新舊兩機能，於是國民之經濟的要求，可更廣汎更滿足，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以滿足之。此種明確的證明，乃可於表示中央及地方政治單位之必要增加之統計上發見者也」(註三二)。

於是於 Wagner 以爲經費膨脹之現象係隨社會發展而來之必然的財政現象。蓋國家之活動，於社會發展之過程上，必然擴大，而是即招來經費之膨脹也。因而所謂「經費膨脹之原則」，謂之爲「國家行爲擴大之原則」，則更爲根本的。Wagner 確有說明國家行爲擴大之原則，謂：「於歷史上觀之，於統計上觀之，隨國民經濟及文化之發展，而公的活動或國家活動，皆顯有擴大之傾向。此種擴大，係極原則的，且顯可還元於其內在的原因及條件，故可謂之爲「一個法則」(註三三) Wagner 於彼之時代，見此法則之實現。如是，乃由此獲得「新社會的時代」(Eine neue soziale Epoche)之確信者也。

應乎社會的時代之國家，係社會國家。以此種社會國家爲中軸之財政，如前所述，乃具有社會政策的目的。而此種政策思想，於彼之租稅論上，乃最鮮明表現焉。即租稅係國家對於財之強制獲得，故彼乃利用之以爲矯正個人主義社會之財產及分配之不公平之社會政策的手段。依據 Wagner 之見解，租稅於以之供應支出之

純財政的目的之外，係尚有從公正之概念，以改變國民所得之分配，個人所得消費之統制，以及一般富之分配爲目的之社會政策的目的者也。彼云此點如次——「自財政上之意義言之，所謂租稅，乃作爲對於公共團體之事務設施之一般的報價，依一般之原則與標準，以公共團體一方所定之方法，又於其一方所定之額，爲公共團體滿足其財政上之必要，根據於其主權，而強制徵自個人之賦課物也。又自社會政策上之意義言之，所謂租稅，乃滿足財政上之必要，同時或不論財政上之必要之有無，但以規定國民所得之分配並國民財產之分配，又規律個人所得並個人財產之消費之目的所徵收之賦課物也」(註二四)。

Wagner 尙於各處述說此種政策論。彼於租稅原則論中第二之國民經濟上之原則，說明稅源論，茲區別爲純財政的觀點與社會政策的觀點。依據彼之見解，先從國民經濟的觀點觀之，稅源不得不常置於國民所得之上。蓋稅源若置於國民財產之上，則常招來國民資本之減少，終成爲稅源之涸竭也。然從社會政策的觀點言之，資本亦與所得，同樣得爲稅源。卽爲達社會政策的目的，課稅於財產資本者，係正當也。惟財產課稅，必須準據於財產之起源、財產之目的、租稅（財產課稅）收益之使用目的，而加以考察。譬諸關於由偶然所得之財產，非使用財產之資本，圖謀下層人民之利益投於其他國家的或經濟的改良事業之課稅收益，從社會政策的觀點，可以要求財產課稅（註二五）。

又彼於說明公正諸原則之處，述說社會政策的目的焉。依據彼之見解，從純財政的、個人主義的觀點言之，

所謂課稅之一般性者，乃不問所得之大小，不勞所得、勤勞所得，含有各人一般負有租稅義務之意。因而亦不得有所謂最小生活費免稅者。同時，課稅之平等性，為含有對於所得之嚴密的分配之意，而累進分配成爲無根據。然自社會政策的觀點觀之，以上之課稅之一般性、平等性，當然不得有所修正。即從社會政策的一般性言之，則必須有小所得、勞働所得之從租稅中之開放，及最小生活費之免稅等之社會的要求也。又平等性亦非比例分配，而含有累進分配之意，尤可要求對於不勞所得之重課（註二六）。

對於 Wagner 之此種財政思想，當初已有種種批判。L. Von Stein, A. Schäffle, G. Cohn, H. Von H. Meyer 等，各從自己之立場，而批判之。然吾人今非論究 Wagner 財政學之當否。吾人知悉作爲當面之問題，財政學之本質上具有之政治的性格，對於 Wagner 乃以社會政策之內容表現之，即充分也。自由主義者之財政學，根據於被壓縮之國家機能，帶有極稀薄之政治的性格，但對於 Wagner 則其政治的性格，乃積極的有所自覺，同時根據於國家活動擴大之認識，而獲得社會政策的內容也。即財政學所有之政治的性格，對於 Wagner 乃表現爲國家之能動的政策活動者也。近時 W. Andrae 乃根據於 Othmar Spann 之普遍主義，說明以國家之強有力的政治活動爲核心之財政學焉。財政學於彼乃深印有爲實現全體主義社會之強烈的政治的性格焉（註二七）。

第五節 根據政治社會學及榨取說勢力說之財政學的政治性

以上乃余就絕對主義、自由主義、及社會政策論，以述說財政學所負之政治的性格。於絕對主義、自由主義下，財政學之政治的性格，不應有所自覺，惟財政之本質上，於論述之過程上，乃各表現特有之性格者也。然政策論之財政學，乃自覺其政治的性格，由於如是，而充盈社會政策之內容矣。政治的性格係表面而有所強進，而成爲規定財政學全般之重要因素者也。

然以上諸論，非於基本上分析財政與政治之關聯，因而缺乏關於財政學之政治性之科學的究明焉。雖爲政策論之財政學，但亦係僅自覺此種政治的性格而強化之，尙未發掘性格本身至政治、財政、經濟之本質的關聯也。說明此種財政之所謂政治社會學的理論者，有 Goldscheid-Goldscheid 乃於綜合的經濟意志之政治的表現形態上，認識財政之本質。因而財政現象，不得不理解爲由政治的重要因素所決定之經濟現象。財政學之最重要的主題，係公的經濟與國家之關係之研究。昔日財政學與國家論之關聯，乃完全被輕視。而不能充分理解國家之機能，主要可由公的家計之機構指示方向，預算同時係捨棄一切意識的粉飾之國家的骨節也。依據彼之見解，因缺乏將財政學與國家學打成一片之究明，致不產生財政學之正確理解。故財政學必須以政治主體之國家之分析爲基礎。又同時以財政爲國家論之中心，而於財政史中，不僅對於國家史，且更必須尋求對

於國家之機構及機能之研究之進路。於茲謂爲可以進行財政學之基礎的改造。即 Goldscheid 由於說明財政與政治之內在的關聯，而規定財政學之新方向（財政社會學）也。

更展開此種財政社會學之 J. Sultan，亦說明國家與經濟之統合。依據彼之見解，說明無視今日政治的契機（Moment）之經濟理論，乃不可能，此於財政理論上爲尤甚。政治的契機於理論之構造上，已屬必然的。故無視此種契機之一切理論，乃不正確。於是彼謂財政學之課題，是乃爲盡其顧慮政治的契機之構造上體系上之普遍的，理論的任務，而於其本身提示適當之進路。關於 Goldscheid 及 H. Sultan 等，已於他章稍有詳細說明，故茲省略之（註二八）。

概從支配階級之政治的權力以說明財政者，有 A. Loria。彼根據於階級國家觀，謂支配階級爲自己之利益，依政治的權力以決定財政。此種理論一般稱爲榨取說者，蓋以財政視爲支配階級之榨取制度故也。根據於階級國家觀之財政學，可謂皆歸着於此榨取說。此種場合，財政學所有之政治的性格，蓋表現有榨取、掠奪之機能也。吾人可於 A. Loria 之財政思想發見其典型的理論。

依據 A. Loria 之見解，「財政學係於一切社會科學中，依歷史的研究與實證的方法，從根本所再生之最妙部門」（註二九）。昔日財政學乃固着於陳舊之法理論，又從無內容的絕對正義之法則以演繹之。從基本的經濟關係以考察之者，殆無有也。於是彼於財政制度之中，認識政治的權力之存在，從與經濟組織一般之關聯，以

說明之。從經濟的基本關係以觀察財政，則為支配階級之利用政治權力，可以通過財政而進行之，明矣。有權力之特權階級，為自利而利用其權力之事實，若檢討國家之活動，則容易理解。吾人於財政制度之中，觀察政治的權力之作用時，可以闡明國家之有機的組織與政治的權力，於經濟上，乃專從屬於有力之階級。於是一切時代，支配階級乃使隸屬階級負擔租稅之全部或大部分者也（註三〇）。

欲根據於榨取說以說明財政，必需歷史的，現實的實證。A. Loria 固說明之。

支配階級略奪隸屬階級之事實，並非如是簡單。乃於歷史的發展之過程上，呈示種種之樣相者也。A. Loria 乃以迄至近代，區分為四期，說明租稅負擔之歸着點如次——「於中世初期，市民階級係貧困，故課直接稅於地主，乃屬通例。於第二期，封建階級可以免除租稅，又市民階級尙未富裕，因而使之負擔一切之租稅，乃不可能，故一般實行間接稅。於第三期，封建階級完全有相當免稅之權力，市民階級之富增大，而得堪財政的負擔，故分散直接稅於市民階級。至第四期，市民階級獲得勢力，得有課稅於貧困階級之餘地，故再課間接稅於勞働者；但爾後工資低落於最小限度，故又返而直接稅成爲通例」（註三一）以上之租稅現象，何故係於政治的支配階級爲有利乎？A. Loria 稍稍詳細述說此點，茲止於僅闡明問題之中心點之大意。

支配階級略奪之現象，於羅馬經濟之初期，並不顯著。當時之政治的主權，原係所有者階級所掌握者；但隸屬階級之收入，不至堪耐一切之租稅負擔，故所有者階級不能使其他階級負擔租稅也。於封建初期，市民階級

之收入尙甚少，不能堪負國家必要之租稅之重荷，因而租稅之全部，或至少其一部，不得不成爲土地所有者之負擔。繼而市民階級之收入增加，顯爲得堪納稅時，封建階級即唱言自己之免稅矣。然市民階級尙不能祇自己負擔租稅之全部，故不外於封建階級導入間接稅之組織，以充市民階級不能供給之租稅額。其後至十四世紀，市民階級之富增大，乃得負擔全部租稅。於是公的支出之全體，可由市民及農民階級之貢獻以充之。因而課於小所有者之租稅，今則成爲破壞其小所有者之極有力的手段，苛酷之負擔，乃課於農奴及自耕農矣。Boissacille謂當時之悲慘狀態如次——「富者轉移租稅於貧者，開端行使其分配之不公平，因是貧者被迫於賣却其僅有之所有物之必要」(註三)。

關於工資經濟，則支配階級壓制之形態，甚有變化；但此種情形之本質，則依然不變。布爾喬亞乃依資本之巧妙的作用，而使貧困階級負擔租稅者也。近代資本家階級宣言普遍的法律之平等，故不能依法律之手段，以確保免稅。於是作爲原則，而主張比例課稅。然於工資經濟之初期，資本家乃樹立對於富豪有利之稅率。譬諸十八世紀英國，繼承稅及印花稅，隨富之增加而其稅率爲益弱，終以財產之價值達於某種程度，而成爲零。布爾喬亞於不能直接獲得免稅時，尙依種種之間接手段，以達其目的。先依得詐稱納稅根據之申告制度，而可以限定對於富者之稅額。又於某國，由於布爾喬亞使對於流動並產業資本之課稅成爲困難，而使長久放棄對於資本家之大部分之課稅。其結果，對於投下資本，尤以對於土地資本之收益之課稅，乃成爲消費者之負擔矣。蓋是乃

落於利潤之特殊的形態，成爲購置者之負擔也。於此時代，直接稅本身亦特別成爲貧困消費者之負擔之間接稅矣。此種間接稅之組織的，一般的導入，乃與布爾喬亞之經濟的、政治的勝利相一致。即於英國，即於議會內布爾喬亞之勢力，十八世紀中實行間接稅，而繼續至十九世紀初。於法國，間接稅於十八世紀中實行，由大革命而勉強被廢止，樹立成爲祇富者負擔之財政制度。然此種制度之變更，不過國家構成之變化之所產生，係政治的支配因移於人民而產生者也。故布爾喬亞再度取得政權，則即恢復間接稅也。然因政府尙維持累進稅，故不久爲布爾喬亞所嫌惡，終被推翻。如是，其後純粹之資本家的財政，乃得確立。於是布爾喬亞乃依消費稅而使貧者負荷財政負擔之大部分。「於有之多者，更多所與，取自所有之少者，則取其僅有之所有物」也（註三三）。

A. Louis 又由於資本主義經濟之分析，而將以上之事實置有基礎。即資本主義經濟，於其發展之過程上，乃常減低工資於最小。因而不斷轉嫁租稅負擔於勞動者。加之，使小所有者及獨立之工匠負荷負擔之大部分。蓋使此等階級轉落爲勞動者，以增加勞動人口，由於如是，以防工資之騰貴也。於是謂資本家階級可以維持其利潤，於不能課直接稅於小所有者之場合，又徵課苛酷之間接稅於勞動者反係不利之場合，資本家階級乃承認利潤課稅。然此決非與支配階級略奪之理論相矛盾者也。實則利潤課稅不僅於資本家爲有利，且又於其存續上係屬必要。蓋生產資本過度蓄積，則勞動需要強烈，其必然之結果，乃工資騰貴；爲防工資之騰貴，除阻止此種資本之蓄積以外無他法。蓋爲抑制資本之蓄積，不如由利潤課稅以減低利潤率也。即資本家階級自己應乎

課稅者，其實乃欲維持利潤故也。又此種課稅，乃阻礙資本之過度蓄積，以防遏恐慌之危險。於是特課重稅於小資本家，從利潤之安全、存續上，係屬必要。P. Loria 謂如斯資本主義之時代為「組織之時代」(註三四)。

一進入資本主義經濟之「自働的時代」，則累進稅對於大資本為有利。蓋比例稅乃使小資本之利潤減低，以之變為不生產資本，其結果，誘發恐慌，而予損害於大資本故也。彼謂以累進稅代比例稅者，為擁護大資本之利益也。而對於所得之課稅，乃落於地租或利潤之一方。於茲發生地租與利潤之衝突。於土地所有者在政治上有力之場合，此種租稅之大部分，乃歸於工業收入之負擔。然工業資本家之權力增大而至漸次壓倒地主，其結果，租稅負擔之大部分乃移於地主。譬諸英國所得稅法，隨該國工業資本家之勢力興隆，而彼等漸次把握其左右租稅分配之權力，結局成為課地主以高率之租稅(註三五)。

P. Loria 尙述說供應戰費之公債之發行之所以有利於布爾喬亞者如次。於戰爭及其他國家危急之場合，發行公債之結果為何如乎？此種場合，若實施非常時特別稅，則其額達於巨大之數字，布爾喬亞不能使勞働者階級負擔之，故絕對反對此種計劃。如是，乃要求以公債充此出費。蓋依此公債之方法時，一方面可以利用不生產的資本，同時他方面可使貧困階級負擔支付利息所必要之租稅也。故惟此始係有利於不生產的資本，而於勞働階級之出費上，亦增殖資本家之富之一好手段(註三六)。

於是 A. Loria 之所謂者，摘要如次：——「經濟組織乃決定政治組織，而社會權力之有機的制度，或其第

一原因之富之分配組織，構成財政組織之根本律。故若欲研究租稅之理論，與之以最上之基礎，則必應考察國家之組織的構造，或其決定國家之組織的構造之經濟組織也。若不如是，則恰等於不研究耳之構造，而草擬關於聽覺之論文。財政學所陷之錯誤，實在於此點。財政學因分析國家之組織的構造不充分，或完全怠忽於此點之考察，故其學說或其學說之適用，乃不攷慮其適合於社會權力之構造本身。因是，財政理論流為空論矣。事實上，於勞動者之狀態係良好，且布爾喬亞得使之負擔租稅之場合，於財政學唱導平等課稅，工資減低至最小限度，而布爾喬亞不得不依從此種平等之場合，於財政理論家說明累進稅，最後利潤減低至最小限度，而累進稅於經濟上一般成爲必要時，則財政學論證國家之所以有權利設置其對於富之分配可發生大變化之社會稅，乃有大力也。然社會稅於議會上，則認清可即由富者（防止之而有重大利益之富者）投票耳」（註三七）。

以上之擗取說，一般係由包含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社會民主主義者之廣義的社會主義者所說明者。A. Loria 亦於社會制度之批判上，確有社會主義的傾向，而與 A. Loria 之理論直接相關聯，闡明財政學之政治的立場者，有 J. Kaizerl。

J. Kaizerl 謂：「迄今財政學，其方法論上殆未完成」（註三八）。彼乃歸因於社會學的研究之缺如者也。於是彼說明國家之活動，其構成，其意義，及附隨國家行爲而起之經濟現象後，闡明財政學乃跨越於二種社會科學。即謂依行爲本身之物質的性質而屬於經濟學，依行爲機關之性質而屬於國家學（註三九）。故經濟學與國家

學，對於財政學係直接之助力者（註四〇）。與經濟學及國家學相並，而以財政學為特殊領域之處（註四一）。彼之欲於新的方法論上設置財政學之基礎之試驗，可視為有足取者。依據「MEL」之見解，財政學之經濟的性質與政治的性質，在昔日之財政學，乃以駁雜混合之形態記述之。然今日之財政學，則不能限於此種單純之記述。設置其統合此種性質之方法論的基礎，乃屬必要。一觀近代國家之財政學之發展，則其與國民經濟之政治的組織與財政之密接的關聯相一致，表示較任何為切（註四二）。於是彼於政治社會學上說明財政學之理論的基礎。如是，其內容大體可視為依據前述A. Loria之搾取說者（註四三）。彼說明租稅現象如次：——「總之，人間的利己主義，使掌握政治的權力（立法及行政）之人及階級，為自己作成產生最大之利益或最小之損害之租稅制度者，根本係正確也。此種努力，具體有所表現，而政治權力之把持者，轉嫁租稅負擔之全部或大部分於其他國民，彼自身乃儘可能免除負擔」（註四四）。然J. Kain並非如A. Loria之澈底的搾取論者。即謂：——「余概從人間之利己心，以說明進行政治的權力之財政的搾取；然縱令此種場合，但於重要之時期，較高尙之動機，克服一切利己心，而支配階級使其經濟的利益服從於較高之道德的理念（愛國心，人道）之可能性，並非除外。惟此種例外固渺，為遺憾耳」（註四五）。茲乃對於A. Loria之一元的搾取說，而表示加強J. Kain之精神的、道德的要素之特殊搾取說。

於是吾人可於二種類型上，闡明有搾取內容之財政學之政治的性格矣。

第六節 財政組織論之政治性

根據於財政組織之分析，以說明此種政治的性格者，尙有 G. Jones。彼非於理論上究明財政學所具有之政治的性格。彼之財政學體系，係屬於舊態之制度論，故不於所謂財政理論上說明此種性格也。惟彼於說明財政制度本身之場合，強調此種政治的見解係絕對必要者。各政黨乃通過財政以實現其政策綱領。國家之機能及政治的活動，乃以財政爲中心而進行。而財政現象，可由政治的重要原因所決定。以此重要原因爲中心而說明財政制度之處，有彼之財政學之特徵。財政制度本通過國家之機構（議會，獨裁政治機關）而成立，故從此點觀之，無論何人亦不否定財政之政治的重要原因，寧係認爲當然者也。然財政制度論者，一般多說明財政之技術的方面，而輕視此種政治的重要原因。關於財政，自有技術的方面。然 G. Jones 乃區別此種技術的方面與政治方面，而重視制度上之政治的重要原因。於是彼之財政學，可謂於財政制度之說明上，爲闡明此種政治的性格者。

先就彼之財政制度論一般述之，繼以闡明經費、收入、公債、預算之個別問題之政治的樣相。

依據彼之見解，關於財政現象之研究，不僅財政的、經濟的重要原因，且不得不考察政治的、社會的、法律的重要原因之一切。財政學不能僅限於從純粹經濟理論的觀點以從事財政問題之研究（註四六）。若捨象政治的

重要原因而研究之則爲何如此乃顯然無視歷史的事實者。蓋於一切時代，大部分之政治的或社會的大改革，乃因財政的諸原因而生，又極重要之財政問題，乃在政治的諸原因之影響下，所能提起，所能解決也。譬諸法蘭西之租稅，財政獨占之組織之發展，本質上係由於政治的原因者。十七世紀中葉之英吉利革命，十八世紀末之法蘭西大革命，直接乃由財政的原因而起。又課稅之一般性及平等性之原理，不過由法蘭西革命所言之平等之政治原理之結果而已。於一切國家，財政上之特權，尙可由享得特權之社會階級之政治的優越地位所說明。情形如斯，故當研究財政問題及財政理論之時，不能忽視而不一言政治的重要原因也（註四七）。

加之，國家之財政活動，本質上乃豫想何種之政治組織。財政現象，惟從有應滿足之公的欲望，且有滿足公的慾望之公的活動，始有發生。此種現象，乃表現於某種政治環境中。恰如結果之豫想原因，而財政乃豫想國家公的活動之概念，便利於其組織之情形之決定，並非財政學之主要對象。然是乃種種表現之財政問題之本質的條件。故彼謂捨象此種現象乃不可能也（註四八）。

然則此種政治的重要原因，有如何之內容，又應有如何之內容乎？G. Jéze 乃否定 A. Wagner 之社會政策的理念，謂一如各個人間實現財產之平等，以決定財政手段者，並非財政學之目的。財政學自非除此種社會的目的。然於一定之國家，爲達某種社會的目的而組織公的活動，於是發生財政制度之場合，以一方面此種公的活動爲集團性而表現之社會的價值，與他方面其全體對於個人所惹起之經濟的負擔相比例，是乃財政

學之目的也。財政學係應正確把握正在發生之財政活動。因是，必須比較社會價值之問題與個人負擔之問題之兩面。於是彼謂闡明一國之財政制度，所可達到之社會目的，及應存於此國之一般經濟情勢間之關係者，乃財政學之課題也（註四九）。

G. Jene 關於政治的性格之內容，並非如 Leroy-Beaulieu 及 Stourm 之保守的自由主義者。依據 G. Jene 之見解，彼等極端嫌惡於財政學上導入社會的見解，而謂之為虛構之事實。又彼等之敵意係由革命的榨取論者之誇張所惹起者也。依據榨取論者之見解，優越地位之社會階級，迄今常導租稅組織有利於自己。故嚴密分析一國一時代之財政制度，則可以確言如何階級掌握政治的權力者也。G. Jene 乃幾分承認此種勢力說。謂觀察歷史事實，確如是也。然依據彼之見解，此種勢力說，不把握問題之全範圍。謂祇重視財政問題之社會的範圍，而否定其作為經濟的、政治的制度之重要性者，乃極端也。於是彼否認以問題還元於一元的，而逃避於所謂依事實以直視其由種種重要原因所發生之財政現象者，乃財政學之任務也（註五〇）。

以上乃余闡明 G. Jene 之財政一般論上所表現之政治的性格，繼示彼之關於各個問題之分析。

經費——經費所提起之本質的問題之一，係應支出幾何之經費。此經費額之問題，亦係決定共同欲望之問題。共同欲望之諸要素，自為政治上所能解決；但此種解決，乃依存於政府之評價。於一切時代，公的活動之所以並非同一，即根據於此種評價之相異。而此種問題，皆係政治的秩序之問題。彼謂：由公的活動之組織而可以

滿足之公的欲望之決定，又公的活動擴大（經費膨脹）之事象，要之，皆政治問題也（註五一）。

收入——公的收入，一般認為財政之本質的部門，但此乃誤也。收入不過為用以供應經費，又應乎經費額而發生而已。惟祇於此範圍，收入表演重要之任務者，乃屬正確。於是所能決定之經費，應依租稅之手段而如何分配之問題。本質上係政治的問題也。先採擇如何稅種，係政治的問題。其次，租稅分配，即累進分配抑比例分配之問題，亦係政治的問題。此種問題，乃可由其時優位之政治的、社會的理想，又可由種種社會階級之勢力程度所支配。故租稅體系，必須依國家之政治的形態，社會階級所有之種種權力，而加以檢討。又租稅分配之政治的問題，由於闡明租稅之轉嫁與歸宿，而始能充分解決。究明此種轉嫁與歸宿，並非政治的問題，自無待論。然租稅分配本身，則顯係政治的問題也（註五二）。

公債——關於公債，其政治的意味極弱。此種制度，概係技術的。財政學上，在公債制度部分，政治的秩序之考察，其價值最渺（註五三）。

預算——預算乃久已作為技術的組織而加以考察。然此乃誤也。預算概可視為政治的行爲。預算係某期間中政府行爲之計劃（Plan），係政府之綱領。又預算法規之大部分，乃有純粹之政治的性質焉。預算之政治的性質，於預算之編成上，表演最重要之任務。編成預算者係國家。而此所編成之預算，乃含有次一會計年度之政綱之意。預算之議定信任，又依政治組織（議會）而進行，故本質上係政治的問題也。然預算之施行，監督，主要

係技術的問題。蓋是乃依會計法而於技術上實行也。但彼謂預算之重要部分，係政治的問題，因而於述說預算之概念之場合，其本質上強調政治的性格者，乃重要也（註五四）。

以上乃余從各種視野，各樣角度，以闡明財政學之政治的性格。即得闡明封建的家權之政治的性格，自由主義之政治的性格，社會政策之政治的性格，政治社會學及榨取說，勢力說之政治的性格，財政制度論之政治的性格也。然問題尚有展開。吾人經此種歷史的、學說的研究，更不得不直視現實財政現象所正在表示之政治的性格。財政現象乃經世界大戰，世界恐慌而正成就種種之變質。此種變質，可謂為皆以政治的性格之強化為中心而進行。Karl Mann 之說明從「參加財政」(Anteilssystem) 趨向「統治財政」(Kontroll system) 之發展者，亦正一繫於此點耳。政治的性格之強化，亦正發生於一般經濟現象，固無庸論。統制經濟、指導經濟、行政經濟等等之登場，即其現象形態也。而此種新經濟現象，可謂係構成最密接之財政學之隣接領域者，隨此種新現象之發生，而財政與經濟更置於緊密之關係矣。吾人必須以此種變質此種關係為中心，以明瞭認識現實財政現象之政治的性格。惟此，始係現實財政論之主要問題也。

(註1) 威廉·勒脫之「Öffentliche Hand」 oder volksbewusste Staatswirtschaft? (Finanzarchiv, N. F. Bd. 4. Heft 2)

闡明國民的自覺之財政，係近代財政之顯著的方向。

(註1) W. Röcke, Finanzwissenschaft, Ss. 18-19.

(註三) W. Lotz. Finanzwissenschaft, II. Aufl., 1929, Ss. 19-76.

(註四) O. Stijlich. Finanzwissenschaft, I. Ed., S. 54.

(註五) 關於 H. Techr 之發展類型，參照第六章第二節，關於 H. Sultan 之說明，參照第七章第三節。

(註六) 所有帝王自認國家財政爲自身之私經濟，而任意左右之。Wallerstein 謂：「經過安裏·萊恩姆之時代，劇至更進而於十七、八世紀之絕對專制時代，從某種觀點觀之，劇至再凌駕而上之，於現實上嘉納施捨之諸層之支配時代，於支配德國領地之大部分，尙固着專制家長制的大領主制之特質。」大領主制係如是，國家亦於此時代，進行破產之經濟 (Nachimson, Die Staatswirtschaft, S. 20 阿部勇日譯本二四—二五頁)。

(註七) P. Mombrt,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162.

(註八) 彼之此種人口的要素之強調，於社會史上觀之，乃三十年戰爭之人口大減少所由致也。

(註九) 以上之說明，皆根據於彼之主要著作「政治的論策」(Politischer Discurs 1688) 之內容。

(註一〇) W. Roscher 謂：「W. Von Hornick 之主要著作『奧國至上論』(österreich über alles, 1684) 書於德奧因自一六八〇至一六八四年之東西諸戰爭，所受印象之直接的影響之下，即路易十四世之侵略，土耳其軍之侵略維也納，對德奧係非常之恐怖也。對此之手段，係由經濟的準備，而策劃自國之富有者。」(W. Rosch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Deutschland, S. 290)

(註一一) Small 將 Verhuldwig von Seckendorf 贊爲 Adam Smith 而謂 Justi 爲官房學之 J. S. Mill (Small, Cameralists, 1809, P. 285.) J. S. Mill 係顯示英國正統學派之昌隆，完結與沒落者，Justi 於官房學運動，係占有與此相同之地位者。

(註一二) 關於一般官廳學有如次之諸著作：

Smull, *The Cameralists*, 1909. Nielsen, *Die Entstehung der deutschen Kameralwissenschaft im 17. Jahrhundert*, 1911. Zielenziger, *Die alten deutschen Kameralisten*, 1914. Sommer, *Die österreichischen Kameralisten*, 1920 u. 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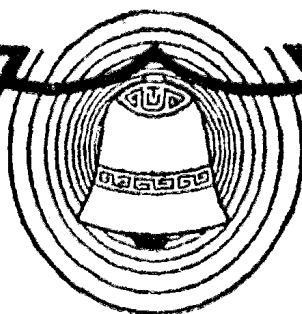
- (註一三)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Cannan's edition, Vol. II, pp. 184-185.
- (註一四) H. C. Adams, *The Science of Finance*, pp. 49-51.
- (註一五) Nachimson, *Die Staatswirtschaft*, S. 13. (前掲日譯本一六頁)
- (註一六) Ders., *Ebenda*, S. 20. (日譯本二五—二六頁)
- (註一七) J. Brandt, *Die Wirtschaftliche Betätigung der öffentlichen Hand*, S. 23.
- (註一八) R. Hilferding, *Das Finanzkapital*, II. Aufl., S. 455. 林業氏譯「金融資本論」(改造文庫)六五〇—六五二頁。
- (註一九) Nachimson, a. a. O. S. 14. 前掲日譯本一七頁。
- (註二〇) Ad. Wagner, *Grundlegung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 3. Aufl., S. 772. 773.
- (註二一) Ders., *Finanzwissenschaft*, III. Aufl., I. T., Ss. 7-8.
- (註二二) Ad. Wagner, *Grundlegung*, III. Aufl., I. T., S. 893.
- (註二三) Ad. Wagner, *Staat* (H. St. W.) S. 784.
- (註二四) Ad. Wagner, *Finanzwissenschaft*, II. T. S. 21. 瀧木美夫解說「Wagner財政學」下卷三九三頁。

- (註二五) Ad. Wagner, Finanzwissenschaft, 71. Aufl., H. T., Ss. 314-332.
- (註二六) Ders., Ebenda, Ss. 372-469.
- (註二七) 參照第一章全體主義之財政學
- (註二八) 關於 Goldscheid 參照第五章第三節及第四節關於 H. Sultan 參照第六章第四節
- (註二九) A. Loria, Les bases économiques de la Constitution Sociale, 2^{me} édition, p. 263. (日譯本「社會之經濟的基礎」文明協會刊行)
- (註三〇) A. Loria, Ibid., pp. 224-225.
- (註三一) A. Loria, Ibid., pp. 242-243.
- (註三二) Poisguillbert, Détail de la France, éd. Daire, p. 179.
- (註三三) A. Loria, Ibid., pp. 225-237.
- (註三四) A. Loria, Ibid., pp. 237-245.
- (註三五) A. Loria, Ibid., pp. 245-253.
- (註三六) A. Loria, Ibid., p. 254.
- (註三七) A. Loria Ibid., pp. 264-265.
- (註三八) J. Kaizel, Finanzwissenschaft, 1900, I. T., S. 40.
- (註三九) Ders., Ebenda, I. T., S. 34.

- (註四〇) Ders., Ebenda, I. T., S. 38.
- (註四一) Ders., Ebenda, I. T., S. 39.
- (註四二) Ders., Ebenda, I. T., S. 167.
- (註四三) J. Kaizer 於「財政學」之基本理論中，特於可成爲結論之處，屢屢引用 A. Loria 之學說，且於第三節之終，依樣引用前述 A. Loria 之學說。
- (註四四) Ders., Ebenda, II. T., S. 149.
- (註四五) Ders., Ebenda, II. T., S. 148.
- (註四六) G. Jéze, Cours élémentaire de science des finances et de législation financière française, nouvelle édition. P. 7-8.
- (註四七) G. Jéze, Ibid., P. 8-9.
- (註四八) G. Jéze, Ibid., P. 9.
- (註四九) G. Jéze. Ibid., P. 16.
- (註五〇) G. Jéze, Ibid., P. 15.
- (註五一) G. Jéze, Aspect politique des problèmes financiers (Festgabe für v. Schanz), P. 21-22.
- (註五二) G. Jéze, Aspect Politique., P. 26-30.
- (註五三) G. Jéze, Aspect Politique., P. 32-33.

(註五四) G. Jéze, *Aspect Politique*, P. 34-36. G. Jéze, *Cours de science des finances*, 1922. (*Théorie Générale du Budget*). X. X. G. Jéze 「財政學講義」中最放精彩之部分，係此預算論。彼於開宗明義，謂「預算本質上係政治行為，惟此理念，係余第一所欲闡明之點。」而彼之所謂政治論的預算論，可謂由現代之財政學者充分予以評價。如 Sulan, *Die Staatseinnahmen*, S. 28 1932. 及參照 A. B. Puck, *The budget in governments of today*, P. 70. 又 G. Colm 所謂「預算論本質上祇以財政社會學為背景而得展開」者 (*Reine und Angewandte Soziologie*, Festgabe für F. Tönnies 所載 *Probleme der Finanzsoziologie*, S. 108) 預算本係政治機構勢力所在之反映，因而含有所以為國家組織全體之範圍之意焉。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現代財政學理論體系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七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譯 述 者	原 著 者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吳 秉 常	吳 兆 莘	永 田

校
：
整
：
立

(2256)



7.80

